第二辑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简牍学研究

JIAN DU XUE YAN JIU

论天水秦简中之“中鸣”、“后鸣”与古代以音律配合时刻制度／饶宗颐

青川秦牍《为田律》研究／罗开玉

居延汉简中所见疾病和疾病文书考述／高大伦

我的汉简研究四十年／大庭脩

甘肃人民出版社

简牍学研究

第二辑

JIANDUXUE YANJIU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学研究. 第2辑/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10
(2009.1 重印)

ISBN 978-7-226-01914-6

Ⅰ.简… Ⅱ.①西…②甘… Ⅲ.简(考古)—研究
Ⅳ.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201343号

责任编辑:李树军　朱满良
封面设计:马吉庆

简牍学研究
(第二辑)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324千
1998年10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1~2 000
ISBN 978-7-226-01914-6　定价:60.00元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12

前　　言

我国传世之典籍，既如沧海，又若一粟。祖辈重史之传统、先贤著述之勤奋，给我们留下了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今天任何一位学者，积其一生精力，也难望遍览无余。然具体研究某一时、某一地、某一人、某一事，则传世典籍又绝难反映其全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中国之大、民庶之众，一日之内发生之史实，若备载无遗，也远非一部官修“正史”之规模所能容纳。随着科学分工之细密、历史研究之深化，史料匮乏之弊愈令学界捉襟见肘。加之古代战乱频繁、学派纵横，书籍毁厄、舛伪之端也时有所见。职此之故，充分利用出土文字资料以补正史之不足，已为海内外学人共识。

作为“简牍之乡”的甘肃，拥有全国5/6以上的简牍原件；随着考古发掘之广泛开展，预料新出土简牍数量将更为可观。自20世纪初年甘肃、新疆出土汉、晋简牍文书以来，国内外学者已作了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流沙坠简》、《居延汉简考释》、《汉简缀述》等一批功力深厚、卓有见地的简牍学论著相继面世。老一辈简牍学者刻苦勤勉、孜孜不倦的治学精神为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面对与日俱增的简牍资料，今日治学者可谓任重而道远。有学者预言：“未来世纪势将成为简牍世纪”，就简牍资料在今后历史研究中的比重而论，洵属远瞩之见。

为了促进简牍学研究的广泛深入开展，顺应简牍学日益成为国际性显学的时代趋势，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充分协商及论证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于1995年3月呈报西北师范大学暨甘肃省文化厅批准，由西北师范大学聘请初世宾、李永良、何双全、戴春阳先生为兼职教授、副教授，与历史系简牍学研究室王震亚教授，王三北、李宝通副教授等人组成简牍学研究生导师组，并于同年9月招收了国内首批攻读简牍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同时，双方还拟精诚合作，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考古所诸位专家在简牍的发掘、整理、考释以及简牍制度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功力；而历史系诸位先生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中较为全面地接触了传世文献资料，并较为系统地探讨过中国古代史上的有关课题，运用简牍文书印证史实也有良好基础与条件。双方切磋研讨、扬长避短，可望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发挥整合优势。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得以奉呈于读者面前。

本书获甘肃省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经费资助。撰写及出版过程中,承蒙著名简牍专家李学勤等赐稿支持,西北师范大学校方及科研处、历史系,甘肃省文化厅及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物馆负责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关怀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仅是我们在简牍学领域的初步探讨,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还将陆续推出新的成果。无庸讳言,从事简牍的整理与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辛的工作,限于我们的学力,浅陋、疏误之处在所难免,祈盼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论天水秦简中之“中鸣”、“后鸣”与古代以音律配合时刻制度 …… 饶宗颐（1）

《银雀山汉墓竹简》原列《孙膑兵法·下编》十五篇校补 …… 赵逵夫（4）

秦代刑罚制度考述 …… 王震亚（15）

青川秦牍《为田律》研究 …… 罗开玉（31）

汉简《日书》丛释 …… 何双全（45）

木简券书破别形式述略 …… 胡平生（52）

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 …… 陈松长（62）

计偕物考 …… （台湾）吴昌廉（76）

“文德”地名考释 …… （台湾）陈文豪（88）

“车父”简考辨 …… 李均明（98）

居延新简中所见“兰”与“兰冠”考 …… 张小锋（103）

汉代河西地区的食盐问题 …… （台湾）卢瑞琴（107）

居延汉简中所见疾病和疾病文书考述 …… 高大伦（117）

汉简中的戍卒生活 …… 王震亚　张小锋（126）

汉简举书与行塞考 …… 均　和　刘　军（149）

汉简所见关传向过所演变 …… 程喜霖（155）

汉简琐记 …… 张俊民（159）

秦汉简牍与中国文化和哲学 …… 王子岗（170）

试论一些与月氏有关的考古文化问题 …… （台湾）陈健文（186）

略述秦汉时期大月氏人的迁徙 …… 袁祖亮（195）

两汉在西北的屯田制度 …… 李清凌（206）

论两汉妇女的社会地位 …… 王万盈（215）

建武初期河西地区的政治动向 …… 〔日〕鹈饲昌男　何双全译（227）

候粟君与甲渠候张获关系考辨 …… （台湾）罗仕杰（233）

试论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的历史作用 …… 李宝通（244）

蜀汉经略楼兰史脉索隐 …… 李宝通（254）

我的汉简研究四十年 …… 〔日〕大庭脩　陈　波译（262）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12

论天水秦简中之“中鸣”、“后鸣”与古代以音律配合时刻制度

饶宗颐

一、秦简日书之时刻表

殷人记每日之时刻，见于甲骨文者，昏、旦、食日、中日、昃等俱备。云梦秦简日书则十二时均见之。天水秦简日书在“生子”与“入月吉凶”则记载自平旦至鸡鸣之十六时刻。具见十六时制不始于汉，而形成更在其前。放马滩日书之中“律书”部分有云：

宫一，徵三、栩五、商七、角九。（乙72）

甲　九木　子九水　日出□□水。早食□□□　林钟生大簇，大吕七十六
□山（乙76）

（八）
乙　九木　丑八金　早食七栩火　入暮，中鸣、六。大簇生南吕，大簇七十二
参阿（乙77）　　　　（羽）

丙　七火　寅七火　暮食，六角火　夜半后鸣、五　南吕生姑洗　夹钟六十
八　参阿（乙78）

丁　六火　卯六水　东中五□土　日出日失八　姑洗生应钟，姑洗六十四
阳谷（乙79）　　　　（昳）

是简《文物》刊出何双全所摘录者，只有甲乙丙丁四条，虽资料不完全，但可看出秦时日书中纳音的办法，事实比我们向来所认识与想象加倍复杂。它是把甲乙日辰配上：①五行；②一日中十六时刻；③五音；④十二律相生及其律数，⑤区域、方隅，等等。就中最有趣是出现“中鸣”和“后鸣”两个名目。

中鸣的时段是	入暮	数是六
后鸣的时段是	夜半	数是五

既有中鸣与后鸣，可见应该有元鸣，元鸣即指鸡初鸣时候。下面试把十六时列出（此为天水秦简所见之次序，据何双全文记述）：

1	平旦	9	日入	
2	〔晨〕	10	昏	
3	日出	11	暮食	中鸣
4	夙食	12	夜暮	
5	日中	13	夜未中	
6	日西中	14	夜中	后鸣
7	西日下	15	夜过中	
8	日未入	16	鸡鸣	（元鸣）

二、中鸣、中翰与元鸣

丹徒新出徐国钟铭有云：

> 中鸣媞（是）好。我台（以）乐我心。

一句，诸家无说，王孙遗者钟云：

> 中𩐋且𣃔，元鸣孔皇。

沇儿钟云：

> 中𩐋（且）𣃔，元鸣孔皇。

许子钟亦见此一习语，𩐋当读为翰，即谓翰音，故其字从音，《易・中孚》卦上九爻辞：“翰音登于天，贞凶。”马王堆本字作“騿音”，中𩐋即中翰。

《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鸡曰翰音”，翰音原指鸡鸣之声。左襄二年传荀偃令曰：“鸡鸣而驾。”《风俗通义・祀典篇》云：“鲁郊以丹鸡，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鲁侯之咎。”郑玄注《周礼・鸡人》云：“夜漏未尽鸡鸣时也。呼旦以警起百官，使夙兴。”鸡人的责任是“报晓筹”，在大祭祀时候夜间呼旦，以叫醒百官。贾疏谓：“漏

未尽者，谓漏未尽三刻已前仍为夜，则呼旦也。”鸡能司晨为“知时之畜”(《说文》云：“鸡，知时畜也。”)郑注鸡人云：“象鸡知时也。”鸡人即是在鸡鸣时候为百官报告时刻，有如知时之鸡，故称为鸡人。

周官有挈壶氏，刻数以分昼夜，即后代铜壶滴漏的开端。《尚书·孔氏正义》引马融说：“古制，漏刻昼夜百刻，昼长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昼短四十刻，夜长六十刻，昼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此类古漏刻，昉自何时，尚待物证。惟考卜辞壶宇凡五见。有二条云：

……贞、旬……王……[illegible] 壶 (《南地》1176)

贞、勿于壶，力(协) (《英》751)

此处壶字如解为漏壶，亦有可能。每日之时刻，《淮南子》自旸谷至虞渊凡十六所。《论衡·说日篇》称十六道，说者谓此即是漏刻。(见钱塘《淮南子天文训注》)

三、鸡三鸣与刻漏制度

鸡三鸣又称为“三号”，见于大戴礼记。

《四代篇》云：“诗云：东有开(启)明，于时鸡三号，以兴庶虞。”

《诰志篇)：“物乃岁俱生于东，以顺四时，卒于冬分，于时鸡三号，卒明。”

《史记索隐》：“三号，三鸣也。言夜至鸡三鸣则天晓，乃始为正月一日，言异岁也。”按：三鸣自即指元鸣、中鸣、后鸣。

《尚书·牧誓》责商王纣：“惟妇言是用。”复引古语云：“牝鸡无晨，牝鸡司晨，惟家之素。”则正常时刻，当以雄鸡司晨，卜辞所记殷时每日时刻，分旦、食日、中日、暮、昏等，必以鸡鸣来定时刻。

《文选》陆倕《刻漏铭》云：“夫自古观象，昏旦之刻未分。”又云：“属传漏之音，听鸡鸣之声。”李善注引《五经要义》云：

昏，阍也，旦，明也。日入后，漏三刻为昏；日以前，漏三刻为明。

殷卜辞既有[illegible]壶之文，似是观察漏刻之记载，后人取时刻以入乐，借鸡鸣以配音律，因有元鸣中鸣之语，中鸣复称曰“中翰”，则以翰音为鸡鸣故也。元鸣之词，沇儿钟、王孙遗者钟均见之。中鸣则见于徐国钟铭，幸中鸣、后鸣二名同于天水秦简出见，得以推知其初义。以时刻配乐，盖亦先秦纳音术之一例。放马滩日书云：“天降令(命)乃出大正，间吕六律，皋陶所出，以五音十二声为其贞卜。”托始于皋陶，秦人已有此说。

《银雀山汉墓竹简》原列《孙膑兵法·下编》十五篇校补

赵逵夫

文物出版社1985年9月出版的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修订本《银雀山汉墓竹简》第壹辑,将原作为下编的十五篇从《孙膑兵法》中抽出,归入收在即将出版的第二辑中的《佚书丛残》之中。目前出版的《孙膑兵法》注释本有的仍然收有三十篇。关于这十五篇的归属问题,我将另为文讨论之。本文就其简文进行整理校补。所引简文均注出张震泽先生《孙膑兵法校理》(中华书局1984年2月版,以下简称《校理》的按篇编号,及原出土顺序号;凡一简由几个残段接成者,各残段出土编号以“—”连起。有笔画痕迹而无法辨识之字以□代之;因简策断残字之位置不全者,其字以〼代之。所补缺文用〔 〕括起。凡提到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线装本《银雀山汉墓竹简》第壹辑,皆简称为《竹简》(《校理》称之为“影本”)。

一、《十阵》

(一)《校理》本篇第五简(0047)、第六简(0030)为:

枋陈之法,必醇中厚方,居陈在后。中之醇也,将以吠也。重□其□,将以剸也。居陈在后,所以□

(中缺)

(上缺约三字)其甲寡而人之少也,是故坚之。武者在旌旗,是人者在兵,故必疏钜间,多其旌旗羽旄,砥

按:本篇第一简(0072)、第二简(0098)云:“凡陈有十:有枋陈,有员陈,有疏陈,有数陈,有锥行之陈,有雁行之陈,有钩行之陈,有玄襄之陈,有火陈,有水陈,此皆有所利。”接着对十阵之功用依次加以简要的解释,直至第四简的末尾。从第五简开始对此十阵又依次加以较详细的解说。解说各阵的文字,每阵又为一段,抄写上自为起讫。除火战之法四简,水战之法三简多,疏阵之法三简外,其余皆两简为一段。

每段末简，个别的正好写满，大部分下部有空白。以一般情况推之，本篇第五简之后缺三简：

所缺第一简为方阵之法的末简。由第五简文势推之，此简头一字应为“也”字。连上简为：“中之䣝也，将以吠也；重□其□，将以刺也；居陈在后，所以□丨〔也〕。”是以三个排比句解释本段开头的“䣝中厚方，居陈在后”八字。

所缺第二简、第三简为论述圆阵的文字，此由本篇开头总论部分可以推知。据此，可补出所缺第二简开头之“员陈之法”四字（初版《竹简》已补）。

《校理》第六简（0030）《校理》标“上缺约三字。”今与左右相邻存简对比，当缺四字。《校理》第六、第七简均说到“疏”、“疏陈”，《校理》第八简总结疏阵之法（下部空白，为该段之尾简），则《校理》第六简上端所缺乃是“疏陈之法”四字（《竹简》已补）。

《校理》第一三简（0779）《校理》标：“上缺约二十字。”今与左右邻简对比，约缺十八字。又第一四简（0079）末云：“此之谓雁陈之任。”下有空白。可见第一四简为雁行之阵一段的尾简。因为《校理）第一二简为锥行之阵一段的尾简，则《校理》第一三简只能是雁行之阵的首简。这样，其上端可补出“雁行之陈”四字（《竹简》已补）。这样，不能补出的缺文仅十四字。

（二）《校理》第一四简（4892）“□阙罗而自存”，“阙”字上之一字存右部“巨”，推求文意，应为“非”字。“非阙罗而自存”，“罗”喻敌人的包围圈。打破敌人的包围圈不仅是为了保存实力，更重要在于变被动为主动，反击敌人，故曰“非为自存”。此简原余十二字，上部残缺，下部完好，有空白；中部有编绳痕迹。以编绳痕为准与别简相比较，补出“非”字后上端约缺六字。其中“非”字之上两字略有痕迹而竹简残破，应以两“☐”代之。

（三）《校理》第一五简（0012）钩行之阵一段首云：“前列必枋，左右之和必钩。”简尾云：“无前无后，无。”下缺一简。据文意，缺简之头三字为“左无右”。“无前无后”与上文“前列必枋”相应，“无左无右”与上文“左右之和必钩”相应。就本句来说，“无左无右”与“无前无后”构成排比句式。

被归在《略甲》篇附录中之0044号简为：

左右旁伐以相趋此胃（谓）镦钩毂（此简完整，下有空白）

审其文意，正是论钩行之阵一段的第二简（尾简），其书写格式也完全一致。各书标点为“左右旁伐以相趋”，于义不通。此简“右”字前盖脱“无”字。补起后，在“右”字下断句。两简连起为：

钩行之陈，前列必枋，左右之和必钩。参声气全，五菜（彩）必具，辨吾号声，知五旗，无前无后，无

左〔无〕右，旁伐以相趋。此胃（谓）镦钩毂。

《校理》在其第一五简与第一六简之间标“中有缺简”,未指明缺简数。今移0044号简至此,则论钩行之阵一段文字齐全,按该简论述次序,以下论玄襄之阵,简文亦齐全,则《校理》第一五、第一六简之间原只缺一简。补出之后,此处再无缺简。

(四)《校理》第一六简云:“必多旌旗羽旄,鼓翡=庄。”“翡=”字之下“=”,《竹简》注释以为“可能是重文号,也可能是合文号。如是合文号,则此句当读作‘鼓羽非庄’”。《校理》云:“此处文例不同,当是重文号,读为‘鼓翡翡庄’。‘翡’字字书未见,字从非声,疑为‘辈’字别体。《说文》:‘辈,若军发车,百辆为一辈。’辈是车队之称。庄,疑借为壮。……此句盖言鼓声起。车队辈辈壮盛也。”按:“翡”与“辈”一从羽,一从车,虽然同声,然义类不同。“鼓辈辈壮”,解说亦嫌迂曲。“翡”当是“𣰆”的异体。《说文》:“𣰆,毛纷纷也。”徐铉据《唐韵》为甫微切,《广韵》芳非切,音同。段玉裁注:“纷纷者,多也。非分双声,𣰆𣰆犹纷纷也。”“非”“分”双声,那么,“毛纷纷”也就是“毛𣰆𣰆”,“羽翡翡”也就是“羽纷纷”。言毛羽则作“翡”、“𣰆”,言丝帛则作“纷”,其义并相通。本篇中“鼓翡=庄”,“=”用为合文号,应读作“鼓羽翡庄”,与《禽庞涓》“二夫=”读“二大夫”,《威王问》“子夫=”读“子大夫”同例,皆是先读复合字中所含某字,再读全字。句中“鼓”是动词,与《战国策·楚策四·庄辛说楚襄王》“鼓翅奋翼”之“鼓”字同义。“羽”指旌旗羽旄。“鼓羽”言毛羽上扬,“翡”言其多,“庄”言其气势雄壮。全句形容队队旌旗树立,羽旄上扬,气势十分雄壮。上文言“必多旌旗羽旄”,便是明证。汉《郊祀歌,练时日》:“羽旄纷”,“纷”即“翡”之借字。

(五)《校理》解题云:“因缺简若干不能确知,故不能编号。”按:本篇末简记全篇字数为“七百八十七”。经校补,全篇所存之字及缺文可计字数者一并七百一十六字。然则实缺七十一字。

又:本篇首简指出的十阵的名目、次序可知,缺简中包括方阵之法一段的尾简和圆阵之法一段 的二简(其中尾简下部有空白)。此外再无缺简。

(六)《校理》第二。简(0038)“管空未谨”,“管”字据原简照片,本作“營”,《竹简》摹本亦作“營”(《竹简》释文部分用简化字,故作“营”),而《校理》正文与注俱作“管”,引《竹简》注文亦作“管”,并引典籍而申说之,盖误。应据原简径作“營”。

二、《十问》

(一)《校理》本篇第七简(0159):

(上缺约五字)恐而下惑,下上气乱,三军大北。此毄兑之道也。

(下有空白)

按:“恐”字上可补出“上”字。因为前面说“上恐而下惑”,所以下句总结一句说:

“下上气乱,三军大北。”《吴子·料敌》:“击此之道……则上疑而下惧。”“疑”与“惑”,“惧”与“恐”,义并相同。“恐”字上所缺为“上”字,可以肯定。这样,简端仅缺四字。

（二）《校理》本篇第一四简(0121—2838)：

> 交合而舍,粱食不属,人兵不足恃(恃),绝根而攻,适(敌)人什负,毄(击)之奈何? 日:毄(击)此者,适(敌)人气(既)□｜而守阻,我

“气”字下缺文,存有星点笔画痕迹,细审之,其左旁为“扌”,右旁似为“居”,联系上下文意来看,应为“据”字,“據守”之“據”,魏晋前皆作“据”(二字皆见纽,先秦古韵并在乌部)。《汉书·酷吏列传》:“赵禹据法守正。”《史记·酷吏列传》:“旁则三摹九据。”颜注:“据。今據字也。”言古作“据”,唐时作“據”也。《文选·魏都赋》李善注:“据势,依据川之形势也。据,古據字。”言唐时“據”,古作“据”也。则简文之“据而守阻”,正是魏晋以前写法。

（三）《校理》本篇第一五简(0166)：

> (上缺)反而害其虚。此毄争口之道也。(下为空白)

“争”字后一字模糊不清,《竹简》、《校理》等皆未释。此字左旁从“木”,可以看清;右旁似为“也”字。据文意,应是“杝”字。《说文》:杝,落也。”“落”即篱落。《广雅·释宫》:“据、椊、藩、筚、椤、落,杝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十四《四分律》“篱”“杝”同力支切,并引《通俗文》:“柴垣曰杝,木垣目栅。”又《齐民要术序》:“杝落不完,墙垣不牢”(“杝”为“杝”之误)。本篇“争杝”的“杝”指军营栅垒。《六韬·军用》:“三军据守,天罗虎落,锁连一部。”王念孙《广雅疏证》云:“桃谓之筚,亦谓之罗、落。”所谓“天罗虎落”,也就是坚固而难以攻取的“杝”。“争杝”即争夺栅寨。

（四）《校理》本篇第一八简(0112)：

> 因毄(击)其不口,攻其不御(禦)。

缺文右边存“殳”,左边上部存四个横画之残笔。据所存笔画及上下文意,应为“设”字。“设”即设备(指齐全军事设备)。《三国志·魏书·荀彧传》:“彧知邈有变,即勒兵设备。”又《左传,僖二十二年》:“公卑邾,不设备而御之。”可见设备为应付事变发生及防备敌人进攻的手段,而不设备为疏忽大意或轻敌的表现。“设”作为动词常常与“备”(名词)搭配使用,因而用为形容词之时就有了“设备整齐”、“完备”的意思。如《史记,聂政传》:“(侠累)居处兵卫甚设。”本篇之“毄其不设”,即“击其不备”,与《孙子·计篇》“攻其无备”的意思完全一样。本篇中“毄其不设,攻其不御(禦)”上下相对成文,正说明这一点。

（五）《校理》本篇第二〇简(0195)：

> 交合而舍,适(敌)人葆山而带阻,我远则不椄(接),近则毋所,

毄(击)之奈何？毄此者,皮敛阻移(下缺五字)

本书中“彼”皆书作“皮”。此处指敌方。“敛阻”指收缩险阻之地的兵力。“移”字后所缺当为“庶”字。庶即众庶,“移庶”即转移军队;所缺另外四字,当也是言敌人离开险阻之意思。“皮(彼)敛阻移〔庶〕,□□□□则危之”,是下面要讲的战术的根据。下文说:“使离其固,以揆其虑;施伏设爰(援),毄(击)其移庶。”“毄其移庶”指伏击敌方处于转移中的军队。此正与上文“敛阻移庶”相照应。那么,《校理》第二○简(0195)“移”字后所缺为“庶”字可以肯定。

(六)本篇首简(0239—3426)下缺约四字,可以据上下文字补出,即“之奈何曰”四字。《校理》误将补出文字看作原有,应予更正。

三、《略甲》

《竹简》云:“本篇简文残缺过甚,除首简外,各简次序不能确定,释文一律提行,不连写。”《竹简》、《校理》正文皆共五段残简,附录十段残简。附录中之第六简(0044)已移入《十陈》(见前),今分析文意,细审笔画与断简痕迹,对其他简文加以整理校补。

(一)《校理》本篇第五简(3465)《校理》录为:

(上缺)篡卒因之(下缺)

今细审原简照片,应为“篡卒因之,必”五字,上部“篡”字残去“竹”头,据《校理》第四简(1849—1483—3017)“夫若此者,以众卒从之,篡卒因之,必将”之文例,“必”字后可补出“将”字,成“篡卒因之,必〔将〕”。

(二)《校理》第五简(3465)上端残去“篡”字之“竹”,并且此残段右边一小半亦残去。今细审《校理》第二简(1147)下部残断,最末存一“竹”,并且亦是残去右边小半,看来《校理》第五简与第二简为一简之折:先残去右边一小半,然后从中折断,将“篡”字分在两段。此两断简应合为一简。《校理》第二简为:

(上缺)欲毄之,其执(势)不可,夫若此者,下之(下缺)

由于诸书整理时对残存笔画(特别是残破处所存部分笔画)未定出一个较完备的体例加以反映,故“之”字下之“竹”在文中没有反映。这两个断简合起之残简(1147—3465)文字为:

(上缺约十二字)欲毄之,其执(势)不可。夫若此者下之,篡卒因之,必〔将〕(下缺约四字)

上下所缺字数,是将简上中部编绳痕迹与邻简对齐后比较得出;此虽未能补出文字,但亦有利于进一步的研究,有时也还有利于推测文意。《竹简》与《校理》标点上的错误,今亦予以改正。

(三)列在附录中之《校理》第八简(1775)为:

(上缺)将分□军以修其□,人卒寡而民(下缺)

按:此简下部完整无缺,《校理》标“下缺”,误。

“分”字后缺文,看简上残留笔画,应是“其”字。此篇书法凡“其”字都末笔较重,所以其余笔画泯灭,而末笔尚存(本简“修”字后“其”字原简模糊不清,《竹简》未释,亦《校理》据所存末笔补出)。据上下文意,亦当是“其”字。

(四)列在附录中之《校理》第九简(0796):

(上缺)□威□□其难将之口也。分其众,乱其

此为简尾,依《校理》之例应于简文下标明。

本简末尾句意未完,下与另一简相接。按:《校理》第一二简(2252)为:

治孤其将,汤其心,毄(下缺)

此简上端完整,为一简开头。此两简前后相次,则相关文字为:

分其众,乱其治,孤其将,汤(荡)其心。毄(下缺)

四个排比句,文意完全相连。“乱其治”,“治”、“乱”作为对立意义的军事术语,于古代兵书及史书中多见之。如《孙子兵法·势篇》:“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治乱,数也。”又《军争》:“以治待乱,经静待哗,此治心者也。”《汉书·窦田灌韩传》:“臣闻用兵者以饱待饥,正治以待其乱。”又本书《奇正》:“治为乱奇,众为寡奇。”本篇“乱其治”,“乱”字为使动用法。联系《校理》第九简的“分其众”和《校理》第一二简的“孤其将,汤(荡)其心“来看,上简之“乱其”与下简之“治”连读,殆无可疑。

(五)列在附录中之《校理》第一三简(1558)为:

(上缺)其将勇,其卒众(下缺)

“其”字之上有编绳痕迹,然不知是上端编绳还是中部编绳。据其文意。应在《校理》第八简(1775)、第九简(0796)、第一二简(2252)之前。其第八简云:

(上缺)将分其军以修其□,人卒寡而民

其第九简、第一二简云:

(上缺)□威□□其难将之□也。分其众,乱其治,孤其将,汤(荡)其心,毄(下缺)

因为“其将勇,其卒众”,才要“分其军”,使之“人卒寡”;才要“分其众,乱其治,孤其将,汤(荡)其心”。所以,从逻辑上说,应移《校理》第八简至第九、第一二简之前。这样,虽文字尚不以衔接,但也有利于推测文意。有利于进一步研究。

四、《客主人分》

(一)本篇《竹简》与《校理》皆正文共十一简,其缺文有的可以补出,有的虽不

能补出，但可以据邻简推算出字数。此十一简包括缺文共四百零三字，比篇末统计字数“五百一十四字”少一百一十字。本篇每简约三十七字，则正缺三简。

又：本篇除《校理》第一简（0024）、第二简（0026）之间意思能联贯之外，其他各简虽有缺文，但可以据上下文或有关典籍补出。那么，可以肯定所缺三简是在0024号与0026号之间。

0024号、0026号简文如下：

> 兵有客之分，有主人之分。客之分众，主人之分少。客负（倍）主人半，然可敵（敌）也。负（下缺约九字）（0024）
>
> 定者也。客者，后定者也。主人安地抚（橅）执（势）以胥夫客犯益（隘）逾险而至。夫犯益（隘）（下缺约八字）（0026）

“然”字后脱“后”字，《校理》据《汉书·陈汤传》引《兵法》“客倍而主人半然后敌”补出，是也。

0026号简开头为“定者也”三字。《竹简》云：“此句原文疑作‘主人者先定者也’。”按：下文云：‘客者后定者也。主人安地抚（橅）执（势）以胥夫客犯益（隘）逾险而至”，则此前一简末尾为“主人者先”四字，也可以肯定

此处言“主人安地抚（橅）执（势）以胥夫客犯益（隘）逾险而至”，是就“客”犯境而“主人”迎敌而言。故附录中之“兵曰：主人逆客于竟（境）□”（1428）应在此处。

（二）附录中尚有残简2571号，亦为简之上端，文曰：“焉。为人客则先人作□（下缺）”，其位置亦应在1428号之前。原因为：

第一，1428与0026（《校理》第二简）文意相贯，行文次序昭然可见，而2571与1428折段长短相当，为受同一外力的挤压而断折，应为邻简。

第二，此简残存文字：“为人客则先人作□（下缺）”，联系0026号简来看，乃言既临他国之境而为“客”。则先观其形势，虑其得失而用兵。此“客”之主动；主人闻讯则以佚待劳，此又“主人”之主动。由2571号残段亦当在此。简言之，就全篇论述上说，只有“客”产生动机、规划谋略、引兵进击之时步步在主人之“先”，其余情况，是“客之分众，主人之分少”，主人先定而客后定。

附录中尚有3714号，存“客好事则□”（《校理》录“事”为“争”），上下皆缺。观其文意，当在论“客”发兵动机部分，或当系2571前一简之残段。

以上附录中三段移入正文，虽尚有缺文，但全篇行文次第即一目了然。

（三）《校理》本篇附录还有两简：

> （上缺）使劳，三军之士可使异，失其志，则胜可得而据也。是以安（案）左抶右，＝败而（0018）
>
> □弗能救。安（案）右抶左，＝败而右弗能救。是以兵坐而不

起,辟（避）而不用,近者少而不足用,远者疏而不能(0017)

此两简《竹简》、《校理》及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皆归在本篇。按:此两简非本篇简文（详下）。据文意,0017 号简开头所缺一这乃是“右”字。两简文字相连。

又《银雀山汉简释文》以 3986 号、4613 号亦在本篇。此两残简文曰:

（上缺）饱者可使饥,佚者可（下缺）(3986)

（上缺）饱者可使饥,佚者（下缺）(4613)

按:3986 号正好可以同 0018 号简接起。两简接起后,不仅文字相连,与满简之 0017 号简相较,简文长短也一样。则其上并无缺文（所残去仅是上端编绳部分）。全简简文为:

饱者可使饥,佚者可｜使劳,三军之士可使异,失其志,则胜可得而据也。是以安（案）左挟右,=败而(3986—0018)

（四）残简 4613 号文字与 3986 号一样,自然属同一篇之简文。这样,4613、3986—0018、0017 三简属同一篇。

但上文已推算出,《客主人分》在《竹简）、《校理》所列正文各简之外,只缺三简。其附录中之 2571 号、1428 号上有“主人”、“客”的字眼,本属《客主人分》无疑。此二残段均为简之上端,《客主人分》正文各简再无上端有缺文者,则此二简为《客主人分》所缺三简中之二简。亦无问题。这样,《客主人分》仅缺一简。那么,4613、3986—0018、0017 这文字相连的三简只能属于他篇。

（五）附录中之 3714 号简文为“（上缺）客好事则□（下缺）”,吴九龙同志则未定属何书何篇。按:简文中言及“客”,而归在《孙膑兵法》下编之十五篇及《孙膑兵法》正编十六篇再无从客主辩证关系方面论述用兵之理者,则此简应属《客主人分》（其文意上的关系上文已言之）。

（六）0026 号简“夫犯益（隘）”下,《校理》注:“下缺约八字。”按:参同简上文“夫客犯益（隘）逾险而至”,则可补出“逾险”二字。如此,则仅缺约六字。

（七）《校理》第四简(0020),《校理》注:“下缺约七字。”按:上文云:“民有余粮弗得食也”,则“有余”下缺文当为“□而弗得□□也”。与上句及下简首句成排比。探下文,似是言有余力而弗得为用之意。

五、《五名五恭》

本篇篇末统计字数为“二百五十六”,实际存字一百九十一,缺六十五字。所存者共四满简:一枚 38 字,一枚 37 字,两枚 35 字。则所缺为一满简和一尾简（下部有空白）。所存之简文共两段,抄录自为起讫。《竹简》云:“位置可能在篇首,也可能在《五名》与《五恭》之间。”按:今存《五名》部分第一简简背无篇题,而所存各

简又文意连贯，则所缺应在篇首。

六、《兵之恒失》

（一）此篇《竹简》，文物出版社《孙膑兵法》单行本、《校理》皆题曰“兵失”。按：与《孙膑兵法》等汉简同时出土的，还有木牍和木牍残片。二号木牍中腰两侧各有小缺口，二缺口之间还留有系绳痕迹。木牍上写有一些篇名，看来是系在有关简卷上的，作用同于今日之目录。其中一号木牍上写《孙子兵法》的十多个篇名，二号木牍上写《守法守令十三篇》之篇名，四号木牍写阴阳时令占候之类的一些篇名，其三号与五号木牍在研究《孙膑兵法》和《论政论兵之类》的佚书方面，最堪注意。

三号木牍上下共分四栏，第四栏之末行有“□十章”字样，看每栏行数，此木牍上当写有二十个篇名。可以辨识的篇名中，有《将败》。其左侧则是《兵之恒失》。此应即原拟题为“兵失”一篇之篇名。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据内容所拟题目，其意思与之相同而文字略异。《银雀山汉简释文》一书归入《论政论兵之类》，而定篇名为《兵之恒失》，是也。

（二）《银雀山汉简释文》所录 1651 号残简为：

> 兵之恒失正（政）为国民之所不安，□（下缺）

此为简之上端，“兵”字之上有墨点，表示为一段之开头。此同于《竹简》、《校理》等原列为本篇第一简之 0517 号（亦为简之上端，顶有墨点）。据其以“兵之恒失”四字开头这一点，此简应为本篇第一简。

（三）《银雀山汉简释文》所录 1019 号简为：

> 处邪是=而弗能居，不能断者也。（下缺）

此为简之上端。据其文意，当在《校理》本篇第八简（0168）之后。其第八简文曰：

> 疑者也。兵不能见福祸於未刑（形），不知备者也。兵见善而怠，时至而疑，去非而

《竹简》、《校理》皆下与 0536 号相次。然 0536、1656、0674 号简俱非本篇简文（详下），故不能连读。《竹简》言 0168 号简“非”字下脱“是是”二字，虽于文意有所体会，然终不合于简文实际。按《逸周书·王佩》：“见善而怠，时至而疑，亡正处邪，是弗能居，此得失之方也，不可不察。”（竹简）引文已指出“是”字下当有重文号。0168 号与 1019 号简连读，则与《王佩》所表现意思正相一致：

> 疑者也。兵不能见福祸于未刑（形），不知备者也，兵见善而怠，时至而疑，去非而处邪，是二而弗能居，不能断者也。（下缺）

所谓“去非而处邪”，即虽去其非而又入于邪，终未归于正的意思，故与《王佩》所说

“亡正处邪”同义。

（四）据《银雀山汉简释文》所录，尚有六个残段当在此篇：

使天下□其胜者也。(0154)

（上缺）司利兵之□□不（下缺）(2421)

（上缺）长百功不能文者也。（下缺）(2540)

（上缺）不志众易敝(2967)

（上缺）称内罢之（下缺）(3730)

（上缺）□之恒（下缺）(4391)

但情况究竟如何，如果是本篇简文，在篇中处何相对位置，均须待原简照片公布之后联系简策的具体情况（长短、宽窄、折痕、字体、书写格式及疏密程度、编绳痕迹、附加符号等）综合考察之，仅就文字方面来探索，有的可以肯定为本篇残简，如2540号同本篇“兵不能胜大患，不能合民心者也”(0120)句式一样。3730号“称内罢之”同本篇附录中之“□内罢之兵也”(2108)句式一样。有的就难以确定，如4391号（“□之恒”），有可能属《兵之恒失》，因为“之恒”二字相合，但也可能是《将德篇》文字，因其与《将德》之“将军之恒也”(0876)亦合。

（五）《银雀山汉简释文》一书未定归于何书何篇，《竹简》中未收，《竹简》之修订版将收在第叁辑的散简或第贰辑“佚书丛残”他篇的残简中，有三简应归入本篇：

（上缺）国正俗有所恶其(2260)

（上缺）欲以受（下缺）(4415)

（上缺）欲去为行兼有倘（敌）固坚倘（敌）（下缺）(0682)

这三简同本篇原列在正文开头的几简或用词论事之义相同，或反映出本篇排比句的行文特征，或某些字的写法与本篇其他简一致，因此大体上可确定在本篇。如原列在本篇之第一简(0517)：

欲以倘（敌）国之民之所不安正俗（下缺）

两相比较，即可看出其共同之处。

（六）《校理》本篇第九简(0536)、第一〇简(1656)、第一二简(0674)为：

弗能居，止道也。贪（贪）而廉，龙而敬，弱而强，柔而（下缺）(0536)

（上缺）起道也。行止道者，天地弗(1656)

能兴也。行起道者，天地（下缺）(0674)

据文意，0536号之下端“柔而”下可补出“刚”字。这样，0536号即可与1656号连读。再据原简照片查两简断折处，此两简为一简之折，补“刚”字接起后，上下完整无缺，简之长短、行文排比之势皆相合。看来此简先是在中部编绳以下纵裂为三条，然后断折，故0536号下部简左各存留两厘米长细条，1656号的右边残去较多，

右边残痕也不平齐。两残段连起为一整简，其文为：

> 弗能居，止道也。貪（贪）而廉，龙而敬，弱而强，柔而〔刚〕，|起道也。行止道者，天地弗（0536—1656）

其文与同样原列在本篇正文中之（校理）第一一篇（0674）相连。

（七）《校理》第一一简（0674）为：

> 能兴也。行起道者，天地（下缺）

据文意，此残简下可补出“弗能废也”四字。

这样，三段残简并为两简，可以连读。

然细审此两简文意，与《兵之恒失》内容不属。《银雀山汉简释文》将它们归入《君臣问答》之《文王与太公），可取也。应从本篇抽出。

七、《将败》

此篇与下篇（《竹简》和文物出版社《孙膑兵法》单行本皆拟题曰“将失”，《校理》仍之；《银雀山汉简释文》同）本为一篇。《竹简》注释：“本篇文例字体与《将败篇》相同，疑原是一篇。《将失篇》之文字可能紧接在《将败篇》‘多败者多失’一句之后。”《校理》云：“影本拟想是也。《将败》《将失》两篇都加有句读号，是一个共同特征；又《将败）题目单占一简，《将失》无题，而文未有字数统计的痕迹，亦为旁证。”二书拟想均是而终未合为一篇者，是仍不能肯定。今按：此两部分本为一篇，除二书从形式方面提出之诸证外，还可以从文章内容方面找到有力的证据。

本篇前一部分是分析将军思想作风方面可以造成失败的诸因素，后一部分是分析领导军队、指挥作战的方式方法方面造成失败的诸因素。指挥员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自然要导致领导军队、指挥作战方面的错误，所以本文的后一部分（“将失”部分）实为前一部分（“将败”部分）的进一步分析。前一部分在列举了指挥员思想作风方面不利于领导作战的二十种因素后说：“多败者多失。”这正反映了作者对指挥员思想作风与指挥失误之间因果关系的深刻认识。所以说，“多败者多失”实为承上启下的一句；从结构上来讲，体现了由前一部分向后一部分的过渡。

正由于这样，后一部分列举了指挥失误的三十二种表现，论述每一种表现之后都以“可败也”作结，而不以“可失也”作结。这也就是本篇前后两部分虽分别以“将败”、“将失”领起，而总题之作“将败”的原因。

然则，两部分应合为一篇，题为《将败》可以无疑。

秦代刑罚制度考述

王震亚

秦自商鞅变法以来，以法立国，国力逐渐强大，“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方之心”。① 秦王政即位后，继续推行“普施明法，经纬天下”的政策，使秦具备了兼并天下的条件。从前230年始，经十多年的斗争，终于吞并六国，统一海内，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为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巩固新生的封建政权，秦在继承和总结先秦以来各国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十分严酷的刑法，对劳动人民加强司法镇压。秦律是继《法经》之后我国封建社会早期的一部比较完备的法典，可惜早已遗佚，无文可据，1975年《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出土，为我们研究秦代法律制度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根据秦简和其他有关资料的记载，秦王朝在“重刑轻罪”的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刑罪体系名目繁多，手段残酷，前所仅见，本文就秦的刑罚制度及其内容作一考述和探讨。

一、死刑刑名及惩罚

秦的死刑除《史记·李斯传》中记载的“具五刑”和《汉书·刑法志》中记载的“凿顶、抽胁、镬烹”外，在秦简中还出现有磔、戮、弃市、定杀、坑杀等等。

磔刑 是古代分裂肢体的一种酷刑。《说文》曰：“磔，辜也。”段注曰：“辜，罪也，掌戮杀王之亲者辜之。注‘辜言枯也’……按：凡言磔者，开也，张也，刳其胸腹而张之，令其干枯不收。”《汉书·景帝纪》载：“中元二年，改磔曰弃市。”颜师古注：“磔，谓张其死也。”这种刑罚起源于奴隶社会，适于特别重大的犯罪行为，秦袭而未改，如《史记·李斯传》载：“十公主矺死于社。”《索引》：“矺音宅，与磔同，磔，谓裂其肢体而杀之。”秦简《法律答问》载：

> 甲谋遣乙盗杀人，受分十钱，问乙
> 高来盈六尺，甲何论？当磔。

---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足见这种刑罚在秦代是普遍施行的。自汉景帝除磔刑，班、范二书惟云敞诸《传》偶一见之，但非常法。后世史书虽颇载磔事，如宋太宗淳化五年(994年)五月“磔李顺党八人于凤翔市”。元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三月“豫王河喇忒纳失里等禽云南诸贼，悉斩之，磔尸以徇”。但此时所言之磔，是为凌迟的别名，与秦汉时的磔刑有别，况史无明文可证。

戮刑　是一种先加刑辱，然后斩首的刑罚。《说文》曰：“戮，杀也，从戈、翏声。”《尚书·牧誓》曰：“尔所不勖，其于尔躬有戮。”孙星衍疏：“戮者，《释诂》云：‘杀也’。”《广稚·释诂》曰：“戮，辱也。”足见戮刑即戮辱之刑。《左传·文公六年》曰：“夷之蒐，贾季戮臾骈，臾骈之人欲尽杀贾氏以报焉。臾骈曰：‘不可。’”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曰：“仆以口语遇此祸，重为乡党戮笑。”说明这种先刑辱后斩杀的刑罚，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广为推行，到了秦代仍继续使用，如秦简《法律答问》载：

誉敌以恐众心者，戮，戮者如何？

生戮，戮之已乃斩之之谓也。

意思是说，赞扬敌人而动摇军心者，应戮。什么叫“戮”，即先刑辱示众，然后斩首。这说明秦对行军作战的将土在纪律上要求是十分严格的。反之，对能振作士气，英勇果敢有一定名声者，要给予厚偿。如《法律答问》载：“广众心，声闻左右者，偿。”正是这一规定的反映。

弃市刑　即当众处死，暴尸于街市，以文“与众弃之”的一种刑罚。《礼记·王制》曰：“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史记·秦始皇本纪)曰：“有敢偶语诗书弃市。”《高祖本纪》又曰：“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索引》：“按《礼》云，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故今律为绞刑为弃市。”《汉书，景帝纪》注：师古曰：“弃市杀之于市也，谓之弃市者，取刑人于市，与众弃之也。”这种刑罚起于秦代，主要惩治严重破坏封建道德的罪犯，如秦简《法律答问》载：

(1)士伍甲无子，其弟子以为后，与
　　同居，而擅杀之，当弃市。

(2)同母异父相奸，何论？弃市。

弃市刑汉代当为斩刑，魏、晋以降改弃市为绞刑，成为“斩杀贼谋”的一种刑罚，在我国封建社会，统治者常以此刑罚作为镇压人民的手段。

定杀刑　即置于水中溺死之刑，用于判处患有麻风病者死刑。定，疑读为渟，《文选·长笛赋》注引《埤苍》曰：“水止也。”《玉篇·宀部》曰：“定，住也，息也。”定杀即淹死，是秦代一种特殊的：刑罚，如《法律答问》载：

(1)疠者有罪，定杀。定杀何如？
　　生定杀水中之谓也。或曰生埋，

生埋之异事也。
(2)甲有完城旦罪,未断,今甲疠,
问甲何以论? 当迁疠所处之;或
曰当迁迁所定杀。

从简文看,秦对患有麻风病的犯人,或迁到麻风病隔离区;或投入水中淹死。但从另一角度看,说明秦的统治者执法的严酷与残暴,始终把劳动人民置于司法镇压的地位来体现地主阶级专政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坑杀刑 《增韵》曰:“坑,陷也。”即陷杀之刑,是秦汉时期处决不同政见者的一种刑罚。《史记·项羽本纪》载:“于是楚军夜击,坑秦卒二十余万新安城南。”汉孔安国《尚书序》一文曰:“秦始皇灭先代典籍,焚书坑儒。”可见坑杀刑就是活埋,秦简中也有“生埋”的记载。秦汉以后,这种刑罚仍在使用。如《隋书·食货志》载,隋炀帝“乃令裴蕴穷其党与,诏郡县坑杀之,死者不可胜数”。

秦除上述死刑外,还有轘、腰斩、枭首、囊朴等刑。

轘辕刑 即车裂刑,类似磔刑。《说文》曰:“轘,车裂人也。”《释名》曰:“车裂曰轘,轘也者,散也,支体分散。”《左传·桓公十八年》载:“轘高渠弥”,杜注“车裂曰轘。”《正义》曰:“《周礼·秋官·条狼氏》‘誓驭曰车轘’,然则周法有此刑。”宣公十一年,楚子伐陈“杀夏征舒,轘诸栗门”。襄公二十二年“轘观起于四竟”。杜注:“轘,车裂以徇。”可见,轘刑起于周代,秦时继续沿用。《史记·秦始皇本纪》载:“长信候毐作乱……败走,即令国中;有生得毐,赐钱百万;杀之,五十万,尽得毐等……车裂以徇,灭其宗。’《正义》引《说苑》云:“始皇取毐四肢车裂之。”自秦以后,历代袭而未改,至宋辽时期仍然推行。如《辽史·刑法志》载:“淫乱不轨者,五车轘杀之。”

腰斩刑 是一种对判刑者“胸伏于椹质之上,以斧钺斩其腰”的刑罚。《释名》曰:“斫头曰斩,斫腰曰腰斩。斩,暂也,暂加兵即断也。”这种刑罚,秦汉时较为盛行。如《史记·商君列传》载:“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偿。”刘向在《烈女传·霍夫人显》一文中说:“欲废天子而立禹,发觉霍氏中外皆腰斩。”魏、晋以后,南朝已无腰斩刑,而元魏尚用。齐、周二代则无此名,也不使用。唐、宋以来,又开始使用。如《通鉴》载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王涯、王璠等腰斩于独柳之下”。《宋史·太宗纪》载,太平兴国三年,“殿直霍琼坐募兵劫民财腰斩”。直至辽穆宗应历十五年(965 年)腰斩之刑才被废除。

枭首刑 是一种斩首后悬级于木上的刑罚。《说文》曰:“枭,不孝鸟也。日至捕鸟磔之,从鸟、头木上。”钮树玉《校录》曰:“磔而悬之于木也,因即谓之为枭者,凡磔而悬之,皆象此枭也。”这种刑罚起于先秦,盛于秦汉,并与其他刑罚合并使用。如有车裂刑之枭首,三族刑之枭首,不孝刑之枭首,大逆不道之枭首等等。《史记·

秦始皇本纪》载：“长信候毐作乱而觉……王知之，令相国昌平候、昌文君发卒攻毐。战咸阳，斩首数百，尽得其毐等……皆枭首、车裂以徇，灭其族。”《集解》曰：“悬首于木上曰枭。”《汉书·外戚孝武陈皇后传》载：“后又挟妇人媚道，颇觉。元光五年，上遂穷治之，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楚服枭首于市。”自隋除枭首之法，唐、宋二代此刑逐稀。《宋史·钦宗传》载：“靖康元年，枭童贯首于市。”《宁宗传》载：“诛吴曦，传首诣行在，枭三日。”但这仅为偶然施刑，并非常法。

囊朴刑　是一种将被刑者置于囊中扑打至死的刑罚。秦孝公时开始推行此刑，秦王政执政后，为打击反对势力，巩固其地位，仍继续使用囊朴之刑。如汉人刘向在《说苑·正谏》一文中说，始皇九年（前238年）“始皇乃取毐四肢车裂之，取其两弟囊朴杀之”。

总之，秦除上述十二种死刑外，还有绞、剖腹、夷族等刑罚，不过，除夷族外，其他刑罚使用较少。夷族一般指“参夷之诛”，即诛灭三族，有时还会出现诛灭七或九族，这不仅说明秦法的严酷，而且反映出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新兴地主阶级在法制建设方面还不可能摆脱奴隶制法律复杂、残酷、名目繁多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仍然保留其旧制。如汉代的死刑就是沿袭秦法而来的。

二、肉刑刑名及惩罚

肉刑是一种断其肢体、割其肌肤的刑罚。分为墨、剕、劓、宫四类，始于夏代，历代因之。秦代的肉刑在名称上有所改变，主要有宫、劓、刖、黥、笞几种，秦简中多有记载，现分述如下。

宫刑　是古代肉刑中的一种，属五刑之一，亦称腐刑或宫隐。夏商时期就使用这种酷刑，《尚书·吕刑)载：“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疏：“伏生《书传》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视宫刑为淫刑，男子之阴名为势，割去其势与椓去其阴事亦同，妇人幽闭，即闭于宫中，不得出去。秦简中常见的宫刑大部分适用于男子，如《法律答问》载：

> 何谓“赎宫”？臣邦真戎君长，爵当上造以上，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令赎鬼薪鋈足；其有腐罪，赎宫，其它罪比群盗者亦如此。

这条简文虽是对少数民族君长的优待，但说明秦推行宫刑十分普遍。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作阿房宫，故天下谓之阿房宫，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正义》曰：“余刑见于市朝，宫刑，一百日隐于荫室养之乃可，故曰宫隐，下蚕室是。”自秦汉至隋统一前，宫刑才被废止。如《北史·魏文纪》载：“大统十三年二月，诏自今应宫刑者，直没官，勿刑。”尽管《辽志》记载穆宗应历十

二年(962 年)“国舅帐郎君萧延之奴海里强陵拽剌秃里年未及之女,以法无文,加之宫刑,仍付秃里以为奴。”但穆宗嗜酒,刑罚任意,断手足,烂肩股,折腰胫,无所不用。所以,这时使用宫刑只是临时措施而已,并非常法。

劓刑　即割去鼻子,是肉刑中较轻的一种刑罚。《说文》:“臬,刖鼻也。从刀、臬声。”(释文)曰:“劓,鱼器反,截鼻也。”《易・睽六三》曰:“其人天且劓。”疏:“刺额为天,截劓曰劓”。《国策・秦策一》注曰:“刻其额,以墨实其中,曰黥;截其劓,曰劓。”秦简中这样的事例较多。如《律答问》载:

> (1)“害盗别徼而盗,加罪之。”何谓加罪?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
>
> (2)当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诬人,何论?当黥劓。

《封珍式・黥妻》一则爰书曰:

> 某里公士甲缚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也。乙使甲曰:丙悍,谒黥劓丙。”讯丙,辞曰:“乙妾也,无它坐。”丞某告某乡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诣乙妾丙,曰:“乙令甲黥劓丙。”其问如言不然?定名事理,所坐论云何,或覆问无有,以书言。

从上述简文看,秦代对犯罪者施肉刑时,一般是黥、劓刑并用,对王公贵族施刑时只用劓刑。如《史记・商君列传》载:“公子虔复犯约。劓之。”秦汉以后,这种刑罚基本不再使用。

刖刑　亦称剕刑,汉为斩趾刑。《说文》曰:“跀,断足也,从足、月声。”《尔雅・释言》曰:“跸,刖也。”郭注:“断足”,《释文》“跸”,本作“剕”同,扶味反,又枝迷反,刖足曰剕。”《周礼,秋官・司刑》曰:“刖罪五百。”注:“刖,断足也,周改膑作刖。”《书》传云:“决关梁逾城郭而略盗者,其刑膑。”疏:“膑本亦苗民虐刑,咎繇改膑作剕,至周改剕作刖。《书》传云:“膑者,举本名也。”这种刑罚从商周开始至秦汉一直沿用。秦简中就有许多记载,如《法律答问》载:

> (1)何谓“当刑为隶臣”?葆子□□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城旦,耐以为鬼 薪而鋈足。① 耤葆子之谓也。有收当耐未断,以当刑隶臣罪诬告人,是谓当刑隶臣。
>
> (2)何谓“赎鬼薪鋈足”?何谓“赎宫?”臣邦真戎君长,爵当上造以上,有罪当赎者,其为群盗,令赎鬼薪鋈足;其有腐罪,赎宫。

《封珍式・迁子》一则爰书载:

> 某士伍甲告曰:“谒鋈亲子同里士伍丙足,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敢告。”告法(废)丘主;士伍咸阳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谒鋈其足,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论之,迁丙如甲告,以律包。今鋈

---

① 鋈,读为夭。《广雅・释古一》:“折也。”鋈足即刖足。

丙足，令吏徒将传及恒书一封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县次传诣成都，成都上恒书太守处，以律食。法(废)丘已传，为报，敢告主。

汉文帝除肉刑以钛左右趾代替刖刑，唐初，除断趾刑，改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从此，笞、杖、徒、流、死为五刑，成为封建社会主要刑罚。

黥刑　即墨刑，《说文》曰：“黥，墨刑在面也，从黑、京声。剠或从刀作。”《尚书·吕刑》曰：“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受始淫为劓、椓、黥、传‘黥面’。”疏：“黥面即墨刑也。”《周礼·秋官·司刑》曰：“墨罚五百。”注：“墨，黥也。也刻其面；以墨窒之。”可见，黥刑就是在脸、额或颧部刻字，以示刑罚。一般用于较轻的罪犯，对重犯才与刖、劓等刑同时并用。秦代的情况有所不同，在严刑峻法状况下，黥刑往往与罚苦役合并使用，这在秦简中多有反映，如《法律答问》载：

(1)完城旦，以黥城旦诬人，何论？当黥。

(2)当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诬人，何论？当黥劓。

(3)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又黥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黥为城旦；不盈二百廿钱以下到一钱，迁之。求盗比此。

(4)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百一十，吏弗值，狱鞫乃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黥甲为城旦。

(5)擅杀子，黥为城旦舂。

(6)“殴大父母，黥为城旦舂。”今殴高大父母，何论？比大父母。

(7)斗以针、鉥、锥，若针、鉥、锥伤人，各何论？斗，当赀二甲；贼，当黥为城

(8)人奴擅杀子，城旦黥之，畀主。

(9)人奴妾笞子，子以胋死，黥颜頯，①畀主。

(10)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阑亡，相夫妻，甲弗告情，居二岁，生子，乃告情，乙即弗弃，而得，何论也？当黥城旦舂。

笞刑　即杖刑，《说文》曰：“笞，击也，从竹、台声。”段注：“疑夺所以二字，笞所以击人者，因之，谓击人为笞也。”杖刑为古代五刑之一，其法以小荆杖决打，自一十至五十分为五等，后改以竹片所制小板折责。秦代使用笞刑范围较广，凡是一般性失误或过错，基本上采用杖责的办法，在秦简中有多处记载。如《法律答问》载：

(1)隶臣妾系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论而自出，当笞五十，备系之。

(2)“不会笞，未盈卒岁得，以将阳又行笞”，今士伍甲不令，笞五

---

① 頯(kui 逵)颧部也。

> 十;未卒岁而得,笞当驾不当？当。

《厩苑律》载:

> 其以牛田,牛减絜,笞主者寸十。又里课之,最者,赐田典日旬;殿,笞卅。

《司空律》载:

> 城旦舂毁折瓦器、铁器、木器、为大车鞣,辄笞之。值一钱,笞十;值廿钱以上,熟笞之,出其器,弗辄笞,吏主者负其半。

《秦律杂抄》载:

> 当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牢,皆耐为候。使其弟子赢律,及笞之,赀一甲;决革,二甲。

《封珍式·治狱》载:

> 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

《封珍式·讯狱》载:

> 诘之极而数訑,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笞掠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解辞,治讯某。

从上述简文内容看,秦手工工匠偷盗东西,服劳役者逃亡,饲养耕牛不善使牛减瘦,服役者毁坏工具,不适当地除名弟子或保举弟子,审理案件不以律为据等等,都采用笞掠的办法加以惩处,这说明秦执法非常严格。

总之,秦推行的肉刑,基本上承袭了先秦时的古刑种,带有明显的奴隶制时代刑罚残酷的特征,只是在执行过程中方式和方法上有所改变,内容上要求更加严密罢了。

三、徒刑刑名及惩罚

徒刑是强制罪犯从事劳役的一种刑罚。《韵·模韵》:“徒,隶也。”《周礼·天官·冢宰》曰:“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郑玄注云:“此民给徭役者。”《荀子·王霸》曰:“人徒有数。”杨倞注:“人徒谓胥徒,给徭役者也。”《易·象上》曰:“舍车而徒。”崔注:“徒,尘贱之事也,古者供役使者谓之徒,其人本庶人,故以训众,其事为人下,故曰尘贱之事;非有罪之人也。”显然,起初从事劳役者并非是犯罪之人,三代以上,罪无徒刑名。至秦汉时期刑罚中开始有了徒刑,且主要惩罚犯罪之人。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丽山”。秦代的徒刑名目繁多,主要有城旦、鬼薪、白粲、候等几种。

城旦 是罚作筑城苦役的一种刑罚。《汉旧仪》曰:“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

城也。”《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丞相李斯曰：“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说》，论决为髡钳，轮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的种类和等级很多，一般与肉刑合并使用，有“刑城旦”和“完城旦”之分。刑城旦是指受肉刑后罚作城旦。如黥为城旦，黥劓城旦等。完城旦是不加肉刑保持犯罪者肤肌完整，仅剃去鬓须，也就是秦简中所称的“耐”，因此，完城旦亦称为“耐为城旦”。秦简《法律答问》中就有许多这方面的记载：

(1)何谓加罪？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又黥为城旦，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为城旦。

(2)求盗盗，当刑为城旦，问罪当加如害盗不当，当。

(3)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盗主牛，卖，把钱偕邦亡，出徼，得，论各何也？当城旦黥之，各畀主。

(4)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何论？当完城旦。

(5)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百一十，吏弗值，狱鞫乃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黥甲为城旦。

(6)上造甲盗一羊，狱未断，诬人曰盗一猪，论何也？当完城旦。

(7)人奴擅杀子，城旦黥之，畀主。

(8)或与人斗，缚而尽拔其须眉，论何也？当完城旦

(9)士伍甲斗，拔剑伐，斩人发结，何论？当完为城旦。

(10)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

(11)夫、妻、子五人共盗，皆当刑城旦。

(12)夫、妻、子十人共盗，当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八人，问甲当购几何？当购二人。

从城旦劳动的类别看，有“城旦舂”，“城旦搏坚”、“城旦司寇”等等。所谓“城旦舂”即妇女罚处城旦后服与男子筑城一样的舂米劳动。《汉书・惠帝纪》曰：“及当为城旦舂者。”注：“应劭曰，城旦，旦起治城，舂者。妇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秦简也有许多记载如：

《仓律》载：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叁；城旦舂、白粲操土功，叁食之；不操土功，以律食之。

《金布律》载：

授衣者，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禀之，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禀之，过时者勿禀。……已禀衣，有余褐十以上，输大内，与计偕。都官有用□□□□其官，隶臣妾，舂城旦毋用。

《法律答问》载：

> (1)擅杀子，黥为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杀之，勿罪。
>
> (2)殴大父母，黥为城旦舂。
>
> (3)隶臣妾系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论而自出，当笞五十，备系日。

“城旦傅坚”，傅，疑读搏，《广稚·释诂三》曰：“搏，吉也。”《集韵·铎韵》曰：“搏，拊也。”《周礼·冬官·叙官》曰：“搏，埴之工二。”郑玄注：“搏之言拍也。”搏坚即专门罚作分筑一类劳动的城旦，在秦代可说是一种特殊的劳役。秦简《司空律》载：

> 居赀赎债当与城旦舂作者，及城旦搏坚，城旦舂当将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将。司寇不踐，免城旦劳三岁以上者，以为城旦司寇。

从这段简文看，城旦搏坚和受其他城旦刑罚的人一样，都是从事劳役的劳动者，他们在“城旦司寇”的监督和率领下进行劳作。所谓“司寇”，即守备督察之意。《汉旧仪》载：“罪为司寇，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汉书·刑法志》载：“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庶人。”注：“如淳曰，罪降为司寇，故一岁，正司寇二岁。”可见，司寇刑在城旦刑罪中是比较轻的。因城旦舂刑期为五至六年，完城旦一般也在四年左右。相比之下，城旦司寇仅有一至二年，服刑期满即可免为庶人。

秦的徒刑除上述外，还有鬼薪、白粲、候等几种，都是按处刑后罚作苦役的类别不同而划分的。鬼薪，《汉旧仪》曰：“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即是说为宗庙砍伐木柴者。白粲，“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即是说为宗庙舂米，备祭祀之用。二者刑期均为三年，施刑情况秦简中有许多记载，如《仓律》载：

> 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功，叁食之，不操土功，以律食之。

《司空律》载：

> 公土以下居赎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椟欙杕，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赎赀债于城旦，皆其赤衣，枸椟欙，将司之；其或亡之，有罪。

《秦律杂抄·游士律》载：

> 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

《法律答问》载：

> (1)葆子狱未断而诬告人，其罪当刑鬼薪，勿刑，行其耐，又系城旦六岁。何谓“当刑为鬼薪”？而耐为鬼薪未断，以当刑隶臣及完城旦诬告人，是谓“当刑鬼薪”。
>
> (2)城旦、鬼薪疠，何论？当迁疠迁所。

> (3)傀遗亡鬼薪于外,一以上,何论也?勿论。

所谓“候”,即“斥候”,是发征边远地区充当守边部队前哨侦察工作的士兵,大部用于谪戍的官吏,是徒刑中最轻的一种刑罚,刑期一年。秦简中也有记载,如《内史杂律》载:

> 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为官府佐、史及禁苑苑宪盗。

《秦律杂抄·除弟子律》载:

> 当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审,皆耐为候。

《法律答问》载:

> 当耐为候罪诬人,何论?当耐为司寇。

上述徒刑均可与其他刑并用,如“刑为鬼薪”、“耐为候”等,说明秦代的刑罚是十分繁杂而严酷的。

四、籍没刑及迁刑

籍没刑 亦称“收”、“收孥”刑,即捕取犯人妻子充当官奴婢的一种刑罚。《说文》曰:“收,捕也,从步、丩、声。”《王绍兰段注订补》曰:“此为收取皐人也。”《史记·商君列传》曰:“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索引》:“纠举而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是一种收民为奴的刑罚,它既可给犯人使用,也可株连其家属。从秦简及有关史料看,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如《法律答问》载:

> (1)“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从母为收。”何谓“从母为收?”人固卖,子小不可别,弗卖子母也。
>
> (2)夫盗三百钱,告妻,妻与共饮食之,何以论妻?非前谋也,当为收,其前谋,同罪。
>
> (3)何谓“人貉”?谓“人貉”者,其子入养主之谓也。不入养主,当收。

《工人程》载:

> (1)冗隶妾二人当工一人;更隶妾四人当工一人;小隶臣妾可使者五人当工一人。
>
> (2)隶臣及女子用针为缗绣它物,女子一人当男子一人。

《秦律杂抄》载:

> 战死事不出,论其后,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不死者归,以为隶臣。寇降,以为隶臣。

《仓律》载:

> (1)“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免隶臣妾、

隶臣妾垣及为 它事与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叁,女子叁。

(2)女子操敃红及服者,不得赎,边县者,复数其县。

《金布律》载:

(1)……隶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减其衣食毋过三分去一。其所亡众,计之,终岁衣食不足以稍偿,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死亡,令其官啬夫及吏主者代偿之。

(2)都官用□□□□其官,隶臣妾、舂城旦毋用。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在县者致衣从事之县。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舂衣。亡,不亿其主及官者,衣如隶臣妾。

《司空律》载:

百姓有母及同生为隶妾,非谪罪也而欲为戍边五岁,毋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

《封珍式·黥妾》载:

某里公士甲傅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也。乙使甲曰:丙悍,谒黥劓丙。”

从上述简文看,受罚者不仅在手工业作坊服役,也可在官府服各种杂役。有的还附加刑,如“刑为隶臣”,“耐为隶臣”,“黥颜为隶臣”等等,说明处在封建社会初期的秦王朝,还不可能与奴隶制时代截然一刀两断,而在某些方面,尤其在法制方面,还保留和利用奴隶制的残余,来维护新的统治秩序。

迁刑 即迁徙之刑。《尔雅·释古下》曰:“迁,徙也。”注:“今江东今言迁徙。”《史记·商君列传》载商鞅变法初期对“乱化之民,尽迁于边城”。迁刑分为两种,一种是作为一般政治措施的迁,也就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的居民中使用。如《尚书·盘庚上》曰:“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孔传曰:“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史记·秦本纪》载:“赦罪人迁之。”秦王政八年(前239年),长安君成蟜反“迁其民于临洮”等者属这一类迁刑。另一种是作为刑罚的迁。如秦王政九年(前238年),长信侯缪毐作乱,“车裂以徇,灭其宗,及其舍人,轻者为鬼薪,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家房陵”。秦简对迁刑也有许多记载,如(军爵律)载:

从军当以劳论及赐,未拜而死,有罪法耐迁其后;及法耐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其已拜,赐未受而死及法耐迁者,予赐。

《秦律杂抄》载:

(1)故大夫斩首者,迁。分甲以为二甲蒐者,耐。

(2)吏自佐、史以上负从马,守书私卒,令市取钱焉,皆迁。

(3)匿敖童,及占癃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皆赀二甲;典、老弗告,赀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

之。

《法律答问》载：

(1)“害盗别徼而盗，加罪之。”何谓“加罪?”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钱迁之。

(2)廷行事有罪当迁，已断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当诣迁所。

(3)啬夫不以官为事，以奸为事，论何也？当迁。

(4)当迁，其妻先自告，当包。

可见，这种刑罚不仅涉及本人，还牵连家属，不过较罚作徒刑的城旦春要轻。秦时的迁刑近似后世的流刑，但从刑罚等级上看，要比流刑轻得多。自北齐、北周后，迁刑正式改为流刑，隋唐因之，这时虽有迁徙者，但仅为临时处分，不为常法，自宋迄明，大略如此。

五、污辱刑及赀刑

秦代的污辱刑，主要有“髡刑“、“耐”、“完刑”等等。所谓“髡刑”，《说文》曰：“髡，剔发也。从髟、兀声，或从元。”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62引《考声》曰：“髡，刑名，髡去其发也。”《集韵·没韵》曰：“髡，去发也。”《周礼·秋官·掌戮》曰：“髡者使守积。”郑玄注引郑司农曰：“髡，当为完，谓但居作之年，不亏体者也。”足见，髡刑亦称完刑。清·王聘珍《九经学》云：“《汉书·刑法志》引《周礼》文作‘完者使守积’，《汉志》又云：‘诸当完者，完为城旦春。’”臣赞曰：“文帝除肉刑，皆有异之，故以完易髡。”聘珍案《周礼》以髡为完者，对墨、劓、宫、刖而言，则髡为剃去毛发，完其肢体，故曰完。若汉时以完易髡，乃文帝时新律。如旧有罪当髡者，仅罪为城旦春，并其发，而亦完之。”《汉书·刑法志》载：“刖者使守囿，完者使宁积。”颜师古注：“完，谓不亏其体，但居作也。”《后汉书·明帝纪》曰：“完城旦春至司寇三匹。”李贤注：“完者，谓不加髡钳而筑城也。”《晋书·刑法志》曰：“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说明髡刑就是一种剃去头发罚作劳役的刑罚。古代男子皆留长发，剃去头发虽比其他刑罚尚轻，但它具有一定的污辱性。秦简中就有许多记载。如《法律答问》载：

(1)“擅杀，刑，髡其后子，谳”。何谓“后子?”官其男为爵后，乃臣邦君长所置为后太子；皆为“后子。”

(2)“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何谓“非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为“非公室告“，勿听。

(3)上造甲盗一羊，狱未断，诬人曰盗一猪，论何也？当完城旦。

(4)女子为隶臣妾，有子焉。今隶臣死，女子北其子，以为非隶

臣子也，问女子论何也？或曰完，完当之也。

(5)或与人斗，傅而尽拔须眉，论何如？当完城旦。

(6)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

耐刑　《说文》曰：“耏，罪不至髡也，从彡，而亦声，或从寸。”《说文通训定声》按：“谓不鬄发也。”《汉书，高帝纪》载：“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耐鬓，故曰耐。”即是说对犯罪之人剃去须鬓，保留头发的一种刑罚。如《史记·赵世家》载：“完而不髡曰耐。”《后汉书·陈宠传》载：“耐罪千六百九十八。”李贤注：“耐者，轻刑之名也。”耐刑一般罚作两年，秦汉时较为通行，秦简中就有记载，如《军爵律》载：

从军当劳论及赐，未拜而死，有罪法耐迁其后，及法耐迁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赐。

《秦律杂抄》载：

(1)当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审，皆耐为候。

(2)故大夫斩首者，迁。分甲以二甲蒐者，耐。

(3)匿敖童，及占癃不审，典，老赎耐。

(4)军新论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战所，告日战围以折亡，假者，耐。

(5)捕盗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

《法律答问》载：

(1)公祠未阓，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今或盗一肾，盗一肾赃不盈一钱，何论？祠固用心肾及它肢物，皆各为一具，一具之赃不盈一钱，盗之当耐。

(2)士伍甲盗，以得时值赃，赃值过六百六十，吏弗值，其狱鞫及值赃、赃值百一十，以论耐。

(3)妻悍，夫殴治之，决其耳，若折肢指，肤体，问夫何论？当耐。

(4)律曰：“斗决人耳，耐。”今决耳故不穿，所决非珥所入也，何论？律所谓，非必珥所入乃为决，决裂男若女耳，皆当耐。

(5)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可也？议皆当耐。

(6)夫甲坚鬼薪，鬼薪亡，问甲何论？当从事官府，须亡者得。今甲从事，又去亡，一月得，何论？当赀一盾，复从事。从事又亡，卒岁得，何论？当耐。

(7)……令赦未论，又亡，赦期已尽六月而得，当耐。

(8)甲徙居，徙数谒吏，吏环，弗为更籍，今甲有耐、赀罪，问吏何论？耐以上，当赀二甲。

总之，髡、耐、完刑都是加诸刑徒的耻辱刑。秦汉时一般用于较轻的犯罪行为，并常与徒刑结合施行。如“髡钳城旦舂”、“耐为鬼薪”、“完为城旦”等，魏晋以后史无明文，当已废除。

赀刑　即财产刑，是对犯人实行罚金赎罪的一种刑罚。《说文》曰：“赀，小罚以财自赎也，从贝、此声。汉律。民不繇赀钱二十二。”《说文通训定声》曰：“七岁至十四岁不任徭役，出赀钱二十三，所谓头钱是也。”秦简中规定的“赀甲”、“赀盾”、“赀布”、“赀徭”、“赀戍”等等，都可独立使用。同时各章都有记载，其中《效律》和《秦律杂抄》两章全面地反映了秦代执行赀刑的情况。如：

《效律》载：

> (1)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赀一盾。
>
> (2)斗不正，半升以上，赀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赀一盾……黄金衡累不正，半铢以上，赀各一盾。
>
> (3)数而赢，不备，值百十一钱以到二百廿钱，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赀官啬夫一盾；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官啬夫一甲；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官啬夫二甲。
>
> (4)县料而不备其现数五分一以上，值其价，其赀、谇如数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值过二百廿钱以到千一百钱，谇官啬夫；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官啬夫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官啬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值过千一百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谇官啬夫；过二千二百以上，赀官啬夫一盾。
>
> (5)仓漏朽禾粟，及积禾粟而败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谇官啬夫；百石以到千石，赀官啬夫一甲；过千石以上，赀官啬夫一甲；过千石以上，赀官啬夫二甲；令官啬夫、冗吏共偿败禾粟。
>
> (6)官府藏皮革，数炀风之，有蠹突者，赀官啬夫一甲。
>
> (7)器识耳不当籍者，大者赀官啬夫一盾，小者除。
>
> (8)马牛误识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赀官啬夫一盾。
>
> (9)工禀𩮰它县，到官试之，饮水，水减二百斗以上，赀工及吏将者各二甲；不盈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赀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赀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及禀县中而负者，负之如故。
>
> (10)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赀之，而勿令偿。
>
> (11)计校相谬也，自二百廿钱以下，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赀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赀一甲。人户、马牛一，赀一盾；自二以上，赀一甲。

(12)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当出而出之,值其价,不盈廿二钱,除;廿二钱以到六百六十钱,赀官啬夫一盾;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赀官啬夫一甲,而复责其出也。

《秦律杂抄》载:

(1)任法(废)官者为吏,赀二甲;有兴,除官啬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赀二甲。除士吏、发弩啬夫不如律,及发弩射不中,尉赀二甲。发弩啬夫不中,赀二甲,免,啬夫任之。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赀教者一盾;免,偿四岁徭戍。

(2)伪听命书,法(废)弗行,耐为候;不辟席立,赀二甲,法(废)。

(3)游士在,亡符,居县赀一甲;卒岁,责之。

(4)当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审,皆耐为候。使其弟子赢律,及笞之,赀一甲;决革,赀二甲。

(5)县毋敢包卒为弟子,尉赀二甲,免;轻车、赾张、引强、中卒所傅传到军,县勿夺。夺中卒传、令、尉赀二甲。

(6)蓦马五尺八寸以上,不胜任,奔絷不如令,县司马赀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赋蓦马,马备,乃鄰从军者,到军课之,马殿,令、丞二甲;司马赀二甲,法(废)。

(7)不当禀军中而禀者,皆赀二甲,法(废);非吏也,戍二岁;徒食、屯长、仆射弗告,赀戍一岁;令、尉、士吏弗得,赀一甲。军人卖禀禀所及过县,赀戍二岁;同车食、屯长、仆射弗告,戍一岁;县司空、司空佐吏、士吏将者弗得,赀一甲:邦司空一盾。军人禀所,所过县百姓买其禀,赀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赀各一甲。禀卒兵,不完缮,丞、库啬夫、吏赀二甲、法(废)。

(8)敢深益其劳岁数者,赀一甲,弃劳。

(9)省殿,赀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桼园三岁比殿,赀工师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

(10)非岁功及无命书,敢为它器,工师及丞赀二甲。县工新献,殿,赀啬夫一甲,县啬夫、丞、吏、曹长各一盾。城旦为工殿者,笞人百。大车殿,赀司空啬夫一盾,徒笞五十。

(11)桼园殿,赀啬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络组各廿给。桼园三岁比殿,赀啬夫二甲法(废),令、丞各一甲。

(12)采山重殿,赀啬夫一甲,佐一盾;三岁比殿,赀啬夫二甲而法(废)。

(13)工择榦,榦可用而久以为不可用,赀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负久者,久者谒用之,而赀工曰不可者二甲。

(14)肤吏乘马笃觜,及不会肤期,赀各一盾。马劳课殿,赀厩啬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马劳课殿,赀皂啬夫一甲。

(15)牛大牝十,其六无子,赀啬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无子,赀啬夫、佐各一盾。

(16)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赀二甲;典,老弗告,赀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

(17)徒卒不上宿,署君子、屯长、仆射不告,赀各一盾。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赀二甲。

(18)捕盗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盗勿令送逆为它,令送逆为它事者,赀二甲。

(19)戍律曰:同居勿并行,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赀二甲。

(20)戍者城及补城,令姑(嫴)堵一岁,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者,赀各一甲;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令戍者勉补缮城,署勿令为它事;已补,乃令增塞埤塞。县尉时循视其功及所为,敢令为它事,使者赀二甲。

从上述简文看,赀作为一种刑罚手段,涉及政治、经济、军事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被罚者有庶民、戍卒、刑徒,也有官吏。它以经济制裁手段惩治一般的失职和违法行为,是一种独立的刑罚。从刑罚等级上较“谇”要重,但又区别于“赎”。因此,赀刑的规定,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秦法律制度的发展。秦代除上述刑名外,秦简中还有“废”、“笞”、“谇”、“谪”等惩罚办法,大部分是对犯赀刑以下的官吏运用的较轻刑罚,对此我们不再一一赘述了。

综观上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秦代的刑罚制度刑名繁多,惩罚严酷,是新兴地主阶级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统治,维护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压迫和剥削的体现。由于秦律产生在我国封建社会初建时期,尽管它对维护国家的统一,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起了历史的进步作用。但是从秦简中记载的大量史实证明,它始终把司法镇压的锋芒指向广大劳动人民,是地主阶级实行专政的暴力工具。因此,有秦一代严酷的刑罚,反映出了地主阶级凶贪残暴的本质,有的刑罚一直被后世的封建王朝所沿用。如弃市、枭首等刑至明、清时期仍在使用,这说明秦律对中国封建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青川秦牍《为田律》研究

罗开玉

青川秦牍《为田律)是继云梦秦简之后，关于秦律的又一重要发现，①不少学者已作了有益的探讨，但我感到该律的适用地区问题、该律所反映的秦汉法律制度的地区性问题及其修订制度、该律所反映的“为田”制及土地所有制问题，还有待深入研究。

一、《为田律》只适用于巴蜀地区

《为田律》虽然发现于四川境内，但这并不能作为它只适用于四川地区的根据。许多在地方上发现的资料，都适用于全国，如云梦秦简《秦律》的大部分内容。笔者认为青川秦牍《为田律》只适用于巴蜀地区，是通过对其内容的全面研究后方得出的结论。

《为田律)所反映出的地区性气候，目前尚未引起有关研究者的重视。一般认为，我国古代的气候比现在要热一点，但热的比例全国大体一样，不仅北方比现在热，南方亦然。无论古今，秦岭南北的气候都迥然有别。汉《户律》云：“汉中、巴、蜀、广汉，自择伏日。俗说：巴、蜀、广汉土地温暑，草木早生晚枯。气异中国，夷狄畜之，故令自择伏日也。”②这是西汉初期的资料。“气异中国”，即气候别于北方。因此，我们从《为田律》所反映的气候问题人手，其适应地区问题便迎刃而解。

我们注意到，《为田律》关于八、九、十月所规定的内容，屡见于先秦文献，但其季节却大不相同，现对照如下：

---

①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载《风俗通》第604页，王利器校注本。

《为田律》	《礼记·月令》	《管子·四时》	《吕氏春秋·孟春纪》
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芟阡陌之大草。 九月，大除道及除会。 十月，为桥修陂堤，利津隘，鲜草离。	孟春月：……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 仲春月：是月也，毋竭川泽，毋鹿陂池，毋焚山林…… 季春月：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 毋有障塞。	春三月以甲乙之日发五政：……三政曰冻解修沟渎，复亡人；四政曰端险阻，修封疆，正阡陌 其时曰春：……治堤防，耕树，正津梁，修沟渎，甃屋行水……	孟春纪：王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术…… 仲春纪：是月也，无竭川泽，无鹿陂池，无焚山林…… 季春纪：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无有障塞。

上面三部古籍有关月令的记载，代表了我国先秦时期华夏民族对于时令的认识，是先民们通过漫长岁月的实践摸索后获得的硕果。从云梦秦简《田律》来看，秦国曾经把这些农时月令作为法律颁布执行。

上表中《礼记》与《吕氏春秋》文字相同，其中必有传承关系；《管子》的文字略异，但内容亦大体相同。这正表明了这三书有关月令的记载适用于同一地区，即古代中原文化的策源地——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中原夏季雨水较少，而冬季风雪很大。相比之下，至少在多数地区的沟渎、堤防、道路、封疆等受冬季风雪的影响，比受夏季雨水的影响更大，春季解冻，万物复苏，需维修沟渎堤防道路封疆，准备耕耘，故上面三书都把这些内容安排在春季进行。

《为田律》却把与上面三书大体相同的内容，安排在秋季进行，这就表明它适应的气候区域与上面三书不同。在我国南方，冬季虽亦有下雪现象，但一般都很少很小，对沟渎、堤防、道路、封疆的影响不太大；夏季雨水集中，暴雨时至，往往冲毁沟渎、堤防、道路、桥梁、封疆等，秋季虽仍有雨水，然一般较小较缓，因此往往抓紧夏水之后、秋收之前这一段农闲时间，从事一些沟渎、堤防、道路、桥梁、封疆等的维修工作。青川秦牍《为田律》有关八、九、十月月令的规定，正反映了这种节令。据此，我们可以确认《为田律》只适用于我国南方，从武王时秦国的版图看，则只有巴蜀地区。

《为田律》的内涵，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地区性。我们注意到，《为田律》与云梦秦简《田律》在时间上衔接，内容却各异。秦简《田律》规定了二至七月之事，

青川《为田律》规定了八至十月的有关事项。需要注意的是,《为田律》在十一月颁行,竟未谈冬春之事,而越过八个月,直接了当地谈秋事,这显然与具体地区有关,试看秦简《田律》的规定:

>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麛卵鷇,毋□□□□□□毒鱼鳖。置穽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绾(棺)享(椁)者,是不用时。邑之紤(近)皂及它禁苑者,麛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呵)禁所杀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皮。①

春季禁伐山林及阻断水流,不到夏季不准烧草灰为肥,不准采刚发芽的植物、不准捕捉幼兽……。显然,这些都与该地区、该国家的山林、水流、植物、动物资源有直接联系。巴蜀地区人口少,虽经秦政府不断由外地移民进来,但山林等资源问题尚不重要,还用不着《田律》这些禁令,故在更修《为田律》时删去了这些规定。秦简《田律》关于百姓的狗进入禁苑怎么处理的规定,显然也不适用于巴蜀。禁苑,即王室畜养禽兽的苑囿。巴蜀在过去巴蜀王国统治时期有禁苑之说;②但秦灭巴蜀王国之后,巴蜀地区便不再有苑囿,秦政府更不可能制定法制来保护这种旧王族的禁苑。故《为田律》也删除了这一条。

二、秦汉的“远域新邦之典”

过去,由于资料的限制,对秦汉法律制度不甚了了,近年先后发现秦简、秦牍资料后,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空白。秦简《语书》是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前227年)四月初二日,南郡郡守腾颁发给本郡各县、道的一篇文告,其中谈到:

> 故腾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歫)于罪。今法律令已布,闻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自从令、丞以下智(知)而不举论,是即避明主之明法殹(也)。③

南郡守腾说,他制定了法律令、田令等,现在公布出来让官吏百姓都知道,以免犯罪云云。此确证秦国新置郡的郡守有权在全国通行法律令的基础之上,制定本郡自己的法律令。但因只有这么一条材料,过去并未引起学者的注意。《为田律》的出土,又进一步说明秦对一些郡还执行某些有别于内地的专门法律令。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6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简装本。

② 《华阳国志·蜀志》云:蜀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南中即今四川南部和云南、贵州。这是一种夸张笔法,只是说蜀国的统治曾经到达这些地区。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5页。

这种制度亦为汉代承袭,上引汉《户律》就是因巴蜀地区“气异中国”而令其“自择伏日”。汉代巴蜀地区实有五郡,《户律》言四而未及建为郡,则知此律制定时间在置广汉郡之后,设建为郡之前,即在高帝六年(前201年)之后,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年)之前,可见至少到西汉初期仍允许在巴蜀执行一些特殊法律制度。

不仅对巴蜀如此,对其他一些新开发的边区亦然。《史记·南越传》载武帝开发南越后,“除其故鲸劓刑,用汉法”。鲸劓亦为中国古刑,汉文帝十三年因齐太仓令淳于公之少女缇萦上书要求赎父事而废肉刑,改劓刑为笞三百,①在这一条外,仍用越人旧制。东汉初年对越人地区也实行了一些专门的制度,《后汉书·马援传》载马援在越人地区“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后,又“条奏越律与汉律较者十余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东汉初年在越人地区实行的仍是“越律”“旧制”,仅据汉律修订了“十余事”。曹魏在一些新置郡也执行专门法律,《三国志·何夔传》载:“是时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夔以郡初立,近以师旅之后,不可卒绳之以法,乃上言曰:‘自丧乱已来,民人失所,今虽小安,然服教日浅。所下新科,皆以明罚敕法,齐一大化也。所领六县,疆域初定,加以饥馑,若一切齐以科禁,恐或有不从教者,有不从教者不得不诛,则非观民设教随时之意地。……愚以为此郡宜依远域新邦之典,其民间小事,使长吏临时随宜,上不背正法,下以顺百姓之心。比及三年,民安其业,然后齐之以法,则无所不至矣。’太祖从其言。”这里又透露出一个信息,在曹魏之前,存在着“远域新邦之典”,即在边远地区和新开发地区实行专门的制度,是秦汉的传统与典章。

这种有别于内地的“远域新邦之典”,在秦时既可由郡守制订,如南郡守腾,也可由朝廷有关官员制订,如丞相、内史;既可新制,亦可依旧律“更修”。《为田律》由丞相甘茂及内史“取臂”旧有的秦《田律》等“更修”而成。为什么“掌治京师”的内史,也参加修制专门针对巴蜀地区的《为田律》,而不见蜀郡的有关长官参加呢?我以为可从下面几点来理解。

(一)史载秦灭蜀国后,三封蜀候,但据日人龙川资言在《史记会注考证》中的研究及蒙文通先生在《巴蜀史的问题》②中的考证,三位蜀候皆为蜀王后代。对于他们,秦政府只有利用而已,当然不会授与他们修布律令的大权。又《史记·秦本纪》载惠文王更元十四年(前311年)蜀相陈庄杀蜀候,次年即武王元年,甘茂入蜀平叛、杀陈庄,到武王三年才封蜀王后裔子恽为蜀候。可见,在“更修”《为田律》的武王二年,蜀地既无侯又无相,当然不会让蜀地的其他长官来修布法律。

(二)甘茂所以要参与“更修”《为田律》,不仅因为他是丞相,还因他刚入蜀平叛归来,熟悉蜀情,有发言权。

---

① 《汉书·刑法志》。

② 刊《四川大学学报》1959年第5期。

（三）对于内史参与“更修”《为田律》，有的学者曾认为这不符合内史的职权，还值得深入讨论。《汉书·百官表》云：“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这实际上是指秦统一六国以后的秦代和西汉的制度，并不包括秦国时期在内。从云梦秦简资料看，秦国内史的职责与周内史相同，秦简中有三条每年要把全国各地的粮仓簿籍上报内史的规定，①又规定要把全国工官作坊中的“新工”（似学徒）的有些情况上报内史，②又规定要把缴获的准备偷运出国境或卖给外国人的珠玉上交内史。③

这些都超出了“掌治京师”的权限，说明内史还负责掌管全国的一些经济事务，《周礼·内史》云：“内史……执国法及国令之二，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上引秦简各条，实际上就是考政事，逆会计，《为田律》又证明秦内史也像周内史那样“执国法及国令”。

三、《为田律》所规定的“为田”制度及其所揭示的土地制度

秦国的土地制度究竟如何？目前史学界尚有较多争论。而秦在巴蜀这个多民族地区推行的是何种土地制度，更不见研究。睡虎地秦墓竹简和青川秦牍相继出土，为研究秦国和巴蜀地区的土地制度提供了新资料。青川秦牍《为田律》虽然是专门针对巴蜀地区“更修”的，但毕竟以秦律为底本，因此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本土的土地制度。下面，笔者先分析《为田律》所规定的“为田”制度，然后再来研究它所反映的土地所有制问题。

（一）《为田律》所规定的“为田制”

《为田律》云：“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献二畛，一陌道。”则，《说文》曰：“等划物也。”本义为照比样子刻划器物，但先秦之“则”还有它义，试看以下文献：

> 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④
>
> 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改制量，象物天地，比类百则。⑤
>
> 权与物钧而生衡，衡运生规，规圆生矩，矩方生绳，绳直生准，准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载秦规定：人禾稼，刍稾，辄为廥籍，上内史。（第38页）稻后禾熟，计稻后年，已获上数。别粲，糯黏稻，别粲，糯之酿，岁异积之，勿增积，以给客，到十月牒书数，上内史。（第41页）禾，刍稾积廥……至计而上廥籍内史。（第100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载秦《均工》律规定：新工初工事，一岁半功，其后岁赋功与故等。工师善教之，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能先期成学者谒上，上且有以赏之，盈期不成学者，籍书而上内史。（第75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问答中说：盗出珠玉邦关及卖于客者，上珠玉内史，内史材予购。（第211页）

④ 此诏书屡见于秦官府制作的器物之上，仅《秦金石刻辞》便收录七种，而《小校经阁金文拓本》载有二十八种，近三十余年亦有多件出土。

⑤ 《国语·周语》。

> 正则平衡而钧权矣，是为五则。①

以上的“则”都与度量衡有关②，在第一条资料中是度量衡的种类之一，在第二条资料中是被作为一种标准，在第三条资料中是作为各种度量衡器具的总称。1977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夏侯灶土墓中出土了一批竹简，其中一片残简上有“卅步为则”的记载。③《为田律》说“田广一步，袤八则”，共长二百四十步，正与商鞅变法后二百四十步为一田的制度相吻合。④

“畛”，是正确理解这一段律文中的关键文字，在目前发表的有关《为田律》的研究文章中，亦存在较大分歧，众说纷纭，各执一端。于豪亮认为“畛”是田间小径，⑤李昭和虽未直接解释“畛”字，但他注意到了“畛”与水利有关系，⑥李学勤认为“畛”是起分界作用的小道，⑦黄盛璋认为“畛”是一亩之界，⑧杨宽认为“畛”是一亩田两端的小道，⑨胡平生认为“畛”既是一道田界，又是一块田区，⑩我在未系统研究这个问题之前，认为“畛”是一种有别于一般阡陌的较窄的田界。⑪ 造成这众多分歧意见的原因，盖由“畛”在先秦古籍中本具多义所致。细考先秦之“畛”，实具以下四义：

1. 田间径路。《诗经·载芟》“徂隰徂畛”笺：“畛谓田有径路者。”《楚辞·大招》曰：“田邑千畛。”王注：“畛，田上道也。”这是笼统地把所有田间小路称为“畛”。

2. 田间陌道。《说文》：“畛，井田间陌也。”《史记·秦本纪·索隐》引应劭《风俗通义》曰：“南北曰陌”。阡陌纵横相交，各有名称，“畛”专指田间径路的某一部分，即东西走向的田间小路。

3. 记田地面积的单位。《孙子兵法·吴问篇》说晋国范氏、中行氏、智氏、韩氏、魏氏、赵氏分别以一百六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为一畛，其面积等于亩。楚国以畛为单位计算田地的面积。《楚辞·大招》云：“田邑千畛。”《战国策·楚策》云：“叶公子食亩六百畛。”《周礼正义》引孔广深说：“楚国以畛记田。”楚文化对南方影

---

① 《汉书·律历志》。

② 参见孙常叙：《则、法度量则、则事三事试解》，《古文字研究》第七集，中华书局。

③ 转引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文史》第19辑。

④ 秦制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屡见于文献。《说文解字》小徐本：“晦，六尺为步，步百为晦，秦田二百四十步为晦。”晦，即亩。《风俗通》（失文）：“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为晦，五十晦为畦。”《玉篇》：“秦孝公以二百三十步为亩，三十步为畹 。”二百三十步，当是四十步之笔误。秦的这种亩制，是从赵国学来。近年出土的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吴问篇》载赵氏以百二十步为 ，以二百四十步为畛。当时，每户人家分得的土地有一个定额，一般是一顷。交租也有一个比例，但亩的大小却不一样。为了争取百姓，一些贵便扩大了自己的亩制，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是已知战国时期最大的亩制。

⑤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⑥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牍文字简考》，《文物》1982年第1期。

⑦ 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⑧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牍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第9期。

⑨ 杨宽：《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⑩ 胡平生：《青种秦墓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文史》第19辑。

⑪ 罗开玉：《秦在巴蜀的经济管理制度试析——说青川秦牍·“成亭”漆器印文和蜀戈铭文》，《四川师院学报》1982年第4期。

响最大,东边的吴国、西边的巴蜀都受其影响。孙子对吴王说晋国六氏以多少步为一畛,究竟是晋国本以畛为田地面积单位呢,还是因吴国以畛为单位,孙子为使吴王听明白而把晋国原土地面积单位翻译成了吴语?目前尚难判断。

4.畛为田间小水沟边之埂。《周礼·遂人》:“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经;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郑玄注曰:“遂、沟、洫、澮,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广深各二尺,沟倍之,洫倍沟,澮广二寻、深二刀。径、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车徒于国都也;径容车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容二轨。”这是把农田灌溉与道路相结合的一个理想规划方案,在实际执行中,即使在平原,亦难如此规整。

那么,《为田律》之“畛”究竟何义?《为田律》的律文中既有“畛”,也有“陌道”、“阡道”。并把它们作了明显区分,可见它有别于陌道或阡道。如果把“畛”作为田区或面积单位,那么一畛八则已有二百四十步,而《为田律》说:“一田二畛”,面积多达四百八十步,与秦制明显不符合;又《为田律》中本有“畝”、“顷”这些面积单位,也不可能在同一律文中用“畛”来重复。秦自商鞅变法时便统一了度量衡,“畛”也不会是局部地区使用的面积单位。因此,这里的“畛”不等于陌道、阡道,也不等于亩或其他面积单位,应是田间沟边之埂。

农业与水利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南方种植水稻,二者更难分离。蜀地早在传说中的杜宇时代,便“教民务农”,且“巴亦化其教”,①推广了农业技术。传说蜀王杜宇之相开明氏因治水有功而取代了杜宇的王位。司马迁认为秦若灭了巴蜀,“取其地,足以广国也;得其财,足于富民缮兵”,②证明在李冰治水之前,巴蜀地区已有了一定的水利基础。李冰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大修水利,在较短的时间内,四处动工,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史记·河渠书》说秦蜀守李冰凿离堆“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飨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亿计,然莫足数也”。这种“以亿计”的“溉田畴之渠”,显然包括“沟上有畛”、“亩二畛”的水沟在内。所谓“亩二畛”,是指在二百四十步长的田土两端都要开沟,并在沟上筑畛。律文在强调筑畛的同时,还反复强调“除澮”、“修陂堤”、“利津隘”等水利灌溉系统,这表明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忽视的内在联系。现今成都平原的农田,一般来说不到二百四十步便有小沟溪,而沟上必有“畛”,亦可为证。

《为田律》又曰:“百亩为顷,一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埒,高尺,下厚二尺。”秦国在本土授田,以顷为单位。云梦秦简《法律问答》有一条云:

> “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封”即田千伯(阡陌),顷半

---

① 《华阳国志·蜀志》。

② 《战国策·秦第一》,《史记·张仪传》。

> (畔)“封”殹(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何重也? 是不重。①

一百亩田边的田界便算做“封”,即每户人家只授一百亩田。《为田律》虽然也谈到“百亩为顷”,但却未直接规定在每顷田边都要树“封”,盖因巴蜀地广人稀,可以占有更多一点的土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秦昭王曾与巴郡板楯蛮刻石为盟:“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七国考》卷二引《通典》说:“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租,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但当地存在着的政府、军队等国家机构仍需要赋税来维持,板楯蛮在免租的百亩之外,仍得交租,即板楯蛮每户实际占地面积大于一顷。对照上面二条律文,不难看出,《为田律》中的“封”与《法律问答》中的“封”在外形上也不同。《法律问答》中的“封”是“田阡陌”;而《为田律》中的“封”高四尺,是一个很突出的土堆,在两户人家的两个“封”堆之间,还有高出地面一尺的“埒”相连,②十分显眼。这表明秦在巴蜀推行的土地制度,更强调各家各户的界线。

(二)《为田律》所揭示的土地所有制度

为田之形,只是现象,现象受本质的制约,“为”什么田,全受土地所有制的制约。

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后的田制,向来有二说:一说为国有土地的爰田制,一说为封建私有制。那么,《为田律》与它们的关系如何呢?

先看封建私有制说。其主要根据是以下几点。《史记·秦本纪》孝公十二年:

> 为田开阡陌。

《史记·商君列传》:

> 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

《汉书·食货志》:

> 及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倾邻国而雄诸侯。然王制遂灭,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疆者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至于始皇,遂并天下……

《食货志》又载董仲说上曰:

>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又颛山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

根据这些资料,汉唐学者都认为“开阡陌”是破坏旧有的大面积集体耕作的井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178 页。该文原断句似欠妥,本文引用时和了改动。“且非是“作”并不是自己的“解”;“是不重”作“这不重”解。

② 崔豹:《古今注》云:“封疆划界者,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也。划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遗 以划分界域也。”

田，置立新的阡陌封疆，为私人土地兼并创造了条件。南宋朱熹一反前人之说，在《开阡陌辨)》①中认为“开阡陌”是破坏旧有的阡陌封疆，影响至今。近年李解民同志在《“开阡陌”辨正》一文中②针对朱熹之说作了反驳，重新论证了“开阡陌”就是置立新的田界。但是，李解民同志认为“开阡陌”就是“作爰田”。“开阡陌”与土地私有制的兴起无直接关系，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即统一六国后的第六年，“使黔首自实田”时才从法律上承认私人对土地的占有权等等，与《为田律》及其他文物资料所反映出的土地制度不尽相符，似还值得进一步商榷。

爰田制说是最近几年较流行的观点。其主要根据有以下几条资料。

《汉书，地理志》云：

> 秦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

颜师古注引张晏曰：

> 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始割裂田地，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

又注引孟康曰：

> 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侵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间，不复易居也。《食货志》曰“自爰其处而已”是也，辕爰同。

不难看出，有关商鞅推行爰田制之说，兴起较晚，首发于东汉班氏。爰田制是一种古制，其具体内容在《周礼》等文献中有记载。其特征是：政府定期将土地房宅按等分配给百姓；劳动者按“彻”的形式上缴产品；为了让劳动者苦乐同均，政府采取了“换土易居”的办法，定期交换劳动者的田宅。这个分配原则的思想基础是原始公社时的绝对平均主义，其形式突出一个“换”字（爰，换也），其实质是田地房宅国家所有制。持秦为奴隶社会说的学者，还另加上一要素：奴隶制——即由奴隶主定期将土地房宅等分给奴隶耕种居住，从事农耕的劳动者主要是奴隶。但从《为田律》所反映的田制来看，却难以得出这种结论，既看不出土地国有，也捕捉不到换土易居的痕迹。

从律文看，特别强调土地归各家各户所有的界线“封”和“埒”，应怎样高大显眼、坚实牢固，并每年定期培修。这使人明白地感觉到，政府欲让这些“封”永远长存，使人感到该律的主题是欲确立土地私有制。

再从巴蜀地区的情况看，也只能得出以上结论。首先，在巴蜀地区普遍拥有土地的是部落、氏族、家族奴隶主，自耕农和小奴隶主，绝无奴隶。秦统治巴蜀期间，巴蜀地区的农村人口主要由两部分人员构成，占绝大多数的是巴蜀土著各族百姓，

---

①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2。

② 《文史》第11辑。

他们聚族而居，各占一山一地，别说外族势力很难侵入，即使政府的统治，也必须通过他们的部落、氏族方得以实施；少数是秦灭巴蜀后，逐渐由外地迁入巴蜀的百姓、刑徒及受连坐者等，他们一般新辟荒地耕种。百姓不说，即便是刑徒到了这里后，也给予自由，让其自由选择职业，如冶铁致富的程郑、卓氏等。他们都不是奴隶，并不是说这些人在农业劳动时不使用奴隶。但他们使用的奴隶只与他们发生关系，与政府无任何接触。

其次，巴蜀的绝大多数土地也不可能换土易居。西南民族与西北民族相比，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他们基本上定居。他们以部落或“姓”为单位，各据一山一坝，世代相承。他们在自己占有的土地上，不仅种着自己的庄稼，建有自己的房屋，还修建了大量防御工事、关卡，设着自己的宗族祭堂，埋葬着自己祖辈的遗骨。谁要进占他们的领域，他们就会毫不迟疑地同来犯者拼个你死我活。因此，部落和部落之间，部落内部氏族、家族间都不可能换土易居。在外来移民中，也看不出半点换土易居的蛛丝马迹。从巴蜀的开发史看，土著民族多聚居在山丘区，而从外迁徙来的汉人则主要集中在平原或坝区。过去，坝区多芦苇荡、沼泽地，秦政府十分希望能将这些地区尽快开发，要调动大家开荒的积极性，最好的策略就是允许土地私有。这与秦本土将熟地授与百姓耕种，有很大的不同。因此，笔者认为《为田律》的实质是欲在巴蜀确立和推行土地私有制。

在巴蜀推行土地私有制，与秦欲在巴蜀推行小家庭政策是一致的。秦从商鞅变法时起，针对秦戎狄俗浓，实行了“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的小家庭政策。而巴蜀土著民族中，普遍以部落、氏族为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较秦本土的“戎狄”之俗有过之而无不及，更有推行小家庭政策之必要。《为田律》特别强调要在各家各户的田地上树“封”建“埒”，又按一户一家征租纳税，试图用经济手段瓦解部落、氏族、家族的基础，一箭双雕，用心良苦。从不久之后秦昭王与板楯蛮订立免除他们每家“顷田不租，十妻不算”的盟约看，秦的小家庭政策甚至在一些较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执行。川西平原就自不待说了。《为田律》在促进巴蜀地区土地私有制和小家庭的确立及发展方面，起了开先河的作用，对后世有极为深远的影响。①《史记・司马相如传》载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结婚后，从其岳丈那里分得“僮百人，钱百万”，即返成都“买田宅，为富人”，可见至迟在西汉初期，巴蜀地区已很盛行土地买卖了。

在巴蜀，《为田律》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通过确立土地私有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改变了某些少数民族常抛荒、迁徙的旧俗，把他们固定在土地上（自己的

---

① 秦在巴蜀地区推行小家庭政策，其影响之深，不仅汉代，唐宋时期亦能见其痕迹。《新唐书・高俭传》说蜀人畏鬼恶疾，虽父亲病亦皆离去，望舍投饵哺之，并昆弟不相假财。《宋史・赵不息传》亦说在赵不息任开州知州之前，当地人们不知孝义。又宋代皇帝多次下诏，指责蜀人儿女成亲后必分家自现的现象。

土地舍不得，而别人也不轻易让你占）。这样，也便于基层行政组织的建立和稳定，便于户籍管理。

再从我国先秦时期历史发展的线索看，商鞅所实行的田制也不会是“换土易居”的爰田制。爰田制是一种旧制，至迟在春秋时期已为中原诸国普遍采用。《国语·晋语》、《左传》僖公十五年都记载晋国曾经“作爰田”，这种田制实际上是大面积集体耕作制向一家一户个体经济的过渡形态。进入战国后，土地私有制已在许多国家确立或基本确立；爰田制不允许土地买卖，已成为土地私有制发展的障碍，特别是在进入战国中期后，更成为一种落后的土地制度。商鞅变法在当时列国中是一种较先进的变法，很难想象他的变法只是去重复一种数百年前已为他国普遍实施的旧制，却会产生划时代的先进意义。另外，孝公求贤的基本要求是“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疆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① 爰田制久经实施，老幼尽知，无论如何也难入“奇计”之列。

再从秦国本土看，早在商鞅变法前约半个世纪，秦简公七年（前408年）就实行了“初租禾”的田制改革。② 所谓“租禾”，就是把劳役地租改为实物地租。其相应的耕作制度，必须是一家一户的个体劳动，其土地所有制度只有两种可能：一是要定期“换土易居”的爰田制，二是更为进步的可以自由买卖土地的私有制。从现有资料来看，第一种可能性较大。商鞅是在这个基础上改革田制，他的改革使多数地区的田制比以前又有了新的进步，只可能是实行土地私有制。如果说商鞅“开阡陌”是实行土地国有的爰田制，那么，在他之前秦简公的“初租禾”改革又往哪里放？商鞅变法的结果是“庶人之富者累钜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疆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这除了实行土地私有制外，别无他途可致。

大量的文物文献资料也证明，秦在商鞅变法后确实实行了土地私有制。上引云梦秦简《秦律》规定私自移动“封”的位置，要处以重刑，清楚表明政策保护各家各户的土地所有权。这简文写在始皇三十一年之前。若在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才承认土地私有制，又焉能至迟在秦朝之时（——前206年）便出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形势？即使算这是秦朝最后一年之事，兼并再烈，十年之内亦难达到如此尖锐程度。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秦时出现的土地高度兼并现象，正是商鞅变法后土地私有制得到逐步发展的结果。实际上，在始皇三十一年前即存在着土地私有制。亦屡见于记载：

《商君书·境内》：

> 能得敌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

---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六国年表》。

《史记·商君列传》：

>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类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这所“益”所“名”之田，显然为该人终身所有，而不再换土易居。

《史记·苏秦列传》载苏秦说：

> 且使我有雒阳负郭田二顷，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

这条资料证明当时雒阳存在土地私有和兼并。若是平均授田，苏秦为百姓之一，焉能不该授田？又焉能产生这种思想！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 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

有的同志认为这卖的只是宅圃而不是农田。圃者，种植蔬菜花果之地也，不算农田又算什么？且其与“田耘”相连，因果关系甚为明显；退一万步说，即使不算“农田”，也算土地。这土地买卖的前提是什么？只有一个回答。即土地私有制。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赵括为将后：

> 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

其时也远在始皇三十一年之前。

《史记·陈涉世家》：

> 陈涉少时，与人庸耕。（《索隐》按：谓役力而受雇直也。）

陈涉起义在二世元年（前 209 年），时已为政治思想十分成熟的壮年，其“少时”指进人青年阶段之前。其时宜当在始皇三十一年之前。

总之，秦始皇三十一年之前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兼并，这正是秦在商鞅变法之后采取了诸如《为田律》等法律措施的结果。

但是，我们也要指出，秦国不只推行一种土地制度。商鞅变法之后，秦国幅员日益辽阔，民族众多，往往因地区的不同、民族的不同、历史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实行不同的制度。仅以秦在巴蜀统治的 110 年（前 316 年—前 206 年）为例，其间既存在封建土地私有制，也存在授田制（主要针对外来移民），在多数兄弟民族地区，还存在着氏族、部落公有的原始土地形态，三者差异甚远而同时并存。在秦本土，云梦秦简资料证明，秦国在推行土地私有制的同时，也确实在某些局部地区实行“授田”制度。① 但必须明确的是，“授田”制绝难与爰田制划等号。到目前为止，不唯在文献资料中，甚至在大量考古文物资料中，也搜寻不出半点秦曾实行“换土易居”的蛛丝马迹，秦不断地开辟新的疆域，同时也经常以各种原因、形式剥夺旧贵族和

---

① 云梦秦简的许多律文资料，不仅具有时间性，也具有地域和范围性。如《田律》规定：“百姓犬人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独立核算之。”秦的禁苑都在京城附近，该律显然是针对京城附近地区颁发的，不通行于全国。又如《厩苑律》也明显地具有范围性。有关土地制度、赋税制度的一些资料也存在这种情况。类似资料尚多，不过目前还缺乏较深入的研究。

其他种种犯罪者的土地。政府不断地把这些土地“授”予有功者和一般百姓,受田者对政府承担租赋徭役。至于受田者是否立刻就能自由买卖这些田地,目前既缺乏肯定的资料,也没有否定的依据。但无论怎样,这些受田者不“换土易居”。

前面说过,汉唐学者以商鞅“开阡陌”为置立新的阡陌封疆,朱熹以后多认为是破坏旧有的阡陌封疆。此二说谁是谁非呢?从《为田律》看,上述二说各有得失,不可一概否认或肯定。秦国乃西周故地,旧有的田制在田土封疆上不可能没有反映。如前所论,秦在商鞅变法前约半个纪世已经“初租禾”。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耕种,这必然在旧有的封疆上建立新的田界阡陌,而当时以百步为亩,一夫受田百亩,其田间阡陌与此相适应;商鞅变法后,虽仍是一夫受田百亩,但《为田律》等资料证明其亩积已扩大到二百四十步,一夫的实占土地比原来扩大了二到四倍,原来的阡陌封疆已不适应新的需要。要建立新的阡陌封疆,首先得破坏旧的阡陌封疆,一破一立,辨证统一。《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云:“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禁奸本,尊爵必赏,有罪必罚。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这里,“决裂阡陌”如同“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一样,是“一其俗”的措施,通过废旧立新,使新的亩积能基本上做到整齐化,《为田律》正是这一整齐化的具体要求。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文的主要看法是:

(一)青川秦牍《为田律》是秦武王二年,专门针对巴蜀地区在秦律的基础上“更修”的。

(二)《为田律》的地区性,证明秦汉时期对边远地区和新开辟的地区,确实执行了一种有别于内地的“远域新邦之典”。这类法律,既可由“远域新邦”的郡守在全国法律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也可由中央有关官吏修订。《为田律》再次证明,秦国时期的内史,主要管理全国的经济与法律,大概在秦统一六国后,才转变为专门“掌管京师”。

(三)《为田律》特别强调在“为田”时,突出各家各户拥有田地的界线“封”、“埒”。律文中有较大争议的“畛”字,大量材料证明应是小沟边的田埂。

(四)《为田律》强调“封”、“埒”这一事实证明,秦试图通过在巴蜀推行土地私有制,确立一家一户的个体经济,达到瓦解巴蜀土著民族中普遍存在的部落、氏族公有的原始土地所有形态,以及试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他们经常抛荒、迁徙等旧俗。

《为田律》与云梦秦简《法律问答》中有关保护“封”的律文互为映证。说明秦

政府在商鞅变法后不久，就制订了法律来保护土地私有制，说明商鞅“开阡陌”是确立土地私有制的改革措施，在“开阡陌”时既破坏了旧亩制（百步为亩）的阡陌封疆，又建立了新亩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封疆阡陌。

汉简《日书》丛释

何双全

《史记·日者列传》云："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兴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其于周尤甚，及秦可见。代王之人，任于卜者。太卜之起，由汉兴而有。"《索隐》案曰："名卜筮曰'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时日通名'日者'故也。"由此可见周、秦、汉三代是日者大兴之时，日者即为社会中的一门专职，与此相应随之产生了著述《日书》。对于"日者"，因前有司马迁做传，后有王充评说，所以我们早有比较深入的了解，然对其立说《日书》之认识则较晚，可以说是从本世纪以来地下陆续出土简牍原件时才开始的。目前我们得知《日书》原件的出土有下列12事：

1. 湖北江陵九店楚墓出战国竹简本《日书》。①

2.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秦竹简本《日书》。②

3，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秦竹简本《日书》。③

4. 湖北江陵张家山327号墓出汉竹简本《日书》。④

5. 河北定县八角廊40号墓出汉竹简本《日书》。⑤

6. 安徽阜阳双古堆汝阴侯墓出汉竹简本《日书》。⑥

7. 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汉竹简本《日书》。⑦ 该墓所出竹简除《孙子兵法》等外，有关卜筮占候的简内容较复杂，有《曹氏阴阳》、《阴阳散》、《禁》、《三十时》、《迎四时》、《四时令》、《五令》、《不时之应》、《为政不善之应》、《人君不善之应》、《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占书》等十二章。其中有些是《日书》的内容。

8. 江苏东海尹湾汉墓出汉竹简本日书）。⑧

---

① 《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7月版。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版。

③ 《文物》1989年第2期；《秦汉简牍论文庥》，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④ 《文物》1985年第1期；《江汉考古》1985年第2期。

⑤ 《文物》1981年第1期。

⑥ 《文物》1978年第8期。

⑦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8月版。

⑧ 《文物》1996年第8、10期，1997年第1期。

9. 甘肃武威磨咀子6号墓汉木简本《日书》。①

10. 甘肃敦煌汉简中的木简本《日书》。②

11. 居延汉简中的木简本《日书》。③

12. 甘肃敦煌悬泉汉简中的木简本《日书》。④

上述战国《日书》一事;秦《日书》二事;汉《日书》九事。其中九店《日书》时代最早,睡虎地、放马滩《日书》最完整;汉《日书》最残乱。因之汉代《日书》的内容和面目不甚明了。就现有原件,前述九事,4—6 项尚在待全部发表之际,7、8 两项已发表。9—12 项,有的已发表、有的才整理完毕,但大都是残册断页,混编于其他简文之中。本文目的是将其整理归类,略加考释,为研究汉代《日书》做一基础工作。现以出土地分述于下:

一、武威汉简中的《日书》

1959 年武威磨咀子6号墓出土。计13 枚,完整者6 枚。简长23—23.50 厘米,宽1—1.50 厘米,皆为松木制作,二道编绳,隶书书写,显系民间抄件。收入《武威汉简》一书。原著者命名日忌杂占简,细观内容实为《日书·忌》之残章,与占无关。校释如下:

> 甲毋（勿）治宅,不居必隶。乙毋（勿）内（纳）财,不系（系）必亡。丙毋（勿）直（置）衣,□⧄ 2
>
> 丁毋（勿）关口口多后伤。戊毋（勿）度田,后必死亡。己毋（勿）毋都候,还受其央。3
>
> □毋（勿）治丧□ 5
>
> 壬毋（勿）□ 4
>
> 午毋（勿）盖屋,必见火光。未毋（勿）饮药,必得之毒。申毋（勿）财（裁）衣,不烦必亡。6
>
> 酉毋（勿）召客,不闹若伤。戌毋（勿）内（纳）畜,不死必亡。亥毋（勿）内（纳）妇,不宜姑公。7
>
> 巳有出财,有吏事,有恶言者,有客思之。有谛泣,令人远行。8
>
> □有喜事,君思之,君子思之。有喜事,令人得财。9
>
> □有……取,有之者,有风雨□ 10
>
> □□□□□不乏蹇人,买席辟（避）壬庚、八魁。以祠,众邦必

---

① 《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 1964 年9 月版。

② 《敦煌汉简》,中华书局 1991 年6 月版。

③ 《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④ 待发表。

伤。见妇人…… 11

□□藏□□ 12

□□□远徙□ 13

上述日忌都以六十甲子之天干和地支为主线,记述遇日所禁忌。内容多残缺,与秦《日书》明显不同。相同内容,在秦《日书》中各分列于建除十二辰各条和人月每天之中,或归于专设的章节里。如《室忌》、《裁衣》、《吉凶》、《嫁娶》等。而本章大都综合于天干地支之下而行事。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汉代《日书》不像秦时那样专门化,而是有所归并。二是该墓主人择抄了有关章节为己所用。不管怎样,其目的和内容与秦《日书》无多大相违。

二、敦煌汉简中的《日书》

从20世纪初以来,敦煌边塞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简牍,其中有些残简为《日书》的内容,过去由于认识不清,未能引起注意,现以完整《日书》对比,分述于此。

1.《日忌》

(1)壬癸亥子,入官视事及举百事,凶。 882(《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一书编号,以下简称《疏》)

(2)□日利以□□及行,壬子,吉,不可杀牛□ 《疏》863

(3)□方九日以辛酉,居西□ 《疏》876

(4)旅闻盗事,有凶事。有客从远所来,有所得。 《疏》249

2.《吉凶》

□南向,辰,吉。七月东南向,辰,吉。八月□□向,巳,吉。十月东南向,多 向,辰,吉。十一月□ 《疏》880

3.《大小时》

正月大时在东方害卯,小时丑在东方害寅,子朔、巳反支,辰解律。 《疏》153

4.《时刻》

大晨至鸡鸣六 (《敦煌汉简》842,以下简称《敦》)

5.《生子》

生子东首者富,南首者贵,西首者贫,北首者不寿。·生子见天者 《疏》525

6.《八卦八风》

东北来,则逆根(艮),伤生,民多疾病,风从东方来,则逆震,五谷伤于震。风 从东□ 《敦》1179

7.《星占》

(1)□须女、营、奎□ 《疏》870

(2)□角、氐□ 《疏》871

(3)参、兴鬼、七星、翼、亢、房、尾、牵牛、虚 《疏》872

(4)□危、奎、胃□ 《疏》873

(5)□东辟 《疏》874

(6)□亢、心□ 《疏》875

(7)□兴鬼、七星□ 《疏》876

(8)□柳、张、轸、氐、心□ 《疏》878

(9)张、角、氐、心、斗□ 《疏》881

(10)甲戌、斗、勺斗 《疏》883

三、居延汉简中的《日书》

主要多见于1973—1974年出土的居延汉简中，旧简中少见，今归之，有：

1.《日忌》

(1)出入奴婢良日：乙丑、辛□荆棘杏梓不吉□
《居延新简》65:165

(2)□丙午申大吉，·忌五戌、庚申、辛卯、癸亥，入月三日□
《居延新简》T65:57

2.《占》

(1)车祭者占牛马毛物，黄白青骝。以取妇嫁女、祠祀、远行、入官、迁徙，初疾□ 《居延新简》T40:28

(2)四月得占，客在门，所为来者言□ 《居延新简》T43:197

3.《禹须臾》

·画地三周，宿其中，寇 《居延新简》T59:137

4.《吉凶》

(1)九月土，音南食午未地，治南方吉，治北方匈(凶)
《居延新简》T65:308

(2)口方赤，北方黑，寇马方□□ 《居延新简》T43:232

5.《大小时》

(1)□ 东方 东方 东方 并在北方 西方 南方
西方 西方 西方 北方 北方

《居延新简》S4TI:3

(2)	大时	并在东方	北方	西方	《居延新简》S4T2:105
	小时		东方	南方	

6.《祭》

东乡(向)石上祭□东乡(向)中央祭□

《居延新简》T51:525、526

7.《刑德》

(1)刑术巷门庭堂内中堂庭门巷术野 《居延新简》T43:185

(2)德堂庭门巷术野术巷门庭堂内中 《居延新简)T65:48

(3)□德所在 堂□□ 《居延新简》S4T2:80

四、悬泉汉简中的《日书》

1990—1992 年所发掘,全文释文已做完,其中《日书)亦为残册断简,归之有:

1.《日忌》

戊子,财(裁)衣,不利出入。戊午,财(裁)衣不吉。Ⅰ T0111②:19

2.《吉凶》

□日入时,西吉,日出时,东吉。Ⅱ T0216②:898

3.《大小时》

大时,南方卯,北方子,西方□□ Ⅱ T0111③:35

4.《建除》

(1)成·戌不出·亥不出·子不出·丑不出·寅不出 ·卯不出 ·辰不出,巳不出·午不出·未不出·申不出 ·酉不出

Ⅰ T309③:209

(2)收·亥北四·子北四·丑北四·寅东四·卯东四 ·辰东四 ·巳南四·午南四·未南四·申西四·酉西四 ·戌西四

Ⅰ T309③:208

(3)闭·丑北六,寅北六·卯北六,辰东六·巳东六 ·午东六·未南六·申南六·酉南六·戌西六·亥西六 ·子西六

Ⅰ T309③:265

5.《禹须臾》

入,厕禹步三、祝曰:入则厕哉,阳。谓天大哉。辰病与恶。入,

疾去毋(勿)顾。ⅡT0214③:71

6.《葬历》

(1)·丑死,家益富,东南间一室,必有死者,央,凶。

在牛厩中,丁丑不入丧,丧,不出三年有三人死亡。ⅠT309③:267

(2)·卯死,复有丧,西南间三室,有死者,央、凶。□

□□上。·二月卯不可穿。ⅠT309③:146

(3)·辰死,玄,不幸。西南间一室,必有死者,央、凶。

不出西井上。·辰,不可穿,穿,不出三月有五丧。毋(勿)以死者,以死者,不出三年有五丧。勿以哭泣,以哭泣,不出三月复哭。ⅠT309③:266

(4)·巳死,田地适,西北间一室,□□□者,央、凶。

在东南隅。·乙巳不可杀,杀,不出三年三人死亡。ⅠT309③:196

(5)·午死者,不非,西北间一室。必有死者,央、凶。

在□□□上。·午勿以哭泣□ⅠT309③:269

(6)·未死,丑口亡……央、凶。□□上。·六月未不可穿,穿,不出三月有三丧。ⅠT309③:162

(7)死,吉凶。·酉死,大事离。东南间三室,凶或死者央凶,在北辟(壁)上。·巳□□□,死,不出二年,必有死者。其日□□可以葬。ⅠT309③:262

(8)亥死者,不主,西南间一室,必或死者央、凶,在马厩中。ⅠT309③:268

(9)·戌·丁丑不可入丧,丧·,不出三年有人三死亡。ⅠT309③:335

(10)·卯戌寅不可穿,穿,夏三月寅不可以哭泣,泣,不出三月复哭。ⅠT309 ③:274

(11)自将野死,不葬,取若阴葬,若阳(葬),凡为□☐ⅡT112②:28

(12)其死者,毋(勿)持刀刃上家,死人不敢近也。上家,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即上家,欲其□T1410③:72

124 7.天一地二人三时四音五律六星七风八州九□ⅡT215②:204

上述之《日书》,皆零散之文,均无篇题,视内容,与秦《日书》(睡虎地和放马滩)、银雀山阴阳占侯简、马王堆刑德篇等均为同类。它们之间尽管言辞有详略,用

甲执建有异处，但其性质是相同的，所以说这些残简断章都可在已发表的同类资料中找到相应的章节和甚至是相同的内容。如《日忌》、《吉凶》、《大小时》、《时刻》、《生子》、《星占》、《禹须臾》、《刑德》等章。唯悬泉汉简中的《建除》和《葬历》两章内容有残，但比较新鲜。《建除》以建除十二辰为目，以地支十二辰为纲，再配以方位和数，这样的章节为过去所不见。《葬历）以十二地支为起目，论死者、丧之吉凶和禁忌事项，亦较新鲜，与秦《日书》有很大不同。秦《日书》中没有完整的葬历，它均分列于建除章目之中。为此这一部分为研究汉代《日书·葬历》的结构和内容甚有意义。另外，悬泉汉简中的《八卦八风》和天一地二简，与天水放马滩乙种《日书》内容有些相似。待以后详论。

汉代是日者大发展的一个时期，必然有大量《日书）存在。从王充《论衡·讥日篇》檄文中看出，汉代“世俗既信岁时，而又信日。举事若病、死、灾、患，大则谓之犯触岁月，小则谓之不避日禁。岁月之传既用，日禁之书亦行”。“是以世人举事，不考于心而合于日，不参于义而致于时。时日之书，众多非一”。“日禁所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连年不悟也”。由此看来，当世民间《日书》“众多非一”是一个重要特点。王充列举了比较突出的几种如：《葬历》，“避九空、地臽，日之刚柔，月之奇耦”。《祭历》，“血忌，月杀之日固凶，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沐书》，“为沐立日”，美之容貌。《裁衣》，选其吉凶，避祸得福。《工伎》，起宅盖屋，安神压鬼。《学书》之举，遵仓颉，讳先王之禁。依王充所举这些《日书》看，再参于前述考古发现之内容，可以看出，汉代《日书）逐步趋于系统化、专门化，不像秦《日书》那样混杂，但其根源还是来自秦《日书》。

总之，秦汉《日书》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文化体系。它具有深厚而源远流长的社会背景，经济环境和思想、认识根源。虽然存在着浓厚的迷信色彩，但它又是中华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记录着人类对天地、宇宙、社会、人类本身的认识过程。我们今天搜集整理、罗列研究，并非要继承过去“日者”的事业，去列肆择日占卜，目的是研究其文化思想史，以利今后对一切事物的正确认识，这也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12

木简券书破别形式述略

胡平生

1990 年，笔者曾在《木简出入取予券书制度考》（载《文史》第 36 辑，以下简称《书考》）一文中，探讨过汉简和魏晋简中的出入、取予钱物粮食的合同券书，论述了汉晋的契约符书制度。出入取予券书作为一种契约文书，作为缔约各方共同认可的一种证据和凭信，其“破别”的形式，即对一式两份或多份的文书加以分割的方式，至关重要。拙文《券书考》已对木简券书的破别形式作过一些考察，由于材料的限制，未能作深入的研究。近几年来，甘肃和湖南又先后出土了大批的汉简和吴简，其中有许多合同券书类型的经济文书，丰富了我们对此类文书的认识。日本学者糊山明通过长期的研究，一举解决了表示数字的券书刻齿的释读问题。（参见拙译《简牍刻齿可释读》，《中国文物报》1996 年 3 月 3 日。①）现在，我们对木简券书制度的了解已经比过去大大进了一步，笔者拟对木简券书制度另作一全面的阐述，本文则先来讨论木简券书的几种破别形式。

一

在文献记载中，券书有“右券”、“左券”之别，通常是出贷者执右券，借入者执左券；出物者执右券，受入者执左券。左右两券的分割破别，一般的理解自然是一块木板，从中对剖，左半为左券，右半为右券。在楼兰出土的魏晋简中，有一例最为典型，最能说明左右券一分为二的破别方式。这是一块残去了上半部分，但左右两券尚未分割的券书，左右两券之间还有一道预先画出（或刻出）的细线，表示应从细线处剖开。拙文《券书考》中曾引到，但未用图版，今附上摹本，即可很直观地看到左右券破别分割的方式。

例 1：（图一）

□麦　　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仓曹掾李平监仓苏受

---

① 〔日〕籾山明：《刻齿简牍初探——汉简形态论》，载《木简研究》第 17 号，1995 年。

口斗二升　奏曹史淳于仁兵曹史鉣今从掾位张雅
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仓曹掾李平监仓苏
受奏曹史淳于仁兵曹史鉣今从掾位张雅
（正面）

【梁】鸾　录事掾李
【梁】鸾　录事掾李
【梁】鸾　录事掾李　（背面）
C. W. 49 =

根据我们的研究，楼兰魏晋简中的出入取予文书，有许多可以复原左右券的形态。今将缺少另一半的券书补出，从而可以看出左右券破别分割的情形。

例 2：（图二）

出　佰师一口硙一合　景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索卢灵付兼将张禄
【入　佰师一口硙一合　景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索卢灵付兼将张禄】
（正面）
录事掾阚　（背面）
CH738 = 流. 杂 56

例 3：（图三）

【出　麦　二斛八斗当麦一斛四斗廪削工伍佰铃下马下
泰始四年六月十一日受仓曹掾曹颇
李卑等五人日食八升起六月十一日尽十七日
吏令狐承付
入　麦　二斛八斗当麦一斛四斗廪削工伍佰铃下马下
泰始四年六月十一日受仓曹掾曹颇
李卑等五人日食八升起六月十一日尽十七日
吏令狐承付
CH728 = 流. 廪 28

然而，这种将一份券书一分为二剖为左右两半的破别方式，都见于魏晋时期出入钱粮物品的文书，出土的两汉简牍中，似乎尚未发现有如此“规范”的左右对剖的出入、取予券书。现在所看到的西汉的左右对剖的合同文书是对一个边防据点的装备清点和检查的结果。

例 4：（图四）

甲渠临木隧长□□　六石赤耳具弩三婴缓衣弦□解弩一文中布
不札□大下. 遣机一疾利鋋 = 能□
卒郑凤代茭　五石赤冑具弩一婴缓衣弦解　|　. 稿矢二

□□折｜
见二人　　　长辟二其一顿破肩上皆破端毋其　｜.稿
矢六折斥呼长四寸
□□　　　坞上转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转射空小
不承长辟
｜.木料二不用事
司塢上转射一所深目不辟除一所转射毋穉
.辟
□□毋积　　　居89·21

不过,我们相信,今后出土实物中应当能够发现左右对剖的出入取予券书。

二

出土所见两汉出入取予券书破别最常用的方式是,一根较厚的木条或木棍,正背两面写契约文书,然后从当中对剖。拙文《券书考》曾写到1990年夏日本学者大庭脩教授访问敦煌,笔者与何双全、谢桂华等同志陪同前往,敦煌市博物馆韩耀成同志带我们参观出土木简时,介绍过一种木札的对剖方式:

> 这种木札不是左、右各写一份文字相同的文书然后一剖为二,它是在正面和背面一式两份写好文书,再用刀斧一劈为二,故意保留下正背两面劈开时凹凸不平的状态,如需查验真伪,正背相对,如合符契。

拙文举出了在居延汉简中找到的一个实例:例5:(图五。原释文先“入”后“出”,今颠倒。)

出　粟小石卅一石六斗六升大　□阳朔三年□(41石)
(正面)
入　粟小石卅一石六斗六升大　□阳□　(背面)
居8·5

例5简虽然由于无法见到原简,难以弄清从正背两面的当中对剖为二的情形,但自辞例观之,无疑应属于此类破别形式。后来,我们从敦煌采集和发掘的汉简中看到许多实例,其中一例是一份最为典型的正背破别券书。那是一枚红柳木质的简,形状如同一根小棍,约长24.2厘米,宽0.8厘米,厚0.9厘米,正背两面都已写好字,且已从正背之间的当中处从上往下锯出一道不到0.2厘米的细缝儿,只留下简尾约2厘米左右尚未锯开。想来如果出入、取予相关的双方,对正背两面的文书表示认可、没有疑义的话,只要轻轻一掰,此简即可一分为二,成为一份完整的契约

文书。这枚木简的一侧有表示数字的刻齿，刻齿在“出”字面的右侧，在“人”字面的左侧。

例6：（图六）

出　……（正面）

入　………（背面）

这份券书看来并没有真正使用。我们推测，没有使用的原因可能是起草书写时有些错误。这份文书的正背两面券内容不一致，“人”字的一面写的是“广麦小石一石五斗”，而“出”字的一面却写成“广麦十一石五斗”，从刻齿看，有一个表示“十”的缺口，有五个表示“一”的缺口，十斗为石，如果刻齿是正确的话，则“入”字的一面是正确的，而“出”字的一面写错了，因而券书只好废弃不用。

这种正背两面书写从中剖开的券书，多用表示数字的刻齿作为凭信记号，籾山明的研究表明，刻齿的大小形状表示不同的数字，这个数字是与券书上出入、取予钱粮物品的数目应当是吻合的，它具有防止持券的某一方擅自削改木简数字的作用。至于刻齿在出入简上的位置，从笔者所收集到的数十个“出入”券书的例子看，似乎并无定规，有时刻齿在“出”物简的左侧，“入”物简的右侧；有时又在“出”物简的右侧，“入”物简的左侧。关于这一点，拙文《券书考》中也已经说到过。

从现有的出版物图版中看到的居延、敦煌所出两汉时期“出入”文书，虽无法核检其背后是否有破别痕迹，但根据已经看到的大量实例推断，应当说基本上都是正背破别类型的券书。如以下诸例：

例7：

出　糜卅三石二斗　征和三年八月戊戌己未第二亭长舒付属国百长千长□

居148·1+148·42

例8：

入　七月奉广麦八斛　建武廿九年七月丁酉高望隧长代张蒲受万岁候长赦

CH·565=流.廪10

过去，简牍整理往往只注意简面文字，极少留心简背、简侧的形态特点和变化。新的研究成果表明，今后在整理出土简牍的过程中，应当细心观察简牍的各个方面，并在报告里加以说明。

三

1996年末，长沙走马楼发现了数量超过10万片的三国孙吴简牍，为简牍研究

提供了大批的新资料。其中一种长50厘米左右、宽4厘米左右、厚0.5～1厘米的大木简，为佃田租税券书。

例9：（图七）

> 旱丘男子黄郡，佃田八町，凡廿一亩，皆二年常限。（第一栏）其十五亩旱败，不收布；定收六亩，为米七斛二斗；其米七斛二斗，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仓吏张曼、周栋。亩收布二尺，凡为布一丈二尺，准入米七斗五升，六年正月十七日付仓吏张曼、周栋。（第二栏）其旱田不收钱。孰田亩收钱八十；凡为钱四百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库吏潘顺。（第三栏）嘉禾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田户曹吏张惕校。（第四栏）

这种大木简简头部位有墨色的线条，应当是作为合符标志的记号。这种情形，可能与楼兰出土的券书简上的“合同”字演变为线条相似。按照常例，我们推测这种券书可能也与楼兰出土的券书一样，是左右一分为二的，木简简头部位的几条横线横跨左右两券，合符时一看横线连接情形，即可判断真假。图七券书中的左侧部分即为我们根据推测构拟。

但是，在发掘中，长沙文物队的同志在木简的堆积里还发现了一根宽、厚与它简相同而长达1.5米的大木简的坯材。倘若据此推测，则大木简的别券方式可能与前面所述的左右券别券和正背券别券都不同，它可能是一种上下券别券的方式。即先在长长的坯材上，头对头地书写两份券书，在当中的部位，写上墨色的“合同”字样或简化为线条的符号，然后从中锯开，完成券书的制作。见图八所示。

仔细观察简头部位的墨色线条，情况似乎比较复杂，分析起来，合券的形式除前述左右相连和上下相承两种类型外，还有一种可能是上下左右一式四份的形式。为此，需要进一步研究这种佃田租税券书的持有者究竟有几人，都是哪些人？该券书中所记的关系方共有五方，即：（一）佃田人亦即租税交纳人黄郡；（二）嘉禾五年(236年)十二月二十日，仓吏张曼、周栋收受黄郡交纳租米；（三）仓吏张曼、周栋又于嘉禾六年正月十七日收受黄郡折合为米交纳的租布；（四）嘉禾五年十一月十日，库吏潘顺收受黄郡税钱；（五）嘉禾六年二月二十日，田户曹吏张惕最后做校定审核工作。五方中，由于租布是折合成稻米交纳，并且也由仓吏张曼、周栋收受，因而实际上是四方。

从简头的墨线分析，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券书为一式四份、有关各方各持一份的可能性。简头那个圆弧线的墨线，也许可以连成一个椭圆，作为合符的凭记，不过，这种形式的主要问题是过于繁琐，券书一份即100多字，四份则多达500多字，完成一券需要多少时间，长沙地区有多少农户要交纳租赋！恐怕没有那么多人、那么多时间用于制作券书。再者，对于分别收受租米（包括租布折米）、税钱的

部门官吏而言，佃户黄郡同其他部门官吏之间的事与自己是没有关系的，这不是那种涉及多方共同的责权利益的事务，没有一定要使用一式多份型的券书的必要性。从券书文字所记事项看，时间较晚的交纳租米的事记在第二栏，而时间较早的交纳赋钱的事却记在第三栏，并没有按时间先后记录，可见该券书的作成应当在全部租税收齐之后。根据这些迹象推测，黄郡大概在交纳租米、租布、税钱时分别和收受者写有单项的券书；然后他将这些券书拿到田户曹吏张惕处，由张惕审校；最后，可能就是张惕制作了这份券书。这份券书可能还是一式两份类型的，一份保存在黄郡手中，一份保存在田户曹官署。

在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中说到一种“叁辨券”：“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啬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叁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①在龙岗秦简《禁苑律》中也说到这种“叁辨券”：“□于禁苑中者，吏与叁辨券□。”②前一种用于财物债务交割的凭据，后一种大概用作出入禁苑的凭证。但在考古发掘所获中，迄今尚未发现这种“叁辨券”的实物。也许，在出土的数以万计的简牍里已经存在着这种“叁辨券”，只是由于我们对它的特点知之甚少，还不能将它区别出来。今后，我们还须注意观察，希望能尽快地发现破别为三的“叁辨券”。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简装本第 61 页，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② 《考古学集刊》第 8 集，第 103 页，130 简，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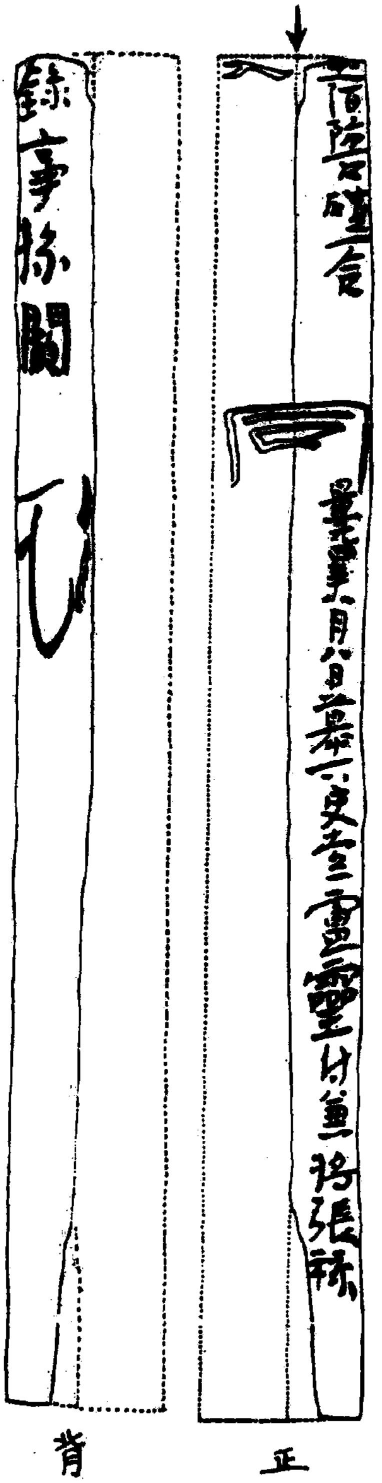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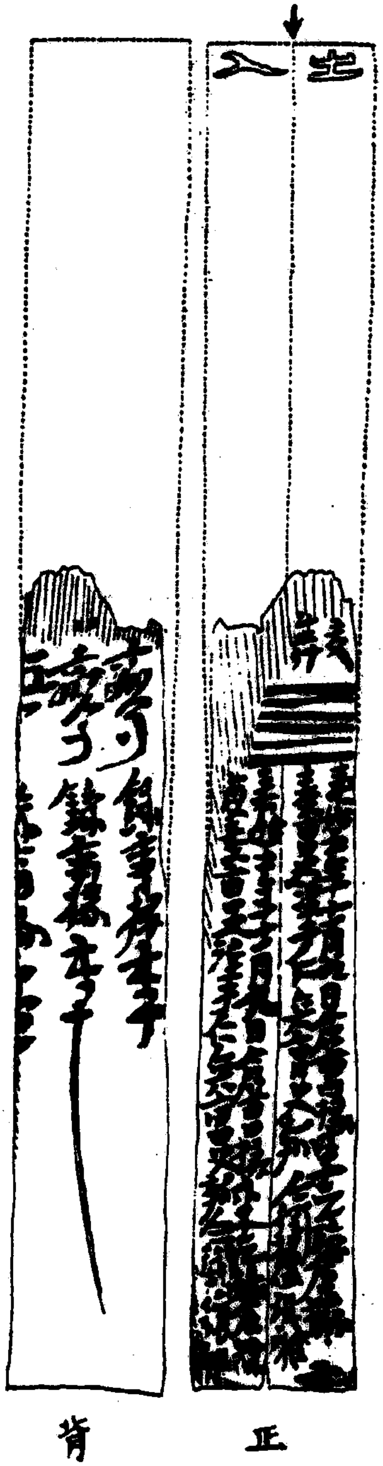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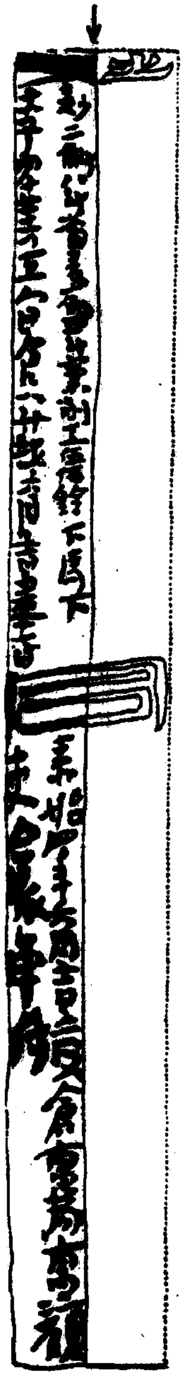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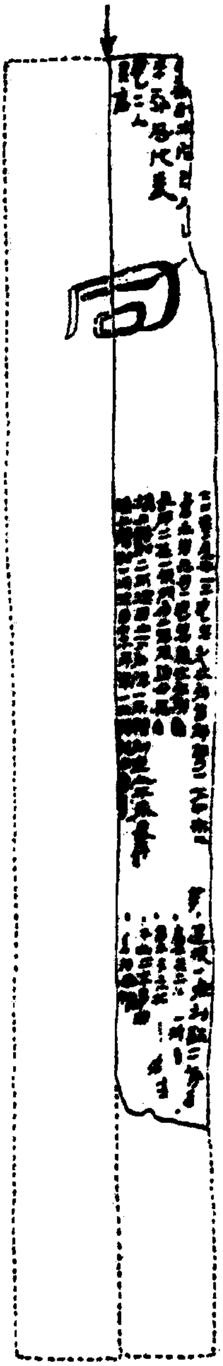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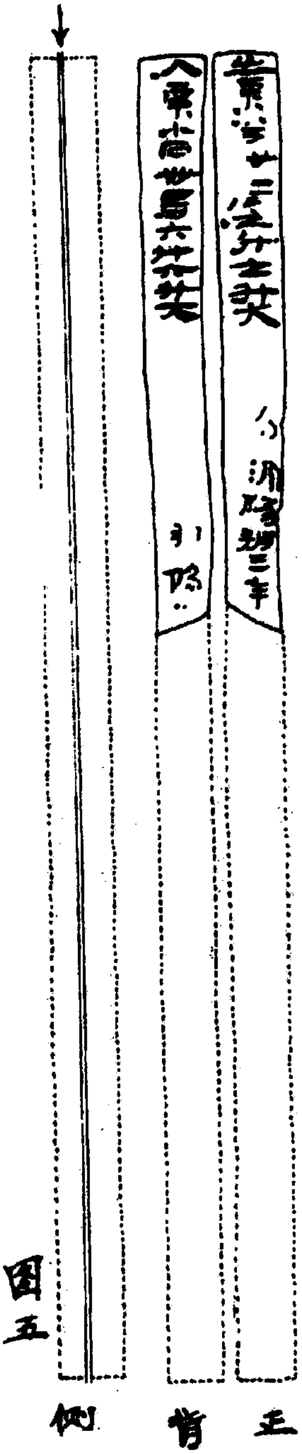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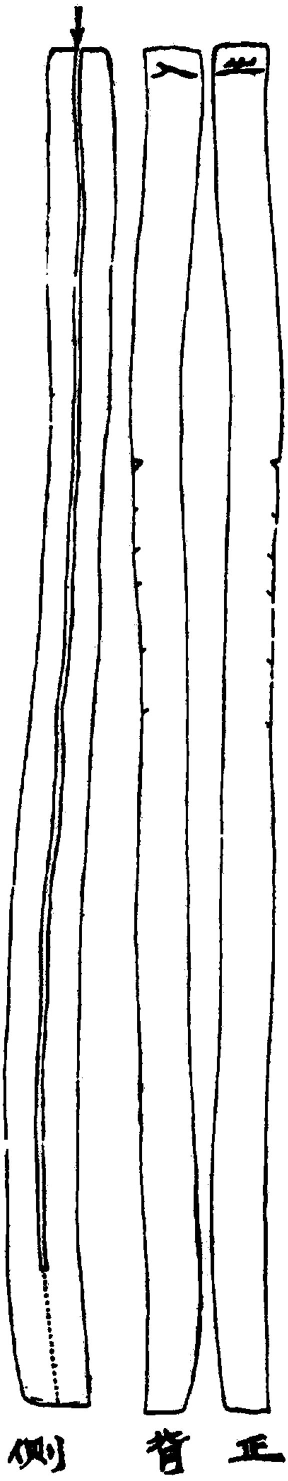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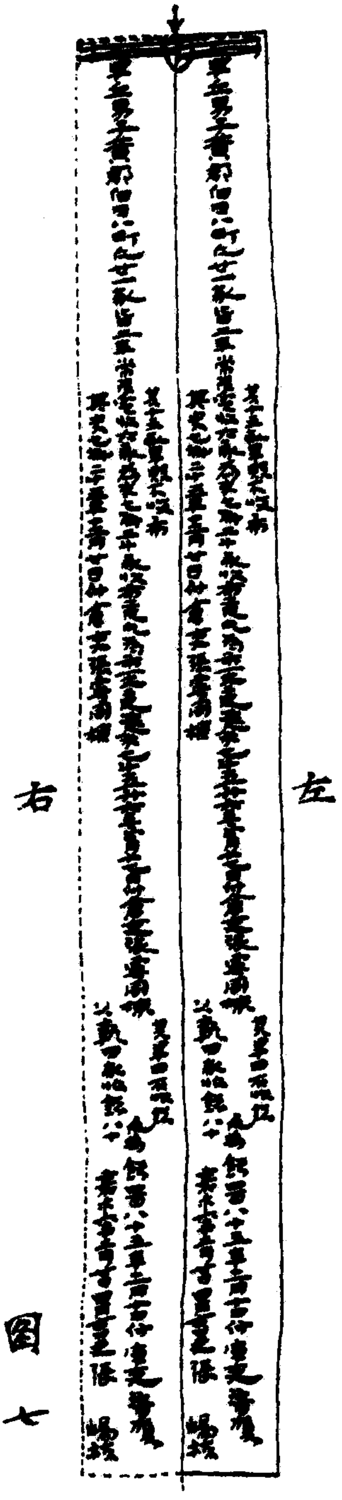

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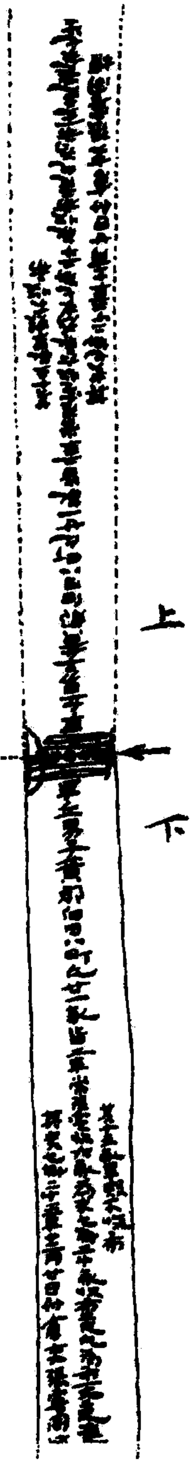

图八

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

陈松长

帛书《刑德》乙本的释文,笔者曾配合其图版一起刊发在《马王堆汉墓文物》①一书中,当时因各种条件的制约,其释文错谬和阙如之处颇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这份珍贵资料的准确性。为此,笔者曾在一些学者研究成果②的基础上,同时参稽《刑德》甲本和《阴阳五行》乙篇,专门作过一次该释文的校读③工作,由于该文以重刊校读后的释文为主,故好些校勘订正之处无法说明。因此,本文再以札记的形式,对该释文进行一次逐行的校勘订补,以期弥补原释文的遗憾与不足,但本人学识有限,不当之处,敬请大家多予指正。

第一行:

“刑始生水,孔子故曰:刑德始于甲子”。

按:原文“水”字下是重文符号,并无“孔”字,应改为:

“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于甲子”。

第二行:

“必以日至后七日之子午卯酉”。

按:原文“至”字后有“之”字,释文缺漏,应补为:

“必以日至之后七日之子午卯酉”。

第四行:

“甲子之舍,始东南□□”。

按:原文“东南”后面两字残损,当时仅能辨认第二字从“水”旁,故作阙如处理,今参照帛书《阴阳五行》乙篇中有关刑德运行规律的文字可知,这两字应是“以冯”二字,“冯”即“冯”字,魏寇凭墓志中即将“冯”字写作“冯”。“冯”犹行也。《说

---

① 该书系傅举有与笔者合著,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主要有饶宗颐先生的《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江汉考古》1993 年第 1 期。马克·卡林诺斯基先生的《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③ 《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载《湖南省博物馆建馆四十周年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文·马部》:“冯,马行疾也。”帛书此字当用“冯”字的本义,“始东南以冯”,即“东南以行”也。故此句应补为:

“甲子之舍,始东南以冯”。

第六行:

“刑德六日而并于斿(游)也”。

按:原文并无“于”字,此句衍文,当删。应改为

“刑德六日而并脾(游)也”。

第十二行:

“刑〔徒甲〕子二日”。

按:原件“刑”字下缺损,约有二至三字的空白,“子”字残留一大半,“二”字前有缺块。现依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中相同的文字内容来订补,此句应为:

“刑〔从,因〕子〔十〕二日”。

第十三行:

“欲倍(背)〔刑德〕□□□□□□”。

按:原文中“倍”字均残缺,“刑德”二字亦是当时根据上下文意臆补上去的,现根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中有关同一内容的文字订补,此句应改释为:

“欲倍(背)〔之右之,勿迎勿左〕”。

第十四行:

“以子午为冲,未除寅□□□□□□□□□□□□□其。”

按:原文“寅”字后残缺,而“未除寅”三字亦没句读,现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可订补一部分,即

“以子午为冲,未、除,寅、大火,午、小火。□□□□□□□其”。

其中“未除”乃是“未为除”的省文。“寅,大火,午,小火”亦是“寅为大火,”“虹为小火”的省文。

第十五行:

“子为冲,丑为除,午〔为冲〕□□□□□□□□□□□□”

按: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可补为:

“子为冲,丑为除,午〔为冲,未为除〕□□□□□□□□除”。

第十六行:

“非□□□□□□□□□□□□刑”。

按:据帛书《阳阳五行》乙篇,“刑”字前可补“虽左迎”三字。

第十七行:

“德胜取地。大火,可以火,兵伐邑,便□□□□□□□”。

按:此行断句有误,后之阙文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可补。“德”字承前行是

“虽左迎刑德”,故应在“德”字逗开,“可以火”不成文,应改在“兵”字下断句,“可以火兵”的“火”即前文“大火”之省称。“大火”乃十二次之一,又为心宿之代称。“可以火兵”即可以在“大火”出现时起兵。“便”字后的阙文可补为:“便地益封,践山破国”。其实“践山破”三字帛书原件上尚残留着,只是因有笔画缺损而不敢确定而已。经订补,此句应改为:

“德,胜,取地。大火,可以火兵,伐邑,便〔地益封〕,践山破〔国〕”。

第十八行:

“人月王日奇。”

按:“人”字应改释为“入”字,湖北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室忌篇”中有“凡入月五日,月不尽五日,以筑室,不居;为羊牢马厩,亦弗居;以用垣宇,闭货具”。所谓“入月五日”即指每月的第五日。

第二十六行:

“倍(背)刑迎德,将不入国,如人有功,必有后央(殃),不出六年,还将君王”。

按:此行释文中有二字误释,第一是“如人有功”的“人”是“入”的误释,帛书中“人”、“入”区别不大,且多有写作“人”字者,都应以上下文意来判断,此句承上句的“将不入国”而来,“入”即“入国”的承上省略。第二是“还”字是“逮”字的误释,“逮”犹“逮”也,“逮将君王”即前面所谓“后央(殃)”在不出六年的时间内将逮及君王。

第二十九行:

“大阴□□□□□□□□□阴四合,胜刑德。”

按: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在“阴四合”前可补“迎者大将死”五字。其实,细看原文“将死”二字尚残存部分笔划,而由于“死”字末笔拉得较长,故此处残缺应是七个字的空,因此,此句应改为:“大阴口口,〔迎者大〕将死,阴四合,胜刑德”。

第三十一行:

“己亥,雨师众子,各当其日,以口”。

按:“众”字是“冢”字之误排,“冢子”尤言冢宰,《周礼·天官》注云:“冢宰,大宰也。”该行最末一字的阙文,细审原件,其实笔划俱全;是一“奇”字。况且帛书《刑德》甲本亦正作“奇”字,是为明证,与下行文字联读,“以奇风杀邻”,即以上文所说的“奇日”之风杀,语意亦正相联贯。

第三十二行:

“〔其宫有事,若□〕事,〔乃有罪〕”。

按:这一行字在原件上都残损殆尽,仅有一“事”字可以辨识,原释文都是参照

帛书《刑德》甲本补释的,其中“若”字后一字不太清楚,故阙如。现反复核验帛书《刑德》甲本原件,此字乃是“无”字,且放在文中亦怡然顺畅,故此处应补为:

“〔其宫有事,若无〕事,〔乃有罪〕”。

第四十行:

“取人一每(亩);赏偿以百里,杀人奴婢,赏以敌(嫡)子。”

按:此句中的“赏”是“偿”的通假字,第一个“赏”字后的“偿”字乃是其假字,这里缺排了一个括号,误成了衍文。第二个“赏”字则没注明其假字,应予补出,故此句应改为:

“取人一每(亩),赏(偿)以百里,杀人奴婢,赏(偿)以敌(嫡)子”。

第四十二行:

“是胃(谓)发箭”。

按:第四字应释为“筋”字,“筋”即“節”的古文,“发筋”是什么意思,待考。

第四十四行:

“御有忧而无后央(殃)”。

按:“御”是“迎”字之误释,承上句末的文字下来,此句应改读为:

“将迎有忧,而无后央(殃)”。

第四十七行:

“以此举事,其行不径,是胃不果”。

按:“径”字误释,于文意亦不通。据帛书《阴阳五行》乙篇知此字应是“疾”字,所谓“其行不疾,是胃不果”也就是指行动不迅速,所以没什么结果。

第四十七、四十八行:

“必毋迎德以地五年,军壹迎之□,单(战)多死”。

按:此句有误释、误读之处,其阙文亦可据帛书《刑德》甲本补出。其中“壹”字是“归”字之误释。:阙文乃是“用”字。细味其文意,乃是讲迎德与否的吉凶,故此句应改读为:

“必毋迎德以地,五年军归;迎之用单(战),众多死”。

第四十九行:

“〔若见戊□、□〕。

按:此句都据帛书《刑德》甲本补,其中“戊”字为“戈”字之误,后两个字阙文。经仔细验看帛书原件,实乃“云钩”二字,将之放在上下文中,正相切合,故此句应改释为“〔若见戈云、钩〕云,帚云”。所谓戈云、钩云、帚云,都是兵阴阳家在观测云气时所归纳出来的几种云气形象的专称。

第五十行:

“若清寒疾风领导作偻杀,暴〔疾发□折木天下□□〕”。

按:此句断句欠妥。“发”字后的阙文,据帛书《刑德》甲本原件,可补为“屋”字,故可改为:

“若清寒疾风,偻杀暴〔疾,发屋折木,天下口口〕”。

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行:

“其当〔□□□□□□□□□日,驾三,其当戊巳,三旬一日〕。驾卅,其当丙丁,四 旬三日,驾〔□,其当□□,□□□日,驾六,壬〕癸,斿日,决不用数”。

按:此段因帛书原件已残,好些文字都是据帛书《刑德》甲本补出的,其中的阙字则是《刑德》甲乙两本都残者。现仔细分析其内容,主要是“城邑兵起”所当之天干与所驾之数目。因此,根据文理再参稽帛书《刑德》甲本,可作订补如下:

“其当〔甲乙,二旬□日,驾三;其当戊己,三旬一日〔,驾卅;其当丙丁,四旬三 日,驾□;〔其当庚辛,五旬五日,驾六;壬〕癸斿(游)日,决不用数”。

第五十四行:

“必以戊戌之奇,风至于刑〔不发〕,室 蓟(飘)砾石也”。

按:此句句读有误。“奇风”即前面所说的“以奇风杀邻”之“奇风”,亦即奇日之风,不可断开。又“发室”尤前面所说的“发屋折木”的“发屋”,亦不能断开,故此句应改读为:

“必以戊戌之奇风,至于刑,不发室劓(剽)砾石也”。

第五十六行:

“歫(距)下滑以至静入,则四旬三日,歫(距)静入以至鸡鸣,则三旬一日而战”。

按:“静入”的“入”都应改释为“人”字。“静人”和文中的“下消”、“鸡鸣”都是一个特定的时间段,其中“下消”在上行中作“日下消”,上承“市行”这个特殊的时间段,故应相当于文献中所常见的“日入”这个时间段,而“静人”这个时间段上承“日下消”,下接“鸡鸣”,故应该是人们所常说的夜深人静的子夜这个时间段。因此,此句中的“静入”应释为“静人”比较妥当。

第五十七行:

“戊戌不风而见日云”。

按:“日云”乃是“白云”之误释。

第六十行:

“虽癸卯雨。犹氏必单(战)也”。

按:“氏”当是“是”的通假字,应加注明。

第六十二行:

“月北顷,阴,国得地”。

按:此句断点有误,应改为“月北顷(倾),阴国得地”。刘乐贤兄指出:“阴国、阳国习见于兵阴阳和星占术著作。”《开元占经》卷九“日与月俱蚀十八”引《洛书》曰:“日月俱蚀,有亡国:月先即阴国当之,日先即阳国当之。”①

第六十三行:

“月八日南陛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陛阳,国亡地”。

按:此句中将“阴国”读断都是不对的,其理由见上则之说明,此句应改读为:

“月八日南陛,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陛,阳国之地”。

第六十三行:

“月军□重”,“月军二重”。

按:“军”乃是“晕”之通假字,应加注其假字。即:“月军(晕)重”,“月军(晕)三重。”

第六十三行:

“倍潏在外,和成外,倍潏,在中,和成中”。

按:此句中“倍”字皆是“背”的通假字,“和”字应改释为“私”字。刘乐贤兄指出,私、和二字在秦汉时代字形极为相近,有时颇难区分。细审照片,,帛书此字似与第六十六行“三军喜和”及“大和”的“和”字微有不同。所以,以字形而论,释“私”要优于释“和”。② 其实,所谓“微有不同”根本就看不出来,只是参照文献记载,《开元占经》卷一五“月重晕二”引《帝览嬉》:“月晕再重,倍在外,私成于外;倍在内,私成于内。”《灵台秘苑》卷八“月晕气”:“重晕,大风起。若有背在外,则私成于内。”这些文献记载中均作“私”字,是可将其改释为“私”,字形上则“和”、“私”本不相分,汉代私印中就多将“私”字刻铸成“和”字者,例不胜举,因此,此句应改释为:

“倍(背)潏在外,私成外,倍(背)潏在中,私成中”。

第六十四行:

“月溥,其主病。中赤白,并鼎尺朾月,其主死”。

按:“溥”当读为“薄”,《开元占经》卷一七“月薄蚀二”引《帝览嬉》:“月赤黄无光曰薄”。③ “并”字是“杵”之误释,“白杵”,不能读断。“鼎尺”犹言“大尺”、“长尺”也。“朾”,《五音集韵》:“都冷切,击也。”“朾月”也就是击月,意即“冲月”,《开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②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③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元占经》卷十一“月中有杂云气十”引《荆州占》曰：“有云如杵，长七尺冲月，所宿国主君将死。”又引京房《易飞候》曰：“白云如杵，长七尺冲月，所宿之国人主死，杵柄中月，王后死。入月中，王后当之，月戴珥，主人来疾。”可见有云如杵冲月，其主将死，这和帛书所记基本相同，因此，这一句应改读为：

“月溥（薄）其主病；中赤，白杵鼎尺朾月，其主死”。

第六十四行：

“去诵，在月中，其国后死。□前，辟人死”。

按：刘乐贤兄指出：去诵当读为去甫，《神农本草经》的蛤蟆，陶弘景《名医别经》一名蟾蜍，一名䶂，一名去甫。帛书其实就是以蟾蜍出现于月中为占，《开元占经》卷一一引《荆州占》：“月中蟾蜍不见，天下失女主。”由是该句应读为：“去诵（甫）在月中，其国后死。”但值得注意的是，帛书的占法与《荆州占》的占法正好相反，一为月中不见蟾蜍，一为在月中，这是什么原因，仍需进一步探讨。①

“前”字前面所缺的字据帛书《刑德》甲本可补为“在”字。“辟”应读为“嬖”，“嬖人”，幸臣也。《左传·宣公十二年》“嬖人伍参欲战”，其“嬖人”即指幸臣而言，此外“嬖人”亦可指姬妾，如《左传·隐公三年》：“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依此，该句应补释为：“在前，辟（嬖）人死”。

第六十五行：

“月文军，一黄一赤，其国白衣受地名城也。月文军尽赤，二主遇，起兵”。

按：此句的两个“文”字是“交”之误释，“军”应读为“晕”，故此句应改为：

“月交军（晕），一黄一赤，其国白衣受地，名城也。月交军（晕），尽赤，二主遇，起兵”。

第六十五行：

“既日□侯”。

按：据帛书《刑德》甲本，所阙之字乃是“为”字。

第六十五、六十六行：

“日左耳，左国又（有）喜，日右耳，右国有喜，左右皆耳，三军喜和，日戴耳，军前。月载耳，军前。日耳佩，客环。月耳佩，主人环”。

按：此句中的七个“耳”字均应读为“珥”，两个“载”字均应读为“戴”，两个“环”字均应读为“还”。

第六十六行：

“〔日文〕军，畏；日连军，入，主大遇”。

按：“文”乃“交”字之误释。“军”应读为“晕”，“入”应改释为“人”，“日交军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8月版。

(晕)”的“军”字下有重文符号。故此句应改读为:

“〔日交〕军(晕)”,军畏。日连军(晕),人主〔大〕遇”。

第六十六行:

〔攻□□,先〕得地多。

按:据帛书《刑德》甲本原件知此句可补为:

“〔攻忧国,先〕者得地多”。

第六十七行:

“日割结文申,不战”。

按:“文”字乃“交”字之误释。“战”是“单”之通假字。“日割”和“结交”是两种不同酌日占法,《开元占经》卷六“日分毁”引《孝经内记图》曰:“日分割,君失亡。”又引《河图》曰:“日割,国分。”所谓“日割”也就是“日中分”或“日裂”、“日毁”,这是一种凶兆。“结交”则是另一种日占法,《开元占经》卷七“日交”中引王朔日:“日有交。交者,青赤如晕状,或知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者,两气相交也。或相贯穿,或相背交,主内乱,军中不和。”“申”字下文有“日前黄帝之申”,可知是一种日占法。因此,“日割”、“结交”和“申”要点开,故此句应改为:

“日割、结交、申,不单(战)”。

第六十七行:

“日幵,军罢,未讲也。日中寅耳,割地,城”。

按:“日幵”的“幵”字是“开”字的误排。“耳”字应读为“珥”。

第六十八行:

“日出而阴,尽见其无军,国有忧。有军,军罢,客胜。有冲日者,重日以赤,军大单(战)客不胜。”

按:“无军”、“有军”和“赤军”的“军”都应读为“晕”字,“重”字乃“贯”字之误排。“赤军(晕)”不能读断,应改在“军(晕)”字下断句。

第六十八行:

“日徙毋光,主人不胜,□月毋光,主人不胜”。

按:“徙”字是“徒”字之误排,“毋”应为“无”。值是注意的是,此句“日毋光”和“月毋光”都是占的“主人不胜”,但帛书《刑德》甲本则作:“日徒毋光,军战,客不胜。月毋光,主人不胜。”由此可知乙本所抄当有笔误。

第六十八、六十九行:

“朝日军,日军急,莫(暮)日军,日军缓。五帝出,有军,军罢,无军,其国破”。

按:这句话中的重文符号特别值得注意,同一个“军”字的重文,前者要读为“晕”,后者则要读其本字。刘乐贤兄指出,此句应读为:“朝日日军(晕),军急;莫

(暮)日日军(晕),军缓。五帝出,有军(晕),军罢;五军(晕),其国破。"①

第六十九行:

"日军九重,天下有立公相"。

按:"军"字应读为"晕","公相"的"相"字是"柏"字之误释,应读为"伯"。②

第六十九、七十行:

"日昏食所以知之,康风如食,顷四至,从东北方来"。

按:"昏"应即"晨","日晨食"即"日晨蚀"也,故应在"食"字下逗开。后面的"食顷"是一个时间段名词,不能分断,故此句应改为:

"日晨食,所以知之,康风如食顷四至,从东北方来"。

其中"康风"犹"大风"也。《开元占经》卷九"日蚀而寒风雨雹雷十六"引京氏《易传》云:"宰相大臣因专权日蚀,先大风,日食时,日居云中,四方无云也。"又引京氏曰:"日蚀为乱为兵,已蚀而风,是谓兵起;已蚀而雨,是谓分殃。"

第七十行:

"月之食也,以知国之毁者,之所以有军,日而耳,军前,月军而耳,主人前而丧"。

按:"之所有"要属上句,军应属下句。"月之食也,以知国之毁者之所有。"意即月食乃毁国之人当之。《开元占经》卷十七"月薄蚀"引《荆州占》云:"月蚀,则失刑之国当之。"其意与之基本相同。又"军日而耳"和"月军而耳"中的"军"都应读为"晕","耳"都应读为"珥"。"丧"乃"畏"字之误排,故此句应改释为:

"月之食也,以知国之毁者之所有。军(晕)日而耳(珥),军前;月军(晕)而耳(珥),主人前而畏"。

第七十一行:

"攻城围邑,疾西风而拔,东风不拔,司马张军而□城。军单(战)矣"。

按:此句"疾西风而拔"的"拔"字前漏排了一个"城"字,"司马张军而□城"的阙文应是"疾"字,倒是阙文后面的"城"字仅残留一点笔画,似不能确认为"城"字,应读阙如。又"司马张军"在帛书《刑德》甲本中没有"马"字,仅作"司张军",考虑到帛书《刑德》甲、乙本中后面都反复出现过"司张军",而无"司马张军",故可推定"司马"的"马"当是抄手在不经意时的误抄。刘乐贤兄指出,"司张军"的"司"都应读为"伺",伺训为伺侯、伺望,亦即与候风、候气和候同义。③ 是说可取。

第七十行: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②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③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东风而讲，雨压之，军却，舍某，至丙子复司之”。

按：“压”为“厌”之误排，“舍某”二字应分属上下句，“军却舍”即军退避一舍之意，“某”应读为“谋”，“司”应读为“伺”。全句应改为：

“东风而讲。雨厌之，军却舍。某（谋）至丙子复司（伺）之”。

第七十二行：

“戊寅，疾西风，楼戟夺，军在野，癸卯〔雨〕至癸丑，单（战），攻城者如是。”

按：帛书《刑德》甲本在“楼戟夺”后面有“军大（摇）”三字。据文意可知“疾西风，楼戟夺”乃是凶兆，应该有对军队不利的占语。因此，帛书《刑德》乙本似是抄漏了这三个字。

第七十三行：

“戊子雨，其明日报以风，兵报月而起，司张军，以丙子雨，将有归者”。

按：“报”字应读为“抱”。《开元占经》卷七“日抱”引如淳《注汉书》曰：“气如半环，向日为抱。”又引京氏曰：“气青外赤内，曲向日月为抱，两军相当，顺抱者胜。”“司张军”的“司”应读为“伺”。

第七十三行：

“庚子雨，便将死”。

按：刘乐贤兄指出，“便”与从扁得声的字读音相近，常可通用。《说文·言部》：引便作谝，是知便与偏通，便将也就是偏师之将”，故“便”应读为“偏”。①

第七十四行：

“冬（终）日城者，百里雨還，三日城者，千里司张，军而雨，兵遂归，雨，军百里而归”。

按：此句断读有误。刘乐贤兄指出，此句应改读为：

“冬（终）日，城者百里；雨還三日，城者千里，司（伺）张军而雨，遂归；雨军；百里而归”。②

第七十五行：

“正月军兵备载而遂行，两军及三军，兵遂行，三军壹悉；五军再悉，六军三悉，其法出三岁乃已”。

按：此句中的“军”字都应读为“晕”，据《刑德》甲本，“其法出”之后还有一个“人”字。因此，此句应改为：

“正月军（晕），兵备载而遂行，两军（晕）及三军（晕），兵遂行。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②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三军(晕)壹悉,五军(晕)再悉,六军(晕)三悉,其法出〔入〕,三岁乃已。"

第七十六行:

以丙申雨,兵用雨所来者胜。"

按:"所"字后漏排了一个"从"字,应补。

第七十七行:

"行中,戊己发,日□,庚辛发,夕,壬癸发"。

按:"行中","日□","夕"都是相对时段的专称。"行中"犹言"日中","日"字后的阙文乃是"兒"字。刘乐贤兄指出,"日兒"可能就是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暆",亦即贾谊《鹏赋》中的"日施",都是"日斜"的意思。①

第七十八行:

"不出十日,罢"。

按:"十"字应改释为"七"。第八十行中的"去军六七里"的"七"字与此写法完全一样,且帛书中凡"十"字的横划较短,而"七"字横划均较长,故宜改释为好。

第七十九行:

"攻城围邑,知客与主人相胜。以日军,云如鸡雁相随,出月日,军中主人胜,入而客胜"。

按:此句中的"军"都应读为"晕",故其句读应作如下修订:

"攻城围邑,知客与主人相胜以日军(晕),云如鸡雁相随出日月军(晕)中,主人胜,入而客胜"。

第七十九行:

"军在野,军,气青白而高,军单(战),胜,军,气赤而高,军大摇。军,气黑而卑,没戟"。

按:"军气"二字不可读断,"军气"之颜色与高低是星占书中常见的占测依据,《乙巳占》卷九就有"将军气象占第五十四","军败气象占第五十六"等占军气的内容。故此句应改读为:

"军在野,军气青白而高,军战,胜。军气赤而高,军大摇。军气黑而卑,没戟"。②

第七十九、八十行:

"用见,乃毋居命气,此胃将败而□□□者也。气瘩而氐,见夺,期此,去军六七里,望之法也。"

按:"胃"应读为"谓",所阙的三字中,第三字可辨出乃是"色"字。"氐"应读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为“低”,“夺期”不应读断,“期”应读为“旗”。故此句应改为:

“用见,乃毋居命气,此胃(谓)将败而□□色者也。气痞而氐(低),见夺期(旗),此去军六七里,望之法也。”

第八十一行:

“司日〔将行,遇气薄而之□□〕遇战矣,兵从适入”。

按:“司”应读为“伺”,所阙之字《刑德》甲本上作“雙因”,可补。“适”应读为“敌”,“入”应改释为“人”。准此,此句应读为:

“司(伺)日〔将行,遇气薄而之雙,因〕遇战矣,兵从适(敌)人”。

第八十一行:

“望其气,痞皿康赤客死。其乡(向)有痞皿康赤者,下必〔流〕血”。

按:“痞皿”之“皿”都是“血”字之误写。《刑德》甲本中的“血”字可以为证。“流”字原件不阙,应 释为“溜”,读为“流”,故此句应改为:

“望其气,痞皿(血)康赤者,客死;其乡(向)有痞皿(血)康赤者,下必溜(流) 血”。

第八十二行:

“〔□□□兵之遅,恒月诸五日,旬七日,二〕旬九日,司彗星不见也,可入,围城。可出,围城。犯申,攻□,说□人”。

按:细核《刑德》甲本,句首应改为〔□□□□之复必□月诸五日,旬七日〕”,“司”应读为“伺”,“说□人”应改为“出擊(击)欧(殴)人”。

第八十三行:

“〔日□出,成曲,其下有小地也,主有之〕,直而饥。赤降之,其短如杵,其赤𢗊(悔)堵,下不有拔邑,必有〔有〕流血之单(战)”。

按:阙文据《刑德》甲本可补为“阴”字,“小地”之“小”为“火”字之误排。“降”字乃“绛”之误释。“之”乃“出”之误释。“𢗊”字为“如”字之误释。① “必有〔有〕”衍出一“有”字。应删。故此句应重释为:

“〔日阴,出成曲,其下有火地也。主有之,直而饥。赤绛出,其短如杵,其赤如堵,下不有拔邑,〔必有〕流血之单〕(战)”。

第八十三、八十四行:

〔“如雨所及,无军,而望气若〔纷而非纷〕”。

按:“军”字应读为“晕”。

第八十四行: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焉作，上作下兴，陵□印（抑）其举，〔深而有工〕”。

按：据（刑德）甲本句首的阙文应作“管”，句中的阙文应作“偃”。句读应改为：

“管焉，作上作下，兴陵偃印（抑），其举〔深而有工（功）〕”。

第八十四行：

“〔其高〕半刎（仞）者，旬二日。〔二刎（仞）者，二旬。三刎（仞）者，三旬。四刎（仞）者，四旬。五刎者，五旬。〕

按：这一行方括号内的二十字，均据帛书《刑德》甲本补释，原释文将其统划在第八十四行这一行内，现仔细勘对，在原第八十五行之前有一行空白行，而且这一行的上部又都已残缺，我们按第八十四行所残缺的帛书文字的空地计算，大致只能容纳8个字左右，因此，应将“三旬”以下的12个字划归第八十五行。这样，帛书《刑德》乙篇的实际行数应多出一行，即一共是九十七行，而不是原图版中所注明的九十六行。本文自八十四行以下所列的行数，即比图版中所注明的行数要多一行，其准确行数请参照笔者所著的《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①中所作的释文。

第八十六、八十七行：

“其乡若明〔若〕日者，其乡乃〔凶〕，□百轩三见，乃留皿。〔苦骨其处，政见百里，卯见三）〔百里，政上，七百里，十月而战诸。岁文之日，雨而蘠赤，三版而泽〕逞，五版黄危，谋。至文日，后□□”。

按：此句中误释者有：“若明若日者”中的“日”乃是“白”字之误，“岁文之日”和“至文日”的“文”都是“交”字之误。“赤”是“夜”字之误，“后”是“复”字之误。除此误释外，句读也多有不对，现改读如下：

“其乡（向）若明〔若〕白者，其乡（向）乃夓百轩。三见乃留（流）血〔苦（枯）骨。其处正见百里，印（仰）见〕三〔百里，政上七百里，七月而战。诸岁交之日，雨而蘠（墙），夜三版而淳，逞五版黄危，谋至交日，复。”

“凡戊子雷，避□”。

按：所阙之字据《刑德》甲本应补为“麈”字，其义待考。

“城中气青而高，不剽不见，城不拔。气黑而卑，不剽见。若〔毋气城拔〕”。

按：句中两“不”字都是“木”字之误释，应改之。

第九十一行：

“气茅实以高，不剽不见，固以北移”。

按：“不剽”亦应改为“木剽”。

第九十五行：

---

① 《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载《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论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房左骄，汝上也。危，齐西地也。营营，鲁东，壁，卫。娄，燕也。胃”。

按：此句中“骄”是“骖”之误释。“营营”是“营室”之误释。“东壁”是星宿名，不可读断，①故应改为：“营室，鲁；东壁，卫；娄，燕也。胃。”这一行有一特殊现象，即在“胃”字下突然停止，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经与《刑德》甲本对勘，发现这一行开始所抄的“危，齐西地也”，在甲本中正和起首的“房左骖，汝上也”并排相接。由是可知这一行是抄手在抄写时走神，误抄到另一行去了，在抄到“胃”字时，才猛然发现，故突然停住，另起一行重抄，这样也就留下了古人误抄的笔迹。由是亦可帮助我们发现，帛书《刑德》乙本的这一部分关于星占的内容完全是以甲本为依据抄录的，故文字除字体不同外，可以说内容完全相同，不同的只是在抄写时，乙本将甲本的上下两栏分写改成了通栏抄写而已。

第九十六行：

“房左骄，汝上也”。“右骄，卫也”。

“营营，鲁东。壁，冲，娄，〔燕阳□氏〕东阳也。参前，魏氏朱县也”。

按：“骄”应改为“骖”。“营营”应读为“营室”，“东壁”不能读断。“娄”字后所补阙文不确，据《刑德》甲本，应改为：“娄，〔燕；胴（胃）〕魏氏东阳也。”又“参前”的“前”字属下句，应改为：“参，前魏氏朱县也。”

第九十七行：

“具，晋国，巂巂（觜），赵氏西地，刚，赵氏东地。”

按：“具”应改释为“毕”，“巂”应改为“觜觿”，“刚”乃“罚”之误释。②《史记·天官书》：“参为白虎三星，直也为衡，右下有三星，锐曰罚，为斩刈事，其外四星，左右扇股也。”晋灼注曰：“星邪列为锐。”可见罚乃是参宿右下所邪列的三星。

---

①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②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载《华学》第一期，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

计　借　物　考

（台湾）吴昌廉

"计借物"一词,首见于《礼记》郑玄注中。《礼记·射义》云:

> 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

郑玄注:

> 岁献,献国事之书及计偕物也。

正义曰:

> 汉时,谓郡国送文书之使,谓之为计使,其贡献之物,与计吏俱来,故谓之计偕物也。偕,俱也。非但献国事之书,又具献贡物,故云及计偕物。

依郑玄注,古代诸侯岁献者有二:一为献国事之书,按此即汉代所谓之上计簿、计偕簿者。一为献"计借物",即贡献之方物。《汉书·贾山传》谓"贡曰岁贡",是贡有岁岁贡献之意。而贡献之物,《礼记·射义)郑玄注却称之为"计借物",意味岁岁由上计吏奉进。是计借物为汉代郡国上计时,与上计吏俱行之贡献物。换言之,计借物之定义,即在于由郡国上计吏奉进,此为其关键。袁宏《后汉纪》云:

> (建武)十三年春正月戊子,诏曰:"往年敕郡国勿因计吏有所进献。今故未止。非徒劳役道途,所过未免烦费。敕太官勿复受。其远方食物,乘舆、口实可以荐宗庙者(如)旧制。"旧有献善马日行千里,宝剑直千金。马以驾鼓车、剑以赐骑士。上雅性,不喜听音乐,手不持珠玉,征伐常乘革车,用事而已。

说明后汉初年确有郡国因计吏而进献计借物之事。光武帝"敕太官勿复受",显示计借物是进贡至太官处。换言之,太官亦是郡国计吏所贡计借物之点收度藏单位。至于计借物之内容、种类,包括食物、乘舆、口实及善马、宝剑等均是。又所贡计借物之用途,则如食物、乘舆、口实等可以荐宗庙,另善马可以驾鼓车、宝剑可以赐骑士。日本学者镰田钟雄认为汉代郡国所献计借物,须于每年元旦朝会时,陈列庭上。理由在《后汉书·安帝纪》载永初四年:

> 春正月元日,会,彻乐,不陈充庭车。

注：

每大庙会，必陈乘舆、法物、车辇于庭，古曰充庭车也。以年饥，故不陈。

按汉代每年正月元旦大会，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将军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贺，蛮貊胡羌朝贡，而郡国计吏、宗室诸刘亦与其会。当时庭上确陈充庭车，《周礼·春官·宗伯下·典路》云：

大丧大宾客亦如此

注：

汉朝上计律：陈属车于庭。

《宋书·礼志》："旧有充庭车之制，临轩大会，陈乘舆、车辇、旌鼓于殿庭。"可见元旦大会，庭上陈列属车，以示壮观，且此为汉《上计律》所规定。律令明文如此，但所陈充庭车之器物中，是否有计偕物？前引《后汉书·安帝纪》注云，充庭车系包括乘舆、法物、车辇。关于乘舆，《续汉书，舆服志上》云：

乘舆、金根、安车、轮皆朱班重牙，贰谷两辖，金薄缪龙，为舆倚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筒，鸾雀立衡，文书辀，羽盖华蚤，建大旂，十有二斿，画日月升龙，驾六马，象镳镂(锡)锡，金(鍐)(镫)方纥，插翟尾，朱兼樊缨，赤周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犛牛尾为之，在左骓马轭上，大如斗，是为德车。五时车，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马亦如之。白马者，朱其髦尾为未鬣云。所御驾六，余皆驾四，后从为副车。

至于法物，即谓大驾卤簿仪式。《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十三年夏四月云：

益州传送公孙述瞽师、郊庙乐器、葆车、舆辇，于是法物始备。

注：

瞽，无目之人也。为乐师，取其无所见，于音声审也。效庙之器，尊彝之属也。乐器，钟磬之属。葆车谓上建羽葆也。合聚五采羽名为葆。舆者，车之总名也。辇者，驾人以行。法物谓大驾卤簿仪式也。时草创未暇，今得之始备。

车辇，《史记·梁孝王世家》云：

景帝益疏王，不同车辇矣！

是车辇亦指天子之车。若将上述资料并观，可知郡国计吏所献计偕物中之乘舆、善马、宝剑(《后汉纪》)，当与所陈充庭车较有关系(《后汉书·安帝纪》注)，然有异者在于袁宏载乘舆荐宗庙，而刘昭注乘舆为充庭车之器物。或许乘舆由郡国计吏进献太官之后，元旦朝会则陈列于殿庭，毕，再荐之宗庙欤！

汉应劭《汉官仪》云：

> (和帝)永元七年,大匠应慎上言:“百郡计吏,观国之光,而舍逆旅,崎岖私馆,贡篚之物,朽湿曝露。昔晋国霸之盟主耳,舍诸侯于隶人,郑子产以为大讥。况今四海之大,而可无乎?”和帝嘉纳之,即创业焉。

意谓后汉和帝时,各郡国计吏宿于京师之邸馆,由于屋舍年久失修,破旧不堪,致使“贡篚之物,朽湿暴露”,耗损严重,故应慎议予重建。以此推之,虽不详“贡篚之物”为何内容,但似可与计吏联想,则所谓“贡篚之物”,实即当时各郡国上计吏所携之计偕物,或许至少有一部分是如此,以致后汉和帝嘉纳应慎建言。再者,《尚书·禹贡》云:

> 厥贡漆丝,厥篚织文。

蔡传:

> 贡者,下献其土所有于上也。篚,竹器,筐属也。古者弊泉之属,则盛之以筐篚而贡。

又《后汉书·孔融传》:“断盗贡篚。”注云:

> 郑玄注《仪礼》曰:“篚,竹器,如篚也。”

《文选》左思《魏都赋)亦云:“重译贡篚”。是所谓“贡篚”,意指将贡献之物,盛于竹器,以进献君上。显示汉代各郡国上计吏之诣京,或许有一部分计吏,将所携计偕物,盛装于竹制容器之篚中,并以此进贡于内廷。

《后汉书,宦者吕强传》云:

> 时帝多樀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国贡献,先输中署,名曰导行费。(吕)强上疏谏曰:“天下之财,莫不生之阴,归之陛下。归之陛下,岂有公私?而今中尚方敛诸郡之宝,中御府积天下之缯,西园引司农之藏,中厩取太仆之马,而所输之府,辄有导引之财。调广民困,费多献少,奸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又阿媚之臣,好献其私,容谄姑息,自此而进……”书奏不省。

注:

> 中署,内署也。导,引也。贡献外别有所入,以为所献希之导引也。

由文中“每郡国贡献,先输中署”,说明汉代郡国上计吏之上计,将其所携之计偕物(贡品),于至京师后,亦先输中署(内署),然不知此与前述进贡之由太官点收度藏者有无矛盾。

汉代各郡国计吏上计时,其所携之贡物为计偕物。然计偕物之内容,史无明文,以致哪些郡国所贡为计偕物,哪些则否,则成为探讨上计制度的主题之一。王毓铨《“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云:

> 贡是封建时代臣民向封建君主或皇帝贡输的物品。其制不始于汉，也不止于汉，整个封建时期里都有。虽然它是汉代人民的一项繁重负担，但现存汉文献和有关汉代历史的文献中都没有制度上的明确记载。偶或涉及，名称不一。或曰“岁贡”(《汉书·贾山传》)，或曰“赋输”(《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或曰“贡输”(《盐铁论·本议》)。曰岁贡，可见是岁岁贡纳，郑玄称之为“计偕物”(《礼记·射义》注)，又可见是岁岁由上计吏奉进的。

依照王氏解释，汉代各郡国每年遣浅上计吏进贡之计偕物，包括贡输、岁贡、赋输之类物品，若将此说按诸史实，或不合，或须商榷，今就所知考辨之。

《汉书·高帝纪》载高祖十一年二月诏曰：

> 欲省赋甚。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而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

颜师古注：“程，法式也”又云：

> 诸侯王复其国中，以为献物，又多于郡，故百姓疾苦之。

又云：“率，计也。”按诸侯十月朝献之制，与郡国十月上计为二事，似不可混为一谈。再说郡国之献费，既然以人口比率计算，且成定制，即为税赋中之一种，又其数额不小，并以现钱收纳，在显示此献费必非计偕物可知矣。盖郡国计吏所进奉之计偕物，究其特性，似可分析如下。所谓计偕物者，当以方物为主，故《后汉书》中所记，如珍馐、异味、珍玩、口实等，似皆实物，且每年元旦大朝会，殿中所陈充庭车，亦皆器物，换言之，郡国计吏所奉进者是“计偕物”，不是现钱。再者，既然是随郡国上计吏诣京，因此其规模不可能太大，数量不能太多，且需久耐旅程者，而诣京后，又须进奉于内廷之太官或中署(内署)者。反之，数额大，且为现钱，则不与计使同行谐京，而须由专人委输，是故上引之“献费”，其非计偕物欤！

《后汉书·郑弘传》云：

> 旧交阯七郡贡献运皆从东冶，汎海而至，风波艰阻，沈溺相系。(郑)弘奏开零陵、桂阳山乔道，于是夷通。

交阯七郡之贡献，以前是海运，经过东冶，其转运规模之大，史可以证；且七郡贡献转运并言，显示其非随计吏同行，而是专人专运之委输欤！然自郑弘奏开零陵、桂阳山道之后，交阯七郡即改走山道转运。若上述交阯七郡之“贡献转运”，其系专人专运，而不随上计吏同去，则此依然不属于计偕物欤！至于汉代均输官之设置，旨在改革传统之贡输办法。而《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虽对均输官皆有说明，但都不如《盐铁论·本议》所述之具体。当时大夫云：

> 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

> 故郡国均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

王毓铨认为那时一岁之中,由均输官经办之帛,即达五百万匹。王氏将计偕物与均输官所贡输者,混为一谈,殊属不当。盖郡国所贡输之物,若不随计吏同行者,即非计偕物。是所谓计偕物,必须要在时间上是每年一次,且在岁尽,又须与郡国上计吏随行同去,而所携带之郡国方物,在数量上似乎不宜太多,在储存时间上似乎宜于计吏抵达京师后仍不影响品质者,至于所奉进之对象应是内廷之太官、中署(会内署)者,使得属之。是故郡国献给太官者亦即郡国私献于天子者,此与郡国贡给少府(天子私养之收入,属禁钱之列)或贡给大司农(国家政府之收入,以给于公也)者,应有其差别。盖三者之目的不同、来源不同、用途不同,故不可混为一谈。而且,既然是郡国上计吏将计物视为郡国方物,当成礼品,然后作礼貌性之进献皇帝,即不可能计较其代价,以此思之,那何来“不偿其费”之有?再说,专门委由均输官转运,与上计吏携去支进献,在意义上亦迥不相同。换言之,由郡国遣上计吏携方物诣京,进献太官、中署(或内署),以给皇帝者,此为计偕物之定义。

王毓铨举后汉郡国所献计偕物之贡云:

> 会稽贡越布,见《陆续传》。贡鲒酱,见《说文解字》。河内郡贡甘醪、膏饧,见《樊宏传》。贡缣、素、绮、縠,见《后汉纪·朱穆传》。齐郡贡凉纨、方空縠、吹纶絮。见《后汉书·章帝纪》。南海郡贡龙眼荔支,见《和帝纪》。郡国献异味,献太官食,分见《光武帝纪》、《和帝纪》。中常侍吕强说还有什么?“郡诸之宝”、“天下之缯”(《后汉书》本传)。

汉代各郡国所贡“计偕物”之内容,《史记》、《汉书》均鲜少述及,而《后汉书》所记,则异常零散。今按上引王氏之说,就资料所见,考析如次。

(一)会稽贡越布,见《后汉书·陆续传》云:

> 陆续字智初,会稽吴人也,世为族姓。祖父闳,字子春,建武中为尚书令。美姿貌,喜著越布单衣,光武见而好之,自是常敕会稽献越布。

汉光武帝喜好越布,而常敕会稽郡进献,疑此于所贡之数量上,似乎不会太多,因此,若说由会稽郡上计吏携越布进献,亦有其可能性。但因史未明云,以致无法判定会稽郡所献越布与计偕物之关系。

(二)齐国贡冰纨、方空縠、吹纶絮,《后汉书·章帝纪》云:

> (章帝建初二年夏四月)癸巳,诏齐相省冰纨、方空縠、吹纶絮。

注:

> 纨,素也。冰言色鲜洁如冰,《释名》曰:“縠,纳也。”方空者,纱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纱也。

> 纶,似絮而细。吹者,言吹嘘可成,亦纱也。《前书》:齐有三服官,故诏齐相罢之。

或许齐国原先贡献冰纨、方空縠、吹纶絮,今章帝诏省。若由上引亦无法判定齐国所贡冰纨、方空縠、吹纶絮等,其与计偕物之关系。

(三)河内郡贡缣、素、绮、縠。后汉桓帝时,梁冀为大将秉政,府僚朱穆奏记谏曰:

> 顷者官民俱匮……而京师诸官费用增多,诏书发调或至十倍。河内一郡常调缣、素、绮、縠才八万余匹,今乃十五万匹。各言官无见财,皆当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虚张户口。户口既少,而无资者多,当复榜掠割剥,强令充足。

虽然河内郡距帝京洛阳不远,但要调贡缣、素、绮、縠十五万匹,如此庞大之数量,应属征调,而非随河内郡上计吏携去进献,则其非计偕物甚明。

(四)桂阳郡献大珠。《后汉书,顺帝纪》载顺帝永建四年夏五月壬辰诏曰:

> 海内颇有灾异,朝廷修政,太官减膳,珍玩不御。而桂阳太守文砻,不惟竭忠,宣畅本朝,而远献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还之。

疑桂阳郡献大珠之类,似非创举,应有前例,且所献大珠之数量不可能太多,因此若说由上计吏携大珠诣京进献,亦合情理。此次桂阳太守文砻之远献大珠,不但遭皇帝封还,而且犹下诏明示,此当为有感而发之举。又其时在夏五月,因疑此次桂阳郡太守文砻所献之大珠,似非由桂阳郡上计吏于上计时携往京师进奉者,是其非计偕物可知欤!

(五)上党郡贡鹖尾。和应劭撰、清孙星衍校集,《汉官仪》云:

> 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门。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贲郎。中郎将冠两鹖尾,鹖,鸷鸟中之果劲者也,每所攫撮,应爪摧碎,斗不死不止。鹖尾,上党所贡也。

鹖尾,本为上党郡之方物,贡于京师,成为制作中郎将冠之材料,此衡诸前引每岁元旦大会之充庭车中,有善马以驾鼓车、宝剑以赐骑士,则上党郡贡上鹖尾,此与计偕物之用途略合。惜受资料囿限,以致无法进一步研判。

(六)河内郡之野王贡甘醪、膏饧。《后汉书·樊儵传》云:

> (汉明帝永平)十年,(樊)儵卒,赗赠甚厚,谥曰哀侯。帝遣小黄门张音问所遗言。先是河南县亡失官钱,典负者坐死及罪徙者甚众,遂委责于人,以偿其耗。乡部吏司此为奸,儵常疾之。又野王岁献甘醪、膏饧,每辄扰人,吏以为利。儵并欲奏罢之,疾病未及得上。音归,具以闻,帝览之而悲叹,敕二郡并令从之。

河内郡之野王县,岁献甘醪、膏饧,虽因有官吏从中牟利,故每辄扰人,以致汉明帝

永平十年樊鯈卒仍罢省。但文云“岁献”，当是一年一贡，每年均奉进于京师之太官，但其是否属于随上计吏诣京之计偕物，则犹待进一步研判。

（七）南海郡贡龙眼、荔支。《后汉书，和帝纪》云：

> 旧南海献龙眼、荔支，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阻险，死者继路。时临武长汝南唐羌，县接南海，乃上书陈状。帝下诏曰：“远国珍羞，本以荐宗庙。苟有伤害，岂爱民之本。其敕太官勿复受献。”由是遂省焉。

注：

> 南海，郡，秦置，今广州县也。《尔雅》曰：“益智，龙眼也。”《交州记》：“龙眼树高五、六丈，似荔支而小。”《广州记》：“子似荔支而员，七月熟。荔支树高五、六丈，大如桂树，实如鸡子，甘而多汁，似安石榴。有甜醋者，至日禺中，翕然俱赤，即可食。”置谓驿也。

又注：“临武，县，属桂阳郡，今郴州县也。”注又引《谢承书》：

> 唐羌字伯游，辟公府，补临武长。县接交州，旧献龙眼、荔支及生鲜，献之，驿马昼夜传送之，至有遭虎狼毒害，顿仆死亡不绝。道经临武，羌乃上书谏曰：“臣闻上不以滋味为德，下不以贡膳为功，故天子食太牢为尊，不以果实为珍。伏见交阯七郡献生龙眼等，鸟惊风发。南州土地，恶虫猛兽不绝于路，至于触犯死亡之害。死者不可复生，来者犹可救也。此二物升殿，未必延年益寿。”帝从之，章报，羌即弃官还家，不应征召，著《唐子》十余篇。

珍馐用以荐宗庙，此说明其用途所在；要求太关勿复受献，则说明其系由太官典管。南海郡之荔支、龙眼，盛产于六七月间，因其保存时间有限，故不宜久置。然若欲上贡京师，则须及时使用驿置，并派专人昼夜赶运，以致有“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腾险阻，死者继路”之景象。南海郡所贡龙眼、荔支之类珍羞，既然是利用上述方式，火速运送，显示其并不随上计吏上计，而其非计偕物亦甚明确。

（八）会稽郡献鲒酱。《说文解字·鱼部》云：

> 鲒，蚌也。从鱼，吉声。汉律：会稽郡献鲒酱二斗。

汉律规定会稽郡献鲒酱二斗，量虽不多，所献进于太官，以为御膳。在此条件下，说其随上计吏诣京，为计偕物之一，颇有可能。

（九）会稽郡献藙（草）。《说文解字·艸部》云：

> 藙，煎茱萸。从艸，毅声。汉律：会稽献顡一斗。

顡，即顡，草名，又名煎茱萸。汉律规定会稽郡献藙草一斗，量亦不多，然不知其所献时节，此与其是否为计偕物有关。

（十）零陵郡献芝草、芝英草。《后汉书·章帝纪》载章帝建初三年云：“是岁，

零陵献芝草。”零陵郡于后汉章帝建初三年献芝草，时在岁末，与计偕物之上计时间契合。同书纪又载章帝建初五年：“是岁，零陵献芝草。”在时序上，将此事系于“冬”之后，故在时间上有可能是计偕物，然是否如此，尚待进一步探讨。又《后汉书·灵帝纪》载灵帝先和四年云：“二月，郡国上芝英草。”按芝草，即灵芝；芝英，即灵芝之花。《宋书·符瑞志》云：

> 芝英草，王者慈仁则生，食之令人度世。

又云：

> 芝草者，王者亲近耆老，养有道则生，汉章帝元和中，芝英生郡国。

芝草、芝英草，皆属祥瑞。文云“二月”，在时序上与计偕物不合，因疑此次二月郡国所上之芝英草，应不属于计偕物。

（十一）郡国献甘露。《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后汉光武帝中元元年六月“郡国频上甘露”，并云：

> （帝）常自谦无德。每郡国所上，辄抑而不当，故史官罕得记焉。

在后汉光武帝年间，郡国频上甘露，或为计偕物，或为非计偕物，然哪些是属于计偕物，哪些则否，今已无从详考，唯《后汉书）此条所记，因时在六月，故其非计偕物欤！

以上所述，均言及郡国所贡献物品之内容，以笼统言之者，如《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十三年春正月戊子诏曰：

> 往年以敕郡国，异味不得有所献御，今犹未止，非徒有豫养导择之劳，至乃烦扰道上，疲费过所。其令太官勿复受。明敕下以远方口实所以荐宗庙，自如旧制。

注：

> 预养谓未至献时豫前养之。导亦择也。《续汉志》曰：“太官令一人，秩六百石，掌御膳饮食。”《汉官仪》曰：“口实，膳羞之事也。”

若将上述引文与袁宏《后汉纪》所载作一比较，则后者明言“诏曰：往年敕郡国勿因计吏有所进献”。说明所言“异味”当是由郡国上计吏携往进献内廷之计偕物。简言之，此处所言之“异味”，系属计偕物。异味，顾名思义，意即珍味，非常之美味。或许前述所列会稽之鲒酱、野王之甘醪、膏饧等，皆属异味；至于犹有哪些食物属于异味，而令郡国须献贡内廷者？则须再考。综观二文所述，若以正月旦皇帝朝会郡国计吏，知所献物，因而检讨进贡计偕物之得失，此在时间上言，亦相符合，是郡国所献计偕物中，确有异味无疑。

由以上所举郡国贡物之十一例中，说明汉代各郡国于上计时，通常多少会携带一些珍馐异味之类方物土产，名为计偕物以进献内廷。然所谓计偕物者，除必须由郡国上计吏亲自携往进贡之外；究其物品内容，当因地而异，盖所谓贡方物者也：既然如

此,各郡国所贡即因土产不同而有所差异,此点非常清楚。再观前述十一例贡物:

(一)会稽贡越布。
(二)齐国贡冰纨、方空縠、吹纶絮。
(三)河内郡贡缣、素、绮、縠。
(四)桂阳郡献大珠。
(五)上党郡贡鹖尾。
(六)河内郡之野王贡甘醪、膏饧。
(七)南海郡贡龙眼、荔支。
(八)会稽郡献鲒酱。
(九)会稽郡献藙(草)。
(十)零陵郡献芝草、芝英草。
(十一)郡国献甘露。

前三项为布帛之属。第六、七、八、十、十一等五项为食品之属,第四、五项为器物,第九项则不详。换言之,各郡国所贡方物中,究其物品内容,尤以食品、布帛、器物为最多,亦最常见。然在上述十一项贡物中,史书并未明云何者为计偕物,何者为非计偕物。但若以必须由郡国上计吏亲自进献者方为计偕物衡之,则可分析如下:

	计偕物	非计偕物	注明
会稽贡越布	数量不多		
齐贡冰纨、方空縠、吹纶絮		由齐三服官为之?	
河内贡缣、素、绮、縠		数量太大(十五万匹)	非计偕物
桂阳郡献大珠	数量不多	夏五日,时间不合	非计偕物
上党郡贡鹖尾	1. 可陈充庭车(陈列) 2. 可作中郎将冠		可能为计偕物
河内野王贡甘醪、膏饧	1. 一年一贡 2. 贡入太官		可能为计偕物
南海郡贡龙眼、荔支		1. 时在六七月间 2. 不随计吏,而以驿置速运	非计偕物
会稽郡献鲒酱	1. 数量不多(二年) 2. 入于太官 3. 汉律规定		可能为计偕物
会稽郡献藙	1. 数量不多 2. 汉律规定		可能为计偕物
零陵郡献芝草、芝英草	时在"岁末"者——芝草	时在二月者——芝英草	在"岁末"者为计偕物在二月者为非计偕物。
郡国献甘露		1. 次数太频繁 2. 六月诏者	非计偕物

说明有可能为计偕物之郡国贡献物者,有:

(1)上党郡贡鶡尾;
(2)河内郡野王贡甘醪、膏饧;
(3)会稽郡献鲒酱;
(4)会稽郡献藙(草);
(5)零陵郡于岁末献芝草。

至于可以确定为非计偕物之郡国贡献物者,有:

(1)河内郡贡缣、素、绮、縠;
(2)桂阳郡献大珠;
(3)南海郡贡龙眼、荔支;
(4)零陵郡二月献芝英草;
(5)郡国六月频献甘露。

最后只剩会稽贡越布与齐国贡冰纨、方空縠、吹纶絮等两项,若硬要区判,则前者似较接近计偕物,而后者似较接近非计偕物,但那只是假说而已。

在正式随郡国上计吏亲自携往进贡之计偕物外,犹有郡国守相即趁上计吏诣京之便,令计吏携带其他礼物,俾馈赠特定人物。

如前汉文翁为蜀郡守时,《汉书·循吏文翁传》云:

> 景帝末,(文翁)为蜀郡守,仁爱好教化。见蜀地辟陋有蛮夷风,文翁欲诱进之,乃选郡县小吏开敏有材者张叔等十余人亲自敕历,遣诣京师,受业博士,或学律令。减省少府用度,买刀布蜀物,齎计吏以遗博士。数岁,蜀生皆成就还归,文翁以为右职,用次察举,官有至郡守刺史者。

注:

> 如淳曰:“金马书刀,今赐计吏是也。作马形于刀环内,以金镂之。”晋灼曰:“刀,书刀;布,布刀也。旧时蜀郡工官作金马书刀者,似佩刀形,金错其柎。布刀,谓妇人割裂财布刀也。”
>
> 师古曰:“少府,郡掌财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刀,凡蜀刀有环者也。布,蜀布细密(环)也。二者蜀人作之皆善,故齎以为货,无限于书刀布刀也。如、晋二说皆烦而不当也。”

文翁为在京之蜀郡学子,“减省少府用度,买刀布蜀物,齎计吏转馈博士,虽然文翁旨在使郡中受业弟子,早日学成,返郡服务,但亦可见郡国上计吏之诣京,犹须遵照守相旨意,携带方物予特定人物。无独有偶,《三国志·武帝纪》注引司马彪《续汉书》曰:

> 蜀郡太守因计吏修敬于(曹)腾,益州刺史种暠于函谷关搜得其

> 钱，上太守，并奏腾内臣外交，所不当为，请免官治罪。帝曰：“笺自外来，腾书不出，非其罪也。”乃寝暠奏。腾不以介意，当称叹暠，以为暠得事上之节。

是后汉桓帝时，蜀郡太守利用上计吏诣京之机会，齎方物以向宦官曹腾行贿，未料事机不密，函牍在函谷关为益州刺史种暠所截获，才东窗事发。然类此之事，必定不少。总之，此种不是进献内廷太官、中署（内署）之方物，或不是作为荐宗庙与充庭车用之方物，即使由郡国上计吏亲自携往诣京，照理应不属于计偕物（指计偕物之狭义定义），至于若说是凡是由郡国上计吏亲自携往京师之方物，不论其贡献太官、中署（内署）与否，抑不论其作为荐宗庙、充庭车之用与否，皆视为计偕物，则此当为计偕物之广义定义。换言之，广义之计偕物，似乎在狭义解释之外，宜再包括蜀守文翁齎计吏以遗博士之物、蜀郡太守因计吏修敬于宦官曹腾之物等等。若能明乎此理，则对汉代郡国之上计制度，始能有更深一层之认识。

兹因“贡”常增加郡国吏民之负担，故汉代皇帝屡次明令罢省岁贡，其中与计偕物有直接关系者为后汉光武帝曾于建武十三年春正月再次诏罢郡国勿因计吏有所进献计偕物，令郡国异味不得有所献御，并敕太官勿复受，此为两汉皇帝唯一诏罢郡国因上计吏进奉计偕物之明敕。详见前引袁宏《后汉纪》及范晔《后汉书·光武帝纪》。另有二则或许与诏罢计偕物有关者：

(1)汉明帝曾于永平十一年敕罢河内郡野王之甘醪、膏饧贡，见前引《后汉书·樊儵传》。

(2)汉安帝曾于永初五年诏省太官口食之贡，《后汉书·安帝纪》云：

> （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诏省减郡国贡献大官口食。

但不详所减省郡国贡献太官口食之内容。

又有诏罢郡国岁贡，但与计吏进奉计偕物之事并无直接关系者有下列三例：

(1)汉章帝曾于建初二年夏四月诏省齐国冰纨、方空縠、吹纶絮之项，见前引《后汉书·章帝纪》。

(2)汉和帝曾罢省南海郡龙眼、荔支之贡，见前引《后汉书·和帝纪》。

(3)汉顺帝曾于永建四年夏五月封还桂阳太守所贡之大珠，见前引《后汉书·顺帝纪》。

至于汉文帝即位，亲自勉以厚天下，止岁贡。《汉书·贾山传》载贾山于汉文帝时，撰《至言》以论治乱之道，文中有云：

> 陛下即位，亲自勉以厚天下，损食膳，不听乐；减外徭卫卒，止岁贡；省厩马以赋县传，去诸苑以赋农夫，出帛十万余匹以振贫民。

但不详所止岁贡之内容。

综上所述，在汉代郡国岁贡方面，不论与上计吏进奉计偕物有无直接关系，两

汉皇帝均未确行罢省诏令，以致三令五申，效果依然不彰。

关于计吏牟利之事，在后汉时，已有郡国之上计吏，利用赴京上计机会，市贩珍宝以图牟利。《后汉书·朱晖传》载汉章帝元和年间，是时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上言，奏中有云：

> ……又宜因交阯、益州上计吏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

张林奏议遭朱晖反对而事遂寝，后陈事者复重述张林前议，以为于国诚便，帝始卒以为然。显示后汉章帝时，计吏趁诣京上计之便，市贩珍宝，收采其利，且此事由来已久，日益严重。计吏在经济上既然有利可图，因而直接影响其生活，如《后汉书·赵壹传》所述，“诸计吏多盛饰车马帷幕”，盖计吏阔绰自有其经济背景。

两汉郡国上计吏携计偕物进奉内廷之制，于魏晋时代犹存未废。《左传》载鲁隐公七年云：

> 初戎朝于周，发币于公卿，凡伯弗宾。

注：

> 朝而发币于公卿，如今计献诣公府卿寺。

疏：

> 晋时诸州，年终遣会计之吏，献物于天子，因令以物诣公府卿寺。

计献，谓郡国上计之吏诣京师献物于天子也。晋时诸州，遂尽遣会计之吏，献物于天子，因令以物诣公府卿寺，是当时上计吏赴京，犹携带计偕物，并上于不同之公府卿寺，再转献天子，显示当时是依上级所司职掌，以献其贡物，此虽与两汉计偕物之制不同，但晋承汉制的演变之迹，却清楚可见。

“文德”地名考释

（台湾）陈文豪

“文德”之名，未见诸《汉书》所载。传世出土文物中，亦仅有“文德左千人”印①及敦煌汉简中零散记载，尤其是后者，对“文德左千人”印的考证，提供了有利的证据。②

“敦煌汉简”为原籍匈牙利，后归化英国的考古学家斯坦因(MarkAurelStein)在光绪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1900～1901年)、光绪三十二至三十四年(1906～1908年)、民国2至5年(1913～1916年)三次经西域东来考古所掘获数千枚汉晋简牍。③ 现则扩大至汉代敦煌郡辖内出土简牍。④ 例如，敦煌马圈湾出土汉简、敦煌小方盘城采集汉简、敦煌酥油土出土汉简、玉门花海出土汉简、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等。⑤ 均见诸《敦煌汉简释文》、《敦煌汉简》二书之中。

---

① 罗福颐：《秦汉南北朝官印徵存》，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06页；孙尉祖：《两汉官印汇考》，上海书画出版社；香港，大业公司，1993年版，第132页。按，此印为龟钮，印面纵横各二三厘米，印文三行五字，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② 同上。

③ 马先醒师：《简牍学要义》，台北简牍学会1980年版，第26—27页。

④ 斯坦因所获简牍，经沙畹考释后，第一批称《Chinese Documents form the Sites of Dandan Uilliq Niya and Endera》，附载于斯坦因著《和阗故迹》、《古代和阗》二书之末；第二批简考释后合并前所考释者为一书，名为《斯埂因发现于甘新沙碛中之汉晋简牍》(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lvol. Oxfrod 1913)；罗振玉、王国维据以重作考释，题为《流沙坠简》，始揭“敦煌汉简”之名者，当为王国维，此由其《敦煌所出汉简跋》十四首(《观堂集林》，台北河洛图书公司1975年3月台景印初版卷十七，史林九，第839—863页。)其后劳贞一先生作《敦煌汉简校文》(《居延汉简释文之部》附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5月版，第205—240页。)当是还王国维之原意。所以此后学者称“敦煌汉简”者，除夏鼎之《新获之敦煌汉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10月，第235—265页)外，大抵指斯坦因所获简牍。而若加入其他在汉代敦煌郡辖内发现简牍者，除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3月版)外，仍沿用“敦煌汉简”之名。例如，大庭脩编《大英国书馆藏敦煌汉简》(日本京都，同朋舍1990年6月)；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释校《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1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6月版)。

⑤ 此处所指“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汉简”，系指《敦煌汉简释文》、《敦煌汉简》二书中收录者，不包括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对汉代悬泉遗址三次发掘所获所1.5万余枚汉简。(甘肃省考古所悬泉置遗址发掘队，《汉悬泉置遗址发掘重大收获——出土汉代简牍15000余枚、其他文物2650件》，《中国文物报》1992年1月5日；谢骏义，《大漠瑰宝——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记》，《甘肃日报》1991年12月22日，星期天版。)

本文所要讨论的“文德”简，主要见诸斯坦因所获汉简及敦煌马圈湾出土汉简。所依据的释文及图版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1991年6月出版的《敦煌汉简》为主，①同时参考大庭脩编《大英图书馆藏敦煌汉简》。

“文德”之名，见诸斯坦因所获简牍后，沙畹（EdouardChavannes，1865—1918年）曾加以考证。王国维释邮书“人西蒲书”简②中的“文德”地名时曾加以引述推论。其云：

> 文德，地名，不见“汉志”。据上简，文德有大尹、有长史，则为边郡矣（“续汉志”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他简举西北边郡有文德、酒泉、张掖、武威、天水、陇西、西海、北地八郡。举文德而无敦煌，故沙氏释简文德为王莽所改敦煌郡之初名，以此简证之，沙说是也。此简称文德为始建国事，至地皇元年一简又称敦德，与“汉志”合，然则“汉志”所载，乃其再改之名也。③

此后，凡论及“文德”地名者，咸认同系王莽所改敦煌之初名，④故此说成为定论，殆无异义矣。⑤

不过，王莽为何要将“敦煌”改名为“文德”？其所依据的理论为何？代表了何种意义？“文德”之名使用了多久？其后为何又将“文德”改名为“敦德”？凡此，前贤学者所论，或有不及，或尚未言及，故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就这些问题提出个人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敦煌”改名“文德”的理论与意义

初始元年（9年）十二月，王莽取代汉室，由“假皇帝”成为真皇帝，改国号新，并改元为始建国元年正月，随即对各项制度加以变革，行政区划的变更与地名的更

---

① 《敦煌汉简》虽署名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主要释校者为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因之，除图版外，释文与《敦煌汉简释文》一书略同，其间歧异可参见拙作《〈敦煌汉简释文〉、〈敦煌汉简〉评价》，《华冈文科学报》第19期，1993年7月，第277—313页。

② 所引原简简文为：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诣大使五威将莫府
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 =
始建国元月十月辛未日食关啬夫受□□卒赵彭　（敦：1893）

“西蒲书”，当即“西书”。汉简中常见“南书”、“北书”或“西书”、“东书”之名，是指文书传递的方向，即向南、向北或向西、向东传递。“人西书”为传人往西传递的文书。（李均明：《汉简所见“行书”文书述略》，《秦汉简牍论文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113—135页。）

③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卷二《屯戍丛残考释》，中华书局1983年9月版，第125页。按《流沙坠简》一书，依简牍内容和性质分成三大类进行考释，第一大类小学术数方技书、第三大类简牍遗文，由罗振玉完成；第二大类中屯戍丛残为王国维所作。

④ 按：“文德”在敦煌汉简中，为郡名，亦作县名，“敦德”亦然。（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9月版，考证三：郡县与屯戍组织，第169—170页。）

⑤ 同上。

改亦为其中之一。《汉书》卷99中《王莽传第六十六中》载其事云：

> 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属令、属长，职如都尉。置州牧、部监二十五人，见礼如三公。监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侯氏卒正，伯氏连率，子氏属令，男氏属长，皆世见官。其无爵者为尹。分三辅为六尉郡，河东、河内、弘农、河南、颍川、南阳为六队郡，置大夫，职如太守；属正，职如都尉。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属县满三十。置六郊州长各一人，人主五县。及它官名悉改。大郡至分为五。郡县以亭为名者三百六十，以应符命文也。缘边又置竟尉，以男为之。诸侯国闲田，为黜陟增减云。莽下书曰："常安西都曰六乡，众县曰六尉。义阳东都曰六州，众县曰六队。粟米之内曰内郡，其外曰近郡。有鄣徼者曰边郡。合百二十有五郡。九州之内，县二千二百有三。公作甸服，是为惟城；诸在侯服，是为惟宁；在采、任诸侯，是为惟翰；在宾服，是为惟屏；在揆文教，奋武卫，是为惟垣；在九州之外，是为惟藩。各以其力为称，总为万国焉。"其后，岁复变更，一郡至五易名，而复还其故。吏民不能纪，每下诏书，辄系其故名……其号令变易，皆此类也。①

这段记载颇详，但有二点值得我们注意及讨论。其一，班固在《汉书》中，将这段事迹蹪系年于天凤元年(14年)七月"大风拔树，飞北阙直城门屋瓦。雨雹，杀牛羊"。之后，②且云"其后，岁复变更"。据此，王莽改易地名应是在天凤元年才开始。但是，"敦煌汉简"1893号简云：

入西蒲书二封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
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 =
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末日食关啬夫受□□卒赵彭

则"文德"之名最迟在始建国元年十月即已见诸记载。但始建国元年十月为己亥朔，当月不该有辛末日。汉代人"十"与"七"写法相似，即"七"作"十"，两者区别在中间一竖的长短，一竖较长者为"十"，一竖较短者为"七"。此简考察图版，为横画长，竖短，③故"文德"之改名更可提前三个月，即始建国元年七月。同时在上述引文中，首言"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连率、大尹，职如太守"。按：改太守为大尹系始建国元年事。④ 因此，班固的叙述，是一处追述的笔法，亦即王莽改易地名是在始建国元年开始，且是陆续进行的。

---

① 《汉书》点校本卷99《王莽传》，中华书局1983年6月版，第4136—4137页。

② 《汉书》卷99《王莽传》，中华书局1983年6月版，第4136页。

③ 俞忠鑫：《汉简考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1月版，第146页。此点蒙吴昌廉教授指正，谨此致谢。

④ 《汉书》点校本，中华书局1983年6月版，第4130页。

其二，王莽动辄改易地名的根据为何？曹金华根据《汉书·地理志》中班固注出的近800个被改易的郡县地名进行分析，得出：1.郡、县改称“亭”“乡”“聚”类；2.用同音、同义或反义字更名类；3.以此代彼与阴阳错乱类；4.改带迷信色彩、取其吉利之称类；5.改称“新”“成”“信”类；6.改称“善”“美”“德”“义”类；7.改称“治”“安”“顺”“平”类；8.改称“城”“宁”“翰”“屏”类；9.改称“睦”“隆”（陆）类；10.侮辱少数民族、敌视劳动人民类等十类。① 同时指出改易地名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为阴阳五行说、推崇儒学的正名思想，复古主义与现实民族关系的反映。②

曹氏用力极勤，由近800个实例中，归纳出十项规律与四项理论依据，殊属不易。不过，在这些规律中，有些稍嫌空洞，未能更加具体地深入分析，说明此地名的改易是依据何书、何事或何物而更改。例如：《后汉书》卷11《刘玄刘盆子传第一》，有“探汤侯田况”，李贤注云：“王莽改北海益县曰探汤”，③按：“探汤”一词在《汉书·地理志》中班固自注“探阳”，④《后汉纪》“沐阳”。⑤ 周天游氏认为：

> 王莽改易郡县名，多据经义。益之改名，乃封田况镇压赤眉起义军之功，其意本《论语·季氏篇》之“见善不如探汤”。故作“探汤”者是也。《汉书·地理志》作“探阳”，乃形近而讹。袁纪作“沐阳”，则失之远矣。⑥

据此，王莽改易地名，某些地名系从经义中撷取。是故，“敦煌”之改名为“文德”，不应仅从改称“善”“美”“德”“义”的方向思考，⑦还应循经义实质的内容来探讨。

按：《论语，季氏篇》中，亦有“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之句，⑧孔子此语是在答冉有、季路问季氏将伐颛臾事时所说，意即不主张用武力征伐不服者，而应修仁义礼乐政教为招抚他们。“敦煌”为前往西域的门户，故改易为“文德”，当有师法孔子之初衷。虽然后来因王莽以“天无二日，土无王”⑨为由，强令“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⑩致激起匈奴、西域皆畔，⑪同时王莽在天凤三年（16年）命五威

---

① 曹金华：《王莽改易地名之基本规律与政治倾向》，《扬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118—123页。

② 曹金华：《王莽改易地名之基本规律与政治倾向》，《扬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118—123页。

③ 《后汉书》点校本卷11《刘玄刘盆子传第一》，中华书局1989年10月版，第478页。

④ 《汉书》点校本卷28上《地理志》，中华书局1983年6月版，第1583页。

⑤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后汉纪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版《后汉光武皇帝纪第一》，第6页。

⑥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后汉纪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版《后汉光武皇帝纪第一》，第6页。

⑦ 曹金华：《王莽改易地名之基本规律与政治倾向》，《扬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第118—123页。

⑧ 保晏集解，刑昺疏：《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本，台北大化书局1982年10月，卷16，季氏第十六，第2520页下。

⑨ 《汉书》卷99《王莽传》。

⑩ 《汉书》卷99《王莽传》。

⑪ 《汉书》卷99《王莽传》。

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击焉耆。① 但此事发生在始建国元年之后，且西域之战实质上是新莽与匈奴为争夺势力范围而进行的战争。② 所以和改易“敦煌”为“文德”无涉，不能相提并论。因此，“文德”之名，当是依附《论语》中孔子所述之意更改而来。③

二、“文德”之名使用年代上下限的推测

王国维云：“此简为始建国元年事，至地皇元年一简又称‘敦德’，与‘汉志’合。”④王氏指出在地皇元年(20年)时“文德”已易名为“敦德”，但并未明白指出“文德”一名使用年代的上下限，其后的学者亦未论及，那么这一名词的使用期限为何?

“文德”之名的正式出现时间，由于“敦煌汉简”1893号简中有明确的系年，因此，最迟在始建国元年七月。至于最后使用的年代，王国维似认为在地皇元年，此有待商榷。王国维的主要证据为地皇元年的这一枚系年简出现了“敦德”的名称。依此理，我们也可从“敦煌汉简”中的系年简有“敦德”名称者来加以考察。

“敦煌汉简”中的有关“敦德”系年简，经检索后，依编年排列，有下列数简：

(1)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千人辅＝
试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　　敦:193A

(2)皇帝陛下臣厶叩＝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
敦:182

(3)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
敦:180

(4)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障
敦:181

(5)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
＝七月乙未迹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

---

① 同前注引书、卷，页四一四六。又卷九十六下《西域传第六六下》，页三九二七。

② 饶宗颐、李均明，前引书，考证五；天凤三年西域战役，页二〇四。

③ 按:《史记·周本纪》(点校本，台北鼎文书局1976年6月版)载，周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进谏曰：“不可。先王燿德不观兵。……先王之于民也，茂正其德而存其性，阜其财而利其器用，用利害之乡，以文修之，使之务利而辟害，怀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夷蛮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顺礼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礼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有刑不祭，伐不礼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有刑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命，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有不至，则增修于德，无勤于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因此，主张仁义记乐政教招抚戎狄之观念在孔子之前已有，但由改名“探汤”之例而观之，王莽将“敦煌”易名“文德”，系依《论语》之意。

④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卷二《屯戍丛残考释》，第125页，中华书局1983年9月版。

百 亭间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　　五十五以令＝
二日当三日增劳百桼十桼半日为五月二十桼日半日　敦:1854

由上列数简可知,“敦德”之名在天风三年十二月已经开始使用,其由“文德”易名为“敦德”,当在此之前,较地皇元年至少要早上四年。因此,“文德”之名的使用上下限,约为始建国元年至天凤三年,大概有八年之久。

于此,尚须附论及者为,王国维未能明确地判断出“文德”一名使用的上下限,系受所见史料的限制,不能苛责。按:上述五简中,1854 号简为斯坦因所发现者,亦即王国维所说的“地皇元年”一简。其余的四简为 197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在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挖掘出土者。① 为王氏所未见。

三、“文德”易名为“敦德”原因的推测

由上述可知在天凤三年十二月,即已不用“文德”之名,改称“敦德”,且沿用至新莽政权被推翻。那么为何要将“文德”易名为“敦德”? 窃以为这次的易名,原因有二,其一,为对周边民族的矛盾政策下的产物。

由前述,可知王莽改易地名好比附经义,“敦煌”之易名为“文德”,即依附《论语·季氏》篇中“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之义,寄望用仁义礼乐政教招抚西域民族。但另一方面却又认为:

> 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百王不易之道也。汉氏诸侯或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违于古典,缪于一统。其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及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②

在这种刻意贬抑周边民族的心态下,派出五威将分赴各地,贬句町王为侯,尽改西域王为侯,至匈奴王庭,则授予单于印改汉印文,去“玺”曰章,不予故印,其后更改匈奴单于为“降奴服于”,导致匈奴寇边境,杀略吏民,句町、西域亦叛。③ 或许在这种周边民族齐叛的情形下,使王莽感觉到,对付周边民族不能纯靠仁义礼乐政教,拟采取军事行动,以武力征伐。所以,作为进出西域门户的“文德”郡,遂改名为“敦德”。

其二,与天凤三年的战争有所关连。这一次的战争在《汉书》中的记载,分别见诸《西域传》与《王莽传》。《西域传》所载为:

---

① 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为斯坦因东来时未被发现者。1979 年 6 月,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由敦煌开始,对河西汉塞进行全面调查。于马圈湾湖滩东测的戈壁走廊汉塞内侧发现一圈形砂丘,在砂丘西南侧砂砾表层下的杂草中,发现数枚汉简,证实为汉代烽燧遗址,遂于同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进行挖掘。(见《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第 51 ~ 52 页,《敦煌汉简》附录)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的《敦煌汉简》一书,主要目的在刊布这次发现的 1221 枚简。

② 《汉书》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3 年 6 月版,第 4105 页。

③ 《汉书》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3 年 6 月版,第 4105 ~ 4130 页。

> 天凤三年，乃遣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尉犁、危须国兵为反间，还共袭击骏等，皆杀之。唯戊己校尉郭钦别将兵，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击杀其老弱，引兵还。莽封钦为剼胡子。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数年莽死，崇遂没，西域因绝。①

《王莽传》则云：

> 是岁（天凤三年），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将戊己校尉出西域，诸国皆郊迎贡献焉。诸国前杀都护但钦，骏欲袭之，命佐帅何封、戊己校尉郭钦别将。焉耆诈降，伏兵击骏等，皆死。钦、封后到，袭击老弱，从车师还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西域自此绝。②

《资治通鉴》综合上述两传的记载，所述最详。③ 其云：

> 是岁（天凤三年），遣大使五威将王骏、西域都护李崇、戊己校尉郭钦出西域；诸国皆郊迎，送兵谷。骏欲袭击之，焉耆诈降而聚兵自备，骏等将莎车、龟兹兵七千余人分为数部，命郭钦及佐帅何封别将居后。骏等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骏，及姑墨、封犁、危须国兵为反间，皆杀之。钦后至焉耆，焉耆兵未还，钦袭击，杀其老弱，从车师还入塞。莽拜钦为填外将军，封剿胡子；何封为集胡男。李崇收余士，还保龟兹。及莽败，崇没，西域遂绝。④

此外，在“敦煌汉简”中，181、40～57、59～74、76～175、105、206、969—976、58、176、177、178、183等简中亦有具体的反映，例如：“粮食孚尽吏士饥矮马畜物故什伍人以食为命兵”（敦:135）、“校食枯草”（敦:206）、“闲以戊部饿乏求至省减吏士廪分振罢羸闲县”（敦:971）等记载，可与史籍相印证，弥足珍贵。⑤

从《汉书》与《资治通鉴》的记载和“敦煌汉简”相印证。这一场战争，自天凤三年上半年王莽派遣大使五威将王骏出使西域已发其端。至六月间，王骏受焉耆伏击后，虽有何封、郭钦等袭杀焉耆老弱，但莽军已现败象。至九、十月，因援军进兵困难，衣食器械均不足。因此，莽军只好放弃戊部屯戍基地，向关内撤退。至天凤

---

① 《汉书》点校卷96下，《西域传》第16下，第3927页，中华书局1983年6月版。

② 《汉书》点校本卷99中，《王莽传》第69中，第4146页，中华书局1983年6月版。

③ 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考证五：天凤三年西域战役，第200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5年9月版。

④ 《资治通鉴》点校本，台北建宏出版社1977年影印本，卷38，《汉纪》30，第1112～1213页。

⑤ 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又胡平生《敦煌马圈湾简中关于西域史料的辨证》，载《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纪要》第25辑，平成4年（1992年）3月版，第27～40页。

四年正月，则全部撤退至敦煌附近的马圈湾。① 至此，西域遂绝。

王莽本是一个情绪善变又迷信图谶符命的人，政令推行常有朝令夕改之举，在遭遇挫折之际，则更为显著。天凤三年，对西域战争一开始就失败，可能为了掩饰窘境，因此，放弃“文德”之名，改称“敦德”。很可能在六月初战争失利后改名，所以才会在天凤三年十二月简文中出现“敦德”之名。至于改称“敦德”的意义为何？现在没有直接史料来证明。个人推测是，很可能是王莽遇到挫折后不愿再将“文德”改回“敦煌”旧名，采取的折中方式，称“敦德”。因此，这个“德”字并无仁义道德的含义，对这个“德”字不能以王莽要发动战争，又要讲求修文德仁义政策来解释。②

综合上述，王莽发动对西域的战争，除了导因于其对周边民族的矛盾政策外，与匈奴争夺在西域的势力范围，亦为原因之一。③

四、结　　论

“敦煌汉简”的出土，使湮没千载的“文德”地名重现。沙畹、王国维对此地名的考释，指出为王莽所改“敦煌”之初名，居功厥伟。不过，受限于史料，未能进一步深入的探讨。现加上马圈湾烽燧遗址汉简的出土，使我们这一段新莽的历史能够有较深刻的认识，使对“文德”地名的考释也能得到较周延的看法。

综合前述，本文认为“文德”之名，系比附经义，师法孔子所云“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之意。“文德”之名的使用年限，为始建国元年至天凤三年，约有八年之久。至于又将“文德”改为“敦德”，鄙意系受对周边民族的矛盾政策及天凤三年对西域战争失败的影响，使王莽改变主张，不再强调仁义礼乐政教来招抚西域诸国。因之，做为通往西域门户的“文德”再度易名为“敦德”。

附录：“敦煌汉简”中的“文德”、“敦德”简

一、“文德”简

1. 厶移偏将军文德尹迺戍部□　　敦：131

2. 戍卒故道平乡里蔡育年二十九　广昌在文德　　敦：264

3. 大煎都候长$\genfrac{}{}{0pt}{}{\text{安世}}{\text{文德}}$里庶吏李凤年亖十五马一　　敦：2789

---

① 同上。

② 吴昌廉教授认为敦德之“德”字有文德仁义政策之内涵（见《“文德”简考释评论稿》，载《两汉三国史学术讨论会议文集》，高雄陆军官校文史系 1996 年 4 月版，第 90 页。）过于拘泥于字面的解释，而未能就王莽性格及客观环境观察所致。

③ 饶宗颐、李均明：《新莽简辑证》，考证五：天凤三年西域战，第 200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5 年 9 月版。

4. 入西蒲书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诣大使五威将莫府
一封文德长史印诣大使五威将莫府 =
始建国元年十月辛未日食关啬夫受□□卒赵彭 敦:1895

5. □丁丑南书大夫武威男并下张掖酒泉文德□□张掖属国大尉
=下 主用者 敦:2053

6. 德侯西域东域北域将尉雍州冀州牧西部北部监文德酒泉张掖
武=威天水陇西=海北地 敦:2062

二、“敦德”简

1. ▨岁长泰尺五寸应令敦德间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
●属敦德郡 敦:5

2. 里广远臣谨便下诏书敦德郡以从事臣厶叩=头=死=罪=臣=
厶骑 敦:75

3. 乏故将吏士诣敦德今车师诸国空黠虏久获狱三辈兵宜
敦:79

4. 假敦德库兵奴矢五万枚杂驱三千匹令敦德廪食吏士当休马审处
敦:80

5. 正月丙辰移书敦德草 敦:89

6. 候郭愿降归德厶窃见大都护崇檄与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
处西 敦:91

7. 没校妻子皆为敦德还出妻计八九十□直遣吏将谨续食
敦:116

8. 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戌书敦德玉门千秋隧
敦:180

9. 皇帝陛下 始建国天凤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障
敦:181

10. 皇帝陛下臣厶叩=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
敦:182

11. 始建国天凤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门行大尉事试守千人辅试=
守丞况谓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莲 敦:193A

12. 以移偏将军敦德尹臣丁卯戍部左率□□▨ 敦:196

13. 敦德尹书草 敦:208A

14. 常安今月十二日至拘校敦德泉谷日闻如公之蜀中军试士
敦:226

15. 药窃闻循母循弟家尽病在田=在敦德鱼离邑东循不及候母病笃

敦:230A

16. 酒斛　　　　□□□
黍米二斛　　　酱二斗
白粺二斛　　　醯二斗　敦德尹遣史汜迁奉到
牛肉百斤　　　　　　　　　　　　　　　敦:246

17. ☐敦德诣　关二十六日夜到郊部监众事　　敦:288

18. 敦德精矿十二月八日食百八十六人　　□□□月十六日
敦:395

19. 王少昕
敦德　　　　　　　　　　　　　　　　　敦:1827

20. 敦德步广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长敦德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七=
月乙未跡尽二年九月晦积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
亭间田东武里五士王参秩庶士　　　　五十五以令二=
日当三日增劳百桼十桼半日为五月二十泰日半日
敦:1854

“车父”简考辨

李均明

居延汉简中多见编号车及“车夫”名籍，如“第廿五车父平陵里辛盈川”（10·37），①“具丘第五车、第九车、第十一车”（24·6），“第六车”（25·1），“第卅车”（28·10），“第六车”（45·20），“第一车”（54·24），“第廿九车父白马亭里富武都”（67·2），“南阳新野车父”（72·42），“第三车”（74·22），“欢喜燧车父”（83·5A），“内黄第十五车父魏都”（101·29），“李延寿车父”（104·19），“新野第一车父”（145·4），“车父名籍”（157·4）。“第八车”（180·40A、B），“第廿一车”（199·8），“第八车”（238·13），“顺阳车父”（257·1），“第三车”（276,3），“□阳第七车父□阳里郭王”（287·21），“梁国睢阳第四车父宫南里马广”（303·6,303·1），“馆陶邑第一车”（311·13），“元城第八车”（311·30），“淮阳郡□平第十五车”（498·12），“第十车”（514·48），“新阳第一车”（515·16），“长修车父功孙□”（EPT5·108），②“长社第五索车父”（EPTll·7），“木中隧卒陈章车父”（EPT50·30），“南阳叶车父武后第十七车”（EPT51,251），“车父守”（EFF52·331），“第十一车”（EPT53·45），“第三车”（EPT53,43），“父城第一车父南阳里执毋适”（EFF56·68），“第十一车”（EPT56,137），“贝丘第三车父田赦”（EPT56·138B），“第卅二卒王弘车父新野第四车”（EPT57,60），“车父庄亭”（EPT57·98），“车第十”（EPFl9·12），“第八车”（EPFl9·13），“第一车”（EPS4T2·47）等。

“父”通“夫”，“车父”即“车夫”，赶车人。那么“车父”简反映了怎样的历史事实呢？以往学者都认为“车父”是专职运输者。③ 王子今先生进一步阐明‘车父’同时又身为‘卒’，当大致与主要以转输为职任的所谓‘漕卒’、‘委输棹卒’以及‘厮舆之卒’之‘舆卒’身份相近”。④ 这些推断，有其合理的一面，无疑是有益的，但还没

---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本文简称《合校》。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本文简称《新简》。

③ 劳干：《汉代的陆运与水运》，《史证所集刊》第 16 辑；陈直：《居延汉简综述·车父的助边》，《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59 年第 1 期。

④ 王子今：《关于居延“车父”简》，《简帛研究》第 2 辑。

有揭示出其真正的历史事实。笔者认为,“车父”虽是赶车人,但不是专职运输兵。“车父”简所见编号车也不是专用运粮车,而是戍卒赴役及退役时行军使用的辎重车,试析如下:

首先,“车父”所驾车,每车皆跟随戍卒十人,如:

(1)右第八车十〔人〕　　《合校)238·13

(2)·右第三车十人　　《合校》276·3

(3)右新阳第一车十人　　《合校》515·16

(4)右第十一车十人　方伏地△右尉居延伏　《新简》EPT53·45

(5)·右第三车十人　　《新简》EPT53·43

显然,每车十人是指乘员而言,其中当有一人为“车父”,其他人只是普通乘员。而这些普通乘员的身份与“车父”相同,皆为戍卒,见下例:

(6)……氏北昌里房安,年三十五,第六车　　《合校》25·1

(7)戍卒郪东利里张敞　第卅车　　《合校》28·10

(8)馆陶邑第一车长觿毋伤……　　《合校》311·13

(9)元城第八车卜广　□□出　　《合校》311·10

(10)淮阳郡□平第十五年襄平里陈尊　袭一领、复绔一两、枲履二两　　《合校》498·12

上例所见戍卒,便是一车十人中的成员。可以设想:假如这些车真的是专职运粮车,经长途跋涉,其十人乘员已足以把车上所载粮食耗尽吃光(当时每车常规运载量为二十五石,每人每月耗粮三石三斗三升),谈不上把粮食运到目的地了。合理的解释,只能说这些车是辎重车。而十人配一车,恰恰是古代后勤用车的配额,如《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见牛者一人。”汉简所见“车父”不仅是赶车人,亦可能是十人一编组中的组长。

再考察“车父”车所运载的物品:

(11)第廿五车父平陵里辛盈川。

官具弩七,承弩二,有方三,稾矢三百五十,稾寅千五十,绀胡一,由庋一,靳 干十,靳幡十,弩帽九,兰七,兰冠七,服七,承弦十四,私剑八。

《合校》10·37

此例所见兵器显然不是车父一人所用。据其他简文,每位戍卒配备的兵器,如《合校》14·2:“驿北亭卒东郡博平□里皇归来。有方一,三石承弩一,弩帽一,靳干、幡各一,革甲、鞮瞀各一。”又《合校》562·16:“戍卒东郡东阿北平里拜薪异众。三石承弩一,帽一,靳干一。”则知“第廿五车”,所载兵器可供装备十名左右的戍

卒,与上文所见一车十人的数量相吻合。

(12)回□顺阳车父唐妨雷篋　　　　　　《合校》257・1

(13)回□布复袍一领。
皂布章禅衣一领。
□复剪袭一领。卩　　贲县官袭一领一
皂布复绔一两。卩　　　　取卩
犬絑一两。卩　　　　车第十
常韦二两。一卩
枲肥一两。　　　　　　　　　　　　《新简》EPF19・12

(14)回第八车瓦里
吕可,年廿四,□橐
□□□史临。　　　　　　　　　　　　《新简》EPF19・13

以上三例及例(10)所见皆为“车父”车及编号车,车上所载衣物,或为“车父”所有,或为随车戍卒所属,多盛以橐并加封检,通常一人一橐,封检题署皆署明其所有者及衣物的种类及数量。《新简》EPT52・84:“右南阳私衣案百一十一。”或为对南阳来车所载衣橐的统计。

(15)第廿九车父白马亭里富武都。桐六,其一伤。斧二。斤二。大钳一,小 钳一。　　　　　　《合校》67・2

(16)戍卒梁国睢阳第四车父宫南里马广。锸二。锯二,承钎二,破。釜一,完。　　　　　　《合校)303・6,303・1

(17)第卅二卒王弘车父。新野第四车。木十五枚。付弘轴一。枲三□,□六枚。箱枲车二枚。　　　　　　《新简)EPT57・60

据以上三例所见,“车父”车尚载有生活炊事器具桐(桶)、釜及车辆备件、用具斧、斤、锸、轴、钳等。这些器具通常称作“什器”,见《合校》67・2:“付什器……具桶六枚,钩十枚,斤二枚……斧二枚。”又《合校)85・28:“人什器:车伏一枚,高果一枚,车放安一枚……具四分桶一枚。”《汉书,平帝纪》:“天下吏民亡得置什器储侍。”师古注:“军法五人为伍,二伍为什,则共其器物,故通谓生生之具为什器。”车载什器固然与一车十人不无关系。什器是行车所必备的,《管子・海王篇》云:“行服建轺辇者,必有一斤、一锯、一椎、一凿。”

至此,可知“车父”车所载物品主要是戍卒所用兵器、衣物及行车用具。这些物品如再加上十人长途跋涉所需粮草,则无论如何也肯定装满一整车,因此它只能是辎重车,不可能是专用运粮车。甚至随车之戍卒也不可能皆乘坐车上,而须车后步行了。

再从“车父”本身的隶属关系考察:“车父”抵达边塞后即被分散到具体的烽火

台值勤，不得去离署尺寸，如例(17)所见新野第四车车父王弘被分配到甲渠第卅二隧；又《新简》EPT50:30所见车父陈章被分配在甲渠木中隧工作。这些烽火台都比较小，通常只有二三人，主要职责是瞭望放哨、传递烽火及巡逻，相当忙碌，迄今未见有与长途运粮相关的业务，所以说这些已被分配到具体烽火台充当戍卒的车父，其身份不可能等同于“漕卒”、“舆卒”之类。

“车父”车通常按县为单位编号，简文所见具丘第五车、内黄第十五车、新野第四车等之“具丘”、“内黄”、“新野”皆为县名；“第五”、“第十五”、“第四”是某车在该县的顺序号。这一现象的产生与秦汉征兵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有关，《秦简·秦律杂抄》：“戍律曰：同居毋并行，县啬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赀二甲。”《史记·陈涉世家》载秦二世时，与陈胜同赴戍所的九百人即由县尉率领前往戍所，故陈胜、吴广杀尉起义。司马贞《索隐》引《汉旧仪）：“大县二人，其尉将屯九百人。”《新简》EPT51.15：“制曰：下丞相御史。臣谨案：令曰发卒戍田，县、侯国财令史将，二千石官令长吏并将戍田所。罢卒还诸将罢卒不与起居，免削爵……”《新简）EPT53·63：“元康二年五月己巳朔辛卯……酒泉大守府移丞相府书曰：大守……迎卒受兵谨掖檠持与将卒长吏相助至署所，毋令卒得擅道用弩射禽兽斗。已前……居延不遣长吏逢迎卒，今东郡遣利昌侯国相力、白马司空佐梁将戍卒……”以上信息表明，戍卒赴役及退役时，郡、县皆需派遣一定级别的官吏接送，接送过程必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而按县逐车编组当为最适宜的结构，编组是由戍卒所在县组织的，与抵达边塞后的重组无关，所以这些车通常称作某郡某县第某车。这些车都是牛车，《新简）EPT56·266A：“……魏郡具丘戍卒牛〔车〕”、B：“……口卒车”。《新简》EPT56,133：“人二年戍卒牛车十三两……”《新简》EPT53·188：“新卒假牛车十五两，皆毋……”戍卒退役时，往往要对旧有的牛车进行一番修理整治，以便上路返乡时使用，《新简》EPT58·43：“地节三年四月丁亥朔丁亥，将兵护民田官居延都尉……库守丞汉书言：戍卒且罢，当豫缮治车，毋材木……”又《新简》EPT58·45A：“……丑朔甲寅，居延库守丞庆敢言之。缮治车卒宁朝自言贳卖衣财物客民卒所各如牒。”即证。《新简》EPT53·35：“破，七两完，请破一两以缮十六两，唯……”此简所指，亦或为缮治车事，由于破损较多，有关人员陈请拆下其中一辆旧车，以其零部件修理其他破车。牛车破损，通常需登记造册，如《新简》EPT52·394“永光四年十月尽五年九月戍卒折伤牛车出入簿”即是。

当然，戍卒从家乡带来的牛车，赴边塞后不可能被闲置，而会被充分利用来运输包括粮食在内的各种物品，但这种运输通常是短途的，它与专业从事运输的车队有本质的区别。

综上，“车父”简所反映主要是戍卒赴役、退役时行军车辆编组的情形：车辆按戍卒原籍郡、县次第编号，每车十人，其中一人为车父，车父亦可能是十人编组中的

组长。赴役戍卒以车为单位的编组在抵达戍所后即解散，其成员按边塞组织的需要重新分配。虽然“车父”及其车在边塞服役期间有可能从事一些与运输有关的勤务，但不能等同于专业运输兵。

居延新简中所见“兰”与“兰冠”考

张小锋

居延新简，是指1972—1979年间，由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地区和当地驻军等单位联合组成的居延考古队，对破城子、肩水金关和甲渠塞第四燧进行调查和发掘，所获汉简达二万余枚，这批简与1930年贝格曼在居延获得的一万余枚有一定区别，故称居延新简。新简中有关纪年的简约1200余枚，从时间上说，“最早者为汉武帝天汉二年（前99年），最迟者为光武帝建武十七年（31年），其中以宣帝时期的简较多”。① 新简的出土，对于探究秦汉历史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我们对两汉时期有关西北屯戍的历史的了解。

两汉时期，居延始终是一个多事之地。这里地缘西北边陲，是汉匈争夺的一个焦点。汉朝政府坚持不懈地在这里屯戍，以此作为防御匈奴入侵的军事据点。当时匈奴为了掳掠汉物，打开汉防御系统的缺口，对居延等地经常进行侵扰。所以，居延一带是一个烽火不熄、狼烟频燃的地方。在这里出土的汉简，简文内容许多都与汉朝的军事防御系统有关。“兰”与“兰冠”便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遍览居延新简，“兰”与“兰冠”屡见不鲜，而诸家对其的解释都不甚明了。《居延新简释粹》有文曰：“简文中称盛矢的袋子曰‘服’曰‘蘭’。”陈直先生在《居延汉简研究》一文中认为：“兰冠……疑为兰器之盖。”察《居延新简》一书，载有“兰”、“兰冠”的简文凡计31枚。② 笔者试作小考，以望方家斧正。

（E·P·T51：112）简文曰：

“戍卒东郡清西成里骀毋害
六石具弩一完　兰冠各一完
幡一完　稾矢铜镞五十完”

---

① 《居延新简释粹》，第18页，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编，1998年1月版。

② 所谓31枚者，仅指“兰”为兵器类而言，对于“兰表”或“兰越塞天田”诸简，不计在内。分别为：E·P·T4：127；T6：73；T20：3；T48：17；T50：2；T51：68；T51：112；T51：209；T51：596；T52：5；T52：10；T52：409；T52：747；T53：3；T57：47；T59：11；T59：48；T59：123；T59：436；T68：114；F8：2—3；F22：573；F22：622；F25：8；F25：9；S4·T2：68；S4·T2：76。

(E·P,T52:10)简文曰:

□“六石具弩一 稾矢五十
 弩幡一　　　兰兰冠各一”

从上两例可知,兰、冠、兰冠三者是有区别的,应是士卒们常配备的一种杀伤性武器。《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载:“延寿坐射室……抱弩负籣。”师古注曰:“籣,盛弩矢者也,其形如木桶。”《说文)曰:“籣,所以盛弩矢,人所负也,从竹阑声。”由此可见,兰是士卒行军作战时背在身后,用来盛弩矢,状如木桶的一种装置。而《中文大词典》引《文选·张衡,西京赋)曰:“武库禁兵,设在籣锜。”(注)善曰:“受他兵曰籣,受弩曰锜。”可知,盛弩器曰锜而不曰兰,而兰则是受他兵的装置,他兵当然包括矢在内。故此,笔者认为,兰是盛矢器,状如木桶,人所负也。这可从(E·P.T52:10)简得到印证,“六石具弩一”应装在“弩幡一”内,而“稾矢五十”则应装在“兰”内。《荀子·议兵篇》亦云:“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同軸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矢五十支既不易携带,且易散落,只有装入“兰”内,负在身后,才能行兵迅速,“日中而趋百里”。

兰冠,陈直先生“疑为兰器之盖”应该是正确的。《说文》曰:“冠……弁冕之总名也。”即为帽子的总称。兰器,状如木桶,内盛矢五十,只有在行军时,盖上盖子,才会使矢不致遗失。故此,“兰冠”释为“兰器之盖”是正确的。

明白了“兰”与“兰冠”,便可对下列简文作出正确的解释:

(E·P.T52:10):“兰兰冠各一”,即兰器和兰器盖各一;

(E·P·T52:747):“兰一……冠一”,即兰器一,兰器盖一;

(E·P·T515:96):“兰冠各一”,即兰器一,盖一;

(E·P·T59:436):“完冠一”,即完好的兰器盖一;

(E·P·T59:11):“兰兰冠各一完”,即兰器、兰器盖各一,都完好。

由此可见,兰器状如木桶,上有盖,即兰冠。使用时,兰器内盛矢,兰冠覆其上,但在士卒的“日迹薄”中,却不得不分别登记为“兰一”、“兰冠一”,这和“弩一”、“幡一”的登记是一致的。

兰,“状如木桶”,很可能是竹木所做(不会用金属做成,因为金属沉重,不便携带),极易破敝。简文中常有兰、兰冠“完”与“币”的记载。如(E·P,T51:560)简“兰冠各一完⍁”,(E·P·S4·T2:76)简“兰四其二组币”,“完”即完好,“币”即破敝。既用竹木所做,则不能称其为“袋子”,可见《居延新简释粹》中所述“简文中称盛矢的袋子曰‘服’曰‘籣’”是不甚周严的。“服”,即“箙”,《说文》曰:“箙,弩矢服也,从竹服声,周礼仲秋献矢箙。”可见,兰与服二者均为盛矢器,但二者又不能视为一物。(E·P·T20:3)简文云:

“甲渠第廿三队南到第廿二队 候长一人

铁铠五
□□□□□□　　　　　　　　隧长一人
铁鍉瞀五
枲长弦四　　　　　兰冠四　　　　盾一
弩幡四　　　　　服二　　　　有方一
槀矢铜鍭二百五十”

“兰”与“服”同出现于一枚简中,足可证明“兰”与“服”是有区别的。

居延新简中对于“兰”的完整情况的记载有:“一完”、“三完”、“兰冠四”、“兰冠六完”、“入兰百”、“入兰六”等,说明对兰的配置数量不等,大致可划分为两类。凡是简文称兰或兰冠一以上者,该简则是指某个隧的武器配置而言,兰亦在其中。隧中兵器数量多少,则以隧中人员多少而定,汉代居延烽隧中士卒的数量,“从残存的简文看,每隧的人数不多,少者一二人,多者五六人”。① 因隧中的士卒人员不一,故配有的“兰兰冠”数量亦各异,如:

(E · P · T53:3)简:“穷虏隧……兰三完,兰冠三完。”

(E · P · T20:3)简:“甲渠第廿三隧南到第廿二隧……兰冠四。”

(E · P · T8:2—3)简:“第十八隧……兰□□”,据同简文中“枲长弦三见,弩幡三见”推知,应为“兰一”以上。

凡是简文中所称“兰一”或“兰冠一”者,是指某候长或戍卒个人所拥有的兰器,如:

(E. P · T48:117)简:“甲渠候长砾得延寿里赵猛……六石弩一完,槀矢铜鍭五十其十二斥呼卅八完,兰兰冠各一。”

(E · P · TSl:68)简:“戍卒魏郡清渊乘车里董市利　四石具弩　槀矢五十弩幡一　兰冠一。”

(E · P,T52:5)简:“戍卒东郡临邑里马□里樊非人　三石具弩一完　幡一完　槀矢铜鍭五十其十斥呼卌完　兰兰冠各一完”。

(E · P · T59:48)简:“戍卒魏郡元城临河里郝更生 槀矢铜鍭五十　兰一兰冠一☐”。

从上述简文可知,弩一、矢五十支,兰兰冠各一、幡一,是一个戍卒或侯长所必备的防御器械,这与《荀子 · 议兵篇》中所谓操弩,负矢五十的记载是相吻合的。两汉时期,西北屯戍的防御系统是十分严密的,因而对军队的管理亦很严格。自武帝大规模出击匈奴以来,基本上解除了匈奴对汉政府的威胁,然而西北边陲仍不是风平浪静,时有敌人“兰越塞天田”,所以汉政府对匈奴采取以防御为主的政策,在西北进行屯戍,御敌于远方,消患于未然,操弩负矢五十和兰兰冠各一的意义就显得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第55页。

更为重要了。

综上所述，兰是盛矢器，状如木桶，人所负也，一般盛矢五十。兰与服同是盛矢器，但二者是为二物，应有区别。兰乃竹木所做。居延新简中，凡是记有兰一以上者，是指某烽燧中所有的兰器数目而言；凡是记有兰一者，则是戍卒单人所具有的兰器数目。兰与兰冠是西北屯戍防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军事器械。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13

汉代河西地区的食盐问题

——居延简牍读后记

（台湾）卢瑞琴

盐是民生必需品,“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此其大历也”。① 故市场广大,利润丰厚。为此,从事冶铸煮盐者,往往“财或累万金”而与“王者埒富”。秦及汉初,对盐的经营采取放任政策,②由民间经营,政府征税;武帝以后,连年对外征伐,国库耗竭,为筹备军费,由桑弘羊以治粟都尉领大司农,在全国二十八郡置三十七个盐官,③实行专卖。其方法是,盐由人民自费经营,而由政府供给煮盐的设备,成品由政府收购,再平价出售给人民,对于有敢“私铸铁器鬻盐者”,则行“钛左趾”之刑以为惩罚。④ 此种中央专卖的食盐政策,行至后汉建武六年(30年),改隶于郡国,⑤恢复中央征税制。汉河西地区,自武帝元鼎六年“发三河以西击羌,又数万人度河西,筑令居,初置张掖、酒泉郡……中国缮道馈粮,远者三千,近者千余里,皆仰给大农”。⑥ 相继设置了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诸郡。从置郡到后汉,人口总数据《汉书 · 地理志》总计有28万余人,其粮食的供需,除了仰赖中央大司农的转运之外,也实行屯田政策。至于此区军民的食盐问题,一则因无盐官的设置,再则史籍没有明白记载,故所知有限,幸近世居延地区简牍相继出土,以其断简残句,参照史籍,对于当时当地的食盐情形,能够重新认识。今据《居延汉简》⑦、《居延汉简新编

---

① 《管子 · 海王篇》,商务四部丛刊本,第128页。

② 陈直:《两汉经济史论丛 · 盐铁及其他采矿》,第237页。

③ 杨远以为汉代盐官应设了四十五个,存疑二个;严耕望以为38个。引自李启文撰《汉代之物产》第六章《盐》,第416页,1986年新亚硕士论文。

④ 王先谦:《汉书补注 · 食货志下》,第1166页,艺文印书馆版。

⑤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 · 百官志》大司农条,第1346页,艺文印书馆版。

⑥ 王先谦:《汉书补注 · 食货志下》第1166页,艺文印书馆版。

⑦ 劳干:《居延汉简 · 考释之部》,1960年4月初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刊。

上》、①《居延新简》、②《敦煌汉简》③及《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④等文献，有关盐的记载，共计23简，由之可略窥有关此区盐的配给量、廪盐名籍、盐的用途、价格、令品、转运等情形。

一

见于《居延汉简》及《居延新简》中有关盐的简文：

(1)对祠具　鸡一
黍米一斗
酒二斗
盐少半升　10·39

(2)入盐八斗七升　给饼庭部卒卅人　闰月食　朔阳
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第卅四卒——范客子
受守客积⍁　28·13

(3)·卒胡朝等廿一人自言不得盐言府·二事集封
八月庚申尉史常封　136·44

(4)出盐二石一斗三升给戍卒七十一人　二月戊午□□□□
⍁　139·31

(5)建□二年八月丙口朔□□北部候长光敢言之　廪
名籍一编敢言之　141·2

(6)⍁□三月禄用盐十九斛五斗□　154·10

(7)□杜夜受趋六百
出钱二百廿籴粱粟二石二百一十
出钱二百一十籴黍粟二石二百五
出钱百一十籴大麦一石二百一十
出钱百一十五籴麴五斗二廿三
出钱六买盐石十分
出钱廿五籴豉一斗
·凡出六百八十六　214·4

(8)鄣卒李就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254·24

---

① 马师先醒等编：《居延汉简新编上》，1986年5月简牍学会编辑部印行。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文物出版计1990年7月版。

③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之部》，第205—240页，惜《敦煌汉简校文》中未述及食盐问题。

④ 李梅村、李均明编：秦汉魏晋出土文献《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3月版。

(9)凡吏卒十七人　凡用盐三斗九升　用粟五十六石
六斗六升大　254·25

(10)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盐三升　六月癸巳高兰自取
257·26

(11)⧄出盐三升　□□⧄　268·9

(12)鄣卒史赐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月□⧄　392,1

(13)鄣卒张意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①　203·14

(14)马建叩头言·使使再拜白顷有善盐五升可食⧄
张掾执事毋恙昨莫还白园事云何充可不顷赐□·掾昨日
幸许□
EPT2:5A

(15)⧄鸡一枚曰盐少半升　EPT2:31

(16)其市买五均之物及盐而无二品⧄　EPT6:88

(17)⧄言之　□口移亖月尽六月盐出入簿　EPT7:13

(18)三年调盐九十石⧄　EPT31:9

(19)永始三年计余盐五千四百一石四斗三龠　EPT50:29

(20)坐劳边使者过郡饮适盐卌石输官　EPT51:323

(21)⧄十二月食盐皆毕已敢言之　EPT52:254

(22)　前宿
隧取盐不还仁有⧄　EPT52:672

(23)□五升　官卒十一人盐三斗三升　王武成卒
十二　十六卒候禹二　廿四卒　实八卒马□
EPT53:136

以上是见于《居延汉简》及《居延新简》中有关盐的简牍，其中《居延汉简》的释文，日本学者永田英正在其《居延汉简集成》②中，有些部分重新隶定，其所改正的部分，参校类似诸简是合理的，例如将简(2)的“朔阳”改为“阳朔”；(13)简原作：“鄣卒张竟□三年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二月庚申自取”，永田英正据图版将“□三年”改作“盐三升”；“张竟”改作“张意”；将“十二月”改作“十一月”，由(8)简看来，③知前一月领取下一月之物，故“十二月”改成“十一月”应无误。其他释文

---

① 〔日〕永田英正：《居延汉简集成之二》，见于《简牍研究论丛二》，第140页。
② 〔日〕永田英正：《居延汉简集成之二》，见于《简牍研究论丛二》，第140页。
③ 证之其他诸简亦然。

有不同者，大都类同于此，故不复赘述。

二

简(2)、(4)、(8)、(9)、(10)、(11)、(12)、(23)等简文，反映了当时当地士卒的生活情形。除了(2)、(9)简之外，由以上简文可知，无论官吏或士卒，盐的配给量都是每人每月三升左右，此种盐的配给量，见之史籍的如《管子·海王篇》的："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此其大历也。"① 居延出土简牍的"三升"，数量上少了几近一半，这或许由于汉代制盐技术已较管子时代进步，缩小了盐的体积；亦可能因升斗计数容量的单位不同所致。但由其无论官吏士卒，只要在籍军人一律配给三升看来，或可看出不配及于其家属，及军民的分籍制。《汉书·地理志》记载河西地区的人口情形：

> 武威郡，户万七千五百八十一，口七万六千四百一十九，县十
> ……张掖郡，户二万四千三百五十二，口八万七千七百卅一，县十
> ……酒泉郡，户八千一百三十七，口七万六千七百二十六，县九……
> 敦煌郡，户万一千三百，口三万八千三百卅五，县六。②

案此，河西四郡三十六县，总计户七万二百八十户，口为廿八万二百余人，平均是四口之家，将此地和其他地区比较，可知"四口之家"为汉代家庭人口的平均值。而《汉书·食货志》又云："初置张掖、酒泉郡、朔方、西河、河西开官田，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由一次斥塞卒六十万人的数量，河西地区总人口数及士卒的月领粮、盐看来，戍卒守河西地区的士卒，即使携家带眷至此，也是军民分开计算的，而既然盐的配给量仅止于吏卒本身，且盐已专卖，吏卒家属及寻常百姓所需的食盐便只有依赖于市场的供应。证诸居延简牍，也可知此时此地确实有市场的存在，例如(7)简的"出钱买盐石十分"；(14)简的"其市买五均之物及盐无二品"等，否则仅足于士卒终月三升的食盐配给量，家属及平民所需将成问题。有关这些食盐配给的简文中，较特别的是(2)、(9)简，(2)简的配给量是"入盐八斗七升给鉼庭部卒卅人闰月食"，每人实得2.9升，这可能是"闰月食"，天数较少所致。(9)简的"，凡吏卒十七人 凡用盐三斗九升"，每人实得2.3升，这可能和(21)简的"十二月食盐皆毕"、(3)简的"自言不得盐言府"及(15)简的"⧄盐少半升"等情形有关。

河西地区的食盐来源，据《汉书·地理志》河西四郡皆未设盐官，可见不是盐产特别丰富之区，但是由《地理志》上盐官所置之地，多设于西北，可知西北的盐产是丰富的、多产的，否则西北苦寒而人口稀少之地，实无特别设置盐官经理的必要。

---

① 《管子·海王篇》，商务四部丛刊本，第128页。

② 王先谦：《汉书补注·食货志下》，第1166页，艺文印书馆版。

这些盐宫中，位于河西四郡附近的有：陇西的西县，安定郡的三水县，北地郡的弋居县，上郡的独乐县，龟兹县，西河郡的富昌县，朔方郡的沃壄，五原郡的成宜等地，都是因盐产丰富而设置盐官的，这些地区都因临近河西，而使河西地区食盐方便。除了临近之区皆为盐产丰富之地外，河西地区事实上也是产盐的：

> 徐邈字景山，燕国蓟人也……明帝以凉州绝远，南接蜀寇，以邈为凉州刺吏……河右少雨，常苦乏谷，邈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注：赵一清曰：《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临羌注云：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莽曰盐羌、盖地与武威、酒泉二郡相连也。）①

案此，河西自前汉以来食盐的取得是非常方便的，居延简(19)的“永始三年计余盐五千四百一石四斗三龠”，存盐量几可高达整个河西地区总人口一月所需，即可知此地食盐的供需不虞匮乏的。

自武帝以后，实行盐铁专卖，盐的供调单位，司其职者，史籍载明在中央由大司农职掌，如《汉书·赵充国传》：

> 愿罢骑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兵与吏士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分屯要害处……今大司农所转谷至者，足支万人一岁食。②

又《汉书·食货志下》云：

> 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官田，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中国缮道馈粮，远者三千，近者千余里，皆仰给大农。③

此类记载颇多，不再赘述。盐铁专卖后的汉代，在中央由大司农司职其事，到边地司职其事者却记述不明，但是由出土之23支简所记述的廪盐名籍、领盐配给量、禄用、诉讼、调用、僦运等情形，也必有一主理其事的机构，而由(18)简和以下简，似乎可以说明其间的相互关系：

> 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昧死言之……〔敦煌〕以东至河西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转粜□民困乏愿调有余给不…… 214·30(甲1175)(破)④

饱受争论的这支简，徐乐尧在《居延汉简所见的边亭》中述此：

> 自此简出土后，关于汉代边郡农都尉的设置，众说纷纭，劳干认为：“边郡属国都尉之外，皆农都尉。”陈直提出：“边郡都尉，大部分可以兼称农都尉。”陈梦家主张：“边郡各郡各一农都尉，唯张掖郡则

---

① 王先谦：《三国志集解》，第637页，艺文印书馆版。

② 王先谦：《汉书补注·赵充国传》。

③ 王先谦：《汉书补注·赵充国传》。

④ 陈梦家：《汉简缀述·汉简所见居延边塞及防御组织》，第41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 有两个农都尉，即居延农都尉和张掖农都尉。”①

以上所述诸家，对于农都尉设立数字或有争议，但对于农都尉的司职，却似乎都主其为专管屯田殖谷之事，以徐乐尧氏为例，他以为：

> 郡太守以下设农都尉，专管屯田事宜，《后汉书·百官志》云：“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此农都尉除接受郡太守领导外，还受制于中央的大司农，似为双重领导……简文所记沿边十一郡，共设农都尉二个，一个见于《汉书·冯奉世传》附《冯参传》及同书《叙传》，而为《汉书·地理志》所漏载的北地郡的上河都尉，另一个即《汉书·地理志》注明其治所在番和县的张掖农都尉。②

徐氏并以40·2A(甲286A)简说明：

> □□⧄□月丁亥□□受将屯居延都尉德谓甲渠塞候都尉□次迁为甲渠候长令迁寿之官。以此简说明居延都尉也领有“将屯”之加衔，也可以领导屯田事宜，故无再设农都尉之必要。③

以此证明张掖只有二都尉，而认为胡三省误注引为三都尉，④并且又以简214·4(甲11)：

> 二月戊寅张掖太守福库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张掖农都尉护田校尉府卒谓县律曰藏官物非禄者以十月平价计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贪利贵价贳予贫困民吏不禁止滆益多又不以时验问……⑤

认为护田校尉其职位与农都尉大致相同，而设置之因是：“大概是因居延和西域地近匈奴，为了抵抗匈奴之侵扰，故有护田校尉之设置。”⑥以上诸家皆据《后汉书，百官志》：“农都尉，武帝置，主屯田殖谷”，而认为农都尉所司职之事在于“屯田殖谷”，徐乐尧氏又据此推演出农都尉为一由大司农及郡太守双重领导，职掌和护田校尉类同的单位。事实上，“农都尉，武帝置，主屯田殖谷”事一句是可以再深入探讨的，因为《后汉书·百官志》的“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之事，似乎和其下：“右属大司农，本注曰：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百官志》大司农条)亦即所谓“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是后汉之事，前汉到建武中兴前六年以前，农都尉的设置是为了主理盐铁专卖、国营事业、五均六筦、以及边地财物的转送调配事宜。笔者甚至怀疑，农都尉虽在太守治下，但应是直隶于大司农的，并不是如徐乐尧氏所谓的“似为双重领导”；况且若以《汉书·百官公卿表》的：“关都尉

---

① 陈梦家：《汉简缀述·汉简所见居延边塞及防御组织》，第41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 《汉简研究论集》，第320—32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汉简研究论集》，第320—32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④ 《汉简研究论集》，第320—321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⑤ 同上。引裘锡圭注。
⑥ 王先谦：《汉书补注·百官公卿表》。

秦官、农都尉、属国都尉皆武帝置。”①以当时的时空环境推测，农都尉置于盐铁专卖之时，掌理相关事宜，也是合理的，且在盐铁专卖之后，在边地管理此种事宜的职官，由太守、都尉以下至吏卒，最合于职称的便是农都尉。再者《后汉书·百官志》载：

> 武帝帝三辅都尉各一人讥出入，边郡农都尉主屯田殖谷，又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中兴建武六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②

据此，属国都尉虽由武帝置，但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之事是后来之事，前汉前期掌蛮夷降者为典属国，成帝河平元年后改为大鸿胪。由是观之，所谓的“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也疑似为省略的记法，因为盐铁事宜“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盐铁既不再专卖，自无再设农都尉管理的必要，于是“并职于太守”，而只管理粮谷调配、劝农务桑的“屯田殖谷”事宜，隶属于太守之下，此由简(19)及214·30A(甲1175)的“调物钱谷漕转糴，为民困乏愿调有余给……”，可充分表示出其职责。有关于此，诸家虽无明确表白农都尉之职责，但似有此意的如陈直撰《两汉经济史料论丛·西汉的屯戍研究》中有：

> 大司农派员到戍所，检查盐铁情况……居延汉简释文卷三，七一页有简云：“□月甲寅下司农属阁则(原文恐有误字)案校钱谷盐铁。”③

陈梦家的《汉简缀述·汉简所见居延边塞的防御组织》第41页也有：

> ……(据)214·30A(甲1175)乃汉元帝永光二年(42年)诏，据《百官表》：永光二年光禄大夫非调为大司农，《汉书·沟渠志》曰：“遣大司农非调调均钱谷河决所灌之郡。”或即简所述之事……农都尉属于大司农。

若农都尉果真如上举证，于前汉时主掌边地的盐铁专卖、谷物调配诸事宜，则40·2A(甲286A)所述的“将屯居延都尉”可推测为建武六年以前之简；再由简4·1(甲11)可知，前汉时“屯田殖谷”或为农都尉及护田校尉之事，④农都尉应主“平价”、“调物钱谷”、“调有余补不足”之事，如此则不致如徐乐尧所谓的“护田校尉与农都尉大致相同”，否则如徐氏等人所谓的农都尉，不但职权不清，且职务不明，如此则农都尉是否有设立必要，实值商榷。

西北为产盐丰富之地，河西地区也由简(7)、(16)证明实确有市集存在，而盐由产地到此区的转运，按史籍及简牍所载，可知为雇佣方式。按汉之雇佣，有受雇

---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百官公卿表》。

② 王先谦：《汉书补注·百官公卿表》。

③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西汉屯戍研究》，第30页。

④ 陈梦家：《汉简缀述·汉简所见居延边塞及防御组织》，第41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于私人,也有受雇于官方的,均见于简牍及史籍中。受雇于私人,代人践更,见于简牍的如:

⧄史訾卒延寿里上官霸僦人安故里谭昌　　4·25

见于史籍的,如《陈胜传》“与人庸耕”;《匡衡传》“家贫庸作以供资用”;……不胜枚举。受雇于官方的,如简:

⧄月积一月二十七日运茭僦直　　350·12

□成承禄偿居延卒李明雇钱二千六百　　116·40

赀家安国里王严车一两九月戊辰载僦人同里时褒□到未言
247·16①

见于史籍的,如《盐铁论·禁耕篇》:“郡中卒践更者,多不堪(勘)责取庸代……良家以道次发僦运。”②《汉书·食货志》的:“天下赋输,或不偿者僦费。”③《汉书·酷吏·田延年传》:“初,大司农取民牛车三万辆为僦,载沙便桥下,送至方上,车直千钱,延年上簿诈增直车二千,凡六千万,盗取其半。”④《汉书·郑当时传》:“当时为大司农,任人宾客僦,人多逋负。”⑤由于自武帝以后实行盐铁专卖,有敢私铸铁鬻盐者,会受到“钛左趾之刑”,而此时河西地区无盐官的设置,况且即便河西某地产盐,对于广大地区的食盐供应,证诸简牍及史籍,尤其是简350·12的“运茭十僦直”,既可运“茭”,自然可以运盐,据此似乎可以看出河西地区食盐的转运方式。

至于河西地区的盐价问题,虽说物价的波动,随全国的经济情况而有所变易,但见诸于史籍的盐价是非常昂贵,见之于简牍的却是非常便宜,例如《后汉书·虞翊传》云:

> 翊始到(武都)谷石千钱,盐石八千,户见万三千,视事三岁,米石八十,盐石四百,流人还归,郡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⑥

据此,虽由时代的战乱使得物价昂贵,但显然可见的是盐比米贵,但见之于简牍的情形则不同,例如(7)简的:“……出钱二百糴粮粟二石 = 百一十,出钱卖盐石十分。”及引自《秦汉简牍论文集》永田英正所撰的《论新出居延汉简中的若干册书》第245页,肩水金关出土九枚简的二、六枚简:“米三石直四百五十 盐豉各一石直卅。”显然可见的盐在此区不但比粟便宜,而且非常廉价,后者因与豉并计,所以较难推测其价格,但若与《虞翊传》比较,似乎可以看出专卖与由商贾操纵,所导致的不同结果。

---

① 劳干:《居延汉简考证·雇佣与客》,第56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4月版。
② 桓宽:《盐铁论·禁耕篇》,第38页,世界书局1987年4月版。
③ 王先谦:《汉书补注·食货志下》。
④ 王先谦:《汉书补注:酷吏·田延年传》。
⑤ 王先谦:《汉书补注:郑当时传》。
⑥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虞翊传》。

居延简牍中也谈到了盐的品秩，例(14)简的："马建叩头言·使使再拜白顷有善盐五升可食。"及(16)简的："其市卖五均之物及盐而无二品。"此一说"有善盐"，一说"盐无二品"，对于盐的品秩的情形，见之史籍的如《周礼·天官下》：

> 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羞共饴盐(注：盐之恬者，今戎盐有焉)。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齐事鬻盐以待戒令。①

《盐铁论·复古篇》亦有：

> 扇(肩)水都尉彭祖宁归言盐铁令品，令品甚明。②

由简及史籍虽然都说盐有品秩，但是临近此区所产之盐，可能为《周书》中的饴盐，简牍中的善盐，故在此区"盐无二品"。

至于盐的用途，除了一般食用之外，见于居延出土简牍的还可作为禄秩、祭祀、劳边、借贷之用。用于禄秩之用的如(6)简的："☒□三月禄用盐十九斛五斗☒"。及(18)简的："三年调盐九十石☒。"至于"石"和"斛"的分别，陈梦家以为：

> 官文书上关于秩禄的条文，"石"和"斛"是有区别的，"石"称秩级而"斛"称奉禄之数，但在通常计量之时，则可以以石代斛。③

而以盐代替钱、粮、布帛作为奉禄、秩禄之用，可能因为：

> 边郡财屯戍官吏的月奉，来自内郡的赋钱，因内郡财政支绌，赋钱有时不到，不能发奉，地湾简 53·19(甲 378)曰：元始五年九月奉钱不到，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来奉。汉简屡记，未得某月奉，当由于奉钱未到。④

奉领十九斛五斗的盐，以士卒终月领三石三斗三升少的粮食，比照给三升的盐计，则十九斛五斗的盐，官秩应是秩比二千石的官。而由于前汉盐铁均属专卖，不得私营，则十九斛五斗的盐可供一位士卒 650 月所需之数，数量过于庞大，以此推测此简应是盐可私卖，政府仅征税时的简，换言之，(6)简应是东汉时简。

盐的另一用途为祭祀，例如(1)简中："对祠具 鸡一……盐少半升。"证之史籍，《周书·天官下》的："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可见此时内地的习俗，也见用于河西地区。

除此之外，盐还可作为劳边之用，例如(20)简的："☒坐劳边使者过郡饮适盐卌石输官。"及肩水金关出土九枚联缀木简中的一、六枚，可知："一、劳边使者过界

---

① 《周礼·天官下》，商务书局四部丛刊本。
② 桓宽：《盐铁论·复古篇》，第 43 页，世界书局版。
③ 陈梦家：《汉简缀述·关于大小、石、斛》，第 142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④ 陈梦家：《汉简缀述·关小大小、石、斛》，第 143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中费……六、盐豉各一斗直卅。"①可见除了钱、粮食、布帛可用为劳边之外，盐也是劳边的实物之一。

至于简(3)、(15)、(21)、(22)等盐的借贷及行书发文的记录，互相参看，可籍此得知汉河西军吏的生活情形。

其他诸简，如(1)、(2)、(3)、(4)、(5)、(8)、(9)、(10)、(11)、(12)、(13)、(15)、(17)、(23)等，除了记述供配数量之外，皆为廪盐名籍的记录、故不复赘述。

三、结　　语

居延出土有关盐的简牍，虽属断简残牍，但搜集罗列，参照史籍，亦可约略得知：(一)由每位吏卒皆配领三升左右，知军、民之分籍。(二)农都尉置于武帝行盐铁专卖之后，至建武六年罢废，在此期间，前期隶属于大司农，后期并职于太守；前期职掌边地粮食财货转运调配，后期主屯田殖谷之事。(三)盐的用途除了食用之外，尚可作为禄秩、劳边、祭祀、借贷之用。(四)在此期间，盐的运输由官采雇庸的方式运送。是故籍此简牍，除对汉河西地区的食盐问题有所认识之外，对当时当地军民一般生活区的情形，亦有所概说。

---

① 〔日〕永田英正：《论新出居延汉简中的若干册书》，收入《秦汉简牍论文集》，第245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居延汉简中所见疾病和疾病文书考述

高大伦

已公布的近两万支居延汉简中，有一批简记录有医学、疾病等内容，本文即是挑选出这部分简以探讨西汉时期西北边塞的疾病、医疗及与之相关的管理上的几个问题。

一

1. 各种病症

伤寒(136・3)　伤汗(44・23)　病苦伤寒(4・4A)
疾温(7・31)　头痛寒炅(4・4B)　寒炅(34・25)
寒炅脓痛(EPT59:10)
四节不举(4・4A)
病心腹(275・8)　心腹丈满(4・4A)　腹中痛(582・12)
左足胫雍(272・35)　肘痈种(31.1・8)　右胫雍种(EPT53:14)
肠辟(504・9)
暴病死(103・14)
带下(255・17)
伤要(6・8)　伤右手(149.19,511・20)　左足癃(EPT56:339)

以上各种病症，包括了内科疾病：

伤寒　有伤寒、伤汗、温病三种。伤汗之“汗”殆为“寒”之别写，温病亦为伤寒之一种。张家山汉简《脉书》：“头身痛，汗不出而渴，为温。”①《难经》云：“伤寒有五，有中风，有伤寒，有热病，有温病，其所苦各不同。”所谓伤寒即伤于风寒，有别于今天所说的伤寒病。居延士卒易患此病，与他们所在地的自然环境以及他们自身的生活条件有直接关系。编号136・40简记有“士卒一名，单衣受寒。”陈直先生

---

① 参见《文物》1989年第7期《江陵张家山汉简〈脉书〉释文》。

曾指出："边郡戍卒，因贫出售衣物，忍受寒冻，又造成疾病死亡之根源，是当时的社会问题。"①

头痛寒炅　炅，《素问》王冰注："炅，热也。"按中医理论，寒炅即寒热往来，指寒气客于经脉中，与热气相薄。

四节不举　即四肢乏力，不能抬举。

心腹丈满　丈，读为胀。心腹丈满同《素问》中"病心腹满"、"病胸胁支满"一类症状。

肠辟　即痢疾。参见于豪亮《居延汉简甲编补释》。

暴病死　突然死亡。汉代文献中多称暴卒。

外科病症：

跌打损伤　如伤头、伤要（腰），伤右手。

化脓性感染　左右胫雍。雍，读为痈，恶疮。

癃病　左足癃。癃，足不能行走之疾。《广雅·释言》："壁，癃也。"王念孙疏证："壁，人不能行也。癃，罢病也，故谓之癃病。"

妇科疾病：

带下　当为妇科病。《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扁鹊名闻天下，過邯郸闻贵妇人，即为带下医。"

就疾病分科来说，主要为内、外科。以患者性别而论，除"带下"病外，②其余可确定性别者均为男性，且全为屯戍官兵。居延汉简的主要内容为边郡屯戍及其相关的记录。屯戍官兵的患病、治疗、治疗效果，都要记录并上报有关机构。疾病的记录从一个侧面真实反映了边郡屯戍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屯戍者的患病而论，因他们的身体状况对劳动出勤率和战斗力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他们在生活中的许多方面享受供给制待遇，其中显然包括患病后也享受免费医疗，因而各级机构要随时了解士卒的身体状况，故须详细记录并上报。屯戍者的家属虽在某些方面也享受供给制待遇，但从汉简资料来看，这部分人不享受医疗上的优惠，也不像屯戍者一样要从事规定的劳作，所以他们的患病与治疗与屯戍管理机构不发生经济上、管理上的关系。因此，简文中没有这方面的记录。此外，屯戍士卒多为青壮年，比其他年龄段的人身体要强壮，他们易患的多为常见病。当然，从另一个侧面来看，由于士卒地位低下，医疗条件也较差，患病后的诊断比较草率，因而并未确切记录下有些在当时的医学水平下能诊断的疾病。

2. 药方

---

① 参见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陈直先生在《居延汉简研究》一书中认为"带下"系妇科病，但此简"带下"前后简文脱损较多，此处"带下"是否为妇科病，有待进一步研究。

居延汉简中至少有七个可以确认的药方,它们是:

(1)伤寒四物乌喙十分　细辛十分　术十分
桂四分　以温汤饮一刀刲　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89·20)

(2)□□蜀椒四分　桔梗二分　姜二分　桂□(136·25)

(3)□分　细辛三分　桂
□(149·32)

(4)治除热方　贝母一分　桔梗三分(EPT10:8)

(5)桑螵蛸未有 远志四□
石公龙六分半 付子毋有
枳壳六分多一分 高夏茈□□
乾桑一分半 熟地黄五分多二分(EPT40:191)

(6)□一分　括楼蕨眯四分　麦丈句厚付各三分
皆合和　以方寸匕取药置一杯中饮之出矢镞(EPT56:228)

(7)□气□脏方补诸与泽写门冬□□各□□ (EPT65:476)

其中,(4)、(7)有方名,在居延新简公布以前已出土的材料,如《五十二病方》①和《武威汉代医简》②中已明确有医方的概念。前者如"白处方",后者如"治妇人膏药方"、"治伏梁裹脓在肠胃之外方",不过,它们所占比例有所不同。直到东汉晚期的许多医方才有了方名,由此看来,西汉至东汉初是医方的迅速发展阶段。

在药物配伍中,除上列每一种药物的份量以"分"来计算外,还有用"两"作为计量单位的,如"伏令四两,两三口"。"两"是重量单位,当然是无疑问的。我们以为,"分"也当指重量单位。按汉代一分等于六铢,二十四铢等于一两计算,将"分"换成"两"制,以前列伤寒方为例,当为"乌喙 2.5 两　细辛 2.5 两　术 2.5 两　桂一两"。这样一剂药需要多少钱才能买到呢?居延汉简的资料无法找出答案。参照武威医简中有一块药价木牍,内容为"牛膝半斤直五十　方风半斤直五十　小椒一升直五十　朱臾二升半二十五　庶虫半斤二十五　黄岑一斤直七十"。虽然两者时代和地域都不同,也没有一种药物可比较,但作为参照并考虑到居延一带不产药材,许多药材要从内地运去等诸种因素,我们推测一剂药大致当值几十钱。边郡屯戍士卒,每月能得到二三百俸钱。与他们的经济收入相比,药价可能还是偏高。

3.药物的剂型和剂量单位

可以辨别出的有如下几种剂型: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②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丸药　如:病心腹丸药卅五(275·8)

膏剂　如:傅膏药(149·19,511·20)

散剂　如:以温汤饮一刀封(89·20)

汤剂　如:一名单衣受寒□□言□汤药置□中加沸汤上□汤不可饮(136·40)
按:此简残损较多,疑为汤剂。

剂量单位分为药物剂量和药物配伍后的饮药剂量,前者以“分”为计量单位,后者则视剂型而如丸剂显然按粒计算,散剂类则用“一刀封”、“三指撮”。

治疗方法有:

口服药　如:饮药五剂未愈(4·4B)

外敷药　如:傅(敷)膏药(149·19,511·20)

针灸疗法　如:□久胫刺廿针(159·9A)
左足癃□刺(EPT56·339)

灸艾疗法　如:□灸□(246·15)(疑为以药艾灸病)

内服药治疗内科疾病,外敷药治疗外伤,尤其是治疗足癃一类病用针灸,直到今天仍是常用的治疗方法。

传世的早期医学文献如《黄帝内经·素问》、《灵枢经》、《神农本草经》等,因其成书年代有较大的争议,我们很难据以研究汉代的医学。今天我们能见到的时代较为确定的汉代医学资料,主要有成书于战国至西汉早期的“马王堆出土医书”,张家山汉简《脉书》和《引书》,再就是成书于东汉末年的《伤寒论)和《金匮要略》。以现有资料来看,从西汉中期到东汉中期的医学资料较为缺乏。这几百年间的医学状况以及前后如何衔接,我们以前并不清楚。但是,现在可以从居延汉简和武威医简中初步把握其发展脉络。现就有关问题试与西汉早期和东汉末年的医学资料作一比较。

从《五十二病方》及《脉书》中可以看到,在西汉早期以前,对同一病症有不同的称呼,对同一症状的描述也不尽相同,而到西汉中晚期则渐趋统一,如“伤寒”、“头痛寒炅”、“四节不举”、“疾心腹”等术语,在居延汉简、武威医简、疏勒河流域汉简①中都是一致的。在病症名称和描述用语上,居延汉简更接近于东汉晚期的《伤寒论》,与《五十二病方》、《脉书》等却有较大的距离。

关于药物的名称,西汉早期以前较为普遍地存在同药异名现象,而且相当部分药名古奥难②解,与东汉晚期以后的药物名称有较大的出入,而居延汉简中的药名好些都可以在成书于东汉时期的《神农本草经》中找到相同的名称③(参见下表)。

---

① 参见林梅村、李均明编:《疏勒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参见《五十二病方》附表二,《五十二病方》现存药名。

③ 《神农本草经》成书年代有多种方法,本文取东汉说。

药物名称对照表

资料来源	《五十二病方》	居延汉简	武威医简	《神农本草经》
药名	乌喙、秋乌喙	乌喙	乌喙	乌头
	茉、茉根	术	术	
	桂	桂	桂	
	蜀椒	蜀椒	蜀椒	蜀椒
	干姜、姜、枯姜	姜	姜	干姜
	戎盐	戎盐	（戎）盐	戎盐
		细辛		细辛
		桔梗	桔梗	
		桑螵蛸	桑卑肖	桑螵蛸
	服零	伏令		伏苓
		熟地黄		干地黄
	厚柎	厚付	厚朴	厚朴
		远志		远志
	茈	茈	茈胡	茈胡

即使横向比较，居延汉简中的药名与疏勒河流域汉简、武威医简中的药名也基本相同，几乎没有同药异名现象，由此也可以看出，到西汉中晚期，医学更趋统一。

还可以从居延药方简中反映出的药物剂型来看。对《五十二病方》中的药物剂量和剂型，马继兴、李学勤先生作过很好的总结，指出：“书中虽存在着汤剂、丸剂、散剂，却只提到丸，没有汤和散的名称，至于膏和丹剂，更完全没有出现。”①居延汉简中既有汤剂、散剂、丸剂，而且还出现了膏药（剂），它比武威医简中出现的“治百病膏药方”等时代要早。显然，西汉中晚期既保留了西汉早期以前的剂型，也发展了新的剂型。

最后比较一下药物的剂量单位。《五十二病方》中的药物剂量单位有两种，一是容积单位如升、斗、合，另一种是估量性单位如挺、束、把等，而在居延汉简中则是用汉代通行的重量单位“分”。我们知道，药物的剂量以重量来计算比用容积和估量更为精确，这种变化在医学史上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早已有学者指出，汉代是中国医学的——个飞跃发展时期，②不过，他还仅仅是

---

① 马继兴、李学勤：《我国已发现的最古医方——帛书五十二病方》。

②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

据西汉早期和东汉晚期的传世文献材料得出的结论。现在,通过包括居延汉简在内的出土资料,我们至少部分地了解到了从西汉早期到东汉末期的医学发展的渐进过程:从西汉中期到东汉中期,药物的名称和病症及描述称呼的渐趋统一,药物的计量以重量来计算,这就应当是发展的表现和标志,而个别药名如“乌喙”从西汉早期到东汉早期都相同,直到《神农本草经》中才称“乌头”,以及武威医简中仍存在着以容积计算药物剂量等现象,又似乎说明在发展进程中还保留了一些早期的痕迹,到东汉晚期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像《伤寒论》、《金匮要略》这样划时代著作的产生,事实上是几千年中国医学的总结,尤其是汉代几百年医学飞跃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

医学在我国传统文化中作为“方技”,一向不被社会重视,故文献中对医学方面的记载甚为简略,某些方面甚至还是空白。譬如医疗制度,我们仅能据前后汉书等几部文献零星了解到一些关于医疗制度的情况:

《汉书·百官公卿表》:“奉常属官有太医令丞,少府属官有太医令丞。”

应劭《汉宫仪》:“太医令,周官,秩千石。”

《后汉书·百官志》:“太医令一人,六百石,掌诸医、药丞、方丞各二人,药丞主药,方丞主方,右属少府。”

此外,汉印中有“太医丞印”,西汉刘胜墓中曾出有铭“医工”的铜器。居延汉简中也有一支简,称:“永光四年闰月丙子朔乙酉大医令遂丞褒下少府中常方”(18·5)。

尽管如此,我们所知道的也仅仅是汉代中央和王国的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医疗制度的一些情况,对地方的医疗机构和制度几乎毫无所知。事实上,居延汉简中正有反映边郡军队中的医疗度的珍贵资料。先看以下一支简:

正月□日病四日官不□□□□后三日万岁燧长□

久背□□二所□□后数日府医来到饮药一剂置(49·31,49·13)

虽然字迹脱落较多,但仍可以分析出其内容为燧长或戍卒患病,数日不见好转,府医前来诊疗并给患者服药。从边境屯戍的管理体制来看,这里的“府”,应为都尉府。下面这支简则是候官有医疗机构和医生的证据:

临木候长官医张卿卿前许为问事至今未蒙教(157·28)

这是候官的下级机构部写给候官的文书。从本简的编号来看,官当指甲渠候

官，官①医名张卿。据此，我们找出了都尉府和候官的医生，由于这两种机构具有的军事机构性质，所以我们认为两支简中出现的医生当为军医。结合居延汉简和边境屯戍机构的建置情况看，其设置医疗机构和医生的最低级机构只到候官，再往下的部、燧，因人数太少和距离太近，不会设立这种机构。再从医疗管理的角度也可证实候官即是边境防御系统的医疗中心。出土简中还记有：“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报名籍候官如律令”(58 · 26)。各燧、部疾病文书上报候官，由候官统一存档保管。

还有数支简，似乎都与医疗机构和军医有关，它们是：

□官遣医诊治□□(EPT53:134)

□为故第卅六燧长司马章所伤医宋昌治饮药(103 · 41)

□延就医药敢言之(231.104)

□昌病有廖诣官谒八月戊□(EPT31:4)

官遣医诊治，与府医下到部、燧巡诊相同。在边境防御系统中，府、官医下去巡诊或为某个病人专门出诊，恐不只是偶尔的事。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况，那就是下级机构的病人去候官或都尉府治病，例如，“三人病归肩水……”(508 · 25A)(508 · 24A)

医疗机构的设置，除军医外，还有两支简有明确记载，它们是：

□官皆财置员、医吏□(EPT52 · 578)

医卒夏同予药二剂少偷(EPT52 · 228)

薛英群先生指出，在官设医疗机构中，除官医、医吏外，还有从事制药、配药、护理、助诊的，这些工作全由医卒来承担。② 这一论点是很有见地的。

以前我们曾猜想过军队中应有军医，但因资料缺乏，无法断定何时才有，又是如何设置以及怎样行使其职能。通过以上数支简的分析，可以确认在边塞地区的都尉府，候官都设有医疗机构，因为都尉府和候官的军事性质，故我们可以将这类医生称作军医，也明确了在汉代已形成了军医制度。这是我们今天所知道的最早的军医资料。

三

边郡屯戍士卒每日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屯戍管理机构亦需要随时了解士卒的健康状况，包括生病、死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减员、出勤率下降和供给减少等，

---

① 参见：〔日〕永田英正：《居延汉简集成之一——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一)》，载《简牍研究译丛》(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因此，留下了若干疾病文书，对这批文书，笔者以为大致可划分为如下几类：

患病文书　如:275·8;5·18;255·22。

病情及治疗文书　如:34.25;504·9。

病愈文书　如:6·8。

死亡文书　如:7·31;311.8。

几种文书的内容不尽相同，即使同一种文书因患者身份不同亦有差别，一般说来，候长以上要有病书，燧长以下只列报病卒名籍。

士卒患病、死亡的情况，燧一级似乎每天都要上报，由此也可以看出边境各级机构对此问题的重视。这类文书的上报，按时间来说，似可分为日报、月报、年报。

日报：

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万世燧长
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心腹四节不举(5·18,255·2)

月报：

鉼庭受廿三部五凤四年三月病卒名籍(45·15)

年报：

竟宁元年戍卒病死衣物名籍(49·17,27·26)
建昭六年正月尽十二月吏病及视事书卷(46·17A)

上报文书的内容，编号为58·26的一支简有详细规定：“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报名籍候官如律令。”大庭脩先生以本简为据，指出当时是按燧和候制作名籍来报告的。①

部一级也向候官提供疾病文书：

三月辛巳甲渠候长福□
疾卒爰书一编敢言之□(42·11A)

候官还要向上级报告：

遣尉史承禄便七月吏卒病九人饮药有廖名籍诣府
会八月旦一事一封　七月庚子承禄封□(311·6)

尉史为候官的属吏，府指都尉府。本简当为候官发往都尉府的病卒文书。

于是，疾病文书形成了以下所示的上报程序：

燧→部→候官→府(都尉府)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也有燧一级越过部直接上报候官的。

屯戍士卒因事故、战争或疾病，都可能造成死亡。对各种死亡，汉政府有不同的抚恤规定，如267·19号简：“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葬钱三万其印绂吏五万又上子一名尚书卒长□奴婢二千伤者各半之皆以郡见钱给长吏临致以安百姓也早取

---

① 〔日〕大庭脩:《爰书考》。

以见钱□。”此简为西汉边郡吏民为羌人所杀之优抚诏书。《汉书》中类此的尚有被大水淹死，赐钱二千至三千不等的记载。边郡地区患病死亡士卒的抚恤，在下列两支简中有所反映。

菱钱六百一十九　　●凡千卌九
钱二百
死卒钱二百卅(261·13B,261·27B)
戍卒觻得安国里毋封建国病死　官袭一领　钱二百卌
官绔一领　练一两(287·24)

后一支简的“二百卌”疑为“二百卅”之误书或误释。有人认为，两支简都是说病死戍卒只有二百多钱的抚恤费，后一支简的“钱二百卌”是指前列或各项衣物总价值为二百卌钱。若照此标准，这二百多钱的抚恤费还比不上灾民的死亡抚恤费，对为国家服役的士卒来说似乎太偏低了一些。以边郡地区的物价来衡量，戍卒的一套衣服价值约一二千钱，若死后才给二百多钱作殓服，对盛行厚葬的汉代来说，是颇有些费解的。我们认为，国家发给士卒的衣物，虽然不进入流通领域，没有价格，但死者的抚恤费当然也包括制做殓具、殓服所开支的钱。按边境物价计算，上面这个士卒的殓服费至少也值千钱以上。① 二百多钱可能为另外给的抚恤费。这样，士卒因病死亡的抚恤金与灾民等的抚恤金才不致太悬殊。

以上，我们分疾病、药方、医疗制度、疾病文书等几个方面作了简略考察，概括起来说，从居延汉简中有关医学资料，我们看到了西汉中晚期医学的部分面貌，对从西汉中期到东汉中期的医学发展有了更多的了解。在都尉府和候官设立有医疗机构和官医，对士卒的免费治疗，边塞的巡回医疗制度等等，都反映出汉代军队组织管理上的先进与完善。对士卒疾病管理的严密制度，是为了与当时的屯戍管理相适应。并且，很显然，以上制度与作法是行之有效的。

---

① 居延地区的服装价格，居延简中有“官袍一领千五百”、“绔一两直七百”、“裘一两直三百八十”等可供参考。

汉简中的戍卒生活

王震亚　张小锋

两汉时期,为防止匈奴的入侵,汉朝政府在河西边塞地带“利用筑墙、栅栏、壕沟和自然天堑等多种形式构成坚固的屏障,牢牢地控制河西地区的水源、绿洲和牧场”。① 这些屏障构成了行之有效的军事防御体系。其中居延和敦煌便是整个防御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两个军事据点,派有大批戍卒进行防守。那时担当防御重任的戍卒,生活异常艰辛,任务相当繁杂,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安宁,作出了不容忽视的贡献。本文试就戍卒的生活状况作一探讨。

一、戍卒的服役年龄、期限、身份及来源

两汉时期戍卒的服役年龄,历来聚讼纷纭。秦朝《傅律》规定,年满十五岁者即须傅籍。汉初,袭而未改。景帝二年(前 155 年)诏“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②昭帝时,进一步提高始傅的年龄。《盐铁论 · 未通》曰:“古者十五人大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戎事;五十以上血脉溢刚,曰艾壮。……今陛下哀怜百姓,宽力役之征,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辅耆壮而息老艾也。”“此后,民年二十三至五十六为正卒服役就成为定制。”③《汉官仪》亦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以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从上述可见,昭帝后戍卒的年龄应在 23—56 岁之间。但是出土简牍的时代,根据考古学的分期断代和纪年简牍的排比,最早为汉文帝时期(前 179 年),最晚为汉光武帝时期(32 年),④其中所见戍卒的年龄与史撰所载并不完全一致。爬梳抉剔,戍卒的年龄可排归如下:

---

① 马建华:《甘肃西部汉代与明代长城防御作用窥探》,载《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二期,第 231 页。
② 《汉书 · 景帝纪》。
③ 林甘泉:《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第 369 页。
④ 参见何双全:《〈汉简 · 乡里志〉及其研究》,载《秦汉简牍论文集》。

(1)修行……□□□年十八 今除补甲沟终古隧隧长代张薄　E・P・T2:11①

(2)□十九岁长柰尺□　E・P・T5:34

(3)戍卒河东皮氏成都里上造傅咸年二十　《合校》533・2②

(4)三十井常□隧长闲田市阳里上造齐当年二十一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 月戊辰除补甲沟第三□　E・P・T48:21

(5)⍁康年廿二
□□年廿⍁　E・P・T43:343

(6)戍卒何池下贲里李乐年二十三　卩上□府
李东代　李亥　T　《敦》256③

(7)临桐隧卒昌里大夫纪年常富年廿四　E・P・T8:4

(8)戍卒故二道二里上官宏年二十五　上・步昌　步昌
F上官宏代樊歆 T　《敦》269

(9)戍卒下辨竹里成众年二十六省府　凌胡府　成众代杨鸿　《敦》254

(10)厌胡卒龙勒万年里孙良年廿七　《敦》250

(11)□郡□中阳里大夫吕年二廿八　《敦》1919(A)

(12)戍卒故道平乡里蔡育二十九　广昌在文德蔡中　万育代—　《敦》264

(13)戍卒何—池—里王晏年三十　上□　《敦》257

(14)□贤年三十一　E・P・T4:35

(15)□　庸中都里公乘张副年卅二　E・P・T51:392

(16)□卒故道市阳里杨崔年三十二　上・富昌今凌胡
丨杨崔代刑杖　T　《敦》268

(17)□□軨神年卅四 布复　□
□□□□　《敦》114

(18)□虏侯史敦煌大富里吕遂成年卅五五凤二年三月戊戌除
□虏隧长敦煌利戍里孙世年卅六元康三年七月戊申除
《敦》1035(A)

(19)玉门千秋隧长敦煌武安里公乘吕安汉年卅七岁长七尺二寸　神爵四年 六月辛酉除功一劳三岁九月二日其卅日
《敦》1186(A)

---

① 即《居延新简》编号,下同。

② 即《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中原始号,《居延汉简甲乙编》的编号,下同。

③ 即《敦煌汉简释文》中编号,下同。

(20)戍卒河地上里期毋伯年三十八　上　　广武　卩　期
毋　伯代唐歆　T　《敦》272

(21)□□侯氏年三十九岁六年闰月中除为甲沟□
E・P・W:98

(22)戍卒效各常利里张诩年亖十　《敦》252

(23)□年廿三　庸步昌里公乘李毋忧年卌一代
E・P・T52:269

(24)故吏间田里金城里五士周育年亖十二可补高沙隧长代张意
E・P・T27:8

(25)□□年卌三　《合校》150・4

(26)□延累山里年卌四　E・P. T68:212

(27)大煎都候长$\substack{\text{安西}\\\text{文德}}$里庶更李风年亖十五马一　《敦》278

(28)觻得都里徐戎年卌六　《合校》336・35

(29)□渠候长觻得万岁里公乘郑赦年卌七□　《合校》145,30

(30)□大夫居延□都里年卌八岁姓郑氏为甲渠　E・P・T48:5

(31)・状辞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卌九岁姓夏侯氏为甲渠
E・P・T68:9

(32)甲渠守候长居延鸣沙里公乘尚林年五十建武六年正月壬
子除　E・P・T58:77

(33)⧄□□里公乘解宗年五十三　《合校》25・15

(34)居延甲渠制虏隧长居延长城里公乘逢毋泽年五十五
⧄E・P・T51:518

(35)宜谷亭长孤山里大夫孙况年五十七　薰事今除补甲渠侯
官斗令吏薰代孙良　E・P・F22:60

(36)・状辞曰居延中宿里公乘年五十八岁　E・P・T68:107

(37)居延甲渠第二队长居延广都里公乘陈安国年六十三　建
始四年八月辛　亥除　不史　E・P・T51:4

(38)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谊年六十九
・居延丞印　方相车一乘
用马一匹骍牡齿十岁高六尺闰月庚
戍北⧄　《合校》53・15

从上述简文看,汉代戍卒服役的年龄早于23岁,晚于56岁。究其原因,大概是在边陲地带并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役年龄,往往是18—69岁之间仍可服

役。

关于戍边年限，林甘泉先生说：“两汉戍边制度的规定期限是一年。所谓戍边三日之说，并没有事实根据。”①汉朝政府鼓励戍卒携带家属在边塞常居，并发给一定数量的衣物和粮盐等生活物资。因对戍守基本上采用兵农结合的政策，所以有的戍守戍边期限远远超过一年。

当时戍守者的身份，大致划为两类。一类是普通贫民和良家子，如简文载：

(1)卒裘义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　　《敦》542

(2)第二十一隧卒杜诩　　休二十日　　E·P·T65:51

(3)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车续相如上书良家子二人癸卯□□　　《敦》1927

(4)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物故　　自出一　　贤□□□四人　　《敦》1934

另一类是刑徒和罪犯，如：

(1)第二十☰隧施刑董玄　　□　　E·P·T27:44

(2)□□玉门屯田吏高年垦田七顷□□施刑十七人　《敦》2434

(3)甘露三年三月甲申朔癸巳甲渠鄣候汉疆敢言人府下诏书曰徒髡钳钛左　　E·P·T56:280A

(4)右止城旦舂以下及復作品书到言所□　　E·P·T56:281

到边陲戍守者，从简文记载的籍贯看，是遍布全国各地的。“汉简中所见两汉时期凡郡48，县182，乡15，里679。”②故此，戍卒应来源于上述各地，甚至更多的地方。

二、戍卒的衣食往行及娱乐

(一)衣

衣服是人类生活必不可少的东西，尤其是驻守西北边陲的戍卒，由于处在“地热多沙冬大寒……”(《合校》502·1A)的艰苦恶劣的环境中，衣服的重要性就更显得突出。汉简中戍卒的衣服，大致可分为军服和常服两大类。

所谓军服，是指由国家配发给戍卒用来保护自身安全的衣饰。主要有铠甲、头盔和防护面具等，如简文载：

---

① 林甘泉：《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

② 何双全：《〈汉简·乡里志〉及其研究》。

(1)□铁铠鍉瞀各　□

□六石具弩一　□

□ 矢 百其百在官口　E·P·T17:26

(2)□□一领　白布单衣一领　面衣一枚……

E·P,T52:259

(3)大黄弩服,衣绝,非物,负一算,皮窅二,□□,负□算。鞮瞀绝、绞各三寸,负二算。斲二,绝,非物,□□,负二算。木面衣斥呼一尺,负一算。辅罽破,负五算。

铠甲,铁制,其形制简文无证,但从杨家湾出土的汉代陶甲俑看,有两种黑铠甲,一种只护胸背,一种则扩及腹,、腰、肩、臂,与秦制略同。汉代的甲胄更为精巧,如呼和浩特汉代城址出土的铁甲,其编缀法是左右固定,可上下活动,利于战斗,铁制甲胄比起“先秦铠甲多为皮制”①更为坚固,反映出汉代冶铁技术的进步和防御能力的提高。鞮瞀,即头盔,作战时用来保护头部的帽子。皮窅是用皮革做成的防御面具。木面衣即目面衣(木,疑目之假借),是蒙面防护用具。② 由于军服是由国家 配发进行戍守必不可少的服饰,故而对军服的管理十分严格,定期检查,及时汇报,对军服保管不善而有破损的戍卒,要处以“负算”的惩罚。可见,汉代戍卒的军服精巧坚固、管理严格,反映出汉代军事防卫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常服类主要有长袍、短衣、裤巾带和鞋袜等。

1.**长袍类**　秦汉时“袍服均源于先秦的深衣”。③ 深衣的式样大致是:上衣部分用布二幅,共二尺二寸。两袂各用布二幅,共用布四幅。祛尺二寸,袖肩布二尺二寸。两袂近祛处下部由斜裁而呈半圆形。襟分内、外二部,两襟相交,便成方领。腰围全长七尺二寸,下摆四周全长为一丈四尺四寸。自腰至下摆为裳,前后各用布六幅,共为十二幅。每幅宽为半幅布。在腰部和上衣连接处用布四幅,两旁左右又各缀布两幅,谓之“衽”。衽上宽四寸,下宽一尺八寸。裳自腰带口下高约四尺五寸,下距地约四寸。衣裳各有缘边,称之为“纯”。衣裳的缘边均宽寸半,而领的缘过则为二寸。④ 可见,深衣是一种肥大臃肿、费工费料的长袍,对戍守边陲的士卒来说,是一种既不方便又不经济的袍服。到了汉代对深衣有所改造,出现了新的袍服类型,即禅衣、襜褕、複袍。这三种袍服“都是在深衣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⑤成为戍卒长袍类衣饰的主要类型,汉简中极为多见,如:

(1)黄布禅衣一领毋□□　E·P·T51:66

---

①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190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年9月版。

② 《居延新简释粹》第73页。

③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173页。

④ 劳干:《汉代常服述略》,载《劳干学术论文集》甲编第777页。

⑤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174页。

(2)卒赵襄　单衣一见　《敦》1886

(3)修武县寺廷里王平……布襜褕一领衣　E·P·T56:69

(4)白布袍一领　《敦》573

(5)□布复袍一领　《敦》1919(B)

禅衣是单层的薄长袍。《大戴礼》曰:“禅,单也。”东汉时称之为“单衣”。禅衣源于深衣而又与深衣有所不同。关键在于深衣是由衣和裳缝合而成,而禅衣则是“上下相通,不别衣裳”,①避免了深衣过于臃肿的缺点,又节省衣料,是戍卒常穿的长袍之一。襜褕是禅衣的变种,是一种更为宽博的长袍。禅衣和襜褕都是单长袍,而汉简中的袍却是有里有面,称为複袍(或复袍),它“一般指丝棉袍而言”。②秦简《封珍式·穴盗》载:“乙以迺二月为此衣,五十尺,帛里,丝絮五斤橐(装),缪缯五尺缘及殿(纯)”。可见,一件丝棉袍需用衣料五十尺,装丝絮五斤。简文中也有“受絮”的记载,如:

□戍卒居延里石恭三年署居延代田亭亖年署武成隧五年因署受
絮八斤　二月丁丑自取　E·P·T4:5

因西北气候寒冷,戍守边陲的戍卒必备複袍,装以丝絮,方能保暖御寒。

2. 短衣类　短衣主要有襦(包括单襦和复襦)和袭。所谓襦,《说文》曰:“短衣也。”《急就篇)颜师古注曰:“襦自膝以上。”“襦衣外曰表,内曰里,著。”可见,襦是一种及于膝上的棉夹衣。有单复之分。所谓袭,《释名》曰:“褶,袭也,复上之言也。”《急就篇》颜师古注曰:“褶谓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广袖。一曰左衽之袍也。”可见,袭又称为“褶”,是一种类似胡服的短衣。短衣省料易成,戍卒穿上短衣,行动敏捷,利于作战,故襦和袭是戍卒最常见的服装,如简文曰:

(1)护从者敦煌对宛里幹宝年十八　单襦复襦各二领
《敦》1144

(2)⊏河车狐谖京良马里魏谭
布袭—领
布複襦一领　E·P·T51:67

3. 裤类　裤类主要有袴(或绔)、裈和裤。所谓袴挎(或绔)、裈(或㡓)和裤都是不同类型裤子的称谓。《说文》曰:“绔,胫衣也。今所谓套绔也。左右各一,分衣两胫,古之所谓绔,亦谓之褰,亦谓之襗,见衣部,若今之满当袴,则古谓之巾军。”《急就篇》颜师古注曰:“袴之两股曰襱,合裆谓之裈,最亲身者也。”如简文曰:

(1)□布㡓一两　《敦》633

(2)□卖皂布复裈　《敦》1453

---

① 任大椿:《深衣释例》。

②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178页。

(3)□贳卖卓绔一两　E·P·T5:92

(4)相私从者敦煌始昌里阴□年十五　羊皮裤二两□
《敦》1146

(5)白布单绔一两　E·P·T52:187

4. **巾带类**　巾带类衣饰主要有巾、帻和带。所谓巾，《玉篇》曰：“本以拭物，后人著之于头。”帻，《说文》曰：“发有巾曰帻。方言曰，覆髻谓之帻巾或承露。……独断曰，古者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汉以后服之。”带，《说文》曰：“男子革带，妇人丝带……象系佩之形，佩必有巾。”可见，巾带是戍卒不可缺少的衣饰，如简文曰：

(1)戍卒敦煌武安里□□年廿五　兰布巾各一　《敦》593

(2)匚穰邑长房里房□……
行幧帻二枚已　E·P,T52:94

(3)白素带二枚　E·P·T52:187

5. **鞋袜类**　鞋袜类主要有履、舄和袜。所谓履，即古代的鞋，《急就篇》颜师古注曰：“单底谓之履。”它是一种单鞋，有布履、革履、草履、苇履及枲履（即麻鞋）等类型。舄，“刀履下有木底者，木底与履底大小略同，实心，用于需久立的礼仪场合，或走泥湿地所用”①“袜高一般一尺余，上端有带，穿时用带束紧上口。其色多白。”②。有布（或絑）和皮袜（或絑）等。如简文曰：

(1)□□履二两　草履三两
苇履二两　《敦》1043

(2)戍卒循成泉里索歆年三十　能为　履　《敦》270

(3)山阳亲阳里魏偃　第廿三隧……
韦　一闽　E·P·T56:86

(4)戍卒河东北屈车邑里张奉上……
狗衣袜二两一出　《敦》1686

除上述各类衣饰之外，戍卒们还备有被和用来包裹各自衣物的橐囊等，如简文曰：

(1)绵被一　《敦》1043

(2)蒿橐大小十
韦橐大小十　《敦》1147

(3)□南阳郡戍卒衣橐　E·P·T17:12

由上述可知，两汉时期的戍卒常用衣服，种类繁多，品种齐全。从简文记载看，所用衣料大多是 布、帛、丝、絮，此外还有绢、丝、缣、缥、练、素、絣、紬、绛、绉、缯、

---

①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193页。

②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193页。

裘、革、韦、郭缕等,其中以布、枲为主。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意义上说,它体现着国家的力量。是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动,因此,戍卒的服装也由国家统一调拨。两汉时期的戍卒服色主要分黑(即皂)、白、黄三色,以黑、白为主;林剑鸣先生认为东汉的军服基本色是红色,与火德相应,而居延刑徒穿的是黑袍、白布裤、白皮制鞋:所用布料是七稯布或八稯布。但在大量的汉简中,并无红色军服,戍卒多穿“皂袍,白裤”,且不一定都是刑徒。同时,因贫寒拮据,所穿衣服大多用七稯布、八稯布或九稯布制成,布的颜色是否为红色,就很难判断了。

戍卒的衣物主要由国家供发,如简文载:

(1)裘八千四百领　　·右六月　　甲辰遣□□□□□□
绔八千四百两　常韦万六千八百
□□□□□□□□□□□□□□　　《合校》41·17

(2)受正月余裘二百卌二领　　其二领物故
今余裘二百卌领
E·P·T51:492

所有的衣物,都是政府统发。势必在管理方面要求非常严格,发放时不仅要将国家调拨的总数和剩余衣服数记载清楚,而且对戍卒领取衣物的件数也要记录详备,如简文载:

戍卒魏郡邺马带里龙马　布複襦一领衣□
布单衣一领衣□　　E·P·T51:378

因戍卒生活贫苦,难以维系,经常出现有贳卖衣物的现象,如:

(1)第五隧卒马赦贳卖□□袍县絮装直千二百五十
第六隧长常利所今比平予赦钱六百　　E·P·T56:17

(2)察微隧戍卒陈留郡傿宝成里蔡□子　七月贳卖缥複袍一领直钱千一百 故候史郑武所　　E·P·T51:122

(3)阳又卖同隧卒莱意官袭绔遮虏季游君所直千六百五□
E·P·T11:3

上述可知,边塞军事当局对戍卒赀卖衣服活动非常重视,一般都要立契券,作为凭证,同时还设立专册加以管理,如简文载:

(1)甘露三年二月卒贳卖名籍　　E·P·T56:263

(2)□始五年二月部卒贳卖衣物骑司马令史所名籍
E·P·T51:210A

(二)食

《汉书·食货志》曰:“食为农殖嘉谷可食之物”,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一餐不可缺少。当时戍卒食物主要分主食、副食和调味品三大类:

1.**主食** 主食类主要有粟、黍、麦和菽等。所谓粟,即小米,亦称谷子。“凡古人单言‘米’或‘饭’多是指粟而言。”①黍包括穈和稷两种,麦即宿麦,亦谓冬小麦。菽,即豆类的总称。如简文曰:

(1)卒裘义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 《敦》542
(2)白粟十石 《合校》496·5
(3)出谷百卅三石 《合校》303·20
(4)黄谷系一斤直三白五十 《合校》206·3
(5)余谷稉稑大石六十一石 《合校》206·7
(6)黍米一斗 《合校》10·39
(7)黄米一石以付从官舍 《合校》126·23
(8)出白米八升 《合校》335·48
(9)用粺米四斗八升少 E·P·T4:56
(10)又贷稷米□斛 《敦》363
(11)关西曹王谏米亖斗 《敦》417
(12)穈一小石三斗三升自取 《合校》57·20
(13)贺子使男嘉 六月食麦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敦》349
(14)出穬麦二石六斗 《合校》387·23
(15)胡豆四石七斗 《合校》310·2
(16)以食士卒菽 《合校》41·9
(17)粲秫四石 《合校》6·6

2.**副食** 副食主要有蔬菜、酒和肉类等。常见的蔬菜有:葵、菁、韭、葱(即蒠)、芥等。所谓葵,即冬葵,是先秦、两汉时期的重要蔬菜。《诗经·豳风·七月》云:“七月烹葵及菽。”《急就篇》颜师古注曰:“葵,卫足之菜,倾叶而蔽日者也。”《四民月令》也指出汉时“九月作葵菹、乾葵。菁,即芜菁,根叶均可鲜食,也可用盐腌制成干菜。韭葱是秦汉时人们食案上的常备菜。芥,即芥菜,食其根茎,可腌制。如简文曰:

(1)葵子一升咋遣使持门菁子一升诣门下 E·P·T2:5B
(2)葵二斗 E·P·T44:8A
(3)□卒宗取韭十六束其三束为中舍二束掾舍十一束卒史
E·P·T51:325A

---

①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200页。

(4)买葱卌四束束四钱给社　　《合校》32·16

(5)大荠种一斗卅五　　凡直七千三百五十二

戎介种一半直十五　　《合校》262·34

戍卒不仅能饮酒,而且对酒的制作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如简文曰:

(1)陈袭一领直千二百五十居延如里孙游君所约至春朝子真故酒二斗　　E·P·T58:63

(2)□□掌酒者秫稻必斋麴糵必时湛馆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大斋必得兼六 物大酋　　E·P·T59:343

肉类有牛肉、狗肉、猪肉、羊肉、鸡肉、鱼肉等,如简文曰:

(1)正月丁未买牛肉十□□　　《合校》237·26

□胗及狗肉直卌　阳朔四年　　E·P·T5:54

(2)□□　革八十猪子口　　《敦》851(A)

(3)受甲渠君钱千　出二百五十买羊一

出百八十买鸡五只　E·P·T51:223

(4)六月乙丑佐博买鸡五被虏　　《合校》219·5

(5)鱼百廿头　　E·P·T44:8(A)

戍卒们因生活贫寒,常常无力购买各种肉食,吃一些动物下水就很难得了,如简文曰:

(1)□□心脏直百

干□直九十　　《敦》636(B)

(2)胃八斤直廿四丁取P　　祭肉直卅丁取P

肋肉直七十丁取P　　牛头直百八十丁取P

E·P·T51:235 (A)

3. **调味品**　调味品主要有盐、姜、酱、豉等。盐是人类必需的生活食品,所谓“十口之家,十人食 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① 秦汉时期,人们对食盐非常重视,称之为“食肴之将”。② “食之急者”,③“国之大宝”。④ 姜,简文中写作薑。豉,《说文》曰:“豉,俗枝,从豆。”“枝,配盐幽尗也。”《齐民要术》曰:“作豉,必室中温暖,所谓幽尗也。”《正字通》亦云“幽尗。豆一名尗,从尗支声。俗作豉。”制法用盐五升,配豆一斗,即盐豆。如简文曰:

(1)马建叩头言,使二再拜白顷有善盐五升可食□

E·P·T2:5(A)

---

① 《管子·海王篇》。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后汉书·朱晖传》。

④ 《三国志·魏书·卫凯传》。

(2)姜二升　直卅　　　《合校》505・16
(3)酱二斗　敦德尹遣史氾迁奉到　　　《敦》246
(4)度用豉半升　　　E・P・T4:106

盐的用途除食用外,还可用于社用、俸禄和药用。① 如简文曰:

鸡一　　　酒二斗
(1)对祠具　黍米一斗　盐少半升　　　《合校》10・39
稷米一斗
(2)⍁□三月禄用盐十九斛五斗⍁　　　《合校》54・10
(3)治马弥涕出方取戎盐三指撮三□□　　　《合校》55・9

戍卒的口粮和盐均由国家供给,对于随戍卒而来的家属,国家发给粮盐。如简文曰:

(1)卒裘义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　　　《敦》542
(2)出盐二石一斗三升　给食戍卒七十一人二月戊午□□□□
《合校》139・31
(3)妻大女曾年卅　　　十一年七斗九升大
□子小男盖邑年十　　　妻取卩
子小男奴年二　　　E・P・T65:43

每个戍卒的粮盐标准,因其身份的不同和每月天数的多少有所增减。一般来说,每人每月领粮石三斗三升少左右,②盐三升,③施刑士粮则为三石左右,如简文曰:

(1)鄣卒张竟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庚申
中自取
《合校》203・14
(2)□三石二斗二升自取卩
宗粟三石二斗二升忠卩
施刑士薛齐七月䅟䅉二石九斗卩
施刑士薛齐八月䅟䅉三石卩　　　E・P・T50:135

供给戍卒家属的口粮标准,一般根据其性别和年龄定出不同的数量。汉制,男自七岁以上为"使男",六岁以下则曰"未使男";女子八岁以上为"使女",七岁以下为"未使女"(简文中七岁待考)。④《管子・海王篇》和居延汉简中均称成年男女为

---

① 谢桂华:《汉简与汉代西北戍盐政考述》,载《秦汉史论丛》第六辑,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② 林甘泉:《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
③ 谢桂华:《汉简与汉代西北屯戍盐政考述》。
④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第165页。

大男、大女。① 如简文曰：

(1)况从者大男王钦　六月食麦二石六斗一升　《敦》348

(2)宾子大男凷　六月食麦二石六斗一升　《敦》347

(3)良妻大女君敬　十一月食麦一石八斗八升半升《敦》352

(4)贺子使男嘉　六月食麦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敦》349

(5)临子使女廉　十一月食麦一石五斗二升　《敦》354

(6)邮适亭长张奇小男带　稟一石六斗六升少　《敦》1051

上述简文说明，大男月食二石六斗左右，大女与使男月食一石八斗八升左右，使女与小男月食一石五斗二升左右。《秦律 · 仓律》规定："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稟。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升，未能作者，月禾一石。"相比之下，汉代人廪粮标准比秦代要高。《秦律 · 仓律》还规定："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其守署及为它事者，参食之。"说明秦人一般一日两餐，从事筑墙或与筑墙类似的劳作者，早饭半斗，晚饭三分之一斗，站岗或作其他事务者，早晚饭各三分之一斗。以此类推，两汉时期戍卒的家属一般一日两餐，即早食 1/2 斗，晚食 1/3 斗，若一月以三十天计，则大男每月食(1/2 +1/3) ×30 =2.5 石，合于简文中的二石六斗左右；大女每月食(1/3 +1/3)X30 二2 石，合于简文中的一石八斗左右。而戍卒则很可能是一日三餐，即早食 1/2 斗，晚食 1/3 斗，中午再食 1/3 斗，一月以三十天计，当食(1/2 +1/3 +1/3) ×30 =3.5 石，合于简文中的三石三斗三升少左右。可见，汉朝政府发给戍卒及其家属的口粮是比较充足的，这反映出汉代社会经济是比较发达的。

(三)住

戍卒的住所主要是城、障、坞、塞、亭、隧等军事防御设施。城、障、坞乃代表大小相次的具有圈墙的防御建筑，塞与障塞乃指一条或一段长城。汉时称秦代的"长城"为"长城"，而称汉代的边防为"塞"。②《汉书 · 匈奴传》曰："障塞破坏，亭隧灭绝。"《后汉书 · 马援传》曰："缮城郭，起坞候。"《汉书 · 武帝纪》师古注曰："汉制每塞要处别筑为城，置人镇守，谓之候城，此即鄣也。"《文选 · 北征赋》注引《仓颉》曰："障，小城也。"可见，城、障、坞、塞、亭、隧都是戍卒居守防御的地方。对这些建筑的形制，可从古代遗址的调查中窥见端倪。《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炬遗址发掘报告》中写道："烽燧，长方形，底基 7.6 ×8.35 米，方位 162°，残高 1.87 米，结构为三层土墼，中夹一层芦苇垒砌，无粘结材料。土墼为 0.40 米 ×0.19 米 ×0.14 米，土质较纯净。烽燧上部结构不明。四壁整齐并有收分。墙壁均涂以草泥，表面刷粉。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50 页。

② 陈梦家：《汉武边塞考略》，见《汉简缀述》。

……在两墙间以土墼向北砌筑台阶，现残存四级，保存完整，每级高 0.25 ~0.29 米，深0.28 ~0.47 米，宽0.49 ~0.57 米。……水井位于堡东南角 4 米处，呈长方形，面积 1.12 米 ×0.40 米，深0.63 米，四角各立一直径 0.11 ~0.16 米的木柱，木柱残高 0.10 米，似为井架。畜圈，位于堡南 22.30 米处，以苇篱墙筑成，为东西向长方形，面积 1.70 米 ×3.30 米……圈内地面有大量芦草、畜粪。”①居延甲渠候官遗址的鄣坞部分，即候官所在地，为一构筑坚固的军事城堡。“坞四周 3 米以内的地面，埋设四排尖木桩，完整者高 33、间距 70 厘米左右，三角形排列，此即史书和汉简所谓的‘虎落’、‘强落’。……坞内东侧一组房屋（F20、21—31）为堵死鄣门以后修建，包括吏卒住室、灶屋（F26）和文书档案室（F22），后者不足 6 平方米。”②陈梦家先生在《汉代烽燧制度》一文中说：“亭台之下有坞，分为内坞、外坞。坞垣高丈四尺余……内外坞的出人口，皆置门户，有卒主之；戊（杜）以闭之。坞在台下，故上升于亭台有坞陛……台下坞内及坞外亭户前之‘地’，皆以马矢涂之；坞内‘内层’则用草涂。……候城或障大于坞而同类。”③汉简中所见候望系统的亭有两类，一类是候望系统最基层的组织——烽燧，即简文中所见的“燧亭”；另一类则是指烽火台的建筑。《说文》曰：“燧，塞上亭守烽火者。”燧亭在汉简中也称作“戍亭”或“望亭。”④“汉代烽台的形制是，大率皆上窄而下宽，其横剖面大率作四方形。台上屋多为正方形。堠楼即台旁以栈木伸出，上铺木板的木橹，三面围极，夏日上有覆盖。”可见，这种设施在军事上还是有一定防御效能的。

综上所述，两汉时期的戍卒住所多是因需而设、带有防御目的军事设施，这些设施多是就地取材，土墼垒砌而成，垣墙中又夹以芦苇或芨芨草，从而大大加强了城塞的坚固性。亭隧多为土木构建，如简文曰：“出钱二千五百买大杕木盖亭屋”（《敦》553），用马矢涂外墙，用草料或墍涂内屋。烽台一般包括台基、台上屋、堠楼、坞陛、觑贼孔及视火筒、灶、内屋和坞壁八个部分。烽燧等居守区附近有水井、畜圈（主要用以养马）和邸阁（主要用以储存粮盐衣物等），周围布有防卫设施虎落、天田等。所以，戍卒住所虽建构粗陋，但设施齐全、安全稳固。

（四）行

当时戍卒往来行徙的工具有马车、牛车和驴车等。马车，简文中称为“轺车”。《说文》曰：“轺，小车也。”《释名》曰：“轺，遥也，远也，四向远望之车也。”《晋书，舆服志》曰：“轺车，古之时军车也。一马曰轺车，二马曰轺传。”“四川汉代画象砖（石）上，轺车最为多见，驾一马，二马，三马和四马的都有。……德阳县出土的《轺车》画象砖，车箱较小……由轸、琦、轵等组成。轵即车前的挡板，内边的中间有圆

---

① 《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见《汉简研究文集》第 476—498 页。

② 见《敦煌汉简释文》第 274—277 页。

③ 陈梦家：《汉简缀述》。

④ 徐乐尧：《居延汉简所见的边亭》，载《汉简研究文集》第 298—334 页。

形环柄，用以插伞盖的撑柱。轼外无轼，乘坐者从上面上下。车辕曲如辀，接着车衡，套在马颈上。车轮如辋（又称牙或轮鞣），由辐、毂组成，每轮有辐十六根，一端插于辋眼，一端插于车毂。毂如筒状，中空，套在连接两轮并承车箱的轴上。”①可见，轺车是一种轻便、快速的小车，车厢用舆制，上张伞盖，以坐人为主，结构简单，是边陲成卒往来或驿站常备的车辆。所谓牛车，亦谓方箱车（或方相车），因车箱形方而得名；或以为“方相”，原是古代驱疫避邪之神像，命为方相车，取其驱疫避邪吉祥之意。② 它与圆形的轺车之舆迥异，车上一般有席蓬大盖，是一种大车，“直辕，车行速度不如轺车，载物却很适用”，③主要用于运输货物。秦汉时，牛车的使用十分普遍。《史记·货殖列传》载：“轺车百乘，牛车千两。”汉献帝出巡也曾乘过牛车，可见，牛车在所有车辆中的数量最多。驴车，在边陲地带很少使用，“或仅以驴驮运货物”④。在各类交通工具中，以轺车、方箱车为主，前者主载人，后者主运物，驴车虽有，但较为少见。如简文曰：

(1)敦煌效谷宜王里王京阳年廿八　轺车一乘马一匹　闰月丙午南入　《合校》505·12

(2)居延计掾卫丰　子男居延平里卫良年十三　轺车一乘马一匹十二月戊 子北出　《合校》505·13

(3)□二　方箱车一乘　《合校》336·16

(4)□青臂年廿二字池　乘方相车马□　《合校》62·32

(5)大煎都候长王习私从者持牛车一两　三月戊申出东门　《敦》526

(6)□隧狐子及谢勝叩头请即记上……
驿骑驴一匹　《敦》849

(7)□□钟政■私驴一匹牡两牝齿六岁　《敦》536

马是成卒往来运送物资传递信息的主要工具，分官马和私马。官马主要是驿马和传马，如简文曰：

(1)出麦大石三石四斗八升闰月乙丑食驿马二匹尽丁酉□　《合校》495·11

(2)入传马食卌石八斗　《合校》303·22

(3)承私马一匹　十一月食麦五石二斗二升己稟官　《敦》353

因马对边塞防御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故政府对马也非常重视，管理也十分严格。国家每月给每匹马发给一定数量的粮食和饲料（通常为五石二斗二升），马一旦生

---

① 刘志远：《四川汉代画象砖与汉代社会》，第70—71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12月版。

②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第243页。

③ 刘志远：《四川汉代画象砖与汉代社会》，第72页。

④ 林剑鸣：《秦汉社会文明》，第253页。

病及时给予治疗，如简文曰：

(1)承私马一匹　十一月食麦五石二斗二升已稟官　《敦》353
(2)临私马　十一月食麦五石二斗二升　　十五十四
日食二石七斗十二月癸未日出
日食二石五斗二升末出　　《敦》355
(3)□丙辰出茭卌束食传马八匹出茭八束食牛　《合校》32·15
(4)治马欬涕出方取戎盐三指撮三□□　　《合校》155·8

并规定“马有马籍，将年齿、皮色、牝牡等记录在案，如有损伤、遗亡将受到追查”。①可见，对马的控制和管理还是非常严格的。

两汉时期，国家对戍卒的管理十分严格，尤其是对戍卒及其家属的往来出入要求更严。规定戍卒及家属往来行徙必须持有一定的凭证。“凡军事系统人员，不论因公因私，都要领取证明身份的‘符’，然后才能成行。并规定将往返的时间，是否起程，何时返回，何时出入关记于符文之后，以备待查。当时对发符的种类、对象、因公、因私、持符者的身份等，均因人而异。凡一般军事人员(包括其亲属)出入关、道、河、津用的符，是一般常用的符。如因公受遣或身份较高的军官，则另有特殊的‘符’”。②

(五)娱乐生活

汉代戍卒的文化生活十分单调，汉简中亦无所载，但并不等于说一点活动也没有。四川成都北郊出土的《骑吹》画象砖。“画面上有六匹彩头结尾的骏马，缓步而行。骑者头上着帻，各执乐器，前排左边一骑，手执幢麾，似为领队；前排居中者执槌击鼓；前排右边一人双手捧排箫而吹。后排居左边一人正挥臂击鼓，鼓上建羽葆；后排居中者似在吹竽；后排居右一人亦捧排箫而吹。此军乐队除领队外，当有排箫二，竽一，钲一，鼓一。”③所谓“骑吹”又叫“鼓吹”，是在马上演奏的军乐队。蔡邕《礼乐志》说：“鼓吹，军歌乐也，谓之短箫铙歌。”《说文》又曰：“钲，铙也，似铃柄中。”郑注：“铙如铃，无舌，有柄，执而鸣之，以止击鼓。”《汉书·韩延寿传》亦载延寿在东郡试骑士时“建幢棨，植羽葆，鼓车歌车”，可见箫、铙、鼓等是当时主要的军乐器。1974年，甘肃居延考古队在居延甲渠候官遗址中发掘出大量的简牍及文物，其中有一件竹质单管乐器，十分珍贵。“居延遗址属于西汉中期的屯戍所在，这支非同凡响的笛，可能是当时戍卒们的发明创造或模拟之作；也可能是这一时期这一地区社会交流的产物。”④不管怎样，这一乐器在居延出土，说明当时戍所的文化生活还是比较活跃的。同时也说明处在艰苦萧杀、危机四伏的边陲，过着单调枯燥

---

①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第407页。
② 薛英群：《居延汉简通论》，第407页。
③ 刘志远：《四川汉代画象砖与汉代社会》，第8—9页。
④ 尹德生：《汉代的“横吹”其器——居延七孔笛浅论》，载《秦汉简牍论文集》，第302—313页。

的军营生活的戍卒，还是有一点娱乐活动的。至于娱乐活动的具体情况，还有待于未来考古发掘的资料去证实。

三、戍卒的日常事务及其管理

汉代戍卒的日常事务十分复杂，除守望亭隧、缮治鄣塞、传檄驿书以外，还有一系列服务性的工作，如伐茭采薪、喂养狗马、治檄伐木、耕园种菜、输粮运水、舂米炊养等等，现分述如下：

（一）守望亭隧、缮治鄣塞

在汉代担任边塞亭隧放哨、巡逻任务的士卒，简文中称之为“望卒”或“守望卒”，如“肩水望卒”、“望城卒朱戒”等，他们每天的活动均须详细记录，及时上报，如简文载：

(1)甲渠候官建昭五年九月卒日迹薄　　E·P·T51:13

(2)蚤食时到第五隧北里所见马迹入河马可二十余骑
E·P·T48:55A

(3)候长郑赦·七月己卯尽丁未积廿九日日迹从不侵　南界尽
当曲　塞天田 □　　E·P·T48:6

(4)日迹行廿三里久视天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入它部界中候长
候史直日迹卒坐匿不言迹□　　E·P·T51:411

(5)四月乙卯卒王宫迹尽甲子积十月　　四月乙
亥许柱迹尽甲申积十日
□·四月乙丑卒邓禄迹尽申戌积十月　凡迹积
卅日毋人马兰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4:83

可见，放哨巡逻的戍卒必须将巡查情况详细记载，写成日迹薄，记清有无敌人来犯天田等。所谓“天田”，根据实地考察，在塞墙（或曰长城）的外侧，有一道沿塞墙走向伸延，宽3—5米的平坦地带，用细沙填充，①将沙层划理平整，作为视查有无敌人来犯的主要依据，若沙层紊乱，则根据紊乱状况判断来犯敌人多寡。若发现有来犯之敌，则点燃烽火予以报警，如简文载：

(1)·匈人奴昼入殄北塞举二蓬□烦蓬一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
薪举燋上离合苣火毋绝至明甲渠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E·PF16:1

(2)·匈人奴昼甲渠河北塞举二蓬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举堠
上二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和如品　　E·P·F16:2

(3)·匈奴人昼入甲渠河南道上塞举二蓬坞上大表一燔一积薪

---

① 《居延新简释粹》第50页，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注。

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二苣火毋绝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E·P·F16:3

(4)·匈奴人昼入三十井降虏隧以东举一蓬燔一积薪夜入燔一积薪堠上一苣火毋绝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E·P·F16:4

(5)·匈奴人昼一十井候远隧以东举一蓬燔一积薪堠上烟一夜入燔一积薪举堠上一苣火毋绝至明甲渠殄北塞上和如品 E·P·F16:5

(6)·匈奴人渡三十并县索关门外道上隧天田失亡举一蓬坞上大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 E·P·F16:6·6

(7)·匈奴人入三十井诚势北遂县索关以内举蓬燔薪如故三十井县索关诚势隧以南举蓬如故毋燔薪 E·P·F16:7

(8)·匈奴人入殄北塞举三蓬后復入甲渠部累举旁河蓬后復入三十井以内部累举堠上直上 E·P·F16:8

(9)·匈奴人入塞守亭障不得下燔薪者旁亭为举蓬燔薪以次和如品

E·P·F16:9

(10)·塞上亭遂见匈奴人在塞外各举部蕉如品毋燔薪其误亟下蓬灭火候尉吏以檄驰言府 E·P·F16:10

(11)·夜即闻匈奴人及马声若日且入时见匈奴人在塞外各举部蓬次亭晦不和夜入举一苣火毋绝尽日夜灭火 E·P·F16:11

(12)·匈奴人入塞候尉吏亟以檄言匈奴人入蓬火传都尉府毋绝如品 E·P·F16:12

(13)·匈奴人入塞承塞中亭隧举蓬燔□□□□蓬火品约官□□□举□□毋燔薪 E·P·F16:13

(14)·匈奴人即入塞千骑以上举蓬燔二积薪其攻亭障坞壁田舍举蓬蓬燔二积薪和如品 E·P·F16:14

(15)·县田官吏令长丞尉见蓬火起蓬亟令吏民□蓬□□诚势北隧部界中民田畜牧者□□……为令 E·P.F16:15

(16)·匈奴人入塞天大风风及降雨不具蓬火者亟传檄告人走马驰以急疾为□ E·P·F16:16

(17)·右塞上烽火品约 E·P·F16:17

“谨候望,通烽火”是塞上亭隧成卒的主要任务,要求警戒了望,观察敌情,发放信号,急传言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因此受到严格的督检。同时对每天所发出或传递的警戒信号,要求完整记录,定期上报。1974 年出土于居延破城子房屋 F16:1—

17 的简牍基本完整，定名为《塞上烽火品约》，是甲渠、殄北和三十井塞的示警联防条令，它明确规定了不同情况下使用的不同联防示警信号，其中对表、烟、苣、薪的运用规定十分详细。可见，熟悉烽火品约，准确运用是戍卒必备的知识和职责。塞上烽火在守望工作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对其设备，如烽、表、苣、薪以及蓬竿、绳索等都有严格的检查制度，必要时，上级还会派人来检查，对已破损不合格者要督促修复，违令者惩处。如简文载：

次吞隧长长舒　卒四人　一人省　一人车文在官已见　二人见
堠户厌破不事用负二算堠坞不涂墍负十六算
木长棰二柄长负二算　反笱一币负二算
直上蓬干柱柜木一解随负三算　天田埒八十步不涂不负一
县索三行一里卌六步币绝不易负十算
积薪架皆不墍负八算
县索缓一里负三算 ·凡负卌四算　E·P·T59:6

该简是烽燧工作的考绩记录。上级官府要定期检查，进行评定审核，优者奖，得算；不合规定者罚，负算（这里说的算，是指边塞上执行的一种处罚规定，它与汉代的一算百二十钱有别）。因隧长管理不善，烽燧设施败坏敝绝，不及时修缮，要受到罚卌四算的处分。简文中也有记载专门负责各个隧的军事候史因没有督查战备、巡行部界，受到上级追查而获罪的事例，如简文载：

(1)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县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部
精不毕又省 官檄书不会会日督五十　E·P·T57:108A

亭不涂　毋马牛矢
(2)候史广德　·第十三　毋非常层　毋沙
隧长晵　毋深目　毋芮薪
蘩少二　毋□□
(以上为一栏)

表币　积薪皆卑　亭不涂
□□□　县索缓　毋非常屋
毋□□□□·第十四隧长光　羊头石少二百
毋□□□□　毋深目
(二栏)

马牛矢少十石　·亭不马牛矢涂
狗笼少一　天田不画县索缓　蘩少一
表币　·第十五　毋深目
积薪皆卑少　隧长得　马牛矢少五石

（三栏）

亭不涂

狗笼少一　回门坏

积薪皆卑　毋非常屋

天田不画县索缓　·第十六　坞毋转缑

笼灶少一　隧长宽　羊头石少二百

（四栏）

毋深目　亭不涂

毋牛马矢少十五石　毋非常屋

积薪皆卑　·第十七　羊头石少二百

天田不画县索缓　隧长常有　毋深目

毋马牛矢

狗笼矢著

（五栏）

芮薪少三石　亭不涂

沙灶少一　枪柱廿不坚　毋非常屋

表小币　县索缓　·第十八　蕉少一

积薪皆卑　隧长充国　蕉三币

天田不画　毋深目

毋马牛矢

（六栏）

毋狗笼　天田不画

毋芮薪　县索缓

沙灶少一　枪柱廿不坚

表小币　积薪六皆卑

笼灶少一　小积薪少二

（七栏）　E·P·丁57:108B

总之，守望亭燧的工作是十分复杂的，既要高度的警惕，又需足够的耐心，工作细致，不能马虎。

鄣塞是戍卒基于自保的军事堡垒，完好与否，事关重大，故缮治障塞的意义也很重要。主要工作有制墼、载堊、涂泥等。所谓“墼”，即土坯，主要用来垒砌城垣。颜师古《急就篇》云：“墼者，抑泥土为之，令其坚激。则谓未烧者也，塞上所作当为未烧之墼，汉时筑城多用之。……重十有八斤云云，以其轻重，推其面体，当不甚小，故一人每日所作，少则六七十，多则百五十而已。”所谓“堊”，《说文》曰：“白涂

也”，即涂敷于垣屋表壁或积薪垛外的挡风防雨的涂料。涂泥，即在破敝的垣墙表面涂敷泥或草料，以加固土坯垒砌而成的军事堡垒。如简文曰：

(1)墼广八寸厚六寸长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

《合校》187.6

(2)关门墼五百　　治墼五百　　E·P·T48:18A

(3)甲戌卒八人　其二人锯门板　一人受墼亭下

二人发墼亭上　二人运墼　　《敦》812

(4)乙卯卒十一人　……

三人堊

五人涂　　E·P·T40:3

(5)二人徒堊置城上　　E·P·T52:117

(6)匚泥以涂外垣高出人头上广袤各三尺其外□垣共累自涂内外垣亦可　　E·P·T8:5

(7)四百廿人代运薪上转薪立强落蒙涂辎车袤二百六十一丈率人日涂六尺二寸奇六尺　　E·P·T59:15

(二)传檄驿书、制檄伐木、喂养狗马

驿传书信是军务活动中的重要一环，传递及时与否直接影响到战争的结果。因此，对担当此任的邮驿戍卒要求十分严格的。如简文载：

(1)南书一封居延都尉章　诣张掖大守府

三月庚午日出三分吞远卒赐受不侵卒

受王食时五分诚北卒朐　　E·P·T51:14

(2)居延令印

甲渠候官以亭行　　E·P·T51:37

(3) 居□都尉□□章

甲渠鄣候以邮行　　E·P·T50:147

(4)□言府·一事集封□　　E·P·T50:151

(5)□□□记一合檄须以□　　E·P·T51:157

(6)大将军印章　诣中郎将　驿马行　　十二月廿二日起

〔府〕　　E·P·T49:11A

(7)万年隧长育受武强驿卒良　　E·P·T49:11A

上述简文说明，驿传书信，必须加盖印章，驿邮戍卒必须将书信交接清楚。邮递渠道或“以亭行”，或“以邮行”，或“以次行”，按军务的紧急情况而定。为了保证书信能如期送到，保守机密，对驿送书信者何时送出，费时多少，实际邮送时间多少，由

何人送达等等事项要求十分详细，如简文曰：

□正月戊午夜半临木卒赏受城势卒胜己未日入当曲卒□付收降

卒海界中九十八里定行十二时过程二时二分　　E·P·C:26

两汉时期，竹木是主要的书写材料，由于军营中的管理活动和传递军务及书写材料都需要竹木，因此伐木制檄便成了戍卒的重要事务之一。如简文曰：

两行
□月输　札三百
檄廿□　　E·P·T52:726

另外，喂养狗马也是戍卒的一项重要任务。因狗的听、嗅觉极为灵敏，在很远的地方，尤其是夜深人静时，稍有风吹草动，即以吠声警人，因而视为警备守御的得力助手。① 我国军用警犬的使用，首见于《墨子·备穴篇》"穴垒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汉边塞每亭燧皆配备警犬二只。"②当时边塞寒苦，生活艰涩，狗很难饲养成活，常常造成狗的短缺。如简文载：

(1)狗笼二　　E·J·T:1550
(2)一人取狗湛　　《合校》267·17
(3)狗少一　　《合校》214·47

马灵活机动、行动迅捷，在战争中可大大增强战斗力，马的数量多寡与体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战争的结果，所以伐茭养马在边陲防御中也显得非常重要，如简文载：

(1)伐茭千石积吞远置　□　　E·P·T48:60A
(2)□丙辰　　出茭卌束食传马八匹　　《合校》32·15

(三)耕园种菜、输粮运水、舂米炊养

两汉时期，戍卒的粮食由国家调发，因路途遥远，有时难以按时送到。军营中不可一日无粮，为解决粮食问题，边塞地区实行军屯政策，由戍卒自己生产粮食。因戍田卒所生产的粮食非常有限，只能作为临时性的补充，如简文载：

(1)戍田卒七十人　月食百五十九石六斗九升少
为小石二百六十六石一斗五升　　E·P·T56:30

(2)第四长安亲，正月乙卯初作尽八月戊戌，积二百〔廿〕四日，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卌三人。率日百廿一人，奇卅九人。垦田一顷卌四亩百廿四步，率人田卅田亩，奇卅亩百廿四步。得谷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廿四石，奇九石。　　72E·J·C:1A③

(3)城宫中亭治园条　韭三畦　葵七畦　葱三畦

---

① 初师宾：《汉边守御器备考略》，载《汉简研究文集》第203页。
② 初师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
③ 《居延新简释粹》第87—88页。

凡十二畦　其故多过条者勿减　《合校》506·10A

(4)□卒宗取韭十六束其三束为中舍二束掾舍十一束卒史车父
復来
□二石唯掾分别知有余不足者囷不得出□多恐乏今有
E·P·T51:325

此外，输粮运水、舂米炊养也是戍卒的日常工作，如简文载：

(1)部载米糒毋苛留如律令　E·P·T13:3
(2)一人舂　E·P·T65:422
其一人养……
(3)正月十一日辛巳卒十三人　四人诣官廪　E·P·T65:268
四人运水……

由于工作繁重，环境艰苦，戍卒极易染疾，其中患伤寒病者居多，为保证戍卒的健康、每个军营都备有医疗经验丰富的军医为患者救治，一时难以复康的准其病休疗养，如简文载：

(1)□亥卒杜充病头痛四节不与不能　《敦》577
(2)·治伤寒满三日转为□□　《合校》136·3
(3)□头痛寒热饮药五齐不愈戎掾言候官请　E·P·T59:269
(4)伤寒四物　乌喙十分　细辛六分
术十分　桂四分　以温汤饮一
刀封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　《合校》89·20
(5)□四月壬辰病持诣官就医出入廿日不得卒　《敦》2038
(6)却适卒杜受德　府治病□　《敦》404
(7)□□四百五束　病休十一日
少四百卅五束　E·P·T65:78

然而戍卒病休疗养必须请假，待批准后方可施行，当时将病假条称之为病书牒，请病假的程序一般是先由本人申请，再由候长转报，最后由候官批示。如简文载：

(1)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长党敢言之
迺二月壬午病加两脾雍种匈胁丈满不耐食　E·P·F22:80
(2)饮未能视事敢言之　E·P·F22:81
(3)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长匡敢言之谨写移隧长党　病
书如牒敢言之 今言府请令就医　E·P·F22:82
(4)甲渠候官病书　《合校》26·22
(5)□病书□□　《合校》103·22
(6)□十一月，子候官，乃移病书□使令史根等　《合校》123·53

(7)守城尉广园病书　　　　《合校》12·3

总之,两汉时期的边陲戍卒,除从事守望烽燧、驿檄传书、屯土营田、缮治障塞等十分繁重的事务外,还要干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其他工作,如伐茭载薪、涂堙修亭、制绳作檄,造墼除沙、喂养狗马、输粮运水、舂水炊养,治什守邸等等。在条件极为艰苦的情况下,生活异常清苦。尽管如此,他们却以极大的爱国热忱不畏艰险,克服种种困难,有力地保障了边塞的安宁,为汉王朝政治的稳定,经济的发展,文化的繁荣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是汉代防御体系中不可忽视的一支力量。

汉简举书与行塞考

均和　刘军

简牍文书中常见称作“举”、“举书”或“举籍”者,例如:

举　《合校)8·16,345·5,562·8①

行塞举《新简》EPT50·44,EPT52·284B,EPT59·3·4,EPT59·410;②《合校》168.6,285·4,311·3;《疏》70③

亭隧举　《新简》EPT51·594

卒兵举　《合校》126·26A·B

吏去署举　《合校》145·5

四时举　《合校)264·16A

邮书课举　《新简》EPT52·83

举书　《合校》73·29,258·17,464·2

举籍　《合校)183·15B

举,纠举、检举,《吕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辅弼,设师保,所以举过也。”简牍文书所见“举”字,多指上级对下级的纠举(详下),“举书”即为纠举弊端而设的文书形式。通常,举书的内容与戍务检查的事项一致,于边塞而言,兵器、守御、烽火器具是否完备及战斗人员是否坚守岗位极为重要,因而这两个方面的情况在举书中反映得最多。

关于兵器、守御、烽火器具的举书如:

(1)第七隧长尊。槊绳廿四不事用,毋斧,韦少一利,门屏风少一,深目一不事用,禄卢一不调利,守御器不□,弩一弦急,箭编不事用,剑削弊,尊火尊一不事用,坞上深目一不事用,少六,图毋橐,大小积薪薄随,承苣少卅七,门关接楪不事用,表二不事用。《合校》82·1

---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 月版,本文简称《合校》。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本文简称《新简》。

③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3 月版,本文简称《疏》。

(2)第廿九隧长王禹。锯不事用，胶少，转椁掳皆毋柅，小积薪一上便顷，大积薪二上便顷，候楼不墀□□□□□□□墀。

《合校》214·8

(3)第十八隧长单威。斤刃决，斧刃决，守何表二不鲜明，毋帾，烽火固函 □□，转椁皆毋柅，狗少一，小积薪一上便顷。

《合校》214·47

(4)望房隧长充光。积薪八毋将埃不涂墀，大积薪二未更积，小积薪二未更(积)，毋卒卧埃盖席，诸水婴少□，汲桐少一，沙少三石见一石又多土，坞上樽房少二，坞上大表一古恶，堠上不骚除不马矢涂，毋候兰，毋干马牛矢、内毋屋，狗少一见一不入笼，毋角火苣五十。

《合校》264·32

(5)察微隧。堠上深目少八，坞上深目少四，积薪入皆毋涂〔墀〕，毋谢埻，以墼乃上。 《合校》142·30

上引五例中，例(1)至(4)列出隧长名，例(5)仅署隧名，但它们都应当是“举书”中的“亭隧举”。简文中尚见以部为纠举单位的举书，如：

(6)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涂亭趣具诸当所具者，各如府都吏举，部备不毕，又省官檄书不会会日，督五十。《新简》EPT57·108A

候史广德……第十三隧长……第十五隧长得。亭不马矢涂，烽少一，毋深目，羊头石少二百，马牛矢少五石，狗笼少一，积薪皆卑，天田不画县索缓，笼灶少一。第十六隧长宽。亭不涂，回门坏，毋非常屋，坞毋转缑，羊头石少二百，毋深目，毋牛马矢少十五石，积薪皆卑，天田不画县索缓。第十七隧长有。亭不涂，毋非常屋，羊头石少二百，毋深目，毋牛马矢，狗笼矢著，芮薪少三石，沙灶少一，表小弊，积薪皆卑，天田不画，柃柱廿不坚，县索缓。第十八隧长充国，亭不涂，毋非常屋，烽火一，烽三弊，毋深目，毋马牛矢，毋狗笼，毋芮薪，沙灶少一，表小弊，笼灶少一，天田不画，县索缓，柃柱甘不坚，积薪六皆卑，小积薪少二。

《新简》EFI57·108B

此例所见，通常称作“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行罚檄”，就整体而言，并非举书。檄文云“各如府都吏举”，此“举”即檄之背面所见，它是作为附件存在的。“府都吏举”列出了第十三至第十八隧所见各种守御器具的弊端，此六隧同属一个部，在候史广德管辖之下，故亦由广德承担责任并受罚。

关于吏卒离开岗位的举书，如：

(7)第十四隧卒氾寄不在署。谨验问第十守候长士吏褒、候史褒

辞曰：十二月五日遣宙…… 《新简》EPT59 · 68

(8)吞远隧卒贾良不在署。谨验问吞远候长谭兼任候史吞北隧长褒辞曰：十二月五日，良…… 《新简》EPT59 · 69

(9)第二隧长景褒不在署。谨验问褒，辞曰：却适隧卒周贤伐大司农茭郭东，病不任作，官记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东取卒周贤，廿九日还到隧，后都吏郑卿。 《合校》194 · 17

(10)第十五隧长王赏不在署。廿八日出，一人高同车子未到，一人王朝廿八日从候长未还，一人见。 《合校》206 · 27

(11)第九隧长猛不在署。验问猛：九月癸卯官遣猛取……还到隧。 《合校》甲附 32

(12)……載遌，至八日还到署，后千人。 《合校》270 · 27

上引例(7)至(12)均有“去署举”的内容。每例简文由两个部分构成，上半段为“举”本文或抄录文，如例(8)之“吞远隧卒贾良不在署”；下半段为相应的报书，如例(11)之“验问猛：九月癸卯官遣猛取……还到隧”。“报”是对“举”的回报。例(9)见“后都吏郑卿”，例(12)见“后千人”，可见“不在署”的记录是在都吏、千人等巡视检查时形成的，是客观的记载，由于当时未能确定某人不在署的原因，故尚需事后做进一步的调查，上引每简下半段所见结论性报告，便是调查的结果。《新简》EPT52 · 284B 见“……行塞举及部报书”可见“举”与“报”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除上文所见，举书包含的内容还相当广泛，例如：

《合校》28 · 1：“阳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长庆敢言之。官移府举书曰：十一月丙寅……〔甲〕渠鉼庭隧以日出举坞上一表一□，下铺五分通府，府去鉼庭隧百五十二里二百……”又《合校》73 · 29：“……未朔丁丑，第十候长忠敢言之。官移府举书曰……通，辛未夜食□二分通府，府去鉼庭百五十二……。”文中记录引用了关于传递烽火的举书内容。

《新简》EPT52 · 82：“建昭四年四月辛巳朔庚戌，不侵候长齐敢言之。官移府所移邮书课举曰：各推辟部中，牒别言，会月廿七日。谨推辟，案过书刺：正月乙亥人定七分，不侵卒武受万年卒盖；夜大半三分，付当曲卒山；鸡鸣五分，付居延收降亭卒世。”文中引用了关于传递邮书的举书的内容。

《合校》35 · 22A：“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鄣候谊敢言之。府移举书曰：第十三隧长解宫病背一，伤右……爰书言，已乘□亭，解何？今移举各如牒。书到，牒别言。谨案：第十三隧长解宫上置□□伤右……。”简文所引府举书涉及伤病员的情况。

上文所引有关举书的内容，无一不跟上级的检查有关，而检查大多是以行塞的

方式进行，所以举书中最常见的称谓便是“行塞举”，“行塞举”实际涵盖了“亭隧举”、“吏去署举”、“卒兵举”等内容。

行塞是巡行检查边塞戍务的活动，它和文书往来、召会一样是当时屯戍行政的重要手段，上至中央朝廷，下至烽隧诸部都行塞，称谓不尽相同。

朝廷派员行塞，称作“行边”或“行边兵”，如《汉书·昭帝纪》：“昭帝即位，匈奴入朔方，杀略吏民，发军屯西河，左将军桀行北边。”《汉书·平帝纪》：平帝元始二年九月，“使谒者大司掾四十四人持节行边兵”。或称“劳边”，如《释粹》曰 EJT21·2—10：“劳边使者过界中费。”《新简》EPT52·616：“……行塞使者，劳边使者、大守君柱马……”为朝廷官员与郡太守一起巡视边塞。

太守行塞。

(13)候长、候史马皆廪食，往者多羸瘦，送迎客不能竟界。大守君当以七月行塞，候、尉循行，课马齿五岁至十二岁

《新简》EPS4T2·6

将军(都尉)行塞。

(14)初元五年十一月，都尉行塞，候、尉、士吏、候长钦

《新简》EFT52·97

(15)……居延都尉行塞，烽隧移过所　《合校》45·28

(16)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长士吏猛敢言之。将军行塞，举驷望隧长杜未央所带剑刃生，狗少一，未央贫急软弱，毋以塞举，请斥免，谒言官，敢言之。　《新简》EPT59·3·4

(17)第廿三〔部〕，河平二年八月丙子，将军行〔塞〕……

《新简)EPT52·636

(18)将军当行塞，候长及并居隧借六尺延扁席如牒。

《新简》EPF22·278

司马、千人行塞。

(19)正月己丑，宫告候长利等，前司马行塞……也。今司马移记，令官逐甚急……　《疏》680

(20)……七月司马行塞……

都吏、督盗贼、督烽掾行塞。　《合校》522·24

(21)……史忠，〔都〕吏戴卿行塞举。　《新简》EPT59·410

(22)第廿三部建始二年□月都吏戴卿……　《新简》EPT65·80

(23)严等：府遣督盗贼、督烽行塞，具吏，檄到，有家属

《新简》EPF22·284

(24)……府□□□诣部作治。督烽掾行塞……

《新简》EPF22·679

司马、千人为都尉下属主要官员,都吏、督盗贼、督烽为太守或都尉属官,分曹治事。《汉书·文帝纪》:“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称者督之。”如淳注:“律说都吏,今督邮者也,闲惠晓事,即为文无害都吏。”师古注:“循行有不如诏意者。”他们的行塞,都是代表太守或都尉府进行的,因此不论是都尉、太守亲自发现还是其下属官员视察而发现下级的弊端制成的“举书”,均称作“府举书”。这类视察通常是一杆插到底,越级进行,往往是视察结束后,才将检查出来的问题通知有关中层机构并责令其检讨,如《新简》EPT51,189A:“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戊子,居延都尉谊、丞直谓居延甲渠鄣候:箕山隧长冯利不在署、第十一隧卒高青不候,移书验问,案致言,会月十八日。书以月十九日食坐到,案甲渠候”。又例(16)“将军行塞,举驷望隧长杜未央所带剑刃生……”亦是。

候行塞。

(25)……长充:候行塞,书……　　　　《新简》EPT51·360A

(26)……□巳朔癸未,甲渠吏士疆以私印
……毋害:候行塞南,书到,毋害行
……　　　尉史承禄　　　　《新简》EPT52·399A·B

(27)言府:候行部,庚戌宿临桐隧。掾书传……
《新简》EPF22·711B

令史、尉史行塞。

(28)坐令史奉光行塞弩三关庚……直□□《合校)14·6,213·21

(29)诘边,官前使尉史宪自行视茭,边何……
《新简》EPT51·400

令史、尉史是候官属吏,其行塞无疑是遵照候官旨意进行的,与候行塞意义相同。

士吏、候长行塞。

(30)……事告尉谓部士吏、候长等:写移檄到,循行……
《新简》EPT51·536

(31)第廿三候长忠行塞还诣官,正月戊寅蚤食入。①
《合校》257·31

士吏、候长是基层官员,其行塞当为经常性工作。

对于上级的视察,基层官员通常有戒备心理,《疏》187:“甲、鞮瞀、兰、服绽者辄逢抱,为带緤负索,毋令有举”,即提前向有关人员打招呼,将有关器具修理好,以免被上级检查出毛病。又《合校》183·15B:“……告肩水候官:候官所移卒责不与

---

① “候”字原作“隧”,今据《甲乙编》图版改。

都吏□卿所举籍不相应,解何? 记到,遣吏抵校,及将军未知,不得白之。”是设法尽早解决矛盾,以便向上级隐瞒。经常性的提示,又如《新简)EPT53 · 113:“办所当办,毋令将军到不办,有谴让……”《新简》EPF22 · 29:“左右不射,皆毋所见。檄到,令卒伐慈其,治簿,更著,务令调利,毋令到不办,毋忽如律令。”

当然,各级官员,尤其是候以上高级官员行塞不仅仅是为了纠举下级的弊端,还包含安抚军心、鼓舞士气的一面,最典型的记载如:

(32)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七月行塞省兵物录。

《新简》EPF22 · 236

省候长鞍马追逐具、吏卒皆知烽火品约不。《新简》EPF22 · 237

省烽干鹿卢索完坚调利。候卒有席荐不。 《新简》EPF22 · 238

省守御具、坞户调利有狗不。 《新简》EPF22 · 239

……不 《新简》EPF22 · 240

■右省兵物录 《新简》EPF22 · 241

(33)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十月三日行塞劳勅吏卒记。

《新简》EPF22 · 242

· 天子劳吏士拜└它何疾苦,禄食尽得不└吏得毋侵冤假贷不赏,有者言。 《新简》EPF22,243 · 224

· 吏士明听教 《新简》EPF · 22 · 245

告吏谨以文理遇士卒└病致医药,加恩仁恕,务以爱利省约为首└〗毋以暴殴击 《新简》EPF22 · 246

上述二例,包含了“省兵物”与“劳勅吏卒”两个方面的内容,后者还以皇帝的名义慰问成边将士。行塞安抚的实例又见《新简》EPT56 · 6A:“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辛巳,甲渠鄣候汉疆敢言之。谨移四月行塞临赋吏三月奉秩别用钱簿一编,敢言之。爰书即日铺时起候官。”是候官候行塞时亲手给下属官吏发放俸禄,以示关怀。

综上,举书是关于上级检查下级弊端的文书,举书大多是在行塞过程中产生的,但行塞的意义并不仅仅为了纠举弊端,其中也包含安抚军心、鼓励士气的一面。

汉简所见关传向过所演变

程喜霖

秦汉吏民出入关津主要使用关传。然自西汉开始，不仅官吏因公受遣使用传牒度关的灵活形式，而且在关传文书中出现“移过所”用语。简文如：

(1)□长　酒泉玉门都尉护众，候畸兼行丞事。
谓天□以次为驾，当舍传舍，诣行在所，
夜□传行从事如律令。　435
(2)四月乙巳，玉门候畸移过所□　385
(3)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乡啬夫□
当以令取传谓移过所县道河□
正月癸酉居延令胜之，丞延年□　313·28A·213·44A
印曰居延令印　213·28B,213·44B

上举三简皆是西汉前期之物，揭示了关传向过所文书的演变。其一，简(1)记玉门都尉候畸就官吏“天□”将赴“行在所”，即移过所通知所到地方，“当舍传舍”，意即驿舍提供食宿，牍尾“传行从事如律令”，乃指“天□”所持关传，也就是说郡县关津驿站接到过所通知，还要验证关传才供给食宿。这是关传和过所合一的官府公文，具有通知和路证两种作用，与单纯的传不同，与以后的过所也有显著的差别，然而它却孕育着过所文书的雏形。

那末，这种传与过所双重性质的官府文书始于何时呢？又简(2)仅记玉门都尉候畸将出行预先通知“过所”，未见传，可能是视察本防区之故，显是通知形式的公文，仅限官府使用，但它是刚从关传中脱离出来的早期过所文书。简(1)、(2)是迄今见到的最早过所，陈直先生依“玉门都尉护众”见于简386：“太始三年闰月辛酉朔巳卯，玉门都尉护众，谓千人尚尉丞无署就。”①断定上列二简“为武帝太始三年(前94年)之物，过所当亦与之同时。据此过所制度之使用，当开始于武帝太始时疑”。② 细审太始三年简“玉门都尉护众”，并未指明此都尉是谁？何况玉门都尉设

---

① 《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第56页。
② 陈直：《汉晋过所通考》，载《历史研究》1968年第6期。

置时间前后百余年，任都尉者不下数十人，很难说太始三年玉门都尉就是上二简中之候畸。考西汉河西历史，汉武帝遣卫青、霍去病驱逐匈奴出河西，设置河西四郡的时间，《汉书》纪、传、志所载非一，且玉门都尉在敦煌建郡之前隶酒泉郡治，敦煌建郡后才改属。因此，简(1)“酒泉玉门都尉”的时间是至关重要的，据《资治通监鉴》卷20把置酒泉郡系于汉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稍发徙民以充实之”，《汉书》卷6《武帝纪》元狩二年(前121年)十月条：置“武威，酒泉郡”，同书卷28《地理志》载：“酒泉郡，太初元年开。”黄文弼先生据“《水经注》河水注，令居，武帝元鼎二年筑，则酒泉之设置亦当在是时。无疑，《通鉴》系之于元鼎二年是也”。① 依此酒泉郡置于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大概与此同时置“酒泉玉门都尉”管理敦煌地区。敦煌郡的设置时间亦众说纷纭，黄文弼文推测在李广利第一次出兵之太初元年(前104年)；《汉书·地理志》载：“敦煌郡，武帝后元(前88年)分酒泉置。”《汉书·武帝纪》载，元鼎六年(前111年)，武帝“又遣浮沮将军公孙贺出九原，匈河将军赵破奴出令居，皆二千余里，不见虏而还。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②《资治通鉴》亦系于元鼎六年。《考异》曰：“《汉书·武帝纪》元鼎六年分置张掖、敦煌郡。”《地理志》：“敦煌郡，后元元年分酒泉置”，“今从《武帝纪》”。③ 姑取元鼎六年置敦煌郡，下设敦煌、龙勒、效谷、广至、冥安、渊泉六县，并置玉门、阳关、中部、宜禾四都尉府，由敦煌郡太守总领民政、军政。于此可见，在武帝元鼎二年至六年敦煌未建郡，由酒泉玉门都尉或兼丞事管理敦煌地区；元鼎六年置敦煌郡，玉门都尉成为郡属的四个都尉府之一。故简(1)、(2)当是元鼎二年至六年之物，当时由候畸任酒泉玉门都尉兼行丞事。由是关传向过所演变过渡发生在这一时期。

其二，简(3)A(正)面是汉宣帝元康二年(前64年)正月，都乡啬夫向居延县请传，由居延令胜之、丞延年签发，并“移过所”通知所诣之县道关津：B(背)面“印曰居延令印”，指钤居延县令之印。这是一件由行人携带的正卷传与过所，显然初期的过所是传与过所合二而一，两者相辅相存，过所从通知形式演变为行人的路证，传则转化为行人的身份证了。这与武帝时期传与过所合一，具有双重性格，恰好相反，可以说本件是过所的初期形式。

其三，汉武帝、宣帝时期，早期过所一个重要特征是传与过所合一。另外，外出人员包括官吏和百姓，出行目的迥然不同，前者多属公差，后者多是私事，所以过所分公事与私事两种性质。简(1)、(2)、(3)似属因公事者所用，这里仅举百姓使用的私事性质的传与过所如下：

(4)□□□年六月丁巳朔庚申，阳翟长猛，狱守丞就兼行丞事，

---

① 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

② 拙文《汉唐敦煌军防》对汉置敦煌郡的时限有详考。

③ 《资治通鉴》卷20武帝元鼎六年条。

移函里男子李立弟临自言。
取传之居延过所县邑候国，勿苛留如律令。候自发①
140 · ⅠA
阳翟狱丞
□□长二丈二尺直千六百钱具曼□用乃予之　　140 · ⅠB

(5)□充光谨案户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狱征事，愿以令
取传。乘所占用马
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过所河津金关，毋苛留止如律令。
掾承☒　　218 · 2

简(4)A 面是阳翟长猛，狱守丞就兼行丞事签发给李立弟的度关路证（传、过所合一）；B 面附记李立弟随身携带物品“（绢）长二丈二尺，直千六百钱”。简(5)所云“户籍在官”，汉朝“户籍藏乡”，由掌司法、赋役的啬夫管理。1973 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西乡”所属几个里的户口、劳动力、田亩、贷种、交纳刍稿反算赋的简就是明证。又云“占用马”，按《汉书》卷七《昭帝纪》：元凤二年（前 79 年）“其令郡国毋令今年马口钱”，文颖曰：“往时有马口出敛钱。今省。”如淳曰：“所谓租及六畜也。”王先谦《补注》：“沈钦韩曰：武帝令亭畜马，故敛民出钱。为市直刍秣费也。”②也就是说“乘所 占用马”，指向官府登记需纳税的马。从简文知是居延丞奉光依啬夫的报告“弟年五十九”，无违法行为和赋役逋悬，且户籍藏乡，特勘给传与过所，在其上记注家乘用马。这种在传、过所中记注家畜者不胜枚举，前揭郑玄所云，传说所赍操及所适，与简(4)记注绢相印证。概而言之，上举两简是百姓外出市易使用的传。过所合一的度关凭证，已开过所制度的先河。

稽考史籍首见过所记载于汉宣帝时期，《汉书》卷 94《匈奴传》云：

> “呼韩邪从其计，引众南近塞，……是岁甘露元年也。明年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愿朝，三年正月，汉遣车骑都尉韩昌迎，发过所七郡，郡二千骑为陈道上。师古曰：“所过之郡，每为发兵陈列于道以为宠卫也。”王先谦《补注》曰：“《通鉴》胡注七郡谓过五原、朔方、西河、上郡、北地、冯翊而后至长安者也。”

唐训诂大师颜师古以为东汉才有过所，因此，在此将“过所”注为“所过之郡”，《资治通鉴》亦附颜说。③ 实际上从汉简所见，早在汉武帝元鼎年间，在西北边郡就出现两类过所：一为官吏出行，先发过所文书即通知形式；二是吏民所持度关过所，乃

---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册第 231 页：“阳翟长猛”，释“阳翠邑”。前揭陈直文取劳干释文，今从陈氏。

② 王先谦：《汉书补注》上卷上《昭帝纪》，本书引《汉书》资料皆出是书，不另注。

③ 《资治通鉴》卷 27 汉宣帝甘露二年（前 53 年）：“匈奴呼韩邪单于款五原塞，……诏遣车骑都尉韩昌迎于单于，发所过七郡，二千骑为陈道上”，疑此把《汉书》“发过所”改为“发近过”。是取师古注也。《汉书》载甘露三年，而《通鉴》系于二年，不知何据。

路证形式。此条记韩昌“发过所”，属第一类，盖通知形式的过所。换言之，呼韩邪人马将人塞，韩昌奉诏发过所文书，通知所经七郡准备各发兵二千陈于道路迎接，与武帝、宣帝朝简牍过所互为印证。值得注意的是宣帝甘露三年（前51年）韩昌所发之过所，未见传，说明过所文书已从传中脱出来了。当然，早在汉武帝元鼎二至六年，酒泉玉门都尉管理敦煌地区时就开始出现“过所”，前揭简（2）“玉门候畸移过所”就是一例。可能自宣帝朝在中原和边郡吏民度关使用过所更为广泛，故见于史籍，出土汉简可资证明，略举几例如次：

(6)□戊子酒泉库令安国，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迁谓过所县。
102·6

(7)□当为传移过县邑口 377·8

(8)□汤兼丞事谓过所县官遣守卒史奉先 37·21

(9)□□居延都尉 行塞烽燧移过所 45·23

上引四简皆是酒泉太守和居延都尉出行或巡视防区烽塞，预先发过所公文，通知所到县或烽燧，与《汉书》所载相印证。

另外，西汉吏民使用符传仍分公私两类，官吏出差由驿站按等级供给食宿，乃仍秦制，“传”中沿用“从者如律令”语。《汉书》卷99《王莽传》载：

> 〈始建国二年冬十二月〉吏民出入，持布钱以付符传，〈师古曰：“旧法行者，持符传即不稽留，今更令持布钱与符相付，乃得过也。”〉不持者，厨传勿舍，关津苛留。〈师古曰：“厨行道欲食处，传置驿之舍也，苛，问也。”〉《补注》：“苏舆曰：苛与何同音训，《周礼》：射人不敬者，苛罚之。郑注：苛谓语问之。《广雅)释诂何问也。”

据此，官吏公差或“舍官府”，或“舍传舍”，或“厨传舍”驿站按官吏身份品级供给食宿。在王莽时使用“布钱”为驿站提供食宿的凭证。吏民外出办私事者，驿站不提供住宿与饮食，大凡行人无公差凭据（布钱）者，“厨传勿舍”，驿站不供私人食宿。无庸置疑汉代关传制度较之前朝已臻完善。

就以上所述，自战国至秦汉（西汉）为关传盛行的时代，大概汉武帝元鼎年间“过所”称谓出现，从关传中演变出名为“过所”的通行证，中经昭、宣、元、成诸帝过所行用逐渐广泛。然而终西汉一代，吏民度关主要使用传，与此同时传播与过所合一，或与过所文书并行于世，从而关传路证逐渐消亡，①最后由过所取而代之。

---

① 李均明：《汉简所见出入符、传与出入名籍》，载《文史》第19辑，1983年。李氏认为由于传供有关机构查验，故封检署“过所”为件者，“年长日久，人们就习惯于用封检所署之‘过所’一语称‘传’。‘传’的称谓也随之逐渐消亡”。李氏以传封检过所习惯成为自然，可备一说。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13

汉　简　琐　记

张俊民

居延汉简，虽然也有少量属于东汉，乃至西晋的资料，但其大部分属于西汉之时。屈指算来，已近两千年矣。时代演进，环境变迁。汉字虽然仍是以其故有的外表出现，但是其本义，在今天可能已不复存在了。我们知道的多是已经习以为常的今义，渐致古义淹没。汉简自其面世之后，诸位大家，倍加注目，对汉简的字、词多有注释，使得今天读汉简释文已较为容易。但是随着资料的丰富与增加，不尽与未言之处仍是存在的。现提出，请方家指教。

一、间田与闲田

间田一词，大家已有定论。① 但是就自己而言，何为间田，为什么又称间田，时又有疑惑。《居延新简)②使得相关资料增多不少，由之已有间田之说似应有未尽言之处。读《汉书・王莽传》颜注方得大悟。“诸侯国閒田，为黜陟增减云。”注文称“閒音闲。以拟有功封赐，有罪黜陟也”。“间田”之“閒”应读为“闲”。如是则为闲田矣。汉简闲田之创义与出现，虽是王莽改制的结果。但溯其源则出于《礼记》。卷13:《王制》“其余以为附庸闲田。诸侯之有功者，取于闲田以禄之，其有削地者归之闲田。”王莽之时将侯国之间待封之地以为闲田，正出于此。又按《孔子家语》卷2也可补是说。“虞芮二国争田而讼，连年不决……遂自相而退，咸以其所争之田为闲田矣。”如此，间田之间，实应是闲田之闲。因汉代“闲”“间”二字同为一字“閒”，致有以之为间的释文。在简牍之上“閒”为“闲”是常例。因“闲”字较“间”，文义去本义更近。为什么我们不称之为闲田呢？特别是使用简化字体出版的简牍释文。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2—193页。〔日〕森鹿三:《居延出土的王莽简》，《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第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版本有二: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中华书局1994年版。

新莽之时，除将河西地区的居延县更名为居成外，还加上了闲田一词。① 是说直接管辖居成县呢？还是别有会义呢？甚至有时则将居成省去，直接称："闲田×××里"。又是什么用意呢？如简：

(1)正月丁未甲沟鄣守候君写移闲田狱如律令　　95·4②

(2)居成甲沟第三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一
始建国天凤三年闰月乙亥除补止北隧长□　　225·11

(3)故吏闲田金城里五士周育年亖十二可补高沙隧长代张意
E·P·T27·8③

(4)甲沟第十三隧长闲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三伉健
E·P·T27·32

(5)穷隧所食令丹代昌卒王放代党·谨案闲田三月丙子移⧄
E·P·T43·17

(6)三十井常寇隧长闲田市阳里上造齐当年二十一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元年三月戊辰除补甲沟第三⧄　　E·P·T48·21

(7)敢言之谨移吏缺如牒唯府令闲田除补敢言之
E·P·T59·39

(8)九月庚寅甲□候长游□移闲田移写书到如律令
E·P·T59·143

(9)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将军辅平居成尉
仅丞谓城仓 闲田延水甲沟三十井殄北卒未得
⧄……付受相与校计同月出入毋令缪如律令
E·P·T65·23A

(10)□城仓居延农延水卅井甲渠殄北塞候写移书到遗脱有移名籍遣吏将属居延毋有以书言会月廿日如律令　　掾仁属宁
175·13

(11)得常有、程生写移居延狱谒以律令从事　　275·13

上列简文，只是有关资料的一部分。但从居延、闲田出现的位置，我们不难发现在居延汉简之中，直接称为闲田的就是原来的居延及居成。是不是在王莽之时确有将居延更名为闲田的举动，也是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

---

① 敦煌汉简中也有称闲田者。《敦煌汉简释文》，简5;25;1854;2190。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此类简号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编：《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下同。

③ 前揭《居延新简》。此类简号下同。

二、塊

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居延新简》，因多用简化字。由是使得“塊”字同“適”字为“适”相类而为“块”字。这一代替显然是遵循了“塊”字同今天“块”字义相通的理论。但是，这种代替放在简文之中，放到特定的位置与场合，就不太清楚了。如简：

(12)收降候长赏候史充国　四月乙巳日迹积一日毋越塞兰渡
天田出入 迹乃丙午日出一千时虏可廿余骑萃出瑰沙中略得迹卒赵
盖众丁未日迹尽甲戌积 廿八日毋越塞兰渡天田出入迹
E・P・T58・17

初读之甚为疑惑，而中华书局更“块”字为“塊”其义就颇明矣。按《说文解字》：“塊，俗凷字，”“凷，圤也。”段注：圤“淮南书曰土之胜水也。”“从土凵，凵屈象形。”由之可以引伸为低洼之处。由低洼之处，再验之简文，文义就好理解了。因为沙丘被风吹后，会出现高低不平的沙垄与沙窝。匈奴人突然从瑰沙之中出来，就是说匈奴人从埋伏的沙窝之中突然出来。简 E・P・T58・17 在记录候长赏候史充国日迹情况的同时，记录了日迹卒赵盖众被掳去的经过。在丙午（四月二日）太阳一杆高的时候，匈奴的约 20 个骑兵，从低洼的沙丘之中突然出来，将正在进行日迹的戍卒赵盖众掳去。此种字义，也适于于简 F16.46。即：

(13)万岁部以南烟火不绝虏或分布在瑰间虏皆

如果，我们以今天“塊”通“块”义去理解，就离题有点远了。原因就是“塊”可以通“块”，而今天的“块”，已无“塊”的本义。所以在汉简释文之中，对于极易造成误解的文字，最好使用本字。塊与块、间与闲就是这种情况。由“塊”字之俗体作“凷”这一点出发，对于简牍中存在的几个“凷”字也就可以理解了。因为“凷”与“由”极近似，所以，究竟有几个“凷”字还须一番查寻。现将已得二简列后，备验。

(14)愿加就程五年北地大守恽书言转⍁
安定大守恽书言转粟输嘉平仓以就品博募贱无欲为⍁ 敦・619

(15)第十七隧长田□董宗□□薄进□□薛隆韩嘉周育高隆・
凡九人
第二十三隧长社凷王□□□陈□□□□□张钦周□王记诩董谊
・凡十人　E・P・T43・39B

三、财

“财，人所宝也。”见《说文・贝部》。段注：“宝，珍也。《周礼》注曰‘财，泉谷

也。’下云：‘小雨财雺也。’以为今之缋字。”按《说文》之义较为流行，也最为广泛。但是证之居延汉简，是义就不太完备了。如简：

(16)⧄蓬为解毋状当教以新除故请财适三百里以戒后
E·P·T5·6

(17)党私使丹持计箧财用助谭送到邑中往来三日
E·P·T20·14

(18)财发京兆史及常安⧄　E·P·T20·27

(19)制曰下丞相御史臣谨案令曰发卒戍田县侯国财令史将二千石官令长吏 并将至戍田所罢卒还诸将罢卒不与起居免削爵⧄
E·P·T51·15

(20)⧄皆财置员医吏⧄　E·P·T52·578

(21)建武三年四月丁巳朔辛巳领河西五郡大将军张掖属国都尉融移居延都尉今为
都尉以下奉各如差司马千人候仓长丞塞尉职闲都尉以便宜财予从史田吏如律令　E·P·F22:70

(22)教廿七日以候长素精进故财适五百束　E·P·F22:574A

按此七简，以“财”通“缋”者有三，即简17、16和简22。《汉书·李陵传》有“财令陵为阻兵”。与此义相符。简19记戍田卒征发之事。要求县或侯国派令、吏统率戍田卒到郡，郡再派官吏一并至边郡屯所。与之相类的史书记载是《史记·陈涉世家》中记录的屯戍渔阳经过。由此义出发，此“财”通“裁”，定也。《易泰》“后财成天地之道”释文荀作“裁”可以补证。简E·P·T51·15不但验证了“财”通“裁”义，而更为深刻的含义是它事关汉代王国之人戍边的史实。言史书之未言，尤见其重要。①

简E·P·T5·6和F22·574A记汉代赏罚制度。从中可见，汉代的法律制度也是有一定弹性的。官吏新除，是宽宥的理由。那些时常表现突出，政绩尤异者，可从轻发落。此二简对于我们考察汉代的法律制度提供了生动的资料，尤为可贵。

四、天　田

天田作为汉塞的重要形制之一，在汉塞的整个防御体系中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从已有的资料可知，它不但存在于居延地区，而且也存在于敦煌汉塞。由与之相关的鋤画、日迹等推论。天田是具有一定宽度、地表疏松的地带，人马过之必留有痕迹。循此痕迹就可知道出入边塞的人数、马匹，敌人与亡者的去向，以利追捕。

---

① 拙作《〈居延新简〉二题》，待刊。

但是它的实际情况如何,因时间久隔,考察甚为不易。据甘肃省居延考古队的有关报告称,“其位置当在塞即塞墙的外侧,与墙并行。各亭燧的天田约连成一长条地带,但不必太宽(唐代宽二丈),沿着塞墙、烽燧的走向,形成一道连绵不绝的侦迹线。居延现存遗迹中,有一种所谓‘双重塞墙’,从痕迹看,是两道平行的相距3—5米的低土垅。其中内侧的一道,疑是塞墙,中间为天田,外侧的可能是天田边缘的低垣。”①因为本人并没有去过实地,只是对天田为什么要在壕沟之中无法理解。如果用曾见过的情况作为例证,不知可否?姑备一说。

故乡的葡萄园,在实行责任制之后,每家分得一两行果树。彼此紧挨着。接近收获时令,各家均派人守护,以防别人偷摘。其使用的一种方法就同“天田”很相似。就是将葡萄树下及两边的空地都用铁耙把地表划破,即防止别人偷,又可发现是不是有人偷。如见有脚印在上面,自要吵嚷、追查一番了事。由之可见,只要将地表划破、疏松就可达到效果。所以是不是非要在壕沟里铺沙再形成天田是令人怀疑的。

之所以怀疑壕沟内天田的观点,是因为:并不是仅在一般地带分布有天田,就连河水中也有天田。由之可见,天田在什么地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在人或马过时要留有痕迹。次是天田分布的地段,应该是不易修筑塞墙的地方。因为沙质疏松,如果修塞墙不易,恐怕挖壕沟也是不易存在的。再是,人在壕沟内锄治天田,恐怕不是太现实的。又从日迹、追踪来看,塞墙外的安全怕也是一问题。

五、卅井

居延旧简127·6记“第十三隧长贤 □井水五十步深二丈五立泉二尺五上可治田度给吏卒□”上文录自《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由其按文可知,“□”《居延汉简甲乙编》释为“卅”,“深”《甲乙编》和1960年台北版释文作“阔”。因为释文中有几个至关重要的字,各家释文不一,所以对之的理解也各不相同。致使有人以为是关于坎儿井之类的记录。② 现综合各家释文试作如下理解。“第十三隧长贤,卅井水五十步阔,二丈五立泉,二尺五上可治田,度给吏卒□”。

上面的理解是出于乡野俚间的观念启发。儿时,家在豫东。乡人在未得到较为卫生的饮用水时,用的则是“土井”。所谓“土井”,就是在低洼之处挖一土坑,待水渗出澄清后以资生活饮用。因为位于黄河故堤上的村子,村北故道,村南低洼,地下水丰富。这种井相对而言,没有相当大的深度,外表只是一坑,并不是一般概

---

① 初世宾:《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载《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5页。

②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宋预卿:《汉代居延屯田的水利问题》,见台北《简牍学报》第14期。

念上有较深竖洞的井。

在河西地区，人们对井的称法是很多的。并不是仅将有竖洞的井才称为井。泉同样可以称为井。如敦煌地区的著名旅游点“月牙泉”，古时就称为“沙井”。①

“水之美者，三危之露，昆仑之井。”高诱注：“井，泉也。”②

元鼎五年，“汉已灭两越，遣故大仆公孙贺将万五千骑出九原二千余里，至浮直井”。臣瓒注：“水名也。去令居千余里。”③

“卫有五丈夫，俱负缶而入井灌韭，终日一区。邓析过，下车，为教之曰：‘为机，重其后，轻其前，命曰桥。终日灌韭百区不倦。”’④由其负缶人井灌韭，恐也不是现今概念的井。

由井可以是水，泉的思路去理解，简文中的五十步应当是水的占地面积，故有阔，距岸二丈五尺有泉涌出。上面（即水旁）周围可以种田，以供吏卒生活所需。因为居延地区属弱水下游，地下水丰富，沙质渗水性强。此井极有可能是泉之类的井，坎儿井是不可思议的。

“卅井”试图作“沙井”理解，但因学识浅陋，尚不能自服。但是卅井，到王莽之时作“三十井”，为什么不像烽燧那样有别的井，或××井或十×井。“三十井”之突然出现，总觉“卅井”与“沙井”有似可通之处（存疑）。

六、九　　百

“九百”，复姓。《中华大字典)仅此而已。《中国历史人名大辞典)亦不及此姓与人名。查《居延新简》，与复姓九百有关的简牍有四枚，共涉及二人。补记于此。

(23)更始二年五月辛未第八隧长九百诩叩头死罪敢言之乃癸
脯时望　　　　　　　　　　E·P·T48:135A

(24)鞮汗里九百万年 宅一区毋门离决长十步 E·P·T53·40

(25)……第八九百诩　第二王□
第□□□□第十四□□E·P·T65·67B.

(26)买官畜吏名　第六隧长常业　第十六隧长郑阳
第八隧长孙知第二隧长九百诩
E·P·F22·461

---

① 《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其中图63是月牙泉。附文有“敦煌鸣沙山月牙泉，古称沙井，俗名药泉”。

② 《吕氏春秋》卷14《孝行览》。

③ 《汉书》卷96《匈奴传》。

④ 刘向：《说苑》卷20《反质》。

按觻汗里属居延县,简 E·P·T68·9 可证。① 九百为姓,万年为名。九百诩此人在王莽之时曾一度在甲渠候官(时称甲沟)做隧长,并在第二和第八隧任过职。又汉代边塞小吏多由本县人充任。在居延地区,官吏迁缺徙补要居延县委任。以此知九百诩理应是居延县人。更始,淮阳王刘玄称帝后年号,二年相当于公元24年。

七、诚 敖 隧

居延弱水流域汉塞,一般而言,百里一塞,有候官之长候一人统领,秩六百石。居延都尉有候官三个,较北的殄北塞,较南的卅井,中间是甲渠塞。南部肩水都尉可考候官三,肩水候官,广地候官(A23—A27),橐他塞(A28—A31)。在汉塞的具体分布问题中,已有的学者多将诚敖隧归人橐他候官。② 根据是居延旧简 81·8。为参考方便,录简文于后。

(27)橐他诚敖隧长吾卩
居延都尉府敢言之
肩北都尉府敢言之　81.8A
马　马一匹高六尺
居延都尉府以邮行
橐他隧长　81·8B
橐马一匹高六尺八　81·8C
言夫人坐前毋也急叩头□　81·8D

但是《居延新简》却对之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似乎诚敖隧应属卅井候官(A22~P9)。关于它的归属,因涉及居延流域的汉塞布局以及建置早晚,所以有必要加以纠正。首先是简 81·8 的可信程度问题。据图版可知,该简是一残封检,上、下两端的封匣均残。影长 8.7 厘米,宽 3.5 厘米。A、B 两面是封检的反、正面,C、D为侧面。文字内容不一,墨迹深浅有别,多数是练字时写的文字。B 面的“居延都尉府以邮行”和 A 面的“橐他诚敖隧长吾卩”似为正体,但字迹深浅不一,怕非一时所写。所以它的可信程度究竟有多高,令人怀疑。

从出土地点来看,81·8 简是在 A22 出土。按照已有的考述。A22 不属于广地候官,也不属于橐他候官。况且,橐他候官又在更南的地方,中间与 A22 还间隔一个广地候官。所以从汉塞分布的大势来言,A22 属于橐他候官的可能性是相当

---

① E·P·T68·9:“·状辞公乘居延觻汗里年卌九岁姓夏侯氏为甲渠。”又,复姓九百诩简 E. P. T22. 708 又见。

②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95 页。〔日〕永田英正:《从简牍看汉代边郡的统治制度》,见《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第 368 页。

小的。如若承认诚敖隧属于橐他候官，就等说此时尚无广地候官。广地候官是由橐他候官中分置出来的，并且在分置时又将原属橐他的诚敖隧归入了卅井候官。

作此推论，是因为《居延新简》F16 的烽火品约。由之，诚敖隧属于卅井候官的可能性更大。

(28)匈奴人渡三十井县索关外道上隧天田失亡举一蓬坞上大
表一燔二积薪不失亡毋燔薪它如约　　E・P・F16・6

(29)匈奴人入三十井诚敖北隧县索关以内举蓬燔薪如故三十
井县索关诚敖隧以南举蓬如故毋燔薪　　E・P・F16・7

因为，县索关是居延都尉南端的门户，其南也应属广地塞或肩水都尉。简 F16・6 指匈奴人到了卅井县索关外道上隧（道，指交通路线或驿路），进入了广地塞范围，应如何举蓬燔薪。F16.7，卅井县索关诚敖北隧以内，就是匈奴人到了居延都尉的域内；诚敖隧以南，指匈奴人到了居延都尉的南面，抑或不是广地塞地域。由之可见，县索关作为出入居延都尉辖区关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在防御和汉塞的布局中尤显突出。诚敖北隧、县索关以内，诚敖隧以南，当是道出了三者互为犄角的分布位置。二隧应在县索关的右侧，以南北向分布，行政上受关之管辖。即诚敖隧应属卅井塞。而 A22 作为卅井塞最西南端的烽台，其位置应与县索关的位置接近，或者在 A22 的南面一些。现因流沙埋没，实地不明。

八、客　田

居延汉简之中，以“客”身份存在的人中记录较多，本问题业已有薛英群先生作过探讨。① 悬泉汉简之中有大量客田存在的资料，在已有的简单报道中曾经提及。② 由于悬泉汉简的大部分资料尚处在整理阶段，所以，有关客田的情况究竟如何仍待下一步的工作来完成。相关的问题在居延汉简中虽也有所涉及，只是因为释文的不同，资料及其本身限制，人们对之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这就是居延汉简中的 505・37A：

(30)建平五年八月戊□□□□广明乡啬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
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
延都亭部欲取检谨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律令敢
言之

以本简记录，其事发生在建平五年八月。相当于公元前 2 年，属于西汉末年哀帝时期。是广明乡啬夫宏和假佐玄二人共同起草的一份文书。其辖域内善居里男

---

① 薛英群：《“客”非“奴”辨》，载《农业考古》1986 年第 2 期。

② 柴生芳：《悬泉遗址发掘又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3 年 3 月 14 日，第 1 版。

子丘张“更赋皆给”,欲在居延都亭部买客田之事报居延县。有此证明丘张等才能取得检。

此中“检”,《说文》称“署也”。段注以为标签。此检当针对田亩而言,所以它应该是丘张持有的所购土地的凭证。此物在悬泉汉简中多见。因之,检为何物关系到对之的理解。广明乡和其所辖善居里均属居延县。居延都亭部据以有的解说,即在县城附近,或县城所在之亭。本简出土在大湾A35,可知善居里应在肩水都尉辖区内。丘张买客田之事,以当时地理分布而言,即住在弱水中游肩水府内的丘张,要去位于弱水下游的居延府内用钱买一块地来耕种。以之,客田是对在本人籍贯之外的地方耕种农田的称呼。客田的取得,不但要用钱购买,而且在不欠政府更赋的情况下才能用钱购买。

根据本简,我们虽可以对客田的名称及取得经过有一定的了解,但是对于客田的价钱,如何生产、是否还要交田租等事都无法说明。此类问题,只好留给以后来解决。

九、就舍钱

“就”即“僦”。汉简之中多作“就”字。其以为以车受雇于人收取佣钱。汉简之中经常见到的就是这种含义,称法有“就人”,“就家”,“就钱”。此种俱同与车有关的活动有关系。但是另一种含义上的“就”,也是存在的。即:

(31)三墱战隧长徐宗 自言故霸胡亭长宁就舍钱二千三百卅数
责不可得　　3·4

本简记录原来是霸胡亭长叫宁的人欠徐宗“就舍钱”2330,徐宗追索多次都没有到手而移官的文书。此处的“就舍钱”,应该是宁租用徐宗房舍的租金。查徐宗,居延汉简之中有数见。即简3·6;24·1;135·10;214·108和S4T2·115。由这些简文可以看出,‘徐宗籍贯是居延西道里,曾为数处隧长。同汉塞下级官吏多以边地人充任的制度相符。有一定的家产,“田五十亩”“宅一区”“用牛二头”。再结合简3·6中,故三泉亭长欠的茭钱280可知,徐宗属于边塞地区较为富有者。

十、帣

帣,《说文·巾部》:“囊也,今盐官三斛为一帣。”清人沈家本《汉律摭遗》卷十五除引上文外,又征引《集韵》“囊有底曰帣”。《广韵》“三石为一帣”。①

今考之汉简,西汉时,容量单位的“斛”常常被重量单位的“石”字充当。即常

---

① 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人人文库本。

见的“三石三斗三升”。到王莽时改正之，用“斛”字代替“石”字，即为“三斛三斗三升”。而“斛”字亦被作为认定王莽简的标志之一。由之可见，《说文》的“三斛”与《广韵》的“三石”本为一事。汉代记录物品的多少，多数情况是用“石”记之，但也用“桊”者。并且并不是类同《说文》所说的仅仅是盐官的专用词，粮食的单位也有用之记量的。“桊”之记录的简文有以下几条：

(32)卒陈偃　粟一卷三斗三升　57·19

(33)士吏尹忠　糜一券三斗三升自取又二月食糜一桊三斗三升卒陈襄取　57·20

(34)⧄九十九石　卅三卷建平二年十月癸未甲渠令史宗受城仓令史谭　84·27

(35)⧄二卷以给北部候长　232·18

(36)⧄北部候长·出二卷以给南部候长　232·33

(36)入桊七枚隧长安国受尉⧄　275·1

(38)受降卒张诩　出廿卷付仓石　出六卷以给肩水卒　433·3

(39)⧄卷以给候史出二卷给北部候长·出二卷以给⧄　433·8

(40)五石卷 卌二卷□□
三石卷十四卷 □□ ⧄　EP·T53·144

(41)入粟三石桊百九又糜三石桊九十二奇一石　正月乙丑⧄　E. P. T56. 120

(42)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多)三石券八十三枚(者)一石十二月庚戌使敦煌亭长邮车六两　敦 1227①

(43)敦煌疆利里张广成车二两　粟十二卷□二石稌一斗稷卌四石二斗三升少以廪卒凡廪一石六斗六升大卩　敦 1718

(44)入□□□三升少　布单卷百五十二支　车十九两粟米五百六石六斗六升大　正月丁未　敦 1866

综合以上10余简有关“桊”的记录，可知，“桊”又与“卷”通用。作为口袋，在汉代以盛粮食为主，容量有大小两种规格，大者可容五石，小者可容三石。“桊”之容量有大、小之别，这一特征同汉代并行大小不同的两种量制标准是一致的。如汉代有大尺与小尺②，大石与小石。并且大小石之比同“桊”的大小之比又是相同的。即小者为大者的十分之六。另外，汉代钱亦有大小之别。由之再进一步，则可以得出，汉承秦制，汉虽处在统一度量衡之后，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度量衡制度并未真

---

① 本简释文有误。“多”应为三石，“者”疑为“多”或“奇”。

② 参见马先醒：《秦汉大尺小尺与出土简牍广袤》，台北《简牍学报》第15期。

正实现统一,实际生活中仍存在着两种大小不一的量制。它的存在,用“存在就是合理”论之,怕亦不无道理。

秦汉简牍与中国文化和哲学

王子岗

秦汉时期的简牍是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盛世文化中文字运载工具的主要表现形式。现已出土的这一时期的简牍涉及中国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艺术、意识形态领域各个方面的内容，是那一时期历史事件的真实记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在中华大地上已发现的数以万计的秦汉简牍，为研究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和哲学提供了一个极其广泛的研究领域。从1907年英国考古学家斯坦因（MarkAurelStein）在敦煌西北的烽燧遗址中掘得第一批简牍，1930年4月，由中国和瑞典合组的西北科学考查团团员福克·贝格曼（FolkeBegman）在我国额济纳河两岸和黑城南首次发现居延汉简1万余枚以来，均已在半个世纪以上。国内外出版了很多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论述，其数量多达数百种，研究工作的发展趋势已由基础性的释义、断代、考据、校正等逐步深入到了对其涉及的政治制度、经济、文化艺术、宗教、民族习俗等各方面。由于简牍所提供的是秦汉时期的第一手文字记载材料，其可靠性远比过去研究所据的文献资料强，它不但弥补了史书记载的某些缺佚，而且对于文献资料中的错讹之处起到校正作用。本文仅就如何利用秦汉简牍材料探索我国的文化和哲学提出几点看法，以祈正于学术界。

一

秦汉简牍的大量发现把对先秦两汉时期文化和哲学的研究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利用简牍中记载的材料的真实可靠性，使研究工作必将向更广泛更深入的方向发展。

当代文化和哲学研究的发展趋势，已经突破了单纯的观念论或特定的意识形态所束缚，未来的哲学发展趋势必将着重于历史，特别是文化史的哲学，即文化哲学。简牍是我国一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既是历史文化的记录，也是那一时期社会意识形态的真实记载。

中国的文化和哲学经历了长期发展演变过程，从中国现存的文献史料、实物史

料及民族学资料都已证明,中国的文化发展是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演变而演变的,文化的演变又和哲学思想的演变有着密切的联系,要了解中国文化就必须了解中国的哲学。秦汉时期的文化和哲学又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记载这一时期文化和哲学思想最为可靠的材料是同时期的简牍资料,它既是文字材料又是实物史料,是其他它任何资料所不能与之相比的。

关于文化的涵义,可以概括地认为一方面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不论从广义上、狭义上看,文化的范围都很大,而我们这里探讨的仅是简牍中涉及到的关于政治制度、文化思想方面的内容。我国简牍发现最为集中的地区是甘肃地区,这里除 1907 年敦煌、1931 年额济纳河大湾、地湾、破城子等汉代亭、障遗址的简牍外。建国以来,在破城子、武威磨咀子、肩水金关、敦煌马圈湾、敦煌汉代效谷、悬泉遗址等出土了大批珍贵的简牍。除甘肃外,山东、青海、四川、湖北等省都不同数量地出土了秦汉简牍,湖南马王堆汉墓中还出土有大量的帛书,也是这一时期文化和哲学研究中的珍贵资料,而在这些简牍、帛书资料中,尤其是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的发现、①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发现、②马王堆第三号墓帛书③的发现,为研究秦汉时期制度文化提供了重要而系统的材料。在这些重要发现中包括了一些久已亡佚的古代文献,如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帛书中的《老子》甲本文后,附录了《伊尹 · 九主》一篇,是战国时期具有鲜明法家思想倾向的著作,④弥足珍贵,为进一步研究战国至西汉的政治历史提供了新的资料,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天文历法是我国古文化的内容之一,我国论述天文学的专门书籍,最早当推战国时甘德所著的《天文星占》八卷和石申所著的《天文)八卷,这比希腊天文学家伊巴谷的活动早两个世纪,惜此二书早已失传。而马王堆 M3 出土的帛书中有《五星占》约六千字,而且其中列有从秦始皇元年(前 246 年)到汉文帝三年(前 177 年)凡 70 年间的木星、土星和金星的位置,还记下了比较精确的周期值,而且还列了 70 年的位置表,而且关于有的星的基本知识,要较《史记》与《淮南子》进步,从这里我们看到天文学发展到汉初文帝时期已经承继了原来已有的成果,推进了我国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发展。在马王堆 M3 出土的帛书中,其中有两卷帛上分别抄有两部《老子》,现称其为甲本和乙本,甲本卷后和乙本卷前,各抄有四篇佚

---

①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 年第 2 期。

② 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第 6 期。

③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7 期。

④ 凌襄:《试论马王堆汉墓帛书〈伊尹 · 九主〉》,《文物》1974 年第 11 期。

书。① 据考证研究，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卷后等佚书是关于思孟五行说方面的内容，是文化学术史上的重大发现。② 所有这些古佚书和重要的文化典籍的发现，对于探索先秦两汉时期的文化和哲学都提供了重要的根据。

1972 年 4 月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的简牍在文化和哲学方面所提供的资料是丰富而重要的，两墓共出土竹简达 4900 余枚，整理出来的典籍包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墨子》、《管子》、《晏子》等和一些重要佚文。秦汉以前的古籍这样大量从地下发掘出来，是晋汲冢《竹书纪年》、《穆天子传》等竹简发现后近 1700 年来的重要发现。仔细地分析这批书籍，的确又显示出其所具有的鲜明时代性的历史烙印，其内容大部分是讲军事战略中的哲理、用兵之术及诸子书籍，却没有任何属于儒家的经典，这大概是和秦始皇推行法家路线焚书坑儒政策所造成的后果之一，也是新兴地主阶级要巩固自己的统治，防止复辟势力卷土重来，不但要从政治领域内，而且还必须从思想文化领域内强化对奴隶主阶级的专政，禁止他们利用旧的文化去蛊惑人心，制造复辟舆论。如所出土的《晏子》残简与今本《晏子春秋》有较大的出入，其中对孔丘(孔子)的批评否定成分更重一些，如记：

> 中泥(仲尼)之(至)齐，见景公，
> 景公说(悦)之，将封之……(下缺)
> 今孔丘盛为容饬以蛊世，弦□(下缺)
> (上缺)盛为声乐以淫愚民，其道不可以(视)〔视〕(下缺)

在晏婴的心目中，孔子并未受到应有的尊重，据《晏子春秋》记，当景公欲对孔子分封之事以告晏子时："晏子对曰：不可。彼浩裾自烦，不可以教〔为〕下；好乐〔而〕缓于民，不可使亲治；立命而建事，不可守职；厚葬破民贫国，久丧道衰费日，不可使子〔慈〕民……。"从而阻止了孔子仕进于齐的事实。③

《管子、《晏子》和《墨子》的同墓出土当然是很有意思的，《管子》内容很驳杂，各家学派的思想纷然杂陈，然法家思想占重要地位，《七法》、《法禁》、《王法》等篇最为典型，其他各篇也大抵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和政治主张，《汉书·艺文志》曾将《晏子》列入儒家，显然是不当的，晏子的批孔内容和儒家学说显然抵牾，在很多地方反映出墨家的崇尚节俭的精神，而《外儒第八·仲尼之齐欲封书》又和《墨子·非儒篇》相同。墨子在战国时期是儒家的对立学派。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春秋战国时代，思想领域内的斗争是十分激烈的，《墨子》一书从来同儒家经典势如水火，所谓的"百家争鸣"，按其政治立场来看，不外法、儒两大家。而临沂出土的周秦诸子著作残简，没有儒家经典，也不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秦始皇时可能不在禁

---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 1974 年 9 月版。
② 庞朴：《马王堆帛书解开了思孟五行说之谜》，《文物》1977 年第 10 期。
③ 路安：《从临沂出土汉简〈晏子〉残章看〈晏子春秋〉中的批孔材料》，《文物》1974 年第 6 期。

书之列，而正是由于这些著作代表了封建社会初期的文化，使新兴地主阶级军事家、思想家的著作得以保存下来。且临沂为旧鲁地，远离秦都咸阳，为儒家思想影响最深之地，但在秦的强行法制的推动下仍得到较为彻底的贯彻执行，从而使“焚书”之后90余年的汉墓中，随葬了那么多周秦诸子的著作及其他杂说，而不见儒家的经典，是文化和哲学都与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基础紧密相联的有力佐证。也可以看出西汉前期由于“汉承秦制”，统治者大体因袭秦政，而且同时还要继续打击旧贵族残余势力，文化也得适应政治之需要“以王霸道杂之”。① 汉宣帝之前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献策并未全面实施。西汉前期的儒家既未定于一尊，秦时受到的打击，元气尚未恢复，说明秦的政治和焚书政策影响是深远的。

从秦汉出土的关于子书、文化方面的科牍材料，结合帛书及有关文献资料，我们可以纵观先秦两汉时期哲学的主要学派的分合及其发展演变和影响。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从古至今有不少体现我们民族意识经久不衰的内容，这正是我们民族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内在因素。先秦时期哲学思想主要有六家：儒家、墨家、道家、法家、名家、阴阳家，其中最重要的是儒、墨、道三家，这三家在春秋战国时期的三晋两周之地有巨大影响，虽然简牍材料因焚书之令而发现甚少，但文献资料则最为丰富，研究工作从政治、社会、历史的角度历代都给予了必要的重视。其他几家资料不甚完整，传统的研究工作进行得也不甚充分。但法家又是一个例外，从春秋到战国，一直进入秦汉时期，在军事斗争至为激烈、“广填巨巷之岸，血满长城之窟”的血雨腥风而又旷日持久的战争中，法家的强化制度建设、厉行法制以及用兵之术、治国之术等都受到应有的重视，在简牍资料中也比较丰富。本文还将专门论及。

儒墨并称显学，在古代哲学思想中当然具有重要的地位，儒家尚仁贵中，“仁”的本义是在人际关系中是承认别人也是人，可以说是古代人道主义的开端。“仁者爱人”在儒家也未得到认真的贯彻，他们所指的仁又是有差等之爱，而且特别强调等级差别，划清“君子”与“野人”的界限，虽较奴隶制时代严格的宗法制、等级制、礼乐制不完全相同，但又承袭了其基本的阶级观点。“中”从哲学意义上来讲是反对“过”与“不及”而出现的，儒家在这一点上承认了事物的发展有一个适度的问题，但其不偏不倚和不易的“中庸之道”的确又具有保守倾向。在社会发展和人的思维发展进程中，“中”又是必要的，只有适度才能保持社会的必要安定，注意“不及”才能制定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墨家是先秦时期和儒家对立的学派，其创始人墨子是春秋战国之际的思想家、政治家，因不满儒家烦琐的“礼”而另立学派。其中的“兼爱”、“非攻”、“天志”、“明鬼”、“尚贤”、“尚同”、“非乐”、“非命”、“节葬”、“节用”等十篇代表了墨家的

---

① 《汉书·元帝纪》。

主要思想,至于“耕柱”至“公输”各篇是记述墨子及弟子言行,有的是后期墨家的哲学和科学著作。墨家学派所论各种主张,特别是提出的“尚力贵用”与儒家的劳心与劳力等主张展开了一系列的政治学术思想斗争,兼爱的平等原则,较儒家的“天命”、“等差之爱”前进了一大步,力主“兼相爱,交相利”,不应有亲疏贵贱之别,人要有“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的实践精神。由于墨家较重实践,认识论及逻辑思维中具有唯物主义的特点,后期对自然科学中的几何学、力学、光学等都有一定的研究和贡献。由于人们并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所以其“非命”的主张只是理论上的,不能为统治阶级所接受。其“非乐”的观点,基本上否定了艺术的价值,既不符合统治者的要求,又不能满足劳动者的需求,并未能得到推广。西汉以后,统治者崇儒抑墨,墨家学说趋向衰微,简牍中尚未见到完整的记载,缘当由此。直到清代中叶后,墨家的著作才被学者们重视起来,而发掘这一重要学派的哲学思想观点,也应是当代学者的任务之一。因此,银雀山汉墓中部分先秦子书的发现,对我们全面分析那一时期的文化、哲学和意识形态领域的诸方面的问题,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

以先秦老子、庄子关于“道”的学说为中心的“道家”,是中国古代重要学术流派之一。其学说的主要内容是以老庄的自然天道观为主,《汉书·艺文志》称其为道家。简牍发现这方面的内容很少,而帛书,特别是马王堆三号墓发现了两部老子的《道德经),是重要的实物文字记载材料。道家强调人们在思想、行为上应效法“道”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幸”的观点,而政治上又主张“无为而治”,不尚贤,使人不争,在伦理道德观念上甚至主张“绝仁弃义”,和儒、墨家学说明显对立,甚至认为“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道家提倡的自然主义显然混淆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但对于事物的本体论的研究又有较大贡献;消极的无为思想,在特定历史时期有其批判专制制度的作用,但无助于保卫国家主权,维护民族独立;宣称的“文灭质,博溺心”,有反对知识文化的作用。道家又比较注意探索自然规律,宏观上重视唯物主义的研究。

名家和阴阳两家这里不作太多论述。名家史称“辩者”、“形名家”,战国时的一个学术流派。代表著作除《公孙龙子》外,其余早佚,而《邓析子》、《尹文子》等又为后人伪托。名家着重讨论“名”与“实”的关系,即概念与事实的关系,强调“控名责实,参伍不失”,主张“合同量”(惠施),认为一切差别、对立都是相对的,虽然有一定的哲理,但又导致过分夸大了事物的同一性而忽略了其对立性。公孙龙主张“离坚白”,着重于分析由感觉形成的概念,区别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的观点,但又导致过分强调了事物的差别性、矛盾性而忽略了事物的对立和统一。但这些观点对于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都是有一定贡献的。以战国末期邹衍为代表的阴阳家把阴阳变成了和“天人感应”说结合的神秘概念。但就阴阳本身而言,它是中国哲

学的一对范畴，是从日光的向背关系引申出一切现象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关系，用以解释自然界两种对立和互相消长的物质发展特点，西周末年伯阳父就认为“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①“万物负阴而抱阳”，②“一阴一阳之谓道”③等，把阴阳交替看作宇宙的重要而根本的现象，无疑是具有辩证观点的，但西汉之时与五行学说、天人感应等学说结合，则具有唯心主义和神秘论色形。

中国古代哲学这些主要的派别的主张，发展到后来又相互吸取与融合，如道家与法家、名家等有些观点相结合而成“黄老之学”，阴阳与儒家学说结合而成的“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等，而形成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极其丰富的内容。简牍的不断发现，毫无疑问将把中国古代文化和哲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更高的阶段和更深的程度。

二

秦汉简牍中关于制度文化的材料及其反映的内容是丰富的，在“文化哲学”中制度文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而其中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军事制度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以扬弃的形式包含了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的经济制度、文化艺术、民族关系和生活习俗，有的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古代唯物论和辩证法。

哲学是思想领域中最集中最高度的概括，它是作为时代的精华而出现的，反映着时代思潮的变迁和内在的本质。当今世界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在向现代化迈进的历史性进程中，同样也离不开探讨这一变革时代所展现出来的社会心态或文化心态，研究各个民族、国家传统的政治、道德、艺术、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通过历史学、民族学、文化学、人类学等学科提供的可资进一步提炼升华的思想资料并从中得到理论的启迪。而秦汉时期的简牍、帛书是在继甲骨文、金文之后的在制度文化上的全面升华与积淀。它更为充分地反映了中国先秦至秦汉时期的丰富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内容，反映着这一时代的观念形态和民族文化心理素质。从甘肃的居延、敦煌、武威，山东临沂，湖北云梦、江陵，湖南长沙马王堆等地出土的秦汉简牍、帛书中关于政治、军事、法律制度的内容中，我们从中进一步认识到我们这个古代东方民族传统的进取精神和在这块世袭的土地上进行的诚实的劳动及对恬静、平和生活的追求，以及注重人的自然与和谐、对美的追求与向往的民族心态。

敦煌汉简是发现最早的，是指20世纪初以来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汉烽隧遗址中

---

① 《国语·周语》。

② 《老子本义》，《诸子集成》第6册。

③ 《易传》，见《十在经注疏》。

陆续出土的竹木简牍，首次问世迄今已80余年，其间不断有新的发现，截至目前共出土2480余枚。① 20世纪初年，英国人斯坦因(MarkAurelStein)于1907年最早于敦煌西北汉塞烽隧遗址掘得汉简以来，发现的竹木简牍涉及的内容也是多方面的。特别是反映西汉时期西北边疆防塞的屯戍文档，内容甚广。其中属于法律、法令和司法审理的各类刑事案、经济案的简牍虽仅有45枚，但的确又是汉代在这一地区实行法治的重要材料。② 如：

简〔1〕□□□于卿，掌爵者以闻，枚□☒ 346

当为军爵律。云梦秦简中有《军爵律》二章，中有因军功而赐爵的具体规定。《汉旧仪》云："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老有罪，各尽其刑"等规定。

此外还有"盗律"、"贼律"、"赇律"、"赏令"、"缉捕令"、"爰书"……诸种，是制度文化的重要体现。

简〔2〕：行言者，若许多受赇，以枉法坐臧为盗，没入官，□□行言者，未行职，□也· 339

简〔3〕：☒□后母，皆弃市。(正)十一(背) 879

简〔10〕：☒者，众八千人以上。封列侯，邑二千石，赐黄金五百 81D38：4

简〔12〕：二百户。五百骑以上，赐爵少上造，黄金五十斤。食邑百户。百骑 81D38：7

简〔14〕：可以殄灭诸反国，立大功，公辅之位，君之当有。 361

以上诸简中击匈奴降者赏令，即简〔12〕、〔13〕，记载明确，是当时军功赐爵的具体规定。敦煌汉简中还有缉捕令，如：

简〔16〕：☒太守言，诒所名捕，不知何人贼杀□□□□□☒□□当□□得罪名，明白，安汉9。

这是指皇帝下诏书指明逮捕之人，这种缉捕令发布范围很广，《居延汉简》有完整者：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东部候长长生敢言之。候官移太守所移河南都尉书曰：

"诏所名捕及铸伪钱盗贼凡未得者牛长寿、高建等二十四人。缚书到，庾缚候史昌、遂昌"③

居延新简中亦有这方面的内容：

---

① 吴礽骧、李永良、马建华：《敦煌汉简释文》前言，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 何双全：《汉简司法文书考疏》，见《秦汉史论丛》第四辑，西北大学出版社。

③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 捕大奴宜，长六尺。为人小、壮、黑色，毋须，衣白布单衣。襦绔，
> 步行　　76ESC：11①

“爰书”是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的全部卷宗档案，包括罪犯的犯罪事实经过、调查旁证材料、审问记录、罪犯本人口供等，相证爰书是指调查了解的旁证材料等。

> 敦煌简〔38〕：燧长常贤、充世、绾等杂搜索部界中，向戍卒玮等
> 十八人皆相证　　184

从敦煌、居延等地出土的简牍中关于法律制度等材料说明的一个基本问题是：秦汉时期已经从国家政权建设的需要而健全了法制建设，而这些法制从中央王朝到边陲烽隧，其执行都是严格的，而且以简牍的方式记录下来。爰书是有力的佐证。

不同的文化系统包含着一些共同的文化要素。也各自包含着一些不同的文化要素，同一文化系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时期，其文化要素也不尽相同，这里有的是表现了文化的普遍性，有的表现为文化的特殊性。不论是地处西部边陲的甘肃居延、敦煌、江南荆楚的云梦、四川巴蜀的文化所包含的文化要素之间有相容与不相容的关系，但制度文化则从政权建设、文化哲理等方面将其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共同文化心理素质。

云梦秦简的发现是中国文化史和哲学史方面的重要收获，出土的1100余枚内容丰富的秦简中，法律简占一半以上。内容丰富的法律条文使我们对“秦律”、“秦始皇之法”有了具体了解。战国时代的秦国已很重法制，因时而立法，因事而制律是秦制度建设的重要原则，商鞅在孝公之时制定的“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六章在云梦所出“秦律”中又有了很大的发展。秦始皇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制定出来的这一套相当完备的法律制度，一方面是为了对付奴隶主阶级的复辟阴谋，实施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和发展封建制度。特别是出土的《南郡守腾文书》（以下简称《文书》）对这一目的性讲得最为明确。②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基础上产生的。“基础创立上层建筑，就是要上层建筑为它服务，要上层建筑积极帮助它形成和巩固，要上层建筑为消灭已经过时的旧基础及其旧上层建筑而积极斗争。”③秦始皇颁布和实施的法令，是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它反过来又为加速封建经济的发展，粉碎奴隶主阶级复辟，建立和巩固封建中央集权制国家提供重要的物质条件。

---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② 云梦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云梦秦简释文（一）》，《文物》1976年第6期。
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4页。

《文书》发现于睡虎地 M11，共14支简，这是一篇新兴地主阶级执行法家路线，强化法制的旗帜鲜明的法律令：

> ……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避（辟），除其恶俗。法律未足，民多诈巧。故后有间令下者。……而长邪避（僻）淫失（佚）之民，甚害于邦，不利于民，故腾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歫）于罪。

这里腾的文书不仅对立法的目的作了明白的宣示，这里的“主”当然指秦始皇，而且还规定了公之于众之后还将派人检查，对违抗者依法惩处，鼓励良吏执法，对不廉之吏还将“致以律”。

>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无不能殹（也）；有（又）廉絜（洁）敦悫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独治殹（也），故有公心……恶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洁），毋以佐上，𦈌（偷）隨（惰）疾事，易口舌，不羞辱，轻恶言而易病人，毋公端之心……故如此者不可不为罚。
>
> ……

看来奖惩的标准都是非常明确的，秦始皇二十年的《文书》的发布，表明那时秦虽未统一全国“并兼天下”，但的确是以朝气蓬勃的精神执行法治，是统一南方的战略部署之一。据记这时，“秦地已并巴蜀汉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东，有河东、太原、上党郡。东至荥阳，灭二周，置三川郡”。① 统一全国只是早晚之事了。

云梦发现的“秦律”除《文书》、总则等外，还有不少具体的律令，如田律、工律、金布（货币）律、仓律、厩律等等。在发现的律令、文书中，还有《为吏之道》篇，对现任官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严格的标准。

《为吏之道》发现于 M11，共50支简，明确指出：

> 凡为吏之道，必精絜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毋私，微密韱（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严刚毋暴，廉而毋刖……兹（慈）下毋陵，敬上毋犯，听闻（谏）勿塞……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员（圆）。……一怒能喜，乐能哀，智能愚，壮能衰，恿（勇）能屈，刚能柔，仁能忍……

这篇《为吏之道》具有鲜明的哲理性、适用性，在用人治事及对官吏的实际能力和要求看，能达到这种条件而确知“吏道”者可能不会太多，但有了选拔任用的标准，对于政权建设来说也是至为重要的。而其中的精、正、谨、坚、微、察等是强调了吏的思想方法和具体处理事物中必须严格遵循的；慈、陵；敬、犯；谏、塞；中、方；名、章、圆；怒、喜；乐、哀；智、愚；壮、衰；勇、屈；刚、柔……等是在认识论中遇到的各种对立矛盾的表现，而为吏者必须掌握这种辩证思维方法，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使其

---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达到高度的统一。在提到吏的“五善”、“五失”中，提倡“忠信”、“清廉”、“举事审当”、“善行”、“恭敬多让”等德贤标准，对“五者毕至，必有大赏”，而对那种“夸以迣”、“贵以大”、“擅裳割”、“犯上弗智害”、“贱土而贵贝货”的居官自大、贪财受贿的官吏则必加严惩，除害方能兴利，古今之理皆为一体。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权建设中必须慎择职官，要求各级官史为政廉洁、赏罚分明，坚决反对那些无智庸官和重货贝的贪官。《文书)和《为吏之道》出现在江南楚地不是偶然的，自秦昭王二十九年(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为南郡，到腾发布文书之时已52年，但南方的复辟势力一直未得彻底摧毁，专为奸巧淫佚之事。据同时发现的《大事记》记载有秦始皇十九年(前228年)南郡备敬(警)，发生复辟割据势力的叛乱。前224年旧贵族项燕拥立混入秦政权的楚公子昌平君为楚王。楚南公所说的“楚虽三户，亡秦必楚”概括地反映出当时复辟割据势力与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尖锐对立。秦始皇在总结自商鞅以来的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经验时，把“法度”提到“万物之纪”的高度，一大批律令的出现，对秦朝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都作了严格的规定，起到了维护统治秩序，加强上层建筑的作用。由于秦各级官吏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才有可能发挥巨大的威力。在荀卿入秦，范雎问其“入秦何见”时，才有“其百吏肃然，莫不恭俭，敬忠信而不楛……故曰:佚而治，约而详，不烦而功，治之至也”①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在秦汉简牍中，唯物主义思想和辩证法的思维方法表现最为集中的当然首推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的《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在这些汉墓中出土的大批简牍以军事著作为主，和当时的政治斗争以战争方式以来表现有密切关系。简牍材料所反映的春秋末期到战国时期这一时代背景，在各国新兴地主阶级进行的不同程度而又是朝气蓬勃的改革中，均将社会变革提上改革日程，但严峻的政治斗争形势，又必须提倡耕战政策。改革家们主张用革命的暴力扫荡那些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和封建割据势力，战争的性质逐渐转变到进行统一战争的要求方面。战国之时人民对统一的愿望要求是强烈的，统一已成为历史的必然。孝公之时商鞅说:“以战去战，虽战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②荀子亦说:“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③《孙膑兵法》中强调了战争的必要性，不同意儒家提出的“责仁义、式礼乐、垂衣裳，以禁争夺”的观点，而用“举兵绳之”才能解决问题，用战争才能实现统一。

《孙膑兵法》表现出来的哲学思想是多方面的，它的发现引起了文化界和哲学界的高度重视。孙膑与孟子、商鞅等同时，这时大的诸侯国早已把周天子一脚踢开，七个大国都想利用一切机会扩大势力。其唯物主义思想突出地表现在用兵打

---

① 《荀子·疆国篇》，《诸子集成》第2册。
② 《商君书·划策篇》，《诸子集成》第5册。
③ 《荀子·议兵篇》，《诸子集成》第2册。

仗上不能凭主观愿望行事，而要根据客观实际制定战略措施。“敌众且武，必战有道乎？”“有埤垒广志，严正辑众，辟而骄之，引而劳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面对强大的敌人怎么办？可采取避让敌人，使敌人骄傲轻敌；引导敌人使之陷于疲劳，然后寻机攻击以弱胜强。最能体现其唯物辩证法的是简牍中的《将败》、《将失》篇，分析的不是将帅本身的问题，而是分析统帅带兵不当造成失败的诸种表现，如“令不行，众不一，可败也”，“下不服，众不为用，可败也”，“民劳其师，可败也”，……共列举32种打败仗的条件，虽然未必完全正确，但孙膑看到了战争的胜与败都不是偶然的，客观条件是决定战争胜败的基础，违背条件或事物的发展规律，不论什么样的军队都免不了要打败仗。将帅自身的素质在战争中也是特别重要的，对于指挥官在战争打败仗的自身原因，归结为二十条，共14简（314—317简），收在《将败》篇中：

> 一曰不能自能，二曰骄，三曰贪于位，四曰贪于财……八曰寡勇，九曰勇而弱，十曰寡信……十四曰寡决，十五曰缓，十六曰怠，十七曰□，十八曰贼，十九曰自私，廿曰自乱，失败者多失。

指挥官有了这些缺点之一，就会造成战争的失败。战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定时期的客观存在，不是哪个人的意志可以完全决定的，在同类的条件下，必须看重和发挥人的主动精神。对将帅们的素质及自身条件的分析，既有遵重客观条件的唯物主义精神，也有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正确运用在认识论中的非理性因素的作用，所以值得重视。

《孙膑兵法》在唯物辩证地分析敌我双方的长处与不足时，主张不能片面，既要看到长处与短处，但又要看到事物变化的特点，从长处中看到短处，从不足中发现长处：

> 故善战者，见敌之所长，则智其所短；见敌之所不足，则知其有余。①
>
> 敌人众能佐寡，积粮盈军能佐饥，安处不动能佐劳，得天下能佐离，三军和能佐柴……我饱食而侍（待）其饥也，安处以待其劳也。故民见进而不见退，道（蹈）白刃而不嫜（踵）。②

善于分析双方的形势，从中抓住主要矛盾，促进事物的发展和转化，孙膑在具体运用中取得成功的事例是很多的，如田忌和齐国公子赛马之事，公元前353年“围魏救赵”之事，擒庞涓等都是其兵法的具体运用。“盈胜虚，径胜利，疾胜徐、众胜寡，佚胜劳”，主张打破平衡，避免在战争中长期僵持胶着，从绝对中看到相对，因势利导，从一方克服另一方，从而夺取战争的胜利。“毋以积当积，毋以疏当疏，毋

---

① 《孙膑兵法·奇正篇》，简第353、354。
② 《孙膑兵法·善者篇》，简第278—281。

以盈当盈，毋以众当众，毋以寡当寡，毋以佚当佚，毋以劳当劳”。势均力敌，以众当众，以盈当盈则必然难分强弱或两败俱伤，只有以盈当虚，以众当寡，方能打破平衡，从被动相对平衡中运动起来。赛马中的三场始以一虚当实的失败，换来二次以实当虚的胜利。

简牍中涉及的哲理方面的内容是丰富的，只要我们深入地探索，会从中吸取不少丰富的有用的知识。

三

秦汉简牍和有关文献资料的综合分析，可以充分说明我国先秦两汉时期文化和哲学发展中的中国特色，是封建文化的主要内容，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有深远的影响。

中华民族在世界的东方创造了中国文化，从远古人类始终延续不断，这是世界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它有其优秀的传统和强大的生命力，也有其政治、经济和思想根源。刚健自强是中国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传统的观念认为中国文化受儒家影响太深，是柔静的文化。这是从表面看问题，儒家并非主张柔静，道家则宣扬柔静、“清静无为”、“虚”等观念，但绝非中国文化的主流。简牍中的法家、军事家的著作，大量的先秦子书的出现，使我们看到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是刚强有为、自强不息的。孔子重视“刚”，他的生活态度是“为之不厌”、“发愤忘食，乐以忘忧”。①《易经》中有“刚健而文明”、“刚健笃实辉光”、“自强不息”，儒家的刚健和道家的柔静思想并行对峙，但刚健是占主导地位的。简牍中发现的法家和墨家的主张比儒家更积极，“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② 提倡苦行主义，虽难以推广，但体现为一种民族精神。另一方面，中国文化有以德育代替宗教的优良传统。孔子学说有一个重要的观点：“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之矣。”③又“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事人”、“知生”是道德修养问题，儒家是提倡并强调的，而“事鬼”、“知死”则是宗教现象问题，孔子对其持否定冷漠的态度。孔子重视了德的教育，但还未认识到“德”与“力”的相辅相成的关系。而墨家则强调“竭力从事”，④强调“力”的作用并看作是实行道德的一个条件，这当然是正确的，但墨家的思想和主张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中国的传统文化虽然偏重于道德的提高，但忽视了力的培养。物质条件与精神生活是相成互济的，如果物质这一基础力量是虚弱不实，精神境界也难以提高，“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

---

① 《论语·述而》。

② 《墨子·天下篇》，《诸子集成》第4册。

③ 《论语·雍也》。

④ 《墨子·天志上》，《诸子集成》第4册。

而知荣辱”。① 其理皆一。当然如果以力压人，以势凌人更是不文明的现象，没有物质基础的道德说教起不了多少实际作用。历史和文化与哲学的发展，同样还是有一个继承和创新的问题。孔子自称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这种学风对于保护历史遗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助长了因循守旧的不良倾向。墨子的观点则与其针锋相对，提倡述而且作，言行一致。“古之善者则述之，今之寻者则作之，欲善之盈多地。”②但他的思想也有一定的局限性，虽然强调了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但又反对别人的创新。“吾言足用矣，舍吾言革思者，是犹舍获而拾粟也。”③这种唯我正确的观点当然是不对的。而到了西汉武帝以后，由于独尊儒术，经学占据了统治地位，起了束缚人们思维的作用，客观上阻塞了对物质世界、社会现象和思维领域的进一步探索，这是不符合认识论原则的，导致很长一段时期文化和哲学缺乏创新精神。如果说西方不打破神学的统治就不能创新的话，则中国两汉时期不打破经学的束缚也难以创新和前进。

在探索中国古代文化的这些基本特色的基础上，我们再深入地认识两个基本问题：即秦汉哲学的发展阶段和特点，文化与哲学的基本倾向及其影响。

秦王扫六合天下一统，在中国历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新兴地主阶级的封建专制制度的建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政治的统一，同时也加速了民族融合和文化交流的历史进程，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于秦汉400多年历史文化，学术界已有一定的研究，对于这个时代所产生的思想文化成果也正在不断探索之中，但总的来说对于这400多年哲学思想的研究还显得较为薄弱。简牍材料结合浩瀚的典籍、众多的历史人物和绚丽的思想文化，是可以探索秦汉时期哲学发展的规律性的。

秦汉时期的哲学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们为封建统一帝国的建立进行探索、准备统治思想的时期。从《吕氏春秋》起，中经黄老思想、陆贾、贾谊、司马迁等人的哲学思想。《吕氏春秋》是一部重要的历史、文化和哲学著作，对于先秦各家力图超出门户之见，不分轩轾地加以赞许，重视各派的长处，吸取它们为己所用。如说“老聃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陈骈贵齐，阳生贵己，孙膑贵势，王疗贵先，儿良贵后。此十人者，皆天下豪士也”。在发现各家之长上着力。“集腋成裘”的确是其编书原则，”天下无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取之众白也”。④ 这些很具哲理性的观点当然是正确的，但秦因暴政及劳民过度而暴亡，《吕氏春秋》未能起到统帅思想的作用。西汉初年以黄老思想为代表的道家思潮，是在先秦诸子及秦亡教训的政治形势下出现的，与民休

---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墨子·耕柱篇》，《诸子集成》第4册。
③ 《吕氏春秋·用众篇》。
④ 《吕氏春秋·用众篇》。

息、清静无为的思潮基本上占优势。但以《礼记》为代表的儒家宗法主义思潮，又在政权巩固过程中逐步渗透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成为先秦的孔、孟、荀等儒学到董仲舒儒学的过渡阶段。第二个阶段是从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中“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① 一直到东汉章帝白虎观会议，历时200年，这是秦汉统治思想的确立和巩固阶段。武帝始以儒家统一各家，儒家思想上升为封建统治思想。而官方哲学即为经学，出现了今文经、古文经和谶纬学三大支派，争持不下多年，一直到官方统一经学各派，制定以《白虎通》为代表的宗教神学体系，强调只能信奉不能怀疑，众讼既息，经学亦发展到顶点。僵化停滞地理解经学，使经学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也窒息了当时的学术空气。另外也不可避免地在社会上形成一股在野派的思潮，如来自蜀地的扬雄以及后来的桓谭、王充等人，用唯物主义的无神论思想批判经学，给学术界吹进一股现实主义清风，他们对于中国哲学的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第三个阶段是东汉末年的社会批判思潮。当两汉盛世已过，进入东汉和帝以后，特别是冲、质、桓、灵时期，社会危机四伏，阶级矛盾重重。经学和神学已不能挽救当时严重的社会危机。一批思想家们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恢复封建秩序，消除社会弊端，以王符、荀悦、仲长统等人为代表掀起了社会批判思潮。对神学、经学的政治批判和理性的思考，在社会上和思想意识形态中有一定的影响。哲学上则成为两汉时期的宇宙生成论并向魏晋时期的玄学本体论过渡的环节。

在这几个发展阶段中，在思想领域和政权建设中都起重要作用的是封建宗法思想。儒家学派根据宗法制的起源于父系家长制，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这一几经社会变革的过程而保存下来的事实，和封建制度紧密地结合起来。《礼记》、《白虎通》抓住其实质，引申并阐发了一套宗法主义思想。在保留了传统的礼仪制度、风俗习惯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的政治需要又作了必要的变通、补充和修改，把古老的历史传统和封建社会的现实结合起来。君臣之间的政治关系、父子之间的伦理关系一致起来，使传统的君主专制和严格的等级关系蒙上了一层温情的面纱。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宗法主义，涉及封建社会的全套上层建筑，它是这一时期国家的社会、政治、伦理的基本原则，又是哲学、宗教的实质和内容，其目的在于突出君主的地位，巩固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政权，它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因而我们在分析中国文化和哲学中，必须对封建宗法主义进行分析和研究。

文化和哲学的基本倾向同样是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政治格局紧密相连的，秦汉时期的思想家、哲学家整理总结先秦的文化典籍，融化并吸取先秦各派思想于自己的体系之中。诸如天地的构成、人物化生、社会结构、政治的治乱、人性善恶、

---

① 《汉书·董仲舒传》。

命运祸福等都成为研究的对象，特别是天与人的关系，知与行的关系，哲学的价值观等，在简牍文献材料中有不同程度记载和表现。

中国先秦至两汉的哲学有一些基本观点，体现出一些基本倾向。首先，关于天与人的关系问题，围绕着天人合一和天人相分曾长时期展开争论，但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儒家的观点。儒家对天人合一作了较多的论述。孟子讲的尽心、知性、知天是天人合一观点的开端。① 性的内容是“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尽心即知性。孟子还认为“心之官则思，思则之，不思则不得也，此天之所与我者”。② 强调了心性是天所赋与，欲知性则需知天，天与人一，天与性一。《易经》中有“与天地合德”，意即于此。至于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感应”、“人副天数”、“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是天人合一思想的集中反映，显然是神学和唯心主义哲学观点。东汉时期王充批判了“天人感应”的观点。

第二，在知与行问题上，知行合一和知行相资的观点影响也是深远的。中国古代哲学同样有一个基本要求，即认识与行为、思想与实际生活必须相互符合、相互一致，即相互统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③孔子的这种思想在两汉时期仍有重要的作用。对于客观事物即物质存在，不但要知之，而且要好之、乐之，乐之即通过实行（即实践）所知而感到的一种乐趣，这显然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一旦成为真理性的东西，就要坚持“笃信好学，宁死善道”、“宁为善而生，不为恶而死”，这些原则也是不能违背的。“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④原则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做到的，但必须坚持。至于知与行的轻重，荀况作了论述：“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而止矣。行之，明也。”⑤惟有实行，才能达到认识的最高境界。

第三，中国哲学学说与文化发展关系最密切的是价值观思想。儒、墨、道、法各家都各有自己的价值观。儒家提倡“义以为上”，认为道德是最有价值的，在“天地之性人为贵”的同时又肯定了人的价值；墨家重视功用，把道德与功用结合起来；道家否认一切人为的价值，以自然而然为最高价值；法家从春秋战国以来的政治斗争的形势出发，专讲富国强兵，不承认道德的价值。在价值观的争论中，比较而言墨家强调国家和百姓人民之利，因而强调的是“公利”、“义利，不义害”。⑥ 孔子提倡“义以为上”和“见利思义”。⑦ 一方面把道德当成最高价值，但也不排斥利。孟子

---

① 《孟子·尽心篇》，《诸子集成》第1册。
② 《孟子·告子》，《诸子集成》第1册。
③ 《论语·雍也》，《诸子集成》第1册。
④ 《孟子·雍也》。
⑤ 《荀子·儒效》。
⑥ 见《墨子》、《非命·大取》等篇。《诸子集成》第4册。
⑦ 见《论语》中《阳货》、《宪问》等篇。

提倡生命和道德都是有价值的，“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如二者不得兼，则“舍生取义也”。① 在价值观中力与德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儒家把力与德对立起来，“骥不称其力，称其德也”。② 孔子认为骥的价值在于性情善良。孟子则认为“以力假人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服人者王，王不待大”。③ 看来儒家还是忽视力的价值。而墨家则特别重视力的价值，认为人类生活的特点是“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④ 法家认为崇德尚力因时代而不同，“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势力”。⑤ 这些先秦的价值观在两汉时期主要表现为儒家的价值观。东汉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充主张“德力并重”，“治国之道，所养者二，一曰养德，二曰养力。养德者养名高之人，以示敬贤；养力者养气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谓文武能设，德力俱足者也。事可以德怀，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力，内以力自备……夫德不可独任以治国，力不可直任以御敌也”。⑥ 算是对这场争论的唯物主义的总结。

---

① 《孟子·告子》，《诸子集成》第1册。
② 《论语·宪问》。
③ 《孟子·公孙丑上》，《诸子集成》第1册。
④ 《墨子·非乐上》。
⑤ 《韩非子·五蠹篇》。
⑥ 王充：《论衡》。

试论一些与月氏有关的考古文化问题

（台湾）陈健文

本文我们将略为讨论与月氏相关的考古文化问题。虽然将某个考古学文化遗址与某一特定的族群画上等号有时是极为危险又具争议性的工作。然而尽管如此，为考古遗址寻求其文化族属的来源仍是现今中国考古学家与历史学者相当热衷的工作。但也因通常这种对考古文化遗址族属的推定不可避免地都具有相当大的主观臆测性质，是以对于这种推测的结论，各家的反应始终不一，争议鹊起的情况也就时有所闻。所以基于这种理由，有不少的民族史研究者干脆就完全摆置考古学方面的材料，避免为这些考古材料来做解释，而只单纯地进行纯粹历史文献上的探索以及针对史料而做的批判工作。事实上，诚如杜正胜先生曾指出的：考古学一向以生活器具做为文化分类分型的基础，根据出土地点给予某种典型的考古学文化命名，这种方式本来与历史学“河井不犯”，所以也不会遭遇文献上的难题。但考古学家一旦采用历史学术语来标示文化时，即开始用新出土材料来解答历史问题了，其困难程度当远比纯就考古学文化讨论者复杂得多。虽然以考古学文化推测民族族属存有相当的困难，但只要符合文献记载的时间与地域，族属的研究亦非不可能。① 基于这种尝试，尽管目前有关月氏考古的材料及研究成果均非常有限，但我们认为还是有必要针对月氏的考古文化问题进行粗略的讨论。

一、有关河西地区的月氏考古问题

由于《史记》记载月氏在遭匈奴击走之前是位于所谓的“敦煌、祁连间”，是以在甘肃河西走廊一带的考古文化遗址，便特别地引起民族史家们的注意。张光直先生很早就已指出：

> 河西走廊在公元前数世纪之内史前文化的分布，可以说是研究

---

① 杜正胜：《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1992年第4期，第343—344页。

> 月氏与乌孙史前史最紧要的资料。假使这些民族与四坝或沙井文化有直接的关系，同时月氏与乌孙的民族种属果然近似西方高加索种，则这对四坝文化的来源及与齐家文化的民族上之关系，都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①

因此，位于甘肃中西部的沙井文化与四坝文化就特别地受到研究者的重视。尽管有学者主张四坝文化内的火烧沟类型文化就是月氏的文化遗存，②但近年来对火烧沟文化的研究却指向该文化遗址为古代羌人文化遗址的可能性较高。在火烧沟的墓葬中均普遍发现随葬羊角和其他部位的羊骨，足以证明当时的养羊业十分发达。这与文献记载羌是“西戎牧羊人”的说法恰好一致。③ 加上椎发用具和“鼻环”（更多的应系耳环）的出土，正与《后汉书 · 杜笃传》中所载明的“若夫文身鼻饮缓耳之主，椎结左衽镴镉之君”相合。同时，《荀子 · 大略篇》记载着“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累）也，而忧其不焚也”。而四坝文化中的鹰富树墓地不见人骨，亦被怀疑有火葬的可能。④ 在火烧沟中所发现的人骨经鉴定之后，显示该文化在青铜时代的居民是属于蒙古人种中的东亚类型，而非高加索种，他们更可能代表古代羌族，而不是乌孙或月氏的遗骸。⑤被学术界讨论较多的是发现于甘肃省民勤县的沙井文化。沙井文化是由瑞典人安特生所发现，其中在永昌地区还发现了三角城遗址。⑥ 而在永登榆树沟的沙井墓葬，则出现了许多北方草原气息的青铜器物，如鹰头饰、鹿形饰、犬纹牌饰、涡轮形饰等。⑦ 由于沙井文化分布的范围与历史记载月氏早期活动的范围约略相当，则其年代则落在西周早期到春秋晚期，⑧亦与早期文献所载月氏活动的时间相近，因此自从20世纪80年代之后，蒲朝绂⑨、戴春阳⑩二位先生便力倡沙井文化即月氏文化之说。⑪ 不过，我认为目前将沙井文化定为月氏文化，仍有多处疑点尚未解决：

---

① 张光直：《考古学上所见汉代以前的西北》，《史语所集刊》第42本第1分，1970年，第96页。

② 赵建龙：《关于月氏族文化的初探》，《西北史地》1992年第1期，第67—74页。

③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羊部曰：“羌，西戎羊种。”又应邵《风俗通议》卷三称：“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人，因以为号。”参照王明珂《中国古代姜、羌、氐羌之研究》，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3年，第65页。

④ 李水城：《四坝文化研究》，收入于苏秉琦主编《考古学文化论集》（三），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第6—7页。

⑤ 韩康信、潘其风：《关于乌孙、月氏的种属》，收入《西域史论丛》第三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17页。

⑥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永昌三角城沙井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4年第7期，第598—600页。

⑦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永登榆树沟的沙井墓葬》，《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第34—36页。

⑧ 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收入袁行霈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5页。

⑨ 蒲朝绂：《试论沙井文化》，《西北史地》1989年第4期，第1—12页。

⑩ 戴春阳：《月氏文化族属、族源争议》，《西北史地》1991年第1期，第12—20页。

⑪ 日人横田祯昭在其《河西にちける匈奴文化の影响——沙井文化考》一文中说曾提出这样的假设，但横田氏仍表示尚未能下定论。文见氏著《中国古代の东西文化交流》，东京，雄山阁出版，昭和58年，第154—188页。

第一,关于三角城。安特生曾在其《甘肃考古记》中指出:“沙井遗址,皆为平地,住处周围,常有土墙遗迹。”然后又说:“土壁为防御用者,仅见于沙井期之遗址中,此种土壁存在之理由,盖因居处地势平坦,缺乏深谷为其天然保障,他如辛店之灰咀遗址,则多见于河谷中阶段式之土台上,故无土壁之需要矣。”①蒲朝绂先生认为:“游牧民族流动的生活方式,并不意味着没有相对的定居点,三角城遗址的发现证明,游牧民族实际上存在着相对定居点。”②但关于这一点,我们仍存怀疑。安志敏先生很早就指出,沙井文化已出现城郭(三角城),较之甘肃其他古文化在时代上应较晚,战国时期活动在这一带的是大月氏,他们是游牧民族。如《史记·大宛列传》上所说的:“行国也,随畜移徙,与匈奴同俗。”因此,沙井文化不可能属于大月氏,因为他们不可能有城郭。由此可见,沙井文化可能是大月氏以前的一种文化。③而最近李水城先生的研究也同样发现沙井文化的三角城尽管面积不是很大(约二万平方米),但其具有防御外敌,保护生活安全的功能。而在柳湖墩,黄蒿井 K108 点为代表的居地,四周连有环形土墙,推测当时的氏族群体就生活在这种可称之为土圈子的聚落内,四周建有围墙同样是出于对安全的考虑,也有利于畜牧的管理。而且其中尚有定居房舍之遗址,房屋有圆形和椭圆两种,均平地起建,有的室内还有储藏谷物的窖子,有柱洞、沟漕,坑内还残存有谷物的痕迹,因此沙井文化是一支以经营畜牧业为主的部落群体,又考虑到该文化居民有比较稳固的聚落,晚期甚至建有相当规模的城堡,说明他们所经营的牧业并非纯粹的逐水草而居,来去无定的游牧方式。正因为有着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沙井居民也从事一定规模的农业生产,因此沙井文化是河西东侧的一支土著文化,其主体应是羌、戎系统的民族。④ 而由以上的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沙井文化的居民是一个以畜牧为主要生活方式,并伴随部分农业⑤的羌戎系统文化,而不是匈奴、月氏一类纯粹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

其二,关于沙井文化中的草原文化成分问题。此点是戴、蒲二位先生力主沙井为游牧民族文化遗存的主要论点。他们将沙井榆树沟中所出土的具有浓厚北方草原动物主题的青铜器,列为是游牧民族月氏所遗留的重要佐证,⑥以支持他们力主

---

① 转引自蒲朝绂:《试论沙井文化》,《西北史地》1989 年第 4 期,第 1 页。

② 蒲朝绂:《永昌三角城与蛤蟆墩沙井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 年第 2 期,第 205—237 页。横田祯昭也持近似的看法,他指出就现在的考古资料来看,匈奴存在着半定住性的住居或城塞一类的建筑物,因此月氏亦有可能存有住居或城郭,见《河西にちける匈奴文化の影响——沙井文化考》一文,第 178—179 页。

③ 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收入在氏著《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6 页。

④ 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收入袁行霈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01—507 页。

⑤ 横田祯昭也有近似的看法,见《河西にちける匈奴文化の影响——沙井文化考》,第 161 页。

⑥ 蒲朝绂:《月氏文化》,收录于张碧波、黄国尧主编《中国北方民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计 1993 年版,第 993—1043 页。

沙井为游牧文化的论点。但我们却发现自从榆树沟遗址发现之初，便有人认为就榆树沟所出土的北方式青铜器之形式与内容来看，与匈奴文化多数类似，而将之归入于匈奴文物之中。① 近来李水城先生更进一步地支持这种看法，他主张榆树沟所出土的这批北方草原文化气息甚浓的文物，应是战国时匈奴人向西北一线渗透时所遗留，特别是在此处发现了7块在沙井文化中绝对见不到的黄陶衣夹砂红陶罐，而这是匈奴所惯用的陶器特征，所以他主张榆树沟古墓其实应从沙井文化中剔除。②

其三，沙井文化中有三具出土的人骨曾有用火熏烤成黑黝色的现象，③代表了沙井文化的居民有用火烧尸骨的习俗。④ 此种习俗与前述的氏羌民族火葬风俗类似，但是在史籍上却从未提及月氏人有火葬的习俗。

其四，戴春阳与蒲朝绂二位先生均认为月氏属于突厥族。⑤ 但他们二人又采用了《史记・大宛列传》中暗示月氏是“深目、多须髯”的记载来加强其月氏为突厥种之主张。但该传中亦曾提及“自大宛以西，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是以大月氏人的语言与其周围的伊朗语系居民是相当接近的，虽有方言性的差异，但大体上仍可沟通。戴春阳、蒲朝绂二位先生只强调《史记・大宛列传》中月氏人容貌的部分而刻意忽略大月氏人在语言上与伊朗语系居民间的亲密性，此种文献上的佐证似乎还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基于上述的四点理由，我们认为目前要将沙井文化与月氏文化之间画上等号，恐怕还有商榷的余地。我们在此还进一步认为沙井文化或许更接近于古代西戎之一的义渠。第一，在《后汉书・西羌传》中曾记载了在春秋时代，“是时，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此戎亦知筑城，与沙井有城郭之出现正好相符。第二，羌、戎等民族是畜牧的部落，而畜牧和游牧是不同的，畜物业部落肯定是有某种程度不等的农业。⑥ 沙井文化已有农业出现，而李水城先生亦主张沙井文化其实含

---

① 蒲朝绂：《试论沙井文化》，《西北史地》1989年第4期，第1—11页。横田祯昭也认为榆树沟墓葬所代表的沙井文化，与匈奴所代表的绥远后期青铜文化实际上存在着惊人的相似性，文见其著《河西にちける匈奴文化の影响——沙井文化考》，载于《中国古代の东西文化交流》，东京，雄山阁出版，昭和58年，第169页。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收入于袁行霈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2页。蒲朝绂：《永昌三角城与蛤蟆墩沙井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年第2期，第218—221页。

② 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收入于袁行霈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2页。

③ 蒲朝绂：《永昌三角城与蛤蟆墩沙井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年第2期，第218—221页。

④ 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收入于袁行霈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2页。

⑤ 戴春阳：《月氏文化族、族源争议》，《西北史地》1991年第1期，第12—20页。蒲朝绂：《永昌三角城与蛤蟆墩沙井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90年第2期，第218—221页。

⑥ 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收入于氏著《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80—192页。

有西北地区浓厚的土著羌戎文化色彩，故其族属族源应从这方面去探寻。① 第三，从文献上来看，义渠似乎也有火葬的习俗，②而这又与沙井文化中人骨有熏烤痕迹的现象相暗合。

当然这只是目前我们暂时性的假设，希望日后能有更多的资料证实。

二、阿富汗西伯尔罕墓葬与月氏的关系

我们认为比较值得注意的月氏相关考古是在阿富汗北部西伯尔罕（Sibergham）所发掘的“黄金之丘’’（Tillya—tepe）墓葬。该墓葬是在1978年由前苏联与阿富汗两国的联合考古调查队在喀布尔西北部所发现。墓葬中共出土了2万余件的金制艺术品。早在19世纪末，在该地邻近的古大夏东境鞠和衍那曾发现过170余件金银艺术品，被誉为“阿姆河宝藏”的黄金制品已令世人眼花缭乱，而这次出土的数量竟高达2万余件，③这个消息由美国《时代》周刊报导后，④随即震惊了世界考古学界，可说是近年来中亚考古最重大的收获。该墓葬遗址共掘出7座纵墓穴，其中1座是无葬墓，其余6座出土了6具男女尸体，使得被称为“西伯尔罕遗宝”的古代工艺品得以重见天日。⑤

关于墓葬的年代，根据主持发掘的V. I. Sarianidi氏的意见，他依据该墓葬中所出土的钱币学资料，断定整座墓葬大约开始于纪元之初，⑥年代约在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世纪之间，而这个时期正值大月氏攻灭大夏（TheGreco—Bactria）之后，而尚未建立贵霜帝国（KushanEmpire）之前的这段时间。⑦ 由于大夏地区在公元前2世纪中期被西迁的大月氏人或稍于先前南下的塞人攻灭以后，一直到公元1世纪上半期贵霜建国为止的这段时间之间，该区的历史隐晦不明，无论是中国或西方的史料均无记载。因此，这段时间被称为“黑暗时期”（DarkAge）。⑧ 而西伯尔罕宝藏的发现，对于填补这段空白的历史，提供出相当有力的资料和线索。据Sarianidi断言，该墓葬应是贵霜主要王族成员的家族墓地，或许墓中所埋葬的，正是大贵霜帝

---

① 李水城：《沙井文化研究》，收入袁行霈编《国学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5页。

② 《列子·汤问篇》和《墨子·节葬篇》皆记载义渠人实行火葬之俗，其云：“其亲戚死，聚柴积而焚之，熏则烟上，谓之登遐。”对于义渠的火葬风俗，岑仲勉先生曾指出可能与印度有关，见氏著《三伏日纪始》，收录于《两周文史论丛》，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169—182页。但也有不同的意见，如王宗维先生就认为并非全部的义渠人都有火葬之俗，他反对把义渠归类为羌，义渠应属翟（狄）。参见氏著《西戎八国考述》，收录于《西北历史资料》1986年号，第22—36页。

③ 林海村：《大夏黄金藏的发现》（上），《文物天地》1991年6月，第44页。

④ 请参见：“THE golden Nobles of Sibergham”，Time magazine，2 July，1979年的报导。

⑤ 吴焯：《西伯尔罕的宝藏及其在中亚史研究中的地位》，《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第90页。

⑥ V. I.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Hill”，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Vol. 84，1980，p. 130.

⑦ V. I.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Mound”，Archaeology，Vol. 33，NO. 3，1980，p. 40.

⑧ 吴焯：《西伯尔罕的宝藏及其在中亚史研究中的地位》，《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第91—92页。

国的创建者。西伯尔罕地区极有可能就是大贵霜帝国建国初期的摇篮。①

从墓中出土的黄金艺术品来看，其丰富的题材、内容和风格，反映了墓葬丰富而复杂、多元的文化内涵，希腊—巴克特里亚文化、欧亚草原文化、波斯文化、印度文化、中国文化都可在这批宝藏中发现。② 但值得注意的是西伯尔罕的出土物中，属于草原游牧民族风格的艺术品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这正暗示了贵霜族的族源可能来自于欧亚草原，尽管目前学术界对于贵霜是塞人或大月氏人所建仍存有争议，③但我们目前支持贵霜是大月氏所建的这种看法。而日人小谷仲男曾针对墓葬中的服饰（特别是四号墓葬）进行过细致的研究，他肯定了这批墓葬应是贵霜族所遗留无疑。④ 通过对这批遗物的研究，使得我们对于贵霜部落的起源问题有了新的观点。

Sarianidi 强调墓葬中的许多草原民族习用的野兽主题艺术，是强烈地接近所谓的“Siberia Animal Style”，他认为有足够的证据显示这批艺术品中野兽扭曲等型式的纹饰，皆可在哈萨克斯坦与阿尔泰地区找到它们的原型。他进一步认为所谓“斯基泰式”的动物纹饰，并非起源于小亚细亚或伊朗西北，而是在中亚以及南西伯利亚。⑤ 这个见解使得我们对于月氏民族的起源地有了新的思考点，月氏很有可能是起源于南西伯利亚的阿尔泰地区。他甚至提出阿尔泰地区的巴泽雷克（Pazyryk）古墓文化，以及在20世纪初外蒙古所发现的诺颜—乌拉山（Noin—Ula）古墓，其实同西伯尔罕古墓一样，是某个有亲密血缘关系的游牧民族在不同时期所遗留下来的遗迹，而这个部族很有可能就是月氏。⑥

另外，墓葬中有两个现象也颇堪玩味。第一是第六号墓葬中埋葬的是一位30岁左右年纪不大的女性。但从该墓中异常丰富的陪葬品来看，这位妇女的地位应该相当崇高，而且墓中还出土了象征权力的王冠与玉笏。这些现象暗示了这位墓主极有可能是位女王，而这种女王的风俗原则上仅见于游牧民族。⑦ 在 Scythian 人

---

① Sarianidi：loc. cit，p. 84.

② 吴焯：《西伯尔罕的宝藏及其在中亚史研究中的地位》，《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第91—92页。

③ 关于贵霜为大月氏的辩证，请参阅内田吟风《吐火罗（Tukhara）国史考》，收录于东方学会编《东方学会创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东方学论集》，东京东方学会1972年版，第93—96页；江上波夫：《世界各国史16・中央アジア史》，东京，山川出版社1987年版，第183—238页。至于反对的意见，可参阅余太山《塞种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2—37页；以及氏著《贵霜的族名、族源和族属》，《文史》第38辑，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19—28页。

④ 参见小谷仲男：《クシヤン王朝勃兴史にする新资料——テイリアテベの黄金遗宝》，《富山大学人学部纪要》Vol. 18（1992年），第1—25页。然而小谷氏最后却认为：就其位置而言，该墓葬主可能是《汉书・西域传》大月氏国条中所提到的高附翕侯。

⑤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Mound”，loc. cit，p. 41.

⑥ Sarianidi：《シルクロ－ドの黄金遗宝》，加藤九祚译，东京，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246—262页，与此相近的看法亦见于 Karen Lubinson 氏，见氏著“Tillya Tepe and the Yue－zhi（Rou－zhi）：A look at the Evidence”，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考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公元前16世纪—公元14世纪）大会论文，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1992年8月11—18日。

⑦ Sarianidi：《シルクロ－ドの黄金遗宝》，加藤九祚译，东京，岩波书店1988年版，第201—202页。

中,女性经常有机会担任统治者。譬如 Massgetae 中的 Tomiris 女王,Saka 人中的 Zarina 与 Sparetra 等。而依据希腊史家 Ctesias 的记载,Scythian 不仅用大墓埋葬他们的国王,并且也用这种方式来埋葬他们的王后。而 Tillya—Tepe 的发现,在某种程度上正好证实了这个记载。①《汉书·张骞传》中曾记载大月氏部落在初迁到大夏时,可能有过立王后为女王的事。而张骞当时所见的女王,恐怕就是当时实际的统治者。从此次黄金之丘亦出土女王的遗体来看,张骞这段有关的记载,其意义是极不寻常的。② 由于《史记·大宛列传》中对于同样的时间记载的却是“立其太子为王”,但从这位女王的年纪只有 30 岁左右来看,我们大胆地推测在大月氏王被匈奴所杀后,因太子年幼,所以族人先立王后为女王,待迁到大夏地区后,由于王后不久亦早逝,其幼子才继立为王,这或许可以解释《史记》、《汉书》之间记载的矛盾,尽管这种推测在年代上稍早于墓葬的年代,但我们仍不排除有这种情况的可能性。

第二是四号墓中埋葬的是一位身高近 2 米的国王,由其复原的图像来看,我们不难发现,其服装与佩件与伊朗早期安息(Parthia)式的国王装扮有惊人的近似之处。③ 而且 Sarianidi 亦指出,黄金之丘的发掘品如果和一般常见的贵霜艺术品相比的话,它似乎更接近安息(Parthia)的东西,特别是在带镶嵌的饰板和带浮雕的半圆或方形金片,与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面尼尼微(Nineveh)安息墓葬所出土的几乎是一模一样。而黄金之丘中出土了安息的真实钱币,却不见贵霜的钱币,即使是仿制的也没有。④ 对此,Sarianidi 的解释是当时正值安息势力最强大之时,安息的政治势力甚至影响到东部当时正在兴起中的贵霜。⑤ 不过这正也暗示了在风俗,甚至族源上,月氏人与伊朗人似乎存在着更多的亲密性。另外一个重点则是其所佩带的短剑剑鞘。在剑鞘上方及靠近尖端的两侧之处,均有半球形的突出,KarenLubinson 曾指出在西伯利亚南部的 UlandiykTashata 两处墓葬遗址中,这类形状的木制剑鞘曾大量地出土,这些墓葬的年代是公元前 3 至 1 世纪。这批墓葬以及同地区年代早到公元前 4 至 5 世纪的其他墓葬也出土了与黄金之丘墓室中所发现的同类物件,包括薄片所组成的腰带(西伯利亚南部的是木制的),以及缝在墓主身上做为饰件的金箔木头扣子。虽然 Lubinson 氏认为这是月氏在往西迁徙的过程中,曾经受到南西伯利亚文化的影响,⑥但是此种发现不得不令人重新重视月氏可能起源自南西

---

①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Mound”,loc. cit,p.40.

② 林保尧:《西伯尔罕遗宝记》,《艺术家》第 16 卷第 4 期,No.90(1983 年)第 226 页。

③ 复原的图像系参照 Sarianidi:《シルクロ－ドの黄金遺宝》,加藤九祚译,东京,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105 页。至于安息国王的雕像系参照 R. Ghirshman,Iran,Iran,Harmondsworth,Penguin Books,1978,p.179 及图版 p.32。

④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Hill”,loc. cit,p.131.

⑤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Mound”,loc. cit,p.41.

⑥ Karen Lubinson:loc. cit.

伯利亚的主张。①

值得注意的是，Sarianidi 氏从黄金之丘的雕刻人像中发现有不少带有蒙古人种（Mongoloid）特征，因此他主张在贵霜族的种族成分中，蒙古人种占有重要的地位，②并且暗示这可能就是月氏的种族。③ 他认为月氏属于斯基泰人，但是欧洲斯基泰人的基本种族成分虽是高加索种，然而在伏尔加河以东的斯基泰人之中，蒙古人种已占有优势，这种情况在阿尔泰山地区的居民中表现的最为明显。他认为月氏是一个混入蒙古人种的高加索种民族，所以就中亚河间地区而言，贵霜时期混入了更多的蒙古人种要素。④ 其实，威尔・杜兰（WillDurant）很早就指出：斯基泰人之中，有一半是蒙古人，一半是欧洲人。⑤ V. G. Childe 甚至主张 Scythian 是一种非雅利安的蒙古人种，他赞同 Minns 的看法，认为 Scythian 乃是蒙古人种的 Huns，Tators，Pescheneges 的先驱。⑥ 不过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为虽然月氏混有蒙古人种，但蒙古人种的成分在月氏的族群中并不占有优势的地位。在大夏地区的另一处贵霜考古遗址阿伊尔塔姆墓地中，即体现了两个人种类型——对于大夏定居的农业居民特有的始于青铜时代的东部地中海人种以及欧罗巴的，但带有另一些人种特征和混合蒙古人种成分的人种。T. K. 霍贾依奥夫着重指出，在贵霜时代的大夏城中，这两类居民在达利维尔津资料中也有所反映。⑦

虽然我们在黄金之丘中看到了不少伊朗化的倾向，但我们仍不能忽略吐火罗语族方面的证据。林梅村先生指出，在黄金之丘中所出土的艺术品中，有相当数量反映了“龙”的主题。在敦煌的汉文、于阗文和吐鲁番文献中，悉称留居于敦煌的月氏残部小月氏为“龙家”。同时，焉耆的吐火罗四族正是以“龙”为姓氏。敦煌写卷《唐光启光元沙洲伊州地志》载：“龙部落本焉耆人，今甘、肃、伊州各有领首。”凡此表明，月氏和焉耆均为吐火罗人的部落。龙应是吐火罗人部落东支的图腾，那么，在黄金之丘墓地所发现的以“龙”为主题的艺术品，应视为其本族文化艺术。⑧ 林梅村先生甚至指出，在甘肃灵台白草坡所发掘的西周墓中，其中有两个具有明显高加索种特征的蚌雕，他们其中一个的头顶上刻有“十”的符号，极有可能蚌雕所表现

---

① 参见榎一雄 kazuo. Enoki：“The Yueh shih - Scythians Identity, A hypothesis”,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stor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al Contacts,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Tokyo, 1959 年, p. 227 - 232。

② Sarianidi：《シルクロ－ドの黄金遺宝》，加藤九祚译，东京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46—47 页。

③ Sarianidi：“The Treasure of Golden Mound”, loc. cit, p. 41。

④ Sarianidi：《シルクロ－ドの黄金遺宝》，加藤九祚译，东京，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252 页。

⑤ 威尔・杜兰 Will Durant：《世界文明史第二册——埃及及近东》，张身华译，台北幼狮文化副业公司 1973 年版，第 253 页。

⑥ V. G. Childe：The Aryans, Lodon, Kegau Prul Trubnor co., 1926, p. 38—39.

⑦ B. M. 马松：《贵霜考古中的游牧民族文化成分》，吴妍春译，《新疆文物》1988 年第 4 期，第 136—137 页。

⑧ 林梅村：《大夏黄金宝藏的发现》（上），《文物天地》1991 年 6 月，第 48 页。关于“龙家”，可参阅荣新江《龙家考》，《中亚学刊》第四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4—160 页。

的就是月氏人的形象。无独有偶，在黄金之丘四号墓中所出土的一件剑鞘的边缘上，正镂刻了许多类似的符号。① 虽然目前对于“十”的符号，其真正含义仍无令人满意的解释，但它为探索带有这种符号的蚌雕头像之族属，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依据。

三、结　论

对于月氏考古的研究，目前在中国境内似乎没有什么突破性的收获。一种可能性是，月氏确曾占据过甘肃境内的敦煌、祁连间，但由于他们留在河西地区的文化层可能很薄而尚未被发掘或辩认出来。如果是，只有以后的考古发现才能加以证实，但这种希望不一定很大。② 整个月氏考古问题的症结在于北方诸游牧民族间彼此文化的同质性一向很高，如果其分布的位置又是一个民族杂处的地区，复加这些古代的游牧部族全都没有留下属于自己的文字记载。在这种情况下，要判断某遗址是否为月氏时就显得特别困难。而《史记》中对于月氏、乌孙等民族的生活方式，都只笼统地提到“与匈奴同俗”而已。这样一来，在河西走廊地区，若要对一个具有北方草原游牧文化气息的文化遗址做出族属的识别工作的话，目前便至少有四种可能，即月氏、匈奴、乌孙以及先秦时期复杂的“西戎”。事实上，诚如林梅村先生所言，这些游牧民族的考古文化面貌都很接近，我们有时难分辨孰为乌孙？孰为匈奴？月氏人的遗址完全可能已经发现，但限于我们的知识至今仍不能认识。③ 尽管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月氏属于高加索种，但是在整个敦煌以东，就河西地区已发现的秦汉以前的各种文化类型，皆是属于蒙古人种，特别是东亚蒙古人种居民的遗存，与西方高加索种没有直接的关系，与月氏、乌孙的史前文化也没有关系。④ 总之，就目前被认为与月氏有关的两个考古文化遗址而言，西伯尔罕遗址应较有可能是月氏所遗留的文化遗址。尽管对于贵霜帝国的创建者究竟是塞种或者大月氏？学术界仍有争辩，但我们认为此二者无论在种族或族源上，均有密切的关系。相较而言沙井文化属于月氏的可能性较小，沙井文化可能是属于一支河西地区在月氏渗入之前即已存在的古代西戎文化，然而这支“西戎”在种族上究竟是接近“羌”或者“狄”？就目前现有的材料并无法立即做出判断。我们期待将来河西走廊地区的考古发现会有更令人满意的成果，好为解决复杂的月氏考古问题提供更积极的材料。

---

① 林梅村：《开拓丝绸之路的先驱——吐火罗人》，《文物》1989年第1期，第72—74页。

② 韩康信、潘其风：《关于乌孙、月氏的种属》，收入《西域史论丛》第三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③ 林梅村：《大夏黄金宝藏的发现》（上），《文物天地》1991年6月，第73页。

④ 韩康信、潘其风：《关于乌孙、月氏的种属》，收入于《西域史论丛》第三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略述秦汉时期大月氏人的迁徙

袁祖亮

大月氏人是丝绸之路上的一个重要民族，研究大月氏人的迁徙活动及其背景，有助于我们了解该民族各个历史时期的生活及发展状况，具有一定的意义。

早在先秦时期，大月氏人已生活在我国西北部的广大地区之内。据有的学者研究，月氏与玉石有关，也与一座山有关。《管子》一书中多次提到它们，《地数篇》云：

> 夫玉起子牛氏之边山，金起于汝汉之右洿，珠起于赤野之末光，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其涂远而至难。

引用《揆度篇》云：

> 至于尧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贵江汉之珠，其胜禽兽之仇以大夫随之。

引用《轻重甲篇》云：

> 璧千金也，白璧也，然后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谬琳琅玕也，然后八千里之昆仑之虚可得朝也。

宋晓梅先生认为："牛氏"、"禺氏"都是月氏的同名异译，据《轻重甲篇》，月氏之"边山"即"昆仑之虚"，亦即阿尔泰山。《穆天子传》在叙述主人公至山西北部折而西行时，提到过的"禺知之平"。"禺知"即月氏，是指月氏人居住的平原地带。梅先生据此分析：

> 当时的月氏人分布在从河套内外到阿尔泰山南麓的北方草原地带，阿尔泰山区富蕴玉石矿藏，通过月氏人，玉石转到黄河流域，以满足古之君子必佩玉的习俗，以及制作礼器对玉石原料的大量需求。

总之，早在先秦时期，月氏人的生活范围相当广泛，从河套内外，到阿尔泰山南麓，是他们的生活区域。

由于种种原因，中国周边地区的古代民族在进行着多次迁徙，到了秦汉时期，大月氏人的生活区域仅限于河西走廊地区的敦煌、祁连山地区。大月氏人生活区域由先秦时期到秦汉之际的缩小，当然是由于匈奴族的兴起，迫使大月氏人让出了

大片大片的草原。

大月氏人的西迁。

汉朝初年，大月氏人在匈奴人和乌孙人的联合攻击下，不得不放弃原来的生活区域，除老弱者外，又进行了向西的大迁徙。关于大月氏人的西迁活动，史书的记载彼此颇不一致，当代学者研究这一问题时，目前所得结论亦未必正确，故很有必要进行认真探讨，以弄清其西迁的具体情况和大致时间。

在大月氏被匈奴、乌孙打击下而西迁的问题上，《史记》、《汉书》、《后汉书》的记载颇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史记·大宛列传》认为，大月氏人是在匈奴的打击下，一次性地从敦煌、祁连山间迁到了大夏之地。《大宛列传》云：

> 及冒顿立，攻破月氏，至匈奴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过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

《后汉书，西域传》的记载，也给人以在匈奴、乌孙的打击下，大月氏人一次性便迁到了大夏的印象。如《后汉书·西域传》云：

> 初，月氏为匈奴所灭，遂迁于大夏。

《汉书·张骞传》的记载，与《史记》、《后汉书》的记载不同，较为具体和详细，它述及了大月氏人从河西走廊西迁分两个阶段，而不是一下子就迁到了大夏的土地上。第一阶段是从敦煌、祁连山间，先迁到伊犁河流域的塞种人的领土上；第二阶段再由塞种人的领土上迁到了大夏的领土上。《汉书·张骞传》记载了汉武帝询问大夏的情况时，张骞言道：

> 臣居匈奴中，闻乌孙五号昆莫。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小国也（师古曰：“祁连山以东，敦煌以西”）。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乌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子爱养之，及壮，以其父民众与昆莫，使将兵，数有功。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扳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兵稍强。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匈奴遣兵击之，不胜，益以为神而远之。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汉书·张骞传》在大月氏人的西迁问题上，叙述得比较详细、具体。而《史记，大宛列传》和《后汉书·西域传》的记述并不具体，没有显现出大月氏人西迁伊犁河（即塞王原领土）的那段历史。

总之，大月氏人是由敦煌、祁连山间先迁到伊犁河流域，而后又迁到了大夏的

领土上。

在大月氏人向西迁徙的具体时间上，苏北海先生在其所著《西域历史地理》中认为：匈奴对大月氏人大的袭击有四次，第一次发生在前185年，“‘故时强，轻匈奴，及冒顿立，攻破月氏……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败，乃远去……其余小种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这个远去就是迁到了伊犁河流域”。

第二次袭击是前176年（文帝前元四年）西击月氏时的事情。即：

> 至匈奴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

第三次袭击发生在前176年（文帝前元四年），《西域历史地理》云：

> 匈奴单于遗汉书称：“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这一次匈奴的出兵袭击月氏，显然是出击已从河西走廊西逃伊犁河的月氏，所以特说“西求月氏击之”。如果此时月氏仍在河西走廊，就不必再说“西求月氏”，因为原来匈奴和月氏牧地是相连的，至多用“西击”二字即可，不必用“西求”二字。

匈奴对月氏的第四次袭击，苏先生认为是在老上单于时，《西域历史地理》载：

> 这时匈奴已基本上征服了西域，但匈奴和乌孙仍最切齿仇恨大月氏，因为他们都长期受过月氏族的欺凌，都想继续报仇雪耻。可是这时的乌孙族已受匈奴的控制，要去出击月氏，必须得到匈奴单于的同意。所以《汉书·张骞传》说：“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兵稍强。”这里指出，已徙伊犁的大月氏是被乌孙族赶走，迫使大月氏再徙阿姆河大夏之地。

苏氏的上述说法有不当之处，在时间上有错位的地方。

那么，大月氏人在敦煌、祁连山间势力的发展、壮大乃至最后衰弱，由河西走廊迁到伊犁河流域，再由伊犁流域迁到大夏的具体过程究竟如何呢？下面我们加以详细叙述。

月氏人的强盛时代。

早在秦王朝时期，由于匈奴受到秦将蒙恬的打击，向北方退缩，当此之时，月氏的势力比较强盛，(汉书，匈奴传)云：

> 当是时，东胡强而月氏盛。匈奴单于曰头曼，头曼不胜秦，北徙。十有余年而蒙恬死。诸侯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谪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

可以说，在此期间，是月氏势力的强盛时期，连匈奴也惧怕几分，头曼单于时，还不

得不把自己的儿子送到月氏当人质,《汉书·匈奴传》载有此事。

在文献材料中,匈奴对月氏人的攻击发生在头曼单于时期,也可以说是见于记载的第一次,《汉书·匈奴传》载:

> 单于有太子,名曰冒顿,后有爱阏氏。生少子,头曼欲废冒顿而立少子,乃使冒顿质于月氏,冒顿既质,而头曼急击月氏。
>
> 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骑亡归。

《资治通鉴》的记载更为详细,把这件事系在前201年。《资治通鉴》汉高祖六年条云:

> 单于头曼有太子云冒顿,后有所爱阏氏,生少子,头曼欲立之。是时,东胡强而月氏盛,乃使冒顿质于月氏,既而头曼急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骑之,亡归。头曼以为壮,令将万骑。

也正是在这一年,冒顿作鸣镝,射杀其父头曼,自立为单于。

大月氏人势力的削弱时期。

也就是在冒顿杀父自立为单于这一年,东向灭了东胡,向西又打败了月氏,这可以说是文献所载匈奴对月氏人发动的第二次战争,此事仍发生在前201年,《资治通鉴》汉高祖六年条云:

> (冒顿灭东胡后)既归,又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遂侵燕代,悉复收蒙恬所夺匈奴故地,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是时,汉兵方与项羽相距,中国疲于兵革,以故冒顿得自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威服诸国。

可以说,这时是匈奴的强盛,月氏人的衰落时期,匈奴这次“西击走月氏?,不可能是迫使月氏离开河西走廊向伊犁迁徙,只不过是原来的广大地盘有所减少罢了,并非像苏北海先生所述那样,把月氏人从河西走廊击走。其原因是,在冒顿时期,史书还言匈奴的西边邻国是大月氏,若真的如苏北海所云把月氏人赶到了伊犁河流域,那么匈奴西边的边界应是与东师、楼兰相接而不是伊犁河地区的月氏了。《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了在冒顿单于时期匈奴的官职设置及地域概况。《匈奴列传》云:

> 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诸左方五将居东方,直上谷以往者,东接秽貉,朝鲜;右方五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单于之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

以上说明,匈奴在冒顿为单于时其势力西接月氏,所以匈奴对月氏之战争必然要谈到“西击”,或“西求月氏”,因为月氏势力确实很强大,它处于匈奴的西边,月氏当时所据有的地盘是敦煌以西、祁连山以东的广大地区,我们可以从《史记·大宛列

传》中“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张守节对此语的注释中找到证据。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对此句注释道：“初，月氏居敦煌以东，祁连山以西。”张守节对月氏人的活动区域还有诠释，如《史记，大宛列传》载：“是时天子问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张守节《史记正义》注释道：

> 凉、甘、肃、瓜、沙等州，本月氏国之地。

可见月氏当时的势力很大，处在匈奴之西边。正因为如此，匈奴讨伐月氏之战，自然会称“西击”，或“西求击之”，不能把“西求击之”作为大月氏人迁出祁连山的根据。

匈奴对大月氏人的第三次打击，仍然是发生在冒顿单于时期。《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在汉文帝前元三年（前 177 年）之时，匈奴右贤王人居河南地，侵盗上郡，葆塞蛮夷，杀略吏民，于是汉文帝诏丞相婴发车骑八万五千，诣高奴，击右贤王，右贤王走出塞。

在汉文帝前元六年（前 174 年）时，冒顿单于为了对汉和好，表示道歉，言说右贤王没有请示，与汉发生了战争，并罚他攻月氏，且平定了周围二十六国，《史记·匈奴列传》载：

> 单于遗汉书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前时皇帝言和亲事，称书意，合欢。汉边吏侵侮右贤王，右贤王不请，听后义卢侯难氏等计，与汉吏相距，绝二主之约，离兄弟之亲，皇帝让书再至，发使以书报，不来，汉使不至，汉以其故不和，邻国不附。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强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皆为一家”。

苏先生认为：

> 在公元前 174 年（文帝前元六年），匈奴冒顿单于，即“以小吏败约，故罚右贤王使西击月氏尽定之”。这样月氏被匈奴逐出河西后，大部分逃离河西走廊，徙往中亚，一小部分未徙的则仍留在祁连山和昆仑山，混入羌族中游牧，被称为小月氏。河西走廊及祁连山区就为匈奴所占有，在这种态势下，匈奴把乌孙放在天山东部地区游牧，使其长守西域，就很符合于当时的历史实际了。

其实不然，这次右贤王受罚对大月氏所进行的战争，只是降服了月氏，改变了过去那种东胡强而月氏盛，匈奴还不得不把单于的儿子送到月氏去当人质的局面。并没有说把大月氏赶走。这次战争，使大月氏包括周围小国二十六国在内的政权都臣服于匈奴，成为匈奴的附属国，正如文献所言，“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了，既然并为一家，当然会受到匈奴的保护，只许匈奴对这些附属国为所欲为，而不许他们彼

此间的互相吞并，那么日后乌孙攻打大月氏并把它逐出伊犁河流域就没有道理了。而且从“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一语分析，月氏者逃到伊犁河流域另立它国，就不称其降于匈奴。大月氏的迁往中亚，是由于老上单于对其所进行的打击并把大月氏王的头作为饮器后，大月氏才决定离开祁连山的。而上述对月氏的打击是在老上单于时期，并非在冒顿单于时期。

老上单于是在前 174 年即单于位的，《资治通鉴》系年虽然把此事与冒顿遗汉文帝书系于同年，但在次序上，把冒顿遗汉书系在老上单于即位之前。

大月氏人向伊犁河流域的迁徙。

老上单于即位后，发动了对大月氏的战争，并给其以毁灭性打击，正如前引《史记·大宛列传》所言：“至匈奴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汉书·匈奴传》的记载也是一致的，确在匈奴老上单于时杀了大月氏王，我们可以从元帝时汉匈立盟时的情景找到旁证：

> 昌、猛与单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诺水东山，刑白马，单于以径路刀金留犁挠酒，以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为饮器者共饮血盟。

至于老上单于杀月氏王的年代，是在前 174 年之后，即汉文帝前元六年之后，因为前 174 年是老上单于的即位年。苏北海先生的《西域历史地理》第 7 页，把老上单于杀月氏王的时间定为前 176 年即文帝前元四年的说法是不妥的，如《西域历史地理》载：

> 上段中所记的另一个史实“至匈奴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是公元前 176 年（文帝前元四年）西击月氏时的事情，而“过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遂都妫水北，为王庭”，而这一段显然是指的大月氏从伊犁河地区被乌孙及匈奴联军击败后徙往阿姆河流域的事。

苏氏的上述说法不当，其原因在于：冒顿单于前 174 年亡，老上单于在当年即位，即前 176 年之时，还是冒顿单于在位之时，与历史事实不符。史言：

> 及冒顿立，攻破月氏，至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

苏说在时间上有所错位。

总之，是在老上单于之时杀了月氏王，并把大部分大月氏人赶出了河西走廊地区，大月氏人开始了西迁，一直迁到伊犁河流域塞种人的领土上，并打败了塞种人，迫使塞种人向南迁徙。

大月氏人由伊犁河流域向阿姆河流域即大夏领土上的迁徙是在乌孙、匈奴势力的联合进攻下西徙的。

乌孙和大月氏人本来共同生活在敦煌、祁连山一带，大月氏人攻杀了乌孙的首领难兜靡，并掠夺了乌孙的地盘，乌孙人不得不逃到了匈奴，受匈奴的庇护。从此，

乌孙人与大月氏人结下了仇怨，估计大月氏人杀死乌孙国王难兜靡的时间可能在“东胡强，月氏盛”的秦王朝后期，即冒顿单于即位之前，也就是在前201年前。不可能是前201年以后，冒顿是前201年即单于位的。冒顿即单于位后，便展开了对东胡和对月氏的打击，月氏势力不断削弱，自顾不暇，不可能对乌孙进行吞并。

大月氏人从伊犁河迁往大夏的时间大概是在前174年——前161年之间，我们从对乌孙国王昆莫的年龄分析中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澄清。在大月氏人杀死乌孙国王难兜靡时，难兜靡的儿子昆莫刚刚生下来，史书记载：

> 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乌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于爱养之。

由此可知，当时昆莫是个刚生下来需要吃奶的乳孩。“及壮，以其父民众与昆莫，使将兵，数有功”。“及壮”二字，大概是长到壮年时，亦即30来岁时，他能带兵多次打胜仗，这时决然不会是匈奴退居漠北之时，很可能是老上单于初年。老上单于杀了大月氏王，把月氏人从河西走廊赶到了伊犁河流域，此时的昆莫已有30来岁，时值：

> 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兵稍强，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

此事可能发生在老上单于在位的晚期，老上单于是前174年即位，前161年死去的，那么大月氏人西徙大夏也在此一时期内，时间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因为“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的单于绝不是指冒顿单于，因为冒顿单于是前174年死去的，此时老上单于还未杀大月氏王并以其头为饮器，因为大月氏人是在老上单于杀其王之后才西迁的，而这里的单于也不是老上单于之后的军臣单于，因为军臣单于死于前126年，在此之前10年，张骞已经出使西域寻求徙居大夏的大月氏国了。所以，这里的“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的单于肯定是老上单于，老上单于死于前161年，那么大月氏人从伊犁河迁往大夏的大概时间很可能是在前165年前后。

总之，大月氏人的西迁，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在秦王朝的中前期，大月氏人的势力还是比较强大，在中国北方草原地带与东胡乌桓形成了东胡强而月氏盛的局面，匈奴的势力在蒙恬打击下，向北方退去，这就自然而然地给月氏人一个活动的大舞台，而到了秦王朝的末期，西汉王朝的初期阶段，由于北方防线的松驰，造成了匈奴势力的南下，特别是在冒顿单于时，击败了东胡和月氏，使东胡和月氏的势力各自向东、西方收缩。后来，大月氏的势力退缩到河西走廊一带，大概在前174年以后，匈奴对月氏人发动了大规模进攻，老上单于杀了月氏王，此时月氏向西迁徙，第一站迁到了伊犁河流域，此后不久，乌孙昆莫为报父难兜靡被月氏人所杀之仇，在匈奴的支持下，发动了对大月氏人的进攻，结果取得了最后胜利，大概在前

161 年以前大月氏人迁到了阿姆河流域的大夏领土上建立了政权。

大月氏在匈奴势力的打击下，绝大部分进行了战略转移，进行了西迁，其小种和羸弱者并没有西行，河西走廊地区仍有数量不少的月氏人继续留在本土生活下去。月氏人并没有绝迹，《汉书·赵充国传》给我们留下了这方面的证据，《传》言，在西汉与羌人的长期战争中，汉政权曾经利用过河西走廊地区的月氏人去打击羌人：

> 今诏破羌将军武贤将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将二千人，长水校尉富昌、酒泉侯奉世将婼、月氏兵四千人，亡虑二千人……以七月二十二日击罕羌。

从《赵充国传》中所言之“酒泉侯奉世将婼、月氏兵”反映了河西走廊地区仍有部分月氏人的存在，不然的话，此地不可能会有月氏兵。所以我们认为，在匈奴势力的打击下，虽然有一大部分大月氏人进行了西迁，但有部分大月氏人仍然留在原来的土地上生活。

大月氏人在匈奴的打击下，除了西迁和少部分留在原地生活外，还有一部分月氏人向南、向东南方向迁徙，现分别叙述如下：

向南迁徙的大月氏人，根据记载是老弱者不能进行长途的跋涉，所以就向南到青海高原，与生活在那里的羌族人相混在一起了。

向东南方向迁徙的大月氏人，有一部分迁到今日之青海湟水流域地区。《后汉书·西羌传》记载：

> 初，累姐种附汉，迷唐怨之，遂击杀其酋豪，由是与诸种为仇，党援益疏，其秋，迷唐复将兵向塞，周鲔与金城太守侯霸及诸郡兵、属国湟中月氏胡、陇西牢姐羌，合三万人（与迷唐战）。

从这段记载可知，原生活在敦煌、祁连山间的月氏人在被匈奴打败后，有一小部分迁徙到湟水流域生活，以致于在汉羌发生战争时，东汉政权还利用湟中月氏胡的力量，去对付迷唐羌。

大月氏人的向东南方向迁徙，在西汉时期有的已远达今日之固原地区，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在今日之固原地区，早在西汉时期设置有月氏道。西汉时期的地方建置是这样的：在中央政权之下，地方上设郡，郡下设县，而少数民族所在地的“县”则不称“县”，而称为“道”，那么在《汉书·地理志》中记载有月氏道，说明该地区是月氏人聚居的县。秦汉时期，县的规模一般来说从地盘上是方百里，从人口上说是一万户，但偏远地区的县份其人口数量要少些。总之，我们从月氏道的出现，反映了月氏人的东迁，而且其人数也不少，恐怕要有万人以上。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还有一小部分大月氏人迁到了塔里木盆地的南缘直到葱岭一带。《通典》的记载则十分明确：

> 敦煌西域之南山中，从若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曰葱比羌、白马羌、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盖同为羌种。

在这里，纵然月氏人与羌人融合，其名称已变为“羌”字，但实际上是由西迁的月氏人演变而来的。《后汉书·西羌传》对此有记述：

>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被匈奴冒顿所杀，余种分散，西逾葱岭，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其婚姻，及骠骑将军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于是月氏来降，与汉人错居……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余人，分在湟中及合居，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

东汉时期月氏的东迁活动。

西汉时期，月氏人除少数部分向南、向东迁徙外，绝大部分进行了西迁，而到了东汉时期，月氏人从不远万里的西域边陲向中原地区流动。东汉时期，月氏人向中原地区的迁徙流动有多种情况，主要的有：月氏少女被卖到中原，月氏的佛教传播者到中原地区传教，月氏的大汉充当中原地区封建割据势力的胡兵，贵霜帝国的频繁战乱导致大批难民返回故乡敦煌，最后抵达当时的都城洛阳，现分别叙述于下。

月氏少女被卖到中原：

丝绸之路由于汉武帝时的开通，到了东汉时期可以说沿途来来往往不绝时日，这里边有的是东西方的使者，奉政府之命进行友好交往的，但在很大程度上，丝绸之路的行客是一些商贾，这些商贾不但贩卖货物，而且还贩卖女奴。东汉时期的一位名叫辛延年的诗人，他在其东府词《羽林郎》中描写了一位被卖到洛阳酒家的胡姬。诗云：

> 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铲。长裾连理带，广袖合欢襦。头上兰田玉，耳后大秦珠。两鬟何窕窕，一世良 所无，一鬟五百万，两鬟千万余。不意金吾子，娉婷过我庐，银鞍何煜爚，翠盖空踟蹰，就我求清酒，丝绳提玉壶。就我求珍肴，金盘脍鲤鱼。贻我青铜镜，结我红罗裾，不惜红罗裂，何论轻贱躯，男儿爱后妇，女子重前夫。人生有所故，贵财不相逾。多谢金吾子，私爱徒区区。

《羽林郎》中的胡姬，是从西域来的，至于胡姬是否是月氏人也很难辨清。但是，类似这种命运的胡姬当中，确有大月氏人。《后汉书·梁冀传》给我们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 初，父商献美人友通期于顺帝，通期有微过，帝以归商，商不敢留

> 而出嫁之，冀即遣客盗还通期。会商薨，冀行服，于城西私与之居。寿伺冀出，多从仓头，篡取通期归，截发刮面，笞掠之，欲上书告其事。冀大恐，顿首请于寿母，寿亦不得已而止。冀犹复与私通，生子伯玉，匿不敢出。寿寻知之，使子胤诛灭友氏。冀虑寿害伯玉，常置复壁中。

《梁冀传》中的上段文字提到了美人友通期，李贤在注释中认为：“友，姓也。”但是《东观汉纪》中有关梁商献美人的记载却不同。《东观汉纪》中的美人叫“支通期”。我们认为《东观汉纪》的记载正确，支氏是西域大月氏人的姓氏，如大月氏著名佛教徒支谶等。《梁冀传》的记载，告诉我们大月氏的美女在洛阳的遭遇。梁冀的父亲梁商把大月氏的美女献给了顺帝，顺帝又让她离开宫庭，最后被梁冀所占有，由于梁冀妻子孙寿的残忍，支通期最后被害。支氏是来华大月氏人的姓氏。说明了大月氏人向东汉都城流动迁徙的事实。

公元2世纪中叶大月氏人的东迁：

大月氏人西迁到大夏的领土后，社会环境比较安定，所以当张骞出使西域请他们迁回故地时，对此没有多大的兴趣。西迁后的大月氏，势力仍然十分强大，《汉书·西域传》言说当时有户十万，有口四十万，兵员十万，是西域的一个大国。到了东汉时期西域诸国皆称其谓贵霜王朝。《后汉书·西域传》云：“诸国称之皆曰贵霜，汉本其故号，言大月氏云。”由此说明中国古籍中的大月氏，就是西域中亚的贵霜帝国。贵霜王朝当时十分强盛，有人认为它是称雄中亚和南亚次大陆的大国，但是到了公元2世纪中叶，贵霜王朝发生了战乱，战乱破坏了正常的生活秩序，出现了许多难民，而在难民当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向中国逃亡，有的进入塔里木盆地诸国，或回到原始的故籍敦煌、祁连山间，最后到达东汉都城洛阳的人数达数百人之多。《出三藏记集·支谦传》记载：

> 支谦，字恭明，大月支人也，祖父法度，以汉灵帝世率国人数百归化，拜率善中郎将。

这里的大月支，就是大月氏，也算是译音无正字。支谦的祖父率领数百大月氏人归服东汉王朝，受到了汉灵帝的加官，这里的“归化”，就是到洛阳定居。然而支谦在东汉末年的大乱中又继续向东南方向迁移，到达了江南一带。《出三藏记集·支谦传》又记载了其奔吴的具体细节，《支谦传》云：

> 献帝之末，汉室大乱，与乡人数十共奔吴。

支谦不但个人而且还携带数十乡人进一步向江南地区迁徙，这可以说是是文献记载中迁程最远的大月氏人。由于大月氏人到洛阳定居，所以文献当中对支谦籍贯的称呼也改为“河南支恭明”了，如《出三藏记集·了本死经序》中称支谦为：

> 河南支恭明。

关于大月氏人来华定居,从文物考古方面亦有不少有力的证据,可详见关于佛教传播而引发的人口迁移一目。

大月氏男子来华从军为兵。

上面谈到了大月氏的女子被贩卖到洛阳的情形,而东迁的大月氏的男子有不少被封建割据势力所利用而从军当兵。大月氏人勇敢善战,正因为如此,封建割据势力特别喜欢胡兵,在东汉末年的战乱中,拥兵自重的董卓便是如此。《续汉书·五行志》载:

> 董卓多拥胡兵,填塞街衢,虏掠宫掖,发掘园陵。

这些胡兵当中,有不少就是骁勇善战的大月氏人,而且《后汉书·董卓传》也给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董卓传》记述了董卓的女婿牛辅在失败后逃跑时的情形,《后汉书》的注释家李贤注引《献帝纪》云:

> (牛)辅帐下支胡赤儿等素待之过,急,尽以家宝与之:自带二十余饼金、大白珠璎。胡谓辅曰:“城北已有马,可去也。”以绳系辅腰,逾城悬下之,未及地丈许放之,辅伤腰不能行,诸胡并取其金饼珠,斩首诣长安。

林梅村先生认为,支氏为来华大月氏人姓氏,那么由姓氏可知,支胡赤儿等胡兵肯定是大月氏人。而且这些大月氏的胡兵还深得董卓、牛辅等权贵的信任。

以上就秦汉时期大月氏人的诸种迁徙情况作了简述。

已审阅
子居 10-02-24, 19:13

两汉在西北的屯田制度

李清凌

一、西汉西北屯田的创立和发展

秦汉以前,我国政权林立,各方国规模不大,中原王朝的战争,也都局限于一个小范围,一般北不出长城,西不过陇右,战线短,军需运输尚不是很难。西汉武帝以来,北击匈奴,西设河西四郡,进而经营西域,军旅所出,动辄高山大河、荒漠戈壁,千里之遥,车载畜驮,运费远高于所运粮食的价值。当时人们从实践中总结出一条谚语云:“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籴”。① 就是指长途运输费用太高而言的。然而作为商人,无利不贩则可;作为军需供应者,便不能因运费昂贵而停运。于是,飞刍挽运,千里致粮,大大增加了广大劳动人民的负担,即使如此,仍然无法保证远方的军粮,这就必然影响到中原王朝在西北军事、政治目的的实现。对此,统治阶级不能不考虑改革,采取新的更加有效的办法。

解决军需问题,民运不行,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移民实边也不能马上见效。在这种情况下,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及其谋略家,看着北方和西北边郡广袤的荒地,较好的水利条件,无数连年应征的戍卒和数十万长年征战的军队——即征来的有丰富生产经验的农民,于是,他们很自然地想到了利用军队生产自给的问题。

汉朝政府经营西北的客观需要和西北适于粮食生产的实际条件,决定了屯田制度产生的必要性和必然性,而连年不断的军事行动,又直接促成了屯田制度在西北地区的建立。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西汉政府派卫青、霍去病大破匈奴,封狼居胥山而还。从此,匈奴远遁,漠南无王庭。于是,汉军渡过黄河,从朔方郡(今内蒙古伊盟西北)以西至令居(今甘肃永登县西北),在有水利农耕条件的地方,修渠开田,常年配备五六万人屯耕。② 这是西汉屯田的开始。元鼎六年(前111

---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匈奴列传》,《汉书·武帝纪》。

年），西汉政府设置张掖、酒泉郡以后，进一步设立开田官，利用斥塞卒60万人边戍守、边屯田，①其屯田的规模，已是相当可观了。

西汉西北的屯田，在始设于令居继展于河西的基础上，不久又有了新的发展。这就在陇西、金城、河西和西域都相继建立或扩大了屯田区。其中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经济效益较好和遗留史料较多的是河西和西域两个屯田区。现分别介绍如下。

河西屯田区包括：1. 张掖郡屯田。分番和和居延等屯田点。《汉书・地理志》张掖郡番和县本注有“农都尉治”。农都尉是专管屯田的官职。可知当时番和有屯田。又《汉印文字征》中有“设屏农尉章”之印文，王莽曾改张掖郡为设屏郡，番和为设屏郡属县，为农都尉驻地。此印文说明番和屯田至少延续到了新莽时期。居延屯田又分为两部分，即“北部以甲渠塞、卅井塞和居延泽包围了的居延屯田区。南部以肩水东西两部塞包围了的骍马屯田区”。② 居延屯田区是目前所见河西屯田中资料最多、规模较大的一个屯田区。汉简中记载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仅骍马田官区一次修治水渠就调用了1500名戍田卒：“谨案属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骍马田官写泾渠……”③

2. 敦煌郡屯田。早在汉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敦煌就有了屯田的记载。《汉书・武帝纪》云：“秋，马生渥洼水中。”颜师古注引李斐曰：“南阳新野有暴利长，武帝时遭刑，屯田敦煌界。”即其例证。敦煌屯田的具体地点有三个：一在玉门关外大煎都候官辖境，即今敦煌县榆树泉盆地之东部，这里由于洪水的浸蚀作用，在戈壁滩上形成了马迷兔、吐火洛、天桥、湾窑等四个小盆地，地势平坦，水源充足，宜于种植；一在宜禾都尉辖境之宜禾，鱼泽候官区，即今安西、敦煌两县交界处的绿洲上；一在阳关都尉所辖的渥洼水西岸绿洲区，这一带曾发现汉代田垄、房基、墓葬等遗迹及石磨、石臼、陶器等遗物，反映了当时戍守和屯田的情况。④

3. 酒泉、武威二郡屯田。据《后汉书・梁统列传》记载，建武八年（32年），梁统随光武帝讨陇右隗嚣。嚣败后，光武帝“封统为成义侯，（统）同产兄巡，从弟腾并为关内侯，拜腾酒泉典农都尉”。典农都尉即农都尉，东汉初，封此官于酒泉，或说明早在西汉时期酒泉已有屯官及屯田，像这样一个郡的屯田，当时既无地方史志记述，全国性的史书又语焉不详，我们只能根据片言只语的史料，作一定性（即有或无）的判断。又据《汉书・大宛传》记载，太初三年（前102年）汉武帝派将军李广利第二次伐大宛中，“益发戍田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这

---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陈梦家：《汉简缀述》第4页，转引自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71页，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③ 见《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第211页。

④ 参见徐乐尧、余贤杰：《敦煌军屯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师院学报》1985年第4期。

条材料证明酒泉和张掖北增置了戍卒18万人,这些人不是立即执行作战任务,而是作为伐大宛的后备或后援力量,戍田卒在酒泉、张掖后照例要屯田。因此酒泉不仅有屯田,而且其人数和屯田的规模还很大。张掖北所置之“休屠”塞,在今武威市北腾格里沙漠边缘,可见武威郡同样有屯田。惜因文献不足征,其详情亦不得而知。

以上是河西较大的屯田点,还有一些屯田点,因规模较小,不再细述。

西域屯田包括:

1. 轮台、渠犁屯田。《史记·大宛列传》载:仑头(即轮台)有田卒数百人,因置使者,扩田积谷,以给使外国者,这是汉武帝时最早设置于西域的屯田。汉昭帝时,“以扜弥太子赖丹为校尉,将军田轮台,轮台与渠犁地相连也”。刘光华先生认为这段引文中的“轮台”,应为“渠犁”之误,这是十分正确的。所以,正确的文字应为赖丹“将军田渠犁,渠犁与轮台相连也”。① 赖丹不久被龟兹王所杀害,屯田亦即停止。宣帝时,又“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熹将免刑罪人田渠犁,积谷,欲以攻车师”。② 田卒人数有1500人。这是汉朝在西域最大的一个屯田点。

2. 伊循、车师屯田。伊循为楼兰属地。楼兰国时而归汉,时而又归服于匈奴,“为匈奴反间,数遮杀汉使”。昭帝元凤四年(前77年),傅介子刺杀其王,立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尉屠耆自请于天子曰:“……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抚之。③

车师屯田是在汉匈争夺其地时首先由匈奴设立的,据《汉书·西域传》:“匈奴发骑田车师,车师与匈奴为一,共侵乌孙。”地节三年(前67年),车师降汉,汉将郑吉“使吏卒三百人别田车师”,这是汉朝继匈奴之后,在车师设立的屯田。但是由于车师地理位置重要,匈奴屡派重兵进攻,汉军势不能相救,故一度“罢车师田者”。直到神爵二年(前60年),匈奴日逐王降汉后,汉朝在西域设都护,至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④

3. 北胥鞬、赤谷城屯田。《汉书·西域传》载,神爵三年(前59年),汉置都护,僮仆都尉由此罢,“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但北胥靶屯田的详细情况,仍无史料可征。

赤谷城是乌孙的国都。汉宣帝末年,乌孙大小昆弥在领民问题上发生争执,汉朝遣常惠“将三校屯赤谷,因为分别其人民地界,大昆弥户六万余,小昆弥户四万

---

① 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76页。

② 《汉书·郑吉传》。

③ 《汉书·西域传》。

④ 《汉书·西域传》。

余”。① 常惠所将吏士，一边执行“分别其人民地界”的政治任务，一边屯田自给。据《汉书·辛庆忌传》记载：“辛庆忌字子真，少以父任为右校丞，随长罗侯常惠屯田乌孙赤谷城。”这段话佐证了常惠所将军队除执行政治任务外，还在赤谷城屯田的事实。

二、东汉时期的西北屯田

东汉时期，河西、西域、金城、汉阳等地的屯田仍在断断续续地进行。部分地区的屯田比西汉时期有发展。河西是汉朝和北匈奴军事斗争和经济贸易的主要场所，北匈奴无论“欲合市”、“求和亲”还是武装进攻西北边，都要通过河西地区，汉军之大规模出击北匈奴，也以河西为基地。因之，河西屯田至少在东汉前期一直未停止，其规模甚至比西汉时期还要大。东汉和帝永和三年(91 年)，汉将耿夔率军从居延塞北出，大破北匈奴，北单于西逃于西域。但从安帝以后，羌人与东汉政府的斗争又兴起，陇右陷入长期的战乱，河西与中原内地的联系也时断时续，河西屯田随之也缩小和废罢。

东汉西域与中原的关系曾经“三绝三通”。② 其绝或通的复杂原因和经过姑且勿论。仅从经济角度来看，由内地到敦煌再到西域，广漠戈壁，平沙无垠，军需供应极其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所以，利用西域“地宜五谷、桑麻、葡萄”的“灌浸沃野”，“膏腴之地”进行屯田，仍是东汉政府唯一的解决粮饷的途径。中原王朝想要在西域立稳脚根，实行长期的统治，离开屯田是不可能的。因此，终东汉一代，只要西域与汉政府处于相“通”的状态，汉朝在西域的屯田就存在。新莽时期，王莽实行民族歧视政策，激起西域诸国的反抗，匈奴乘机控制了西域，直到东汉明帝时，汉朝国力恢复，遂决定“击匈奴，通西域”。永平十六年(73 年)，汉明帝乃命将帅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阗诸国皆遣子入侍”。③ 次年汉军破车师，重新派遣了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并在车师前王庭、“后王部金满城”及楼兰屯田，④这是一通。明帝末章帝初，焉耆、龟兹“攻没都护”，车师叛汉，与北匈奴一起进攻汉在西域的驻军，汉朝政府只好迎还戊己校尉。永元二年(90 年)，东汉政府再次出击北匈奴，次年十二月，“复置西域都护、骑都尉，戊己校尉官”。恢复了车师屯田。⑤ 此即二通。汉殇帝延平元年(106 年)，西域诸国再次反叛，叛乱被平息后，羌人在河西又发动了反汉斗争，永初元年(107 年)，西域官员内撤，屯田停

---

① 《汉书·西域传》。
② 《后汉书·西域传》。
③ 《后汉书·西域传》。
④ 见《后汉书》之《耿恭传》、《杨终传》。
⑤ 《后汉书·和帝纪》。

止，西域与内地的联系中断。到安帝延光二年（123 年），汉朝以班勇为西域长史，于次年“将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① 班勇以柳中屯田为据点，先后平服了车师、焉耆，于是“龟兹、疏勒、于阗、莎车等十七国皆来服从”。屯田也从柳中扩大到车师后部和伊吾。综上可知，汉军所到之处，必置屯田，屯田在汉朝军事行动中几为前提条件而存在。

东汉金城郡屯田主要集中在河湟地区，它是针对羌人的。和帝永元二年（90 年），护羌校尉邓训击败烧当羌迷吾、迷唐父子后，朝廷命“置弛刑徒二千余人，分以屯田”。② 屯田的地点在黄河以北还是以南，史无明文。按情理，此时迷唐已经逃离了原驻地大小榆谷，而大小榆谷是先零、卑湳和烧当羌久已经营的地方，“土地肥美，又近塞内，诸种易以为非，难以攻伐”，③古人似不会撇开这样自然条件优越、地理位置重要的地方，而去另辟荒地为屯田。因此，我们认为邓训屯田的主要地点就在迷唐逃离的大小榆谷一带。又从“分以屯田，为贫人耕种”来看，汉朝政府对这些“弛刑徒”采取了松散管理的办法，即让他们分散到一个较大范围内，像普通“贫人”一样去耕种和修理城郭坞壁，而不是实行严格的军事化管理。这是其不同于一般军屯的特点。当然，既然是分以屯田，就不排除他们在逢留大河北也开辟了屯田。

邓训设立屯田以后，迷唐又多次举行反叛。永元十三年（101 年），护羌校尉周鲔、金城太守侯霸率兵三万出塞，再次打败迷唐，“羌众折伤，种人瓦解”，“迷唐遂弱”。④ 东汉政府接受右扶风渝麋侯国之相曹凤的建议，“缮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拜风为金城西部都尉，将徒士屯龙耆（今青海海晏县）”。广设屯田，以隔绝羌胡交关之路，建立了龙耆屯田点。不久，金城长史上官鸿上书建议“开置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金城太守侯霸复上“置东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帝皆从之。列屯夹河，合三十四部”。于是从大小榆谷到归义建威，沿黄河南北两岸，下至西邯东邯，即今青海贵德、尖扎以北，海晏、西宁以南的广大地区，一时屯田星罗棋布，直至安帝永初（107—114 年）中，由于“诸羌叛，乃罢”。⑤

东汉金城郡境内的屯田，见于记载的还有湟中屯田区。《后汉书·西羌传》载：永建四年（129 年），右扶风韩皓代马贤为校尉，次年，韩皓“因转湟中屯田，置两河间，以逼群羌。皓复坐征，张掖太守马续代为校尉，两河间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见图，乃解仇诅盟，各自儆备。续欲先示恩信，乃上移屯田还湟中，羌意乃安”。湟中，指青海境内湟水两岸的地区。两河间，《通鉴》胡三省注：“谓赐支河及逢留大河

---

① 《后汉书·西域传》。
② 《后汉书·邓训传》。
③ 《后汉书·西羌传》。
④ 《后汉书·西羌传》。
⑤ 《后汉书·西羌传》。

也”。赐支河与逢留大河都是黄河的一段,逢留大河就在前述邓训屯田之大小榆谷北,对于以上引文中的“两河间”有学者认为应指“湟水、黄河间之地区”。① 但笔者认为从“逼群羌”的目的来看,将其理解为《通鉴》胡注的赐支河与逢留河间似更妥贴。这一屯田区的开设年代不见记载,其废止时间,刘光华先生认为在顺帝永和(136—141 年)中羌人第二次反汉斗争时,即永和三至五年间,是完全正确的。

东汉西北屯田见于记载者还有汉阳、安定、北地郡之屯田。汉灵帝中平三年(186 年),傅燮为汉阳太守,当时河陇各族人民的反汉斗争方兴未艾,“燮善恤人,叛羌怀其恩化,并来降服,乃广开屯田,列置四十余营,安置降羌”。②

顺帝永建四年(129 年),尚书仆射虞诩上书,建议将反汉内迁的安定、北地、上郡羌人还归旧土,“书奏,帝乃复三郡,使谒者郭璜督促徙者,各归旧县,缮城郭,置候驿。既而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③ 这一屯田或有军士参加生产,但从引文来看,似主要由徙民于“缮城郭,置驿候”之后,“激河浚渠为屯田”,其劳动者已由原来的军士发展到降羌和徙民或编户了。

三、汉代西北屯田的劳动者和管理体制

西汉屯田的劳动者名目很多,据史书和汉简所载,计有吏卒、卒、成田卒、田卒、屯田卒、步兵、吏士、屯士、田士、免刑罪人、驰(弛)刑应募、私从者等。这些劳动者按其身份来历,又可分为三类,其中主要一类是来服兵役的内地民众,如汉简载:

> 田卒昌邑国湖陵治昌里士伍彭武年二十四。
>
> 田卒大河郡东平陆常昌里公士吴虏年三十四
>
> 田卒汝南郡平舆百禄里黄何人……
>
> 东郡田卒清灵一里大夫聂德……④

按照汉朝政府的规定,这些服役人在边郡成守的役期为一年,即“屯成一岁”,⑤到期会由新征来服役者更替;第二类是免刑罪人或驰(弛)刑应募,这类屯田者比一年一更的服役者少,但决不是个别人,地节二年(前 68 年),汉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熹将免刑罪人在渠犁屯田,其人数有“千五百人”。⑥《汉书·赵充国传》载宣帝时赵请“罢骑兵,留驰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其中的“驰刑应募”也不会是少数或个别人。汉简中有“元康二年(前

---

① 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 180 页。
② 《后汉书·傅燮传》。
③ 《后汉书·西羌传》。
④ 转见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 115 页。
⑤ 《汉书·食货志》。
⑥ 《汉书·西域传》。

64 年）五月癸未，以使都护檄书遣尉丞赦将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将东□发”，①都说明这类人在屯田劳动者中为数不少。第三类是引文中的“吏士私从者”及田卒家属等，在屯田劳动者中，这类人比较少。如前所述，所有劳动者屯田所食用的口粮、衣着、耕牛、农具、籽种等由政府供应，其生产物也全部上交屯仓，由中央大司农统一调拨使用，充作军粮马料等。这种生产关系具有极强的人身依附性，因而谈不上刺激生产者积极性的问题。

汉代屯田的管理体制，一方面与屯田的不同类别有联系，另一方面又带有明显而大胆的探索性。屯田类别，按劳动者的分工情况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边郡屯兵，它以边郡太守、王国相、将军、中郎将“将屯”，驻守于要害处，有战则战，无战则耕。汉武帝时败大宛后在轮台、渠犁所置屯田，昭帝时在伊循所置屯田，以及两汉所有西域屯田，宣帝时赵充国在河湟地区所置屯田，东汉的金城郡屯田等，都是这类屯田。二是障塞戍卒。它以候障烽燧要害处为据点，候望为主，兼营屯田。《居延新简》第 131 页、309 页所载，有不少“作园”、“守园”人，就是指这类戍卒。汉武帝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所置的屯田，太初三年（前 102 年），李广利再伐大宛，“益发戍田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以卫酒泉”，②元帝时冯奉世镇压了陇西羌后，“置吏士、颇留屯田、备要害处”，③都属于此类屯田。三是专业的田卒屯士，他们从内地到边郡服戍徭，被派到屯田区，在田官的统一管理下，主要从事屯田业，敌情紧急时也参加守御、战斗。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击败匈奴后，“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④以及汉朝政府在居延、敦煌、金城、汉阳等地农都尉管辖下的屯田，都是由这类田卒、屯士耕种。

以上几类屯田，有专门经营的，也有且战且耕、且守且耕的。分工不同，屯田区域不同，管理方式也不同。国家将服戍徭的民众派去专门从事屯田，就由专门的屯田管理系统管理。这个系统在中央由大司农统管，地方上由农都尉专管，与农都尉平列的还有护田校尉。农都尉统辖于大司农，其下有农令（属吏有丞、别田令史等）、部农长、农亭长几级管理机构。⑤ 兼营屯田的兵士或戍卒，由军事管理系统来管理。但其中又分为几种情况，边郡军队利用战隙时间屯田的，其屯田管理完全与一般的军事管理系统相统一，即由将军、部都尉、曲候（属吏有丞、令史等）、屯长几级军官兼顾；在有候望任务的障燧候望设施区，由将军、部都尉、下设候长——烽燧长负责候望和屯田；另有千人司马主屯兵，同时也参与屯田的管理。西域地区的屯田，汉武帝时由“使者”、“使者校尉”等管理，昭帝时伊循屯田由司马管理，后屯田

---

① 见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 117 页。

② 《汉书·李广利传》。

③ 《汉书·冯奉世传》。

④ 《汉书·匈奴传》。

⑤ 参见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 93 页。

人数增加,其管理事宜即由西域地方的最高军政长官都护兼领,都护下有都尉或校尉(属吏有丞、司马)、曲候(属吏有丞、令史)、屯长等几级军官分管各屯田点。屯田管理系统的复杂性,一方面反映了屯田形式内容的多样化,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封建地主阶级在其上升阶段致力于生产管理的探索和创新精神,它和屯田制度的创设一样,都是值得后人重视的。

四、两汉西北屯田的作用

两汉屯田的总面积和总产量已不可知,但亩产和人均生产量有汉简可得而证:

> 第四长安亲正月己卯初作,尽八月戊戌,积二□□日,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卅二人,率百升一人奇卅九人,垦田四十一顷四十四亩百升四步,率人卅四亩,得谷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廾四石奇九石。①

据上引简,人均耕田 34 亩,人均得谷 24 石,24 石 ÷ 34 = 0.7 石,即平均亩产 0.7 石。按每名田卒日食口粮六升计,田卒一年生产的粮食,满足其个人一年的口粮略有剩余。② 而其所用牛粮籽种工具的计价。尚不在内。表面上看,这种屯田是得不偿费的。然而深入分析,其意义却非常重大。

首先,从军事政治上看,汉代的西北屯田加强了边郡防卫力量,屯田卒的存在本身就是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他们且耕且守,田卒、征兵(出击部队)、戍卒互相配合,有效地阻扼了匈奴的入侵,史载昭、宣二帝时,“汉边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为边寇者少利,希复犯塞”。③ 这与成功的屯田分不开。阻挡了匈奴的入侵,就是巩固了汉朝对河西新拓区的统治。同时,屯田的开垦又为汉朝政府向这里移民,建立郡县制行政管理体系,从水利设施、土地、道路、房屋、城郭等方面打下了基础。河西屯田为汉朝政府进而经营西域,切断匈奴与羌中的联系建立了基地;西域、河湟地区的屯田,又为汉朝政府与匈奴、羌族上层统治者作斗争,扩大其统治范围建立了据点。在一定意义上,它对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其次,从经济效益上看,汉朝数十万军队长年屯驻在河陇边郡和西域,军粮马料,所需浩繁,飞刍輓粟,消耗更是惊人。贾谊说秦朝的运费,“输将起海上而来,一钱之赋耳,十钱之费弗轻能致也。上之所得者甚少。而民毒苦之甚深”。④ 汉朝的运输功能不比秦朝好。元朔二年(前 127 年),汉武帝派兵“筑卫朔方,转漕甚远,

---

① 见《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参见刘光华《汉代西北屯田研究》,第 157—158 页。
③ 《汉书·匈奴传》。
④ 《新书·属远篇》。

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钜万，府库并虚。”①霍去病两征河西匈奴，李广利再伐大宛，其军粮运输，累车相属以致敦煌，都是费用不赀。杨雄说：“往者图西域，制车师，置城郭都护三十六国，岁费以大万计”，②《汉书·刘向传》注引应劭曰：“大万，亿也。”可见汉朝花费之巨大！在这种情况下，组织戍卒、征兵屯田，国家只配给耕牛、农具、种籽、衣物和一部分花费，就能基本上解决军士的口粮和马草料，减轻内地人民輓运军粮的痛苦和国家大量的开支，同时，避免“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③而引起社会不稳定，从国家的角度来说，这是十分合算的。史载东汉建武六年(30年)十二月，诏曰：“顷者师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税。今军士屯田，粮储差积，其令郡国收见田租三十税一，如旧制。”④就是屯田减轻内地人民负担的一个生动事例。

最后，由于屯田而在边郡、西域大量地使用牛马耕，铁农具，兴修水利，推广先进的耕作方法和技术，如代田法、耧犁等，以及大量军士、移民迁入屯田区，这一切，对于边郡和西域屯田区生产力的提高无疑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汉书·匈奴传》。
③ 《史记·秦始皇本记》。
④ 《后汉书·光武帝纪》。

论两汉妇女的社会地位

王万盈

宋元以后,封建制度以“礼教”压制妇女的思想,限制妇女的活动。此前,唐代妇女的思想是比较解放的,活动也颇自由。而两汉妇女的社会地位较之唐代,丝毫也不逊色。故后世理学家才有“脏汉烂唐”之论。研究唐代妇女的著述颇多,探究汉代妇女社会地位的则较之为少。本文拟以考古发掘的部分简牍材料为据,结合史传,论述汉代妇女的社会地位,以就教于方家。

一

“男耕女织”的传统观念深深根植于中国人的思想中,故人们常认为汉代妇女的活动也不会超出这个窠臼。实则不然,两汉妇女的生活并未局限在“男耕女织”的范围。除操持家务外,还须担负大量的田间劳动和其他劳作。汉代法律明文规定,女子犯罪沦为囚徒,必须到山上伐薪,作苦役六个月。汉平帝即位后,在元始元年(1年)六月下诏:“天下女徒已论,归家,雇山钱月三百。”①就是说如果女子犯罪,只要一月出钱三百,雇人伐薪,不一定要亲自上山。东汉建立后,刘秀在建武三年(27年)七月又重新下诏:“女徒雇山归家。”②这就说明,在两汉的长时期内,女子在山上伐薪做苦役的事实是存在的。

当然,以上仅指犯罪女子而言,就是普通女子,同样要和男子一样同工劳动。汉简中的“请胜之夫妻当田之”,③就是讲胜夫妇到田间劳作之事。而“□使妻持马归居延□”,④更明白地告诉我们,汉代曾有女子赶马长途跋涉回到居延这回事。

西汉吴郡人朱买臣,家中虽然贫困,但却好读书,“不治产业,常艾薪樵,卖以给

---

① 《汉书》卷12《平帝纪》。
②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③ 《居延汉简》甲编261。
④ 《居延新简》E·P·T48:13。

食”。他的妻子也“以负戴相随”。① 东汉兰陵人王良，在光武帝时，官已升至大司徒司直，但其“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时司徒史鲍恢路过其家，王良妻“布裙曳柴，从田中归”。② 琅邪姑幕人承宫，少时家贫，为人牧猪，师从乡里大儒徐子盛学《春秋经》，后逢天下大乱，就与妻子避于蒙阴山，“肆力耕种”。③ 南阳叶人高凤，“少为书生，家以农亩为业，而专精诵谈，昼夜不息。妻尝之田，而曝麦于庭，令凤护鸡”。④

从以上所举材料可以看出，两汉妇女从上山伐薪，负薪于道到在田间“肆力耕种”之事很为普遍。

在两汉，女子是家庭主要劳动力之一，尽力养家糊口。如吴郡许升之妻吕荣，因许升“少为博徒，不理操行”，家庭的全部重担就压在吕荣身上，吕荣“尝躬勤家业，以奉养其姑”。⑤

汉代女子劳作之辛苦，《两汉书》记之甚多，特别是战乱之际，妇女的负担更为繁重。如桓帝元嘉年间，河西羌族人民再次起义，东汉王朝“益发甲卒”，致使麦子成熟之后竟无人收割，妇女则担负起收割麦子的责任，正如史书所载：“麦多委弃，但有妇女获割之也。”⑥而汉简中“□孝妇苦田禾□□”⑦的记载恰好就印证了这点。尤为珍贵的是，《居延汉简》甲编420A记载的“□官女子周舒君等自言责隧”，证明当时妇女也参加守卫烽燧的活动，这在正史中是见不到的，足可补充正史记载之不足。

二

两汉男女交往甚为自由，不受什么礼法限制，男女交往的范围很广，仅简牍所载就可见一斑：

1. 宣十二月中使妻细君持使偿部敞马钱细君未行

《居延汉简》甲乙编145·1

2. 府记曰守塞尉放记言今年正月中从女子冯□借马一匹从今年驹四月　《居延新简》E·P·F22:188

3. 未范寿病死寿妻索君见为　《居延汉简》甲乙编145·1

4. 初元二年三月辛酉朔乙亥□

---

① 《汉书》卷64《朱买臣传》。
② 《后汉书》卷27《王良传》。
③ 《后汉书》卷27《承宫传》。
④ 《后汉书》卷83《逸民列传》。
⑤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⑥ 《后汉书》志13《五行志》。
⑦ 《居延汉简》甲乙编478·30。

孤山里女子石夫自言夫德病□

《居延新简》E·P·T56:261

5. ☐更未妇邪□具言就见夫人言我夜往谓君已

《居延新简》E·P·T65:143A

6. 临丰候长上官武 十二月腊肉直石二斗 十二月己未女取

《居延新简》E·P·F22:204

7. □钱百廿　十二月庚申妇母佳君取

《居延新简》E·P·F22:205

8. 不侵隧长石野 腊钱八十 十二月壬戌妻君宁取

《居延新简》E·P·F22:206

从以上所列简牍材料中大体可以窥出汉代妇女的交往是较自由的:有替夫还债的细君;有借马匹与守塞尉的冯□;有给丈夫请假的石夫;有代父、代夫、代子领俸者。如果我们再结合其他文献资料,对两汉女子的交往情况就会看得更清晰。

陈留人李充之妻,因兄弟六人共同生活,家境贫困,遂产生了分家别居之念,就对李充言:“今贫居如此,难以久安,妾有私产,愿思分异。”李充假装同意,对妻言曰:“如欲别居,当酝酒具会,请呼乡里内外,共议其事!”“妇从充置酒宴客。”①我们姑且不论李充之意何在,单从李充妻能置酒宴客这件事就可看出,当时男女交往是没有什么约束的。

两汉男女交往甚为自由,“自古男女不同宴”之说在汉代是不存在的。男女同席置酒作乐,时人并不为怪。如刘邦即位后第十二年(前195年),“过沛,留,置酒沛宫”,“沛父老诸母故人日乐饮极欢”。② 建武十七年(41年),刘秀回到故乡,“置酒作乐”,“时宗室诸母因酣悦”。③ 特别是两汉河北一带,民俗淳朴,“宾客相过,以妇待客,嫁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卫地“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④ 男女交往的自由跃然纸上。而王莽时的游侠陈遵之举,更使后世理学家瞠目结舌。陈遵被任命为河南太守,刚一到任,陈遵就“乘藩车人间巷,过寡妇左阿君置酒歌讴,遵起舞跳梁,顿仆坐上,暮因留宿,为侍婢扶卧”。⑤ 再如《后汉书》卷72《董卓列传》载:董卓被吕布杀后,“百姓歌舞于道,长安中士女卖其珠玉衣装市酒肉相庆者,填满街市”。

男女相聚,置酒高歌,在后世封建社会实属罕见,而女子上市买东西,敢与男子讨价还价,更是少有。东汉时京兆霸陵人韩康,常年在长安市上卖药,口不二价,一

---

① 《后汉书》卷81《独行列传》。

② 《汉书》卷1《高帝纪》。

③ 《后汉书》卷1《光武纪》。

④ 《汉书》卷28《地理志》。

⑤ 《汉书》卷92《游侠传》。

直三十多年。“时之女子从康买药,康守价不移。女子怒曰:‘公是韩伯休耶? 乃不二价乎?’”①一个泼辣女子的形象又出现在人们面前。

从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两汉女子的交往是较为随便的,并未局限于家庭小圈子之中。

三

两汉男女交往的自由开放性,也体现在汉代女子自由开放的婚姻观,淡薄的贞节观以及对爱情的大胆追求上。

《居延新简》E·P·T65:275 条有这样的记载:“□思之女子事君子□。”虽然含义不是十分清楚,但大致反映出汉代妇女对自己爱情的追求,嫁人须嫁“君子”式的人物。而“羌女白取别之后便尔西迈相见无缘书问疏简”。② 则明确记述了男女各自嫁娶分手之后,仍然相互以书信来往,互诉思念之情。

女子离婚再嫁在两汉实属平常,有因嫌家贫而要求改嫁者,如《居延新简》E·P·T59:550 所记:“贫困毋父母妻□昬□□□□□。”似乎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有因思念故人而要求再嫁者,如“饥念故人即更嫁毋多□”。③

汉代女子大胆追求婚姻自由以及她们开放的婚姻观在两汉文献资料中载之甚多。张耳年青时,“尝亡命游外黄,外黄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抵父客。父客谓曰:‘必欲求贤夫,从张耳。’女听,为请决,嫁之”。④ 可见。女子再婚再嫁很是平常。如成都富豪卓王孙之女卓文君“新寡”,卓文君久慕司马相如之名,当司马相如在卓王孙家作客弄琴之时,卓文君“窃从户窥,心悦而好之”。终于“夜亡奔相如”。⑤ 西汉定陵侯淳于长之妻乃始等六人被休掉后,“或更嫁”。⑥ 民间女子离婚再嫁之事更多,朱买臣之妻因朱买臣贫贱,不相信朱买臣言他五十岁当富贵之语,愤然道出:“如公等,终饿死沟中耳,何能富贵?”之语,即离朱买臣而去改嫁他人。⑦

两汉王宫后妃,也视离婚改嫁为常事,如淮南厉王刘长为其子刘迁娶了修成君女为妃,刘长因有谋反之心,害怕谋反之事被太子妃知道,就与刘迁密谋,故意三月不让刘迁与王妃同席,王妃因不堪忍受这种屈辱生活而要求离婚,“妃求去”,刘长“乃上书谢归之”。⑧

---

① 《后汉书》卷83《逸民列传》。
② 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简牍遗文考释》第七十二。
③ 罗振玉、王国维编著:《流沙坠简·简牍遗文考释》第十。
④ 《汉书》卷32《张耳传》。
⑤ 《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
⑥ 《汉书》卷81《匡张孔马传》。
⑦ 《汉书》卷64《朱买臣传》。
⑧ 《汉书》卷44《淮南衡山济北王传》。

汉代“妇人有夫死三日而嫁者”，①女子勇敢追求婚姻自由为世人所称颂。女子嫁再婚男子之事很多，而男子娶再婚女子也很普遍。刘邦侄孙刘德，“修黄老术，有智略”，汉武帝称其为“千里驹”，汉昭帝时，刘德妻死去，“大将军(霍)光欲以女妻之”。② 汉哀帝时，东海郯人薛宣封为侯，“妻死，而敬武长公主寡居，上令宣尚焉”。③ 汉元帝傅昭仪之母，因其丈夫早死，于是便“更嫁为魏郡郑翁妻，生男恽”。④汉代男子娶再婚女子最典型之事莫过于陈平了。陈平年少家贫，到娶妻年龄时，“富人莫与者，贫者平亦愧之”。过了很长时间，“户牖富人张负有女孙，五嫁夫辄死，人莫敢娶，平欲得之”。⑤ 负终将其孙女嫁与陈平。东汉著名女诗人蔡文姬，最先嫁给陈留人董祀为妻，后离异，再嫁与河东人卫仲道，卫仲道死后，蔡琰又回到家中。黄巾起义爆发后，天下大乱，蔡文姬为胡骑所掳，“没入南匈奴左贤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后文姬被曹操赎回，又“重嫁于祀”。⑥对于女子改嫁，汉政府有明文规定，东汉明帝永平十六年(73 年)九月，诏令郡国中犯了死罪的囚犯减罪一等，发配朔方、敦煌，妻子儿女要随同屯边。但如果女子有离异而“嫁为人妻”者，“勿与俱”，⑦以法令的形式承认女子改嫁的合法性，在实质上也起到了鼓励女子离婚再嫁的作用。而鼓励女子离婚再嫁最好的材料莫过于前文所引《流沙坠简》的“饥念故人即更嫁毋多□”这条材料了。

汉代女子婚姻也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情况下，女儿嫁人，父母都要征询女儿的意见。东汉扶风郡平陵县有女孟氏，虽“状肥丑而黑，力举石臼”，但眼光颇高，“偃蹇数夫”，“择对不嫁”，一直到三十岁还没嫁人，她的父母问女儿要嫁什么样的人，孟女回答“欲得贤如梁伯鸾者”。⑧ 终于如愿以偿。《艺文类聚》卷 4《礼部・婚》条中曾引述了《风俗通》中的“两袒”故事：齐人有女，二人求之，东家子丑而富，西家子好而贫，父母疑不能决，问其女定所欲适，难指斥言者，偏袒令我知之。女便两袒，怪问其故，云欲东家食，西家宿，此为两袒者也。此事后虽成为笑料，但也说明了汉代女子婚姻的自主开放性。

四

两汉女子自由开放之风气，也体现在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上，

---

① 《汉书》卷45《蒯江息夫传》。
② 《汉书》卷36《楚元传》。
③ 《汉书》卷83《薛宣传》。
④ 《汉书》卷97《外戚传》。
⑤ 《汉书》卷40《陈平传》。
⑥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⑦ 《后汉书》卷2《为宗孝明帝纪》。
⑧ 《后汉书》卷83《逸民列传》。

在两汉各个领域中，都留下了女子活动的记载。

女子充当医生者，在汉代就已有之，汉武帝时的酷吏纵从之姊义姁，“以医幸王太后（武帝母）”。① 纵从则由于其姊得幸于武帝母之故而补官为上党郡中令。汉宣帝地节四年（前66年），大司马霍禹谋反，霍禹之母显与禹共谋，显指使“女侍医淳于衍进药杀共哀后，谋毒太子”。②

汉代不仅有女子行医，而且也有女翻译、女间谍，如《居延汉简》甲编1582简载：“诏夷虏候章发卒曰持楼兰王头诣敦煌留卒十人女译二人留守证。”就说明在当时有专门充当翻译的女子。淮南厉王刘长之女刘陵，“慧有口”（聪明有口才），刘长谋反前，让刘陵带着大量金钱，“为中 诇长安，约结上左右”。孟康注曰：“诇音侦。西方人以反间为侦。王使其女为侦于中也。”③可见刘陵确实为其父淮南王刘长充当间谍。

两汉女子为夫、为父、为子争讼，对簿公堂之事也甚多。汉文帝前元十三年（前167年），齐太仓令淳于公犯法被捕，淳于公无男，只有五女，其中的小女缇萦，随其父到长安，上书汉文帝，“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④ 文帝“怜悲其意”，遂下令废肉刑。东汉顺帝永和五年（140年）前后，酷吏黄昌迁为蜀郡太守，“初，昌为州书佐，其妇归宁于家，遇贼被获，遂流转入蜀为人妻。其子犯法，乃诣昌自讼”。这时，黄昌与其妻子由于分别时间已久，没能相互认出对方。但黄昌怀疑该妇人不像蜀郡本地人，经询问才知是自己的前妻，二人“因相持悲泣，还为夫妇”。⑤ 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材料，不仅说明汉代女子有为子求讼之举，而且也说明男子对女子的贞操看得很淡，男子娶已婚之妇之事很多。

更有甚者，有的女子甚至敢上书皇帝，这种举动在后世是不多见的。除前文所述齐女缇萦为父争讼之外。班昭也上书汉和帝，要求朝廷让久在西域，“年老思土”的兄长班超回归中土，“帝感其言，乃征超还”。⑥ 蔡文姬之夫董祀，“犯法当死，文姬诣曹操请之”。⑦

在考古发掘出的汉简中，有许多是记述女子参与争讼的，如

1. □女子郑奉自言未得夫强奉言府

《居延汉简》甲乙编123·49

2. 元延二年八月庚寅朔甲午武乡啬夫武敢言□

褒葆俱送证女子赵佳张掖郡中谨案曰□留如律令敢言之·八

---

① 《汉书》卷90《酷吏传》。
② 《汉书》卷8《宣帝纪》。
③ 《汉书》卷44《淮南衡山济北王传》。
④ 《汉书》卷23《刑法志》。
⑤ 《后汉书》卷77《酷吏列传》。
⑥ 《后汉书》卷47《班梁列传》。
⑦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月丁酉居延丞□□　　　　《居延汉简)甲乙编181·2A

3. 丞相□平陵女子孙止自言弟□□移粟茂陵□□不除　　食石
二□□□利官材取粟千五百九十石口未治食□言□□□□四
月五日乙丑移书七月五日三□　《居延汉简》甲乙编257·30

4. □□平明里女子充上书一封居延丞印
建平五年二月辛未夜漏上水十刻起上公车司马
《居延汉简》甲乙编506·5

5. □□讼田宅女子恐客也及功收财物事道逢
《居延新简》E·P·T40:47

6. 戍隆长妻自言府不当十月食仓督官为行出还其食与长妻张令
史 取卿食二石及张令史为与长妻一石凡三石长食□□有余
谷自廪　　　　　　《居延新简》E·P·T65:24B

以上所发现的这些汉简材料反映出汉代女子的活动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补充正史记载的不足。

两汉也出现了许多有胆有识,反抗暴政,激励夫志的奇女子。山东泰山钜平人王章,初在长安学习,独与妻居。王章生病后,“无被,卧牛衣中,与妻决,涕泣。其妻呵怒之曰:‘仲卿!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今疾病困厄,不自激昂,乃反涕泣,何鄙也’!”①以激励王章进取之志。东汉河南乐羊子之妻,也以激励夫志而闻名。一次,乐羊子在路上拣到别人丢失的一块金饼,交给其妻,其妻不仅没有接受,反对乐羊子说:“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遗求利,以污其行乎!”乐羊子感到非常羞愧,就将拣到的金饼扔掉,到远方求师学习,一年后又回到家中,其妻跪问回家之故,乐羊子回答:“久行怀思,无它异也。”乐羊子妻子于是就拿着剪刀走到织机前面,对乐羊子讲:“此织生自蚕网,成于机杼,一关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稽废时月。夫子积学,当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归,何异断斯织乎?”听到妻子一番寓情于理的话语,乐羊子非常感动,”复还终业,遂七年不反”。就在乐羊子在外求学期间,其妻“常躬勤养姑,又远馈羊子”。②

吴郡女子吕荣,嫁与许升为妻,许升“少为博徒,不理操行”,吕荣就“数劝升修学,每有不善,辄流涕进规”。③ 在吕荣感召下,许升“感激自厉,乃寻师远学,遂以成名”。④ 当许升被州郡察举,行至寿春时,道遇强盗被杀。刺史尹耀捕捉到杀人

---

① 《汉书》卷76《王章传》。
②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③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④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者后,吕荣“闻而诣州,请甘心仇人。耀听之,荣乃手断其头,以祭升灵”。①

像吕荣这样既能激励夫志,又能手刃仇人的奇女子在两汉并不乏其人。酒泉女子赵娥为父报仇又是一例。赵娥之父为同县人所杀,由于赵娥兄弟三人俱病死,报仇无望。于是赵娥就“潜备刀兵,常帷车以候仇家。十余年不能得,后遇于都亭,刺杀之”。②

汉代女子对于统治阶级的残暴统治,也敢起兵反抗。天凤元年(14 年),山东海曲吕母之子因犯小罪被县宰处死,吕母于是“密聚客,规以报仇”,招合郡中少年亡命者数千人,逃到海中,揭起了反抗王莽统治的大旗。吕母自称将军,率兵攻下海曲城,“执县宰”,“遂斩之,以其首祭子冢,复还海中”。③ 对新莽政权是一个沉重打击。吕母死后,其部众分别加入赤眉、青犊、铜马等起义队伍之中。

到了建武十六年(40 年)春二月,“交阯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攻郡”。九真,日南、合浦等南方少数民族纷起响应,攻下六十多座城池,征侧“自立为王”。④ 东汉光武帝征调了大量兵力,调遣镇压少数民族反抗有经验的马援率兵。用了两年时间才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征侧起兵建立政权是东汉初期的一件大事,也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女子建立起的农民政权,比唐代女子陈硕贞起义建立农民政权还要早五六百年。(征侧、征贰起义的地点虽然在今天的越南境内,但东汉时的交阯郡仍属东汉管辖统治,故应为中国古代史上的少数民族起义。)

五

在汉代,也涌现了许多才女,卓文君因“好音”,⑤司马相如才能“以琴心挑之”,⑥才有卓文君夜奔相如处,结为知音的佳话。就是许多宫廷女子,也颇有才气。如孝成班婕伃,能“诵(诗)及《窈窕》、《德象》、《女师》三篇”。后来班婕伃退居东宫后,心中哀怨,乃作赋以寄忧怨之情,其中的“悲晨妇之作戒兮,哀褒、阎之为邮”,⑦成为千古名句。和熹邓皇后,“六岁能《史书》、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志在典籍”。她的母亲责怪其不习女工,家人称其为“诸生”。⑧ 东汉顺帝梁皇后,自幼聪敏好学,“好《史书》,九岁能诵《论语》,治韩诗,大

---

① 《后汉书》卷 84《列女传》。
② 《后汉书》卷 84《列女传》。
③ 《后汉书》卷 11《刘玄刘盆子列传》。
④ 《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⑤ 《汉书》卷 57《司马相如传》。
⑥ 《汉书》卷 57《司马相如传》。
⑦ 《后汉书》卷 97《外戚传》。
⑧ 《后汉书》卷 10《皇后纪》。

义略举”。① “王美人，赵国人”，也是“聪敏有才明，能书会计”。② 可见就是在宫妃中，才女亦为数不少。

说是民间女子，有才者也较多，山东寿张县有女子张雨，早丧父母，到五十岁还不肯嫁人。但张雨很有学问，不仅供养两个弟弟，而且“教其学问，各得通经”。③

班昭更是东汉一大才女，“博学高才”。班固著《汉书》，其中的《八表》及《天文志》没有完成就死去，汉和帝就诏班昭“就东观藏书阁踵而成之”。并命班昭教授后宫女子学问，“令皇后诸贵人师焉，号曰大家”。每当有外地异物贡献上来之后，就命班昭“作赋颂”。④ 班昭之夫曹世叔之妹曹丰生，“亦有才惠，为书以难之，辞有可观”。⑤ 班昭到七十多岁后死去，所著的赋、颂、书、论、上疏、遗令、注、哀辞等，由其儿媳“丁氏为撰集之”。⑥ 同时丁氏“又作(大家赞)”以颂班昭的才惠，可见丁氏亦是较有才气的女子。

东汉经学大师马融之女马伦、马芝，深受其父影响，“伦少有才辩”，马芝“亦有才义，少丧亲长而追感，乃作《申情赋》”。⑦

书法在两汉已逐渐成为一种艺术，安定郡皇甫规之妻“善属文，能草书，时为规答书记，众人怪其工”。⑧

与班昭齐名的才女蔡父姬，也善草书。曹操准备派十名文吏记录蔡文姬诵忆的四百篇文章，蔡文姬则以男女之别，“礼不亲授”为由，“乞给纸笔，真草唯命”。亲自以草书将所记文章写出，呈与曹操。蔡文姬更是“博学有才辩，又妙音律”。她写的“《悲愤诗》抒发了诗人在遭战乱以后的悲愤之情，表达了对劳动人民的同情。千古流传。⑨

由此可见，汉代的才女为数不少，有杰出的诗人、史学家，亦有书法家和“昼修妇业，暮诵经典”⑩的奇女子。在文化领域，两汉巾帼可谓不让须眉。

六

以上我们论述了两汉女子的社会地位以及在社会诸领域中的作用。汉代女子地位比较高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下面我们就简单地分析一下。

---

① 《后汉书》卷10《皇后纪》。
② 《后汉书》卷10《皇后纪》。
③ 《后汉书》卷82《方术列传》。
④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⑤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⑥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⑦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⑧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⑨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⑩ 《后汉书》卷10《皇后纪》。

社会思想的相对自由开放助长了两汉女子行为的自由无束。

春秋战国以来出现的“百家争鸣”局面,大大解放了人们的思想。这种自由活跃的思想,虽经秦始皇“焚书坑儒”打击,一度受到压制,但并未完全消失。随着短命的秦王朝的覆灭,代之而起的西汉王朝为避免亡秦的命运,迅速恢复社会经济秩序,以黄老思想作为治国的基本思想。黄老之术视虚无的“道”为世界万物的根源,极力主张清静、无为、宽简、放任。这种主张必然影响到人们的思想,指导着人们的生活,因此当时人们“议论务在宽厚,耻言人之过失,化行天下,告讦之俗易”。① 人与人之间都以宽厚待人为最高准则,不喜欢谈论别人的错误过失,这种宽松醇厚的社会气氛,必然会造就人们的行为比较自由,活动不受什么约束。

此外,儒家思想虽然在两汉继续发展,但仍然限于理论体系上的发展;还没有变化到完全影响人们生活的境地。汉武帝虽经“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学独尊的地位,但战国以来的百家之学并未废绝,仍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作用,指导控制着人们的行为,黄老之学的影响就是如此。如东汉光武帝即位后,就有“吾理天下,亦欲以柔道行之”的思想。② 而“柔道”就是黄老政治的表现。

总而言之,汉初经济的残破,促使统治阶级推奉黄老思想,而宽简放任的黄老政治又反作用于西汉的社会生活,导致人们生活的放任无束。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③

两汉醇厚的民风是形成妇女自由开放、社会地位较高的重要原因。

传统遗风对汉世的影响颇为深远。众所周知,社会风俗的改变远远滞后于经济政治变革的速度,因为它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长期积淀。班固早就注意到这一点,并认为汉代女子交往的自由开放性与各地的风俗习惯有直接关系。在谈到郑地“男女亟聚会,故其俗淫”时,班固就认为这种风气产生的根源与上古郑国之俗有直接联系:“《郑诗》云:‘出其东门,有女如云。”溱与洧方灌灌兮,士与女秉菅兮。”恂盱且乐,惟士与女,伊其相谑。’此其风也。”班固记载赵卫中山之地的女子活动时,也讲到该地遗风的作用,使该地形成“女子弹弦贴屣;游媚富贵,偏诸侯之后官”的风气。而蓟地则由于“初太子丹宾养勇士,不爱后宫美女,民化以为俗,至今犹然。宾客相过,以妇待客,嫁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卫地“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寿春、合肥一带,“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向少男”。④ 这些记载充分说明上古遗风对两汉妇女的影响,至于那些越女郑姬们的“设形客,

---

① 《汉书》卷23《刑法志》。
② 《后汉书》卷1《光武纪》。
③ 《马恩选集》第4卷,《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第502页。
④ 《汉书》卷28《地理志》。

揳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①的行为又深深地影响到其他地方的妇女，使得后世的卫道士们百思不得其解。

因此，笔者认为，汉代的“黎民醇厚”②，也就是醇厚的民俗民风是导致两汉妇女思想解放、活动自由的重要原因。

最后，我们还应注意到古代的母系遗俗对两汉社会仍有一定影响。

汉代距远古社会并不遥远，在风俗习惯上还带有一定的落后性、原始性，特别是母系社会遗风对其社会影响的痕迹仍有迹可寻。这也是汉代妇女社会地位较高的另一原因。

众所周知，两汉时期两性关系较为杂乱，婚嫁不论行辈，公主不讳私夫，女子改嫁之事甚多。如汉惠帝皇后张氏，就是惠帝之姊鲁元公主之女，按辈份排列，张氏应是惠帝外甥女，而吕后却将其许嫁与惠帝。汉哀帝是傅太后之孙，而傅太后“欲重亲，以侄女嫁之，则以外家诸姓为妻也”。这些情况在清史家赵翼的《廿二史札记》申述之甚详，再不赘言。

汉代两性关系的原始性，也影响到女子的贞节观念，可以说当时根本说谈不上女子有什么贞节观，许多人仅仅追求的只是感官上的满足。如汉宣帝时，太子刘年与其妹刘则私通。“及年立为王后，则怀年子，其婿使勿举。则曰：‘自来杀之。’婿怒曰：‘为王生子，自令王家养之。’则送儿顷太后所。”③此后刘年与刘则长期私通不绝。西汉诸侯王刘嘉死后，其子刘立继嗣，刘嘉之妹刘园子嫁与刘立舅父任宝为妻，当刘立见到其姑母刘园子后，竟对其舅云：“我好翁主，欲得之。”“遂与园子通”。④ 东汉清河孝王女阴城公主，是汉顺帝之姑，“贵骄淫乱”，当她与别人私通时，竟让其夫班始（班超之子）爬在床的下面。⑤

汉代皇宫淫乱如此，皇帝也不以为怪，反而怂恿。如汉武帝姊馆陶公主，宠董偃十余年，当她把董偃介绍给武帝时，“帝大欢乐，呼为主人翁”。武帝之女鄂邑盖公主，夫丧之后，长期“私通丁外人，帝（汉昭帝）与霍光闻之，不绝主欢，诏外人侍长公主”。⑥ 这些都是落后原始性的表现。

对此种现象，吕思勉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汉世去古近，故母系遗俗犹未尽泯。”⑦吕先生以汉代皇子未封号时多随母姓为例，做了精辟的分析：“然景帝十三子，其母五人，而《史记》称其世家为五宗，则明系以子系母，非反称号而已。此实与

---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汉书》卷5《景帝纪》。
③ 《汉书》卷47《文三王传》。
④ 《汉书》卷47《文三王传》。
⑤ 《后汉书》卷17《班梁列传》。
⑥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
⑦ 吕思勉：《秦汉史》第487页。

黄帝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人同,盖犹是母系之世之遗俗也。”①

母系社会女子地位之崇高影响于汉代社会,在史籍中载之较多。如汉代就有为夫人爵邑的独特现象。如汉文帝“封兄伯妻为阴安侯”。② 高后二年,”封萧何夫人为酂侯”。③ 孝文帝十二年春正月,“赐诸侯王女邑各二千户”。④ 地节四年二月,汉宣帝“封外祖母为博平君”。⑤ 这种现象在后世是不多见的。

当然,随着历史向前发展,社会在逐渐演变,儒家思想的影响逐渐扩大,压制妇女思想,限制妇女自由越到东汉末期表现得越为明显。东汉杜陵人杜笃,就是极力主张限制女子活动的代表人物之一,专作《女诫》来论述他男尊女卑的观点。特别是班昭,受儒学影响颇深,她看到当时许多女子的行为不合儒家规范,甚为忧心,“但伤诸女方当适人,而不渐教诲,不闻妇礼,惧失容它门,取耻宗族”,故而“作《女诫》七章”,极为主张“女以弱为美”,“夫妇之好,终身不离”,要求妇人“专心”,“曲从”。⑥ 实质上就是想让女子成为宗族和丈夫的奴隶。所以到了东汉以后,女子地位日降,如李充之妻,因想分家别居,就被李充视为“此妇无状”,“便呵叱其妇,逐令出门”。⑦ 鲍永之妻因“尝于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⑧ 女子越来越成为丈夫淫欲的工具,变成生孩子的简单机器了。

---

① 吕思勉:《秦汉史》第487页。
② 《汉书》卷4《文帝纪》。
③ 《汉书》卷39《萧何曹参传》。
④ 《汉书》卷4《文帝纪》。
⑤ 《汉书》卷8《宣帝纪》。
⑥ 《后汉书》卷84《列女传》。
⑦ 《后汉书》卷81《独行列传》。
⑧ 《后汉书》卷29《鲍永列》。

建武初期河西地区的政治动向

——《后汉书·窦融传》补遗

〔日〕 鹈饲昌男

何双全译

一、关于过去的研究情况

在过去研究的文献中，刘光华氏《建郡后的汉代河西》一文是比较出色的文章，他对后汉初期河西政局的流变态势是把握的合适的。另外，司马光《资治通鉴》有关章节中，依编年顺序考证了宋代各种文献，可以说文献史料的研究是很清晰了。

利用汉简进行研究而占上风的甘肃学者很多，的确很有地方史特点。从对残断简的考证着手研究新简的内容，到对居延新简整理的介绍，都发表了很多研究成果。从文献史料角度看，从大的编年和对各简内容考释、语句注解，到小的对部分文献史料的校勘，都做了初步论考。如裘锡圭氏的《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概括新简的何双全氏的《新出土汉简文书的整理与研究》等。但是我认为，各研究者在研究建武初期的简牍时，对当时处于混乱的特别时期这一因素的认识，还有不足之处。

研究一览

1967 年　前田正名　《从后汉书看公元一世纪前半期的河西》　《立正史学》第 31 号

1979 年　裘锡圭　《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　《中国史研究》第 4 期

1981 年　刘光华　《建郡后的汉代河西》　《敦煌学辑刊》第 2 集

1984 年　何双全　《新出土汉简文书的整理与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9 期

1984 年　王震亚　《窦融保据河西与东汉王朝的关系》《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1984 年　任步云　《甲渠候官汉简年号朔闰表》　甘肃博物馆等编《汉简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何双全　《窦融在河西》　《西北史地》第 3 期

1991 年　尤成民　《汉代河西的豪强大姓》　《敦煌学辑刊》第 1 期

1991 年　薛英群　《居延汉简通论》第 5 章第 16 节　(甘肃教育出版社)

二、据居延新简和文献史料对河西地区政治动向的整理

1. 从王莽末期至更始二年

a.《后汉书》卷 41《刘玄传》——王莽政权的崩坏及其伴随而起的各地反应

> (地皇上戊亖年八月)是时,海内豪杰翕然响应,皆杀其牧守,自称将军,用汉年号,以待诏命,旬月之间,偏于天下。

b.《后汉书》卷 43《隗嚣传》——隗嚣在陇西地区的动向

> 嚣乃勒兵十万,击杀雍州牧陈庆,将攻安定,安定大尹王向,莽从弟平阿侯谭之子也。威风独能行其邦内,属县皆无叛者。嚣乃移书于向,喻以天命,反复诲示,终不从,于是,进兵虏之,以徇百姓,然后行戮,安定悉降。而长安中亦起兵诛王莽。嚣遂分遣诸将徇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皆下之。

从同传中可以看出,这时隗嚣已开始使用“汉复元年七月”的纪年来记事行文。

c. 以“地皇上戊亖年”纪年的甲沟鄣候“获”之署名简

>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沟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即日蒦通,君推辟到第十泰隧。　掾常
>
> F22:273AB·274

“复汉元年十一月”纪年简——隗嚣支配河西的证据

> 复汉元年十一月戊辰,居延都尉领甲渠督蒦掾　敢言之,诚北隧长侯仓、候长樊隆,皆私去署,诚教敕吏,毋状罪当死,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　F22:423、424

d.《后汉书》卷 41《刘玄传》——有关更始帝政权时期论功行赏的记事

（二月）李松与棘阳人赵萌说更始，宜悉王诸功臣。——乃徙鲔为左大司马，刘赐为前大司马，使与李轶、李通、王常等镇抚关东。以李松为丞相，赵萌为右大司马，共秉内任。

e.《后汉书》窦融、梁统传所见叙任记事——与史料 d 均同类并相关

融见更始新立，东方尚扰，不欲出关，而高祖父尝为张掖太守，从祖父为护羌校尉，从弟亦为武威太守，累世在河西，知其土俗，独谓兄弟曰："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一旦缓急，杜绝河津，足以自守，此遗种处也。"兄弟皆然之。融于是日往守萌，辞让钜鹿，图出河西。萌为言更始，乃得为张掖属国都尉。融大喜，即将家属而西。　《窦融传》

更始二年，召补中郎将，使安集凉州，拜酒泉太守。会更始败，赤眉入长安，统与窦融及诸郡守起兵保境，谋共立帅。　《梁统传》

经考这时窦融已进入河西叙任(24 年)

f. 有关"更始二年正月"的纪年简

更始二年正月丙午朔庚午，令史业敢言之，迺己巳□□□□□毋水火盗贼发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宏□□□　T43:99

更始二年七月癸酉朔己卯，甲沟鄣守候获敢言之，府书□□□被兵薄具对府・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　F22:455

2. 更始帝政权崩坏期

g.《后汉书・隗嚣传》——伴随更始帝政权的瓦解而隗嚣离反——河西独立割据

明年夏，赤眉入关，三辅扰乱。流闻光武即位河北，嚣即说更始归政于光武叔父国三老良，更始不听。诸将欲劫更始东归，嚣亦与通谋。事发觉，更始使使者召嚣，嚣称疾不入，因会客王遵、周宗等勒兵自守。更始使执金吾畔将兵围嚣，嚣闭门拒守，至昏时，遂溃围，与数十骑夜斩平城门关，亡归天水。复招聚其众，据故地，自称西州上将军。

h. 居延新简所见公元 26 年之纪年简

建世二年正月甲戌，甲渠守候诚告令史　F22:335

建世二年三月甲子，甲渠鄣守候诚敢言之，府掾檄曰：诚北　F22:292

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获敢言之，谨移十月尽十二月完兵出入薄一编，敢言之（掾谭）　F22:460AB

i.《后汉书・窦融传》——更始帝政权崩坏后窦融的对策——摆脱隗嚣的支

配，建立河西五郡联合政权

> 及更始败，融与梁统等计议曰："今天下扰乱，未知所归。河西斗绝在羌胡中，不同心戮力，则不能自守，权钧力齐，复无以相率。当推一人为大将军，共全五郡，观时变动。"议既定，而各谦让，咸以融世任河西为吏，人所敬向，乃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将军事。是时武威太守马期、张掖太守任仲并孤立无党，乃共移书告示之，二人即解印绶去。于是以梁统为武威太守，史苞为张掖太守，竺曾为酒泉太守，辛彤为敦煌太守，库钧为金城太守。融居属国，领都尉职如故，置从事监察五郡。

三、对汉简中独立纪年简的理解

1."建世二年"纪年的使用背景

j《后汉书·刘盆子传》——赤眉对河西地区的影响

> 盆子乘王车，驾三马，从数百骑。乃自南山转掠城邑，与更始将军严春战于郿，破春杀之，遂入安定、北地，至阳城、番须中，逢大雪，坑谷皆满，士多冻死，乃复还。

k.汉代长安通往河西地区的交通要道

从长安出发沿渭水至天水、陇西，再经金城（现在的甘肃省兰州市）这条水路到安定郡南部，通过高平、乌兰，再渡黄河到达武威姑臧县。新简中有记载从居延到长安的道里木牍。

> 长安至茂陵七十里　　茂陵至浂置卅五里
> 浂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好止至义置七十五里
> 月氏至乌氏五十里　　乌氏至泾阳五十里
> 泾阳至平林置六十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 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　　居延置至觻里九十里
> 觻里至揟次九十里　　揟次至小张掖六十里
> 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日勒至钧著置五十里
> 钧著置至屋兰五十里　　屋兰至氏池五十里
>
> T59:582

2."建武三年"纪年简的理解

l.《后汉书·窦融传》——河西地区再次受隗嚣的支配

> 时隗嚣先称建武年号，融等从受正朔，嚣皆假其将军印绶。

m.《后汉书·隗嚣传》——隗嚣与光武帝政权的关系（25年12月）

大司徒邓禹西击赤眉，屯云阳。裨将冯愔引兵叛禹，西向天水，嚣逆击，破之于高平，尽获辎重。于是禹承制遣使持节命嚣为西州大将军，得专制凉州、朔方事。

3.“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简的意义——河西五郡联合政权的建立

n. 甲渠候“获”的署名简

在职时间：

地皇上戊三年十一月至更始二年七月

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至建武三年十二月

署名特征：

在竖行空二字的位置上用淡墨大字签其名，书写极为潦草松散，依此即可判定。

(建武三)年八月乙卯朔癸亥，甲渠鄣候获，敢言之，谨移守（掾谭） F22:532AB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掾谭、尉史坚）(守塞尉放驿马册) F22:187AB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的《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 F22:1—36

o.《后汉书》卷49《耿弇传》——王莽政权崩坏时官吏的样子

及王莽败，更始立，诸将略地者，前后多擅威权，辄改易守令。况自以莽之所置，怀不自安。

p.《后汉书》卷61《孔奋传》——建武初期河西地区官吏的补充事例

遭王莽乱，奋与老母、幼弟避兵河西。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请奋署议曹掾、守姑臧长。

四、结语——甲渠候“获”及其相关问题的提出

q. 有关甲渠候“获”的简文

甲渠鄣候，敦煌广至□□庆里张获，秩六百石。T65:104

更始三年十一月戊寅，甲渠守督蓬掾 敢言之，第廿四隧长王阳从故候张获，谨 F22:282、283

r. 与“第廿四隧长王阳”同时的人员名籍连索

□□□□□

三堠□□

廿七王阳

□□□□□

第廿一薛隆

第卌一薛隆

第卌册冯长

第廿五宁岭

第册六张隆

第卌□王□

武成徐扬　　不侵共龙　　第一徐循
第八九百诩　　第二王□　　□□□□
□北□音　　第□□□□□　　第□□□□
第十四□□　　T65:67AB

更始二年五月辛未,第八隧长九百诩,叩头死罪敢言之,廼癸亥铺时望　　T48:135A

箕山隧长华事诣官愿见,五月癸巳食时入。　　T48:135B

第二十三隧长董放,十一月食一斛五斗舒,十月,乙亥守尉史王阳取卩　　T65:9

二月庚申,甲沟候长戎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言之,谨写移敢言之,·候君诣府,尉史阳　　T48:25

·甲渠言,尉史阳贫困不田数病,欲补隧长宜可听。　　F22:327

《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中的"候粟君"和"甲渠候张获"之间的关系对"候粟君"是"甲渠候"之质疑?

候粟君与甲渠候张获关系考辨

——兼谈建武初期河西地域的政治斗争

（台湾）罗仕杰

1996年8月，笔者前往广州参加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七届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上，日本关西大学学者鹈饲昌男先生发表了其最新的研究成果《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域の政治动向》。① 该文最后一节："结语——甲渠候'获'及其相关问题的提出"中，鹈饲先生提出了一个问题：

> "'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中的'候粟君'和'甲渠候张获'之
> 间的关系，对'候粟君'是'甲渠候'之质疑?"②

因为此文，使笔者开始注意到在新居延汉简中，破城子F22房址（出土报告指此处为甲渠候官之文书档案室）③出土汉简上有关建武三年(27年)十二月的甲渠候到底是谁的疑问？在会议期间，与会学者并未对此做讨论，可说问题并未解决。回到台湾后，笔者开始对此问题展开研究，在获得初步成果后，得到华梵人文科技学院的邀请，将本文初稿于1997年6月"东方人文思想"全国研究生论文研讨会中宣读，现在将其重新整理并做部分修改后发表，算是对这个问题所做的一个正式的回应。

一、有关建武三年十二月的两个甲渠候

鹈饲昌男先生的问题首先是针对"候粟君"与"甲渠候张获"的关系？其次则引申出对"候粟君"的"候"是否为甲渠候的疑问。

---

① 〔日〕鹈饲昌男：《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域の政治动向》，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七届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见本期载文。

② 〔日〕鹈饲昌男：《建武初期の河西地域の政治动向》，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七届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见本期载文。

③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第3页。

在破城子 F22 房址中，共挖掘出有字汉简 889 枚(E・P・F22:1—889)，①其中有部分是可以复原为简册的。这批简册里面，“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E・P・F22:1—36)记载了当时“候粟君”与“寇恩”二人所进行的诉讼始末。该简册既出于甲渠候官遗址，则其上所书之“候粟君”照常理推测，应为甲渠候，且时间为建武三年十二月。问题是在 F22 出土的其余汉简中，有另一关于甲渠候的记载：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

E・P,F22:187A

此处的“甲渠鄣候获”，依出土资料：

匚甲渠鄣候敦煌广至□□庆里张获，秩六百石。

E・P・T65:104

督蓬掾　敢言之第廿四隧长王阳从故候张获谨

E・P・F22:283

可推知此甲渠候应名张获，为敦煌广至□□庆里人，秩六百石。而建武三年十二月经查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后，其朔日确为癸丑，丁巳依推算当为十二月五日。如此一来，建武三年十二月就出现了两个甲渠候。因此，“候粟君”与“甲渠候张获”的关系，“候粟君”的“候”是否为甲渠候？也就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从居延汉简对“候粟君”生平的几点推测

目前在新旧居延汉简中，有关“候粟君”的记录经过整理后，可确定所指为粟君者现分列如下：

1. 建武三年十月乙亥甲渠候君移过所遣城北隧长

E・P・T26:1

2. ☐鄣候候君卿前☐　E・P・T48:12A

3. 二月庚辰甲沟候长戎以私印行候文书事敢言之谨
写移敢言之　●候君诣府　尉史阳　E・P・T48:25

4. 甲渠鄣守候君免冠叩头死罪奉职数毋状罪当　E・P・F16:36

5. 第八隧攻候鄣君与主官谭等格射各十余发虏复併塞 E・P・F16:47

6. 华商尉史周育当为候粟君载鱼之觻得卖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
一头黄特齿　E・P・F22:4

7. 谷卌石凡为谷百石皆予粟君以当载鱼就直时粟君借恩为就载

---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中华书局，1994 年 12 月版，第 209 ~ 236 页。

鱼五千头　E·P·F22:7

8. 到觻得贾直牛一头谷廿七石约为粟君卖鱼沽出时行钱卌万时粟君以所=得商牛黄　E·P·F22:7

9. 特齿八岁以谷廿七石予恩顾就直后二∠三当发粟君谓恩曰黄牛微瘦所得　E·P·F22:8

10. 粟君借犍牛恩到觻得卖鱼尽钱少因卖黑牛并以钱卅二万付粟君妻业　E·P·F22:10

11. 为钱二万四千六百皆在粟君所恩以负粟君钱故不从取器物又恩子男钦　E·P·F22:14

12. 以去年十二月廿日为粟君捕鱼尽今正月闰月二月积作三月十日不得贾直时　E·P·F22:15

13. □行道廿余日不计贾直时商育皆平牛直六十石与粟君粟君因以其　E·P·F22:19

14. 贾予恩已决恩不当与粟君牛不相当谷廿石皆证它如爰书
E·P·F22:20

15. 中甲渠令史华商尉史周育当为候粟君载鱼之觻得卖商育不能行商即出牛=一头黄特齿八岁平
贾直六十石与交谷十五石为谷七十五石育出一头黑特齿五岁平贾直六十= 石与交谷卌石凡为谷百石皆予粟君
E·P·F22:22

16. 以当载鱼就直时粟君借恩为就载鱼五千头到觻得贾直牛一头谷廿七石约为=粟君卖鱼沽
出时行钱卌万时粟君以所得商牛黄特齿八岁谷廿七石予恩顾就直后二∠= 三日当发粟君谓恩曰黄牛　E·P·F22:23

17. 微瘦所将育牛黑特虽小肥贾直俱等耳择可用者持行恩即取黑牛去留黄牛= 非从粟君借牛恩到
觻得卖鱼尽钱少因卖黑牛并以钱卅二万付粟君妻业少八岁恩以大车半榶:=轴一直万钱羊韦一枚为橐　E·P·F22:24

18. 欲取轴器物去粟君谓恩汝负我钱八万欲持器物怒恩不敢取器物去又恩子=男钦以去年十二月廿日
为粟君捕鱼尽今年正月闰月二月积作三月十日不得贾直时市庸平贾大男=日二斗为谷廿石恩居　E·P·F22:26

19. 觻得付业钱时市谷决石四千并以钦作贾谷当所负粟君钱毕恩又从觻得自=食为业将车

莝斩来到居延积行道廿余日不计贾直时商育皆平牛直六十
石与贾君因＝:其贾与恩牛已　E・P・F22:27

20. 决不当予粟君牛不相当谷廿石皆证它如爰书
E・P・F22:28

21. 更详验问治决言谨验问恩辞不当与粟君牛不相当谷廿石又
以在粟君所器＝ 物直
钱万五千六百又为粟君买肉粜谷三石又子男钦为粟君作贾
直廿石皆尽偿＝所负　E・P・F22:31

22. 粟君钱毕粟君用恩器物币败今欲归恩不肯受爰书自证写移
爰书叩头死罪死罪敢言之　E・P・F22:32

23.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
粟君所责寇恩事　E・P・F22:36

24. □□大卿因对子径言粟君逐义义由杀之□□□长□又前者
E・P・F22:385

25. 君所在获前为书与王君述子仪死刑状不言大卿杀也今大卿
反　E・P・F22:386

26. 正月丁未甲沟鄣守候君写移四日狱如律令(乙七八版) 95.4

从以上所列诸简内容做依据,可将粟君的生平做一简单的分析。首先,由 E・P・T26:1、E・P・F16:36、95.4 等简来看,于新莽末期至后汉建武三年,甲渠确有一名为“君”的甲渠候。除非有其他的证据支持,否则此甲渠候目前最有可能的人选就是粟君。在以上可掌握的资料中,对粟君的生年、籍里、爵位与曾任官职皆无记载。仅能从简 95.4 与 E・P・T48:25 得知,其在新莽末期(甲渠改名甲沟后)已开始担任甲渠候的职务。至后汉建武二年,又再次担任甲渠候的职务。(见“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

粟君的生平事迹,由目前整理出有关粟君的资料,配合上何双全师《甲渠候官破城子简册编联排次表》,①大致上可根据:

1. “胡虏犯塞略得吏士”(E・P・F16:36－55)
2.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E・P. F22:1－36)

二种复原简册来做一些基本推测。

“胡虏犯塞略得吏士”主要是叙述发生在甲渠地区一场极为惨烈的战事。在该役中,虽然汉军死伤与被俘数目不详,但从简册内容清楚可见当时为胡虏所攻以致几乎不能自守的情况。依简册记录,此时的“甲渠鄣守候君”应该就是粟君,他虽身

---

① 何双全:《甲渠候官破城子简册编联排次表》,《国际简牍学会会刊》第二号(1996 年),第 77～101 页。

为甲渠地区的最高长官,仍亲自抵御胡虏:

第八隧攻候鄣君与主官谭等格射各十余发虏复併塞

E・P・F16:47

可见当时情况紧急。

至于此事发生的时间,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 E・P・F16:47 所提到的“主官谭”(“主官谭”现已可确定其人复姓“夏侯”,单名“谭”。在当地曾担任“掾”及“令史”的工作,与粟君大约同时)①,与简册中称“甲渠”而非“甲沟”来看,此事应发生在建武初年,可能就在粟君再次担任甲渠候官的建武三年前后。

“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所记录的则是粟君与寇恩之间的诉讼纠纷。大意如下:建武二年(26 年)十二月,寇恩受粟君雇佣运鱼五千头至觻得出售,工钱为牛一头和二十七石谷,鱼价则必须卖至四十万。寇恩未达此数,只有将所得之牛卖出偿还,但卖牛之后尚欠八万,粟君遂扣押寇恩车器杂物(约值一万五千六百钱)与寇恩子钦为粟君捕鱼的工钱二十石谷(值八万钱),再加上寇恩为粟君妻业从觻得至居延所买米肉的九千钱。粟君本应退寇恩二万四千六百钱,不料粟君反控寇恩欠牛不还,并上告居延县廷、都尉府。经审理后,判决粟君败诉。时在建武三年十二月。②

从“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中,对粟君的生平可作进一步的认识。简册内容提到粟君的妻子业在觻得,可能粟君的家即在觻得。笔者怀疑粟君家属并未随其到任,而举家迁至甲渠候官是否意味着粟君家族是觻得本地人呢?另外,粟君的经济状况似乎不错,对当地的经济活动也有相当了解。且值得注意的是,居延一带在当时虽属军事管制的区域,但从粟君的买卖行为看来,当地的经济活动似乎并未因战乱而受到太大限制。不过若是从“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中对寇恩的种种举动来看,粟君的人品则颇有可议之处。

三、居延汉简中所见“甲渠候张获”

在新旧居延汉简中,首先必须注意名为“获”者不一定指张获。因此,有关“甲渠候张获”的资料,目前可确定者,仅有以下数条:

匚 1. 匚甲渠鄣候敦煌广至□□庆里张获秩六百石

E・P・T65:104

---

① 有关夏侯谭的详细资料,请能阅拙著:《夏侯谭生年、籍里及其相关研究》,《简牍学报》第十六期(1997 年 1 月),第 409~421 页。

② 有关“建武三年十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的详细情况,可邮萧亢达:《“粟君所责寇恩事”》,《文物》1978 年第 1 期,第 32~34 页。

2.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
E·P·F22:187A

3.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沟鄣候获叩头
E·P·F22:273A

4. 督蓬掾　敢言之第廿四隧长王阳从故候张获谨
E·P·F22:283

5. 君所在获前为书与王君述子仪死刑状不言大卿杀也今大卿反
E·P·F22:386

6. 更始二年七月癸酉朔己卯甲渠鄣守候获敢言之府书□□□
被兵簿具对府●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墨迹多半剥落，此据侵蚀痕迹释 文）　E·P·F22:455

7. 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获敢言之
谨移十月尽十二月完兵出入簿一编敢言之 E·P·F22:460A

8. ⧄年八月乙卯朔癸亥甲渠鄣候获敢言之谨移守
E·P·F22:532A

以上选择的标准，主要是以名为“张获”或“甲渠候获”者。目前在居延汉简中可见年月的“甲渠候获”出现在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23年）十一月、更始二年（24年）七月、汉元始廿六年（26年）十一月、建武三年（27年）十二月，以时间上的相近来看，所指应为同一人。据李均明先生的考证，除此时间外，并未见到其余名“获”的甲渠候。① 笔者因此推测在居延汉简中名“获”的甲渠候应该指的都是张获。而E·P·F22:386仅言“获”，判断其为张获的主要原因是E·P·F22:385简中提到了粟君：

□□大卿因对子径言粟君逐义义由杀之□□□长□又前者
E·P·F22:385

E·P·F22:386的“获”应与粟君同时，且何双全师《甲渠候官破城子简册编联排次表》将E·P·F22:380,381,384-390,393,394定名为“甲渠候官书”，因简册残缺过甚，虽不能尽知其详，但判断其为张获应是不会错的。

对于“甲渠候张获”，目前所能掌握的资料相当有限。在以上所列诸简中，依何双全师《甲渠候官破城子简册编联排次表》，可与前后简编联成简册者大致有以下三种：

1. “甲渠言永以县官事行警檄牢驹　内中，驹死，永不当负驹”（E·P. F22:186-200）

2. “验问第廿一隧长书”（E·P·F22:273-276）

---

① 李均明：《居延汉简居延都尉与甲渠候人物志》，《文史》三十六辑（1992年8月），第139~140页。

3.“更始三年十一月甲渠督烽掾书”(E·P·F22:282－287)

可惜其中所述多与张获本身事迹无太大关系,仅从“更始三年十一月甲渠督烽掾书”得知在更始三年十一月时张获已被解除甲渠候职务。对张获的生平了解目前除确知其为敦煌人,曾在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至建武三年十二月间担任过甲渠候外,其余所知甚少。

四、从新汉之际甲渠候的变动看粟君与张获的关系

要解决“建武三年十二月的甲渠候到底是谁?”的疑问,在初步了解居延汉简中所呈现的两人背景后,有必要重新检讨新莽末期至建武初年的甲渠候任期。根据目前所搜集到的资料,很可惜无法确知粟君在新莽时期担任甲渠候的确实时间,也因此无法探讨粟君与张获在新莽时期彼此间的关系。现只能将新旧居延汉简中,自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张获首次担任甲渠候开始,至建武三年十二月后解职的这段时间内,包含年月记录的甲渠候简按时间顺序择要列出:

1.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亖年十一月丁丑朔甲申甲沟鄣候获叩头
E·P·F22:273A
2. 更始二年七月癸酉朔己卯甲渠鄣候获敢言之府书□□□
被兵簿具对府●谨移应书一编敢言之　E·P·F22:455
3. 更始二年八月戊申甲渠守候循告尉　286.15
4. 更始三年十一月己卯甲渠守候诚谓吞远　E·P·F22:337
5. 建世二年正月甲子朔癸酉甲渠守候诚谓　E·P·F22:227
6. 建世二年三月甲子甲渠鄣守候诚敢言之府掾檄曰城北
E·P·N2:292
7. 汉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获敢言之
谨移十月尽十二月完兵出入簿一编敢言之　E·P·F22:460A
8. 爰书验问恩辞曰颍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去年十二
月中甲渠令史　E·P·F22:3
9. ⧄八月乙卯朔癸亥甲渠鄣候获敢言之谨移守
E·P·F22:532A
10. 建武三年十月乙亥甲渠候君移过所遣城北隧长
E·P·T26:1
11.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
E·P·F22:187A
12.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寅朔乙巳甲渠鄣守候博叩头死罪
E·P·F22:126A

有关此段时期的甲渠候人选,将以上所列汉简内容进行整理,将其中甲渠候确定在位的年月排出,可得到如下结果:

张获	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23 年)十一月	(E·P·F22:273A)
	更始二年(24 年)七月	(E·P·F22:455)
守候循	更始二年八月	(286.15)
守候诚	更始三年(25 年)十一月	(E·P·F22:337)
	建世二年(26 年)三月	(E·P·F22:292)
张获	汉元始廿六年(26 年)十一月	(E·P·F22:460A)
粟君	建武二年(26 年)十二月①	
张获	建武三年(27 年)八月②	
粟君	建武三年十月	(E·P·T26:1)
张获	建武三年十二月	(E·P·F22:187A)
守候博	建武四年(28 年)十一月	(E·P·F22:126A)

从以上整理出的甲渠候任期可知,在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十一月前,张获已经担任甲渠候的职务。至更始二年七月张获仍在位,更始二年八月则已改由守候循接任。守候循更换为守候诚的时间不详,只知在更始三年十一月,守候诚已确定接任。次年,守候诚约在三月至十一月间去职,由张获再次接任,然为时期甚短。十二月,粟君首度复出担任甲渠候。

粟君在建武二年十二月一复出担任甲渠候,就发生了“候粟君所责寇恩事”。此事件从开始到结束约历时一年。在这一年中(建武三年),从甲渠候的置换频繁可看出粟君与张获的关系十分微妙,值得注意。根据 E·P·F22:532A:

> ⧄八月乙卯朔癸亥甲渠鄣候获敢言之谨移守 E·P·F22:532A

已可确定建武三年八月时,甲渠候已由粟君换成了张获。③ 然而 E·P·T26:1 则透露了另一讯息:

> 建武三年十月乙亥甲渠候君移过所遣城北隧长 E·P·T26:1

可见粟君在十月时又重掌甲渠候官,但应该为时不久,因为 E·P·F22:187A 中又显示:

>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甲渠鄣候获叩头死罪敢言之 E·P·F22:187A

所以可确定在十二月初,张获又再度出任甲渠候,直到次年十一月左右为守候博取代。

---

① 依 E·P·F22:3 有关“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的记录确定。

② E·P·F22:532A:“ ⧄八月乙卯朔癸亥甲渠鄣候获敢言之谨移守,”经查陈桓《二十史朔闰表》后,“ ⧄八月乙卯朔”的年份应为建武三年。

③ 依 E·P·F22:532A 有关记录确定。

经过以上的整理，可以确定建武三年十二月初的甲渠候为张获。造成对建武三年十二月的甲渠候到底是谁产生疑问的原因，主要是建武三年八月至十二月间粟君与张获置换频繁的关系。而对这个现象最直接的解释，就是自八月起，粟君因忙于与寇恩的诉讼，必须往来于居延县廷及都尉府，所以必须交出甲渠候官的领导权。但笔者怀疑其中的原因并不单纯。首先，与寇恩的诉讼仅是一般的民事诉讼，粟君的暂离应该只要由下级官吏以守候身份暂行候事即可，为何特别将与粟君资历相当的张获调来？是否当时甲渠地区的情势紧张？或另有不为人知的因素？其次，与寇恩的诉讼纯属商业纠纷，虽然从简册内容看来是粟君理屈。但从建武三年十二月判决确定后，粟君立刻被剥夺了甲渠候的职位来看，似乎处罚过重。以粟君的资历，在战乱时期的甲渠应属难得的人才，仅因打输了一场民事诉讼，就被剥夺职位并从此由甲渠地区消失。凡此种种，虽无直接的证据，但的确有悖情理之常！从粟君不寻常的复出，到在甲渠地区的彻底消失。笔者推测，在此一事件的背后，极可能有不为人知的因素。

五、对建武初期河西地域政治斗争的几点推测

建武三年甲渠候置换频繁之谜的背后因素，极可能与建武初期河西地域的政治斗争有关。相关的探讨必须结合有限的史籍记载与居延汉简中一些间接、零星的记录来进行。

若根据汉简资料来进行分析，笔者从此时甲渠候的任期中留意到一奇特的现象。自新始建国地皇上戊四年至建武四年间(23—28 年)，甲渠候的更动频繁：除粟君与张获之外，其余都是由品秩较低的官吏兼行甲渠候事(守候)。根据李均明先生的整理，在此之前，甲渠候的任期一般来说是比较长的，兼行候事的情况也少；在此之后，则完全是由品秩较低的官吏兼行候事。① 由此可看出当时的政治情况十分不稳定。现更进一步对照李均明先生所整理居延都尉的任期中有关新莽末期至建武初期的部分来印证：②

辅平居成尉伋	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22 年)五月	(E·P·T65:23A)
守居延都尉旷	建武三年(27 年)四月	(E·P·F22:70)
居延都尉谌	建武八年(32 年)三月	(E·P·F20:4A)

从居延都尉的任期来看，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三年五月至建武三年四月的一段时间内，居延地区似乎没有固定的都尉。居延都尉一职的长期悬缺，甲渠候不仅多为守候且更动频繁，似乎显示这一时期的居延地区呈现出无政府状态。

---

① 李均明：《居延汉简居延都尉与甲渠人物志》，《文史》三十六辑(1992 年 8 月)，第 132～142 页。

② 李均明：《居延汉简居延都尉与甲渠人物志》，《文史》三十六辑(1992 年 8 月)，第 129～130 页。

依据史籍的记载，窦融进入河西担任张掖属国都尉的时间约在更始二年。次年，更始败，因中原地区群龙无首，河西遂独立自守。当是时，窦融在梁统等人的拥护下出任河西五郡大将军。但窦融在当地并非完全没有反对者，据《后汉书·窦融传》的记载：

> 是时武威太守马期、张掖太守任仲并孤立无党，乃共移书告示之，二人即解印绶去。于是以梁统为武威太守，史苞为张掖太守。①

由此可见，在当时张掖郡中，担任张掖属国都尉的窦融与张掖都尉史苞为一党；张掖太守任仲为另一党。前二者主管军政，后者掌握民政。笔者推测政治斗争可能早自新莽末期就已开始，因此导致居延都尉一职的长期悬缺。更始败亡后，因当地政治斗争的关系，对到底要奉谁为主出现争议，所以在年号上则显现出混乱的状况，同一年中，分别出现建世二年、汉元始廿六年、建武二年等不同的称号。窦融此时的加入很明显地对双方原本呈现均衡的势力产生了决定性的变化，这应该是梁统等人共推窦融出任河西五郡大将军的真正原因。随着窦融的统合成功，河西地区在其主导下结束了纷乱，在建武二年年底一致拥立汉光武帝为主。

张获与粟君自新莽时期就已担任甲渠候的丰富资历，应该是当时双方极欲延揽的对象。从二人复出的时间上来看，推测应是属于支持窦融的一方。随着窦融势力的逐渐稳固，二人得到重用成为正式的甲渠候。但相对而言，二人经历的相似，是否也造成彼此间在甲渠候一职上的竞争？建武三年甲渠候的不断置换，粟君在“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后的消失，是否为张获运作之结果？因资料的欠缺，对此笔者目前持保留的态度。

六、结　　语

本文主要目的在于回答鹈饲昌男先生在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七届国际学术讨论会中所提出的问题。本文认为，“候粟君”的“候”毫无疑问为甲渠候。至于“候粟君”与“甲渠候张获”的关系？本文尝试从整理二人在汉简中所有的资料开始，先对其生平尽可能地加以了解。再进一步以新汉之际甲渠候的变动来进行二人关系的讨论。指出在“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结束后，粟君即遭到撤换，改由张获接任甲渠候的背后可能并不单纯。

另一方面，本文从汉简与《后汉书·窦融传》的互读中，推测在新汉之际的河西地区可能经历过一场规模不小的政治斗争，不仅造成居延都尉一职的长期悬缺，也使得甲渠候置换十分频繁。直到窦融进入河西后，结束了此一动乱的局面。而张获与粟君的复出，正值窦融逐渐掌控河西之时，故因此推测二人应是属于支持窦融

---

① 《后汉书》卷23《窦融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796～797页。

的一方。但从二人经历的相似,笔者也因此怀疑建武三年甲渠候的不断置换,粟君在“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后的消失,是否为张获运作之结果?

试论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的历史作用

李宝通

长期以来,主要是由于史料的匮乏,我们对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20 世纪初以来的西陲考古,特别是在今新疆境内古楼兰与高昌遗址及墓葬中数量可观的简纸文书的出土,为我们揭示这一时期扑朔迷离的西北屯田面貌提供了契机。

魏晋南北朝时期,豪强世族大土地所有制占据了当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导地位,这一土地所有制在规定了政治上中央集权积弱不振,各族政权纷纷自立的同时,也影响与制约着各族政权的屯田所有制形态。由于世族所有制与屯田制有着内在的一致性,①这一时期的屯田在范围、时阈及类型上呈现普遍化、长期化与多样化的特征:其设置遍及内地与边境;其实施贯通曹魏之初至北朝之末;其类型兼有军屯与民屯,又有介于其间以及向私田过渡的各种层次;从而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而这一特征,在当时政治、经济、民族关系均较为复杂的西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

魏晋南北朝由于世族所有制与屯田制的内在一致性,屯田的历史作用也就较前代后世更为重要与明显。在相当多的条件下,兴办屯田几乎成了当时恢复社会经济、巩固戍防体制的唯一有效手段。

一、促进了西北农林牧经济的发展

正由于世族所有制与屯田制的内在一致性,也因为魏晋南北朝西北地区战乱频繁,单个农户的小生产形式较难存立与发展,因此,两汉自耕农经济在魏晋南北朝的西北地区已成强弩之末,屯田遂成为各族政权发展农林牧经济的主要手段。

---

① 参看拙稿《试论魏晋南北朝高昌屯田的渊源流变》,原载《西北师大学报》1992 年第 6 期;人大复印资料《经济史》1993 年第 2 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93 年第 3 期转载;后收入《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对耕地面积的扩大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史载这一时期西北地区广开水田、并省苑囿，又兴建石田、修治沙地。大片荒闲土地得到开垦，甚至出现了以“田地”名县的事例，这一历史功绩，当首先归功于西北屯田的广泛设置，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我们也发现“部田”的数量远过于“常田”。依笔者拙见，“部田”最早是由屯田部兵所开垦的；而“田地县”之得名，正是源于前凉渐弃楼兰后大兴高昌屯政的结果。①

虽然现代不少学者对中国历史上西北地区的过度开垦啧有烦言，认为此举破坏了生态，导致水土流失和地区性气候的恶化，但对于魏晋南北朝的西北屯田，却似又当作别论。魏晋南北朝时期，世家大族势力盘根错节，西北地区同样遍布着大大小小的庄园堡壁；大量中原移民的涌人，更使可耕土地占垦略尽。可以说，无限制、无计划的大量开垦，其责任主要在“私家”而非“公府”。当时西北屯田的兴置，是封建政权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从当时西北地区畜牧业仍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来看，各族政权并未盲目毁林或破坏草场。鉴于西北地区的特殊自然地理条件，这些屯田大量地修治垦辟于沙缘戈壁，史传提到的张骏所置“三郡三营为沙州”中的“三营”分别为西域长史、戊己校尉、玉门大护军统领的屯田区域，②而这些屯田区域均傍戈壁沙漠，这就是很好的说明。这种屯田面积的增辟，便可谓兴利除弊，有积极作用而无消极影响了。我们知道，防治风沙的有效措施便是种草植树、固沙保土。而石田、沙田均修治于沙缘戈壁，无疑起到了防护绿洲免遭沙漠继续侵蚀的有益作用；加之当时各族政权又曾倡导于田间地边插柳栽榆、植桑种枣，这种作用就更为明显。

石田、沙田的大量修治，同时也反映西北屯田对农业生产技术的革新作用。它们的具体修治措施，今日已难洞悉。据史传所载前凉“治石田”，大致分为“徙石”、“运土”、“殖谷”三步，即先除去沙缘戈壁之石块，再从附近绿洲运土覆盖，然后植以谷物。由于土层薄，难望有较高收成，故有得不偿失之讥。③ 沙田（沙车田）的修治细节，则史无明言，有的研究者认为，戈壁“砾面对于下面土层具有保护作用，同时也促进了水分的渗透，减少了土壤水分的蒸发，所以这种本来是干燥地区风蚀产物的漠镜砾面反成了防旱防蚀的良好工具。我国西北广大旱农区域的‘石田’或‘沙田’就是智慧的劳动人民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认识和掌握了这种自然规律并把它应用到农业生产中来同自然进行斗争的范例”。④ 这里的“石田”与史传记载有出入，“沙田”或当如此说。笔者曾于河西走廊亲见压沙田种瓜的生产活动，具体做

---

① 同上。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魏书》卷99《张骏传》。

③ 《魏书》卷99《张骏传》：“骏议治石田，参军索孚谏曰：‘……今欲徙石为田，运土殖谷，计所损用，亩盈百石；所收不过三石而已。’”

④ 周廷儒、刘培桐：《中国的地形和土壤概述》，三联书店1956年4月版，第163页。

法是，择一邻近沙石之荒闲坡地；秋天驱羊造粪，翻耕耙耱；冬闲季节，运沙砾覆其上，厚达数公分；春天扒窝种瓜，俟秧长后培根填平。这种压沙田保墒性极好，遇雨易渗透而不易蒸发，甚至能将地下水分吸附至地面，故虽不浇水而瓜势良好。唯其压沙须组织较多劳力车拉(沙车?)筐抬，故较难为个体农户所营。在出土文书中唯一载有“沙车田”的北凉高昌贵簿中，就有“(瓜)二亩半”的记载，疑即种于此类压沙田上。

另外，常书鸿先生在《敦煌抒感)一文中说：“由于这里水土含碱量大……为了中和水土的碱化硬化，还要把一车一车的沙子掺和在土和肥料中。”黄永年先生引此并介绍：“据新疆来的同志讲，当地也有这种车了沙子来治盐碱地的办法。”①据此，则于压沙田外，另有掺沙田。

无论如何，治石田、修沙田，均可视为我国古代西北劳动人民长期生产实践之宝贵经验。它们的起源或许很早，但由封建政权组织民户与屯田士兵大规模地营建，则无疑是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洵可视为这一时期西北屯田的一大成绩。法国汉学家谢和耐在其《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一书中论及佛教寺院多占高坡地和崎岖不平地区的原因时指出：“立法和政治理论是反对剥夺良民(自由农民)的财产的，对农民阶级的水浇田的保护是统治阶级首当其冲的任务。但除此之外还有更多的原因。开发贫瘠土地需要的资金、对工程的组织、耕牛和变工组。唯有国家、富裕的个人和寺院才可以考虑开发新土地。”②这段话对于我们理解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的历史功绩，也有参考意义。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北屯田的积极作用还表现在对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推广方面。众所周知，我国古代牛耕方式是由二牛三人到二牛一人再到一牛一人的长辕犁，进而发展为转向灵活的短辕一牛挽犁。而由长辕犁发展到短辕犁，一个重要的推动因素就是耕地面积的扩展，由平坦而及崎岖。正如贾思勰所言：“长辕耕平地尚可，于山涧之间则不任用，且回转至难、费力；未若齐人蔚犁之柔便也。”③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已使用一牛一人犁，这有嘉峪关魏晋三号墓“屯垦”图可为确证，同墓及其他墓葬中还绘有当时尚属先进的耙、耱等农具。④ 笔者认为，正如谢和耐先生所指出的，封建政权难与世家大族的水田争利，因而防旱保墒就更显必要，这些农具的出现与改进，无疑有着屯田的一份功劳。

魏晋南北朝时期，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政权还都倡导过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张骏在治石田的同时，又曾从关陇一带引进楸、槐、柏、漆等树种，广为栽植；西

---

① 《唐代籍帐中“常田”、“部田”诸词试释》，载《文史》第19辑。

② 〔法〕谢和耐：《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耿升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版，第148—149页。

③ 《齐民要求》卷1《耕田》。

④ 参看《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版。

凉酒泉宫之西北槐树生长,李暠还曾著《槐树赋》以寄情言志。① 北凉赀簿残片②中有“新开田半亩种桑”、“石田三亩桑二亩半”、“田地枣六亩半、蒲陶(葡萄)六亩半”等多处记载。由此推论,当时部兵、部隤所垦之屯田上,经济果木的种植也十分普遍。

农、林而外,这一时期西北屯田中的牧业经济成分也占有相当比重,魏晋河西及楼兰军屯兼营畜牧,史传记载五凉政权均曾拥有数额庞大的各类畜群;嘉峪关魏晋“三号墓所见兵屯经营的生产项目,主要为农业和畜牧业”。③ 壁画所见屯兵的放牧对象,有马、牛、猪、鸡等,对马的重视十分明显。前室北壁西侧还有一幅配种图,反映当时很重视优选良种、精育战马,这与史传所载“凉州大马,横行天下”④的壮观景象也约略相符。壁画牛群中有大牛、有小牛,反映耕牛也由屯兵自己培养繁殖。北魏更在河西大兴屯牧。据《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诏免诸伎作、屯、牧、杂色役隶之徒为白户。”《魏书》卷10《庄孝帝纪》也有“新免牧户”的记载,屯、牧并提且身份相似,应可视为同一体制。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的西北屯田是在注重维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总结利用各族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改良推广先进的生产工具,从而获得成效的。这一历史功绩值得我们充分肯定,今日发展西北经济,也可从中获取教益。

二、保障了西北以及中原的政治安宁

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因世族所有制的影响与制约,未能形成稳固统一的中央王朝,给经济的全面繁荣带来了一些障碍,但在各族人民的辛勤劳作及各族政权的积极引导之下,社会生产仍在各个地区不断恢复和发展。这种恢复与发展必须以相对安宁的政治环境为前提,西北屯田及与之配套的戍防体制,正在捍卫中原以及河西地区的政治安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首先最为明显的是,两汉以来屡获开发并相对繁荣的河西经济区,得到了西域屯田的有力捍卫。姐众周知,“弃西域则河西不能自存”;⑤“欲固河西,必斥西域”。⑥ 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客观条件远较大一统王朝时期为劣,各族政权仍坚持了两汉以来经营西域的既定方略;西域屯田正为此方略的贯彻实施提供了物质保障,从而使一系列军事活动得以开展并获得战果。如曹魏景初四年(240年)九

---

① 《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列传》。

② 参见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赀簿考释》及其附录释文,原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后收入《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8月版。

③ 《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版,第77页。

④ 《晋书》卷86《张轨列传》。

⑤ 《资治通鉴》卷50东汉安帝延光二年条。

⑥ 《读史方舆纪要》卷63。

月,“凉州塞外胡阿毕师使侵犯诸国,西域校尉张就讨之,斩首捕虏万计”。① 西晋咸宁元年(275 年)六月,“西域戊己校尉马循讨叛鲜卑,斩其渠帅”。二年七月,“鲜卑阿罗多等寇边,西域戊己校尉马循讨之,斩首四千余级,获生九千余人,于是来降”。② 从而安定了西域局势,进而保障了河西安宁。

如果说,史籍所载尚较疏略而使我们对屯田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细节难以洞悉的话,那么,楼兰出土文书③则可为我们提供生动鲜明的例证。

楼 354:

出 大麦一斛五斗食讨贼
马,□日食五升,起二月一日,尽卅日。司泰
始六年二月一日⍁

楼 540:

□言:⍁言□□□史 亻□还告:追贼
□ 犭□间⍁,□获贼马,悉还所掠。记到,令所
部咸使闻知,敛⍁会月廿四日卯时。谨案文书,
书即日申时到。斯由神竹⍁。⍁□□□□振旅,
远□里闾,□□道途称⍁

上面两件文书均由斯坦因发现于楼兰古城中心官署西侧相距约三四十米的房址及马厩外灰堆中,颇疑二者所记为同一次战役。秦始六年二月一日领取马料(战士口粮也应同时领取),预期一月内结束战斗,结果在廿四日便告凯旋,时间大体相符。这次战役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赢得道途称庆。进一步来看,它的意义绝不仅限于保障西域安宁,更重要的是保障了河西经济区的安宁,这在出土文书中也恰巧有着生动具体的反映。

楼 296:

出　长史白书一封,诣敦煌府;薄(簿)书十六封具:十二
封诣敦煌府,二诣酒泉府,二诣王怀、阚欣。
司泰始六年三月十五日。□楼兰从掾位马厉付
行书□□孙得成。

这是有关西域长史致函敦煌、酒泉太守等人的记录,从时间上看;正好与上述战事相接续,很可能是反击战争结束后,西域长史派人将胜利消息及西域局势通报河西。由此也可映衬出楼兰屯田与河西安宁有密切联系。

朔方地区屯田对中原政治安宁的保障作用则更为深远。我们知道,自朔方屯

---

① 《晋书》卷 13《天文志》。

② 《晋书》卷 3《武帝纪》。

③ 参见林海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本书所引楼兰文书均依该书编号顺序。号表示缺损一字,号表示缺损字数无法判定。

田区废弃，中原经济区遂失可靠之西北屏蔽体制；内迁的各族上层分子纷纷以此为跳板，割据称雄，进扰关陇及于中原，势力原不甚强的匈奴余孽赫连勃勃居然以其游勇“云骑风驰”，横行关陇，以至于“岭北诸城，门不昼启”；更有其者，西晋末年匈奴贵族“跃马长驱，鼓行秦赵，使中原疲于奔命，诸夏不得高枕”。①这种情状，与东汉西域撤屯后北匈奴残余势力“乃胁诸国共寇河西郡县，城门昼闭”，②甚至有“并力以寇并、凉，则中国之费不止千亿”③的险恶局态，如出一辙。由此足证朔方屯戍对关陇及中原经济区的重要保障意义。

随着中央集权的重趋强化，中原王朝要想稳固地控制黄河流域，全面恢复社会经济，势必首先着手重建完整的西北屯防体系。顾祖禹言：“欲保秦陇，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斥西域。”④在更广的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欲定中原，必固西北。值得注意的是，北魏入主中原之过程，正是先取朔方，大兴屯田；继而攻破后燕，尽有黄河以北；随即席卷陇右、河西，及于西域，重建完整的西北屯防体系；然后方拟大举南下；定鼎河洛。这几个依次递进的重大战略步骤，显然具有内在的整体联系。史载北魏中期“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茕独不见牛马之衣”。⑤这一繁景，议者多谓均田制实施使然；若以本文叙及的内容来看，则自不可忽视西北屯戍体系的一份功劳。

三、促进了西北与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与民族融合进程

正由于屯田在促进西北经济发展、保障中原及河西政治安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而又为西北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便利。

首先最为浅显的一个事例是，东汉末年因战乱割据而告中沮的西域各国与中原王朝的政治联系，随着西域长史及戊己校尉两大屯田区的复建而全面恢复贯通。至西晋泰始六年(270年)七月，“汝阴王骏为镇西大将军、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九月，大宛献汗血马，焉耆来贡方物”。⑥ 楼442：

> 西域长史承移：今初除，月廿三当上道，从上邽至天水。

---

① 《晋书》卷130《赫连勃勃载记》。
② 《后汉书》卷88《西域传》。
③ 《后汉书》卷47《班勇列传》。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63。
⑤ 《洛阳伽蓝记》卷4。
⑥ 《晋书》卷3《武帝纪》。

文书反映泰始七年前①西晋曾自内地或河西遣出西域长史；史传记载司马骏也曾在西北大兴屯田并设置凉州佃兵，此西域长史有可能即遣自骏部。而楼兰纪年文书中又恰以泰始年间为大宗。② 些史料，足以印证西域置屯对丝路繁荣的保障与促进作用。

正如汉代西域屯田有“给使外国者”③的任务一样，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也发挥着同样的职能。典型的文书资料如楼467：

四月□三日赐于阗□
三日赐行书兵□，
四日赐于阗使三升。

说明当时东来西往的贡使信差均可在此获取给养。

前凉经略西域垦辟高昌，已有楼兰古城永嘉年间文书、海头古城李柏文书及吐鲁番出土文书多所印证。史传则载张骏时，“西域诸国献汗血马、火浣布、孔雀、巨象及诸珍异二百余品”；④张骏又曾称臣于后赵石勒，“遣长史马诜奉图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献其方物”。⑤ 若无前凉西域以及河西、陇右屯田区的沿途保障供给，这种盛况恐难出现。待到北魏重建完整的西北屯戍体制后，这种局面更趋兴盛，“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⑥

也正由于屯田的兴置保障了中原与西域的政治联系，从而又使中原王朝的政策法令能及时准确地下达到西域各地，如楼684与678缀合：

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

汉代西域五十余国，至魏晋已并为六、七大国，以上五国实已包括当时西域的大部分地区。由文义判断，此简文可能是西晋政府下达西域长史官署的一份诏书抄件，它反映当时西域除车师尚役属于鲜卑残余势力外，其余五国均受中原王朝直接统辖管理。⑦

另外，楼679：

西域长史营写鸿胪书到，如书罗捕，言会十一月廿日。如诏书律令。

---

① 据王国维考证本件属泰始七年以前天水郡治冀城时物，参见《观堂集林》卷17《罗布淖尔东北古城所出晋简跋》。

② 参看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版，第4页《前言》所列纪年文书统计表，泰始年间文书共35件（另有楼441“泰始四年闰月”简未列入），其他纪年文书仅16件，可见一斑。

③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

④ 《晋书》卷86《张轨附张骏列传》。

⑤ 《晋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⑥ 《洛阳伽蓝记》卷3。

⑦ 参看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7《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简跋》。

鸿胪为负责少数民族事宜的朝廷列卿之一，因而参与西域政务。此件与上引楼684、678简均发现于尼雅地区，生动反映出当时中央政府的政策法令都以西域长史营为中转站，分下西域诸国。此件要求各国会同"罗捕"并严格规定时限，说明当时西域各国几乎与内地无二，均须及时准确地贯彻中央的诏书律令。

上述通使进贡本身即带有经济交流的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西北屯田的兴置，还直接保障并促进了丝绸之路的畅通无阻与繁荣兴旺。我们仍以楼兰屯区为例，这里在魏晋时期正处丝绸之路的枢纽要道，在此驻军屯田，自然保障了东来西往的胡汉商队的贸易安全，楼兰文书反映丝路贸易繁荣的记载十分丰富，楼235"买彩四千三百廿六匹"之记录，已足见丝绸交易规模之巨；另如楼2"卖买略讫"、楼40"便钱市丝"等记载还有很多。

当时丝织品还兼充货币的职能，用以交换粮食与耕牛等，楼291有"出 敦煌短绫彩十四匹给吏宋政籴谷"的记载，楼57又见"⧄物谷食与胡牛贾绫彩匹数"的登录，说明当时楼兰屯田军府本身便参与了丝路交易。以官府之资力而直接参与交易，自然更能促进丝绸之路的繁荣兴盛。

由于屯田区域有戍防部队保障安全，因而也成为东西行商中转储存的理想场所。楼515："⧄正贾，长度彩二匹、短度十四匹，寄藏。"便似反映了这种情况。一些破产流落的异族商胡还可附籍定居于此，楼582："⧄诸为敢□饥胡著名户。"

屯区及其所辖关卡还设网查验通行证件，以保障正常行贸之安全。在尼雅出土的魏晋文书中屡见"过所"，如楼673是一件"月支国胡支柱"的过所，楼693是一件"⧄州中人"的过所；楼681"过所行治生"，似反映当时各族商胡持有过所而得通行无阻，治其兴贩生计。

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将各族民众组织集中于共同地域，从事性质相同的共同生产活动，又势必促进文化的交流与民族融合进程。楼兰文书中屡见《左传》、《战国策》、《孝经》、《急就章》、《九九术》和各种医药验方残文。西域各族人民受汉族典籍之影响熏染，也渐习华风，使用汉文。尼雅遗址曾出土一批致问简，致问者互为"休乌宋耶"、"苏且"、"且末夫人"等少数族人，却"隶书精妙"，①文笔优雅。

另如楼24残纸：

> 羌女白：取别之后，便尔西迈，相见无缘，书
> 问疏简。每念兹叔，不舍心怀，情用劳结。仓卒
> 复致消息，不能别有书裁。因数字值信复表，马羌。

由"羌女"或"马羌"推测，书写者应为少数民族，其熟用汉语之程度，令人叹赏。

斯大林曾以"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

---

① 《观堂集林》卷17《尼雅城产古城所出晋简跋》。

同心理素质”①作为民族的基本特征。应该说，在魏晋南北朝的西北屯田上，这几个特征已经出现或正在形成。史学界历来公认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代，在这一融合进程中，各族杰出领导人物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但若作更深一层的经济基础方面的探究，在自魏晋即兴盛并贯通整个十六国及南北朝的西北屯田上，各族民众共同劳作、密切交往的生产方式，洵可视为引发民族大融合进程的关键契机所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时的西北屯田。正是“识洞于微，知形未兆”，②领先一步走上了这一历史进程。

四、以耕养战支持了由兼并走向统一

魏晋南北朝尽管由于豪强世族大土地所有制的影响与制约而呈全国分裂割据之态势，但历史的进程仍在缓慢而又持续地由分裂复归于统一；即使是其间出现的短期全国统一或区域性局部统一，仍对当时的历史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而西北屯田正起着以耕养战、支持由兼并走向统一的积极作用。

众所周知，在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运输条件又十分恶劣的历史时期，养兵历来为封建政权最大的一项财政支出。正如宋代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 4 言：“所费广者，全在用兵；所谓漕运，全视兵多少。”而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世家大族庄园经济的膨胀扩展，封建政权的税源更加紧缩，这显然是当时中央集权难以强化、统一进程严重受阻的一大物质原因。各族政权要想在兼并战争中取得主动，唯有依靠屯田，以耕养战。矢志北伐的诸葛亮最终心力交瘁于此举，即为鲜明之例证；曹魏、司马晋终能灭蜀平吴，统一全国，也与它们兴置屯田的积极成效密切相关。

魏末司马懿主政时期，邓艾论及平吴事宜说：“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③如果我们考虑到陇坻蜀道之险阻，则粮运之费，又过于此。而邓艾于洮西之战魏军失利，“仓库空虚，器械殚尽”之际出师陇右，“身被乌衣，手执耒耜”，④十载耕耘，一朝收获，为平定蜀汉立下首功。可以认为，邓艾屯田的积极成效，在客观上促进了西晋统一的早日到来。

魏晋时期的河西屯田，以耕养战的作用更为明显。曹魏时徐邈所开水田，已能“支度州界军用”；西晋司马骏兴屯之初，更是全军务垦，自行生产兵食。而嘉峪关魏晋墓画所反映的耕战紧密结合的军屯体制，耕以养战，战以卫耕，农林牧副诸业兴盛，几乎与自给自足的世族庄园经济堪相媲美。

---

①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见《斯大林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12 月版，上册第 64 页。

② 《全唐文》卷 28 玄宗《褒姜师度诏》。

③ 《三国志》卷 28《邓艾传》。

④ 《三国志》卷 28《邓艾传》。

还应指出的一点是，由于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具有普遍实施的历史条件，因而封建政权得以长期稳固地榨取屯民、佃兵的劳役，并将此作为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的一项有效措施。在相当多的场合，屯田生产所得已超出了供军所需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已故学者陈直在论及西汉屯田作用时曾言："武帝屯田政策，不是裕财，而是消费。"他以每个田卒种田二十亩来折算，人均年获只合千钱；"合粮俸两项，每人每年即缺少七千钱左近"。① 而魏晋南北朝西北屯田，则往往在供消费之外又能裕财。曹魏徐邈主持的凉州屯田，导致"家家丰足，仓库盈溢，乃支度州界军用之余，以市金帛犬马，通供中国之费"，②司马懿、司马孚议行的邽屯田，也促成了"关中军、国有余"③的丰裕局面。据《晋书》卷1《宣帝纪》载，在遣冀州农丁佃上邽四年后的青龙三年(235年)，关东发生饥荒，司马懿一次就运五百万斛粟至洛阳，足见《孚传》所谓"军、国有余"非为虚誉。前凉西域得以"田地"名县，透露出屯田经济的繁盛气象。西凉李暠之强盛，则几乎完全建立在"大田积谷"的基础之上。④ 而北凉至麴氏高昌的屯田收入，已成为封建政权的主要税源之一。至于北魏薄骨律镇屯田，在供养"兵人口累"之余，一次就能运出五六十万斛谷支援他镇。⑤ 这些屯田收获，最终均构成了由兼并走向统一的物质基础，从而为推动历史的进步作出了贡献。

---

① 《历史研究》1955年第6期《从秦汉史料中看屯田采矿铸钱三种制度》。
② 《三国志》卷27《徐邈传》。
③ 《晋书》卷37《司马孚传》。
④ 参看《晋书》卷87《凉武昭王李玄盛列传》，《北史》卷100《序传》。《魏书》卷38《刁雍传》。
⑤ 《魏书》卷38《刁雍传》。

已审阅
子居 10-02-24，19:13

蜀汉经略楼兰史脉索隐

李宝通

蜀汉楼兰屯戍,传世典籍中不见记载;自20世纪初斯文·赫定发现楼兰古城遗址以来,国内外治史者也无人论及。依据目前学界之通行见解,已发现的楼兰文书纪年最早为曹魏嘉平四年252年),前此则尚未有见。顾蜀汉立国虽僻处益部,然其内政外交莫不以继汉正统、收复中原为要务,经略西域屯戍楼兰,正合诸葛亮“西和诸戎”之政纲。今试参互史传及出土简纸文书对蜀汉楼兰屯戍史脉络粗略探寻,以求抛砖引玉,共同填补蜀汉及楼兰历史之空白。

一、曹魏嘉平之前楼兰何属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载亮《隆中对》言蜀汉中兴之基业:“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置“西和诸戎”之重要地位于“南抚夷、越”前,正合两汉经营西域以定中原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然而,《三国志》于武侯南征载述已嫌疏略,至蜀汉经营西域则竟无一字言及。究其原委,陈寿实有难为当时人言的不得已苦衷。寿亡国人晋,寄人篱下,牵合三国之正僭,附会魏晋之禅替,尚且不暇,固无精力与胆略备载蜀、魏尤其是立意创制略胜魏晋的诸葛亮经略西域之业绩。试较“前四史”西域史事之详略,便不难见此。《史记》、《汉书》于西汉经略西域始末必载,不但专传《大宛》、《西域》,且于相关纪传中穷其枝蔓;范晔《后汉书》也不甘落后,踵迹前贤。然而,撰成远早于范《书》的《三国志》却仅传《乌丸鲜卑东夷》而不及西戎。对此怪异现象,我们不难于寿此《传》文中求得正解:“景初中(238年),大兴师旅,诛(公孙)渊,又潜军浮海,收乐浪、带方之郡,而后海表谧然,东夷屈服。”诛渊者何人? 司马懿也。然则东北之经营,皆可视为晋氏一家之功德,故寿得肆铺叙而无忌惮。裴松之与范晔同时,尚可寻觅鼎立时期西域史料,因拘于寿《志》既定体例,遂以注文形式,将鱼豢《魏略·西戎传》全文整附于《乌丸鲜卑东夷传》末,虽所“注”非类而补缺之良史用心可见。今日欲究蜀汉经略西域史事,仍非先研此《传》莫属。

《魏略》作者鱼豢，曾官魏郎中，生卒无确考，然《魏略·勇侠传》载，鲍出，青龙（233～237年）中年七十余；“于今年八、九十”，①则豢撰此《略》约在嘉平（249～254年）以前。首先可注意者，《西戎传》于“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言之凿凿，然于已为出土文书证实的魏晋西域长史治所则仅谓“故楼兰”而语焉不详。无独有偶，《三国志，魏书·仓慈传》略云，太和（227～233年）中，慈迁敦煌太守，数年卒官，“及西域诸胡闻慈死，悉共会聚于戊己校尉及长吏治下发哀”，亦明言戊己校尉而晦隐西域长史。王国维曾引此《传》以为：“‘长吏’二字语颇含混，汉末西域除西域长史、戊己校尉外别无大官，魏当仍之，则‘长吏’二字必‘长史’之讹也”。② 此说久被学界征引，几成定论，然细察史传，仍恐未谛。按“长吏”乃泛指而非专称，两汉于戊己校尉属下尚有丞、司马、候多人，驻地、职掌分合不一，诸如车师戊校、姑墨己校、车师后部戊部候、伊吾司马等屡见于简、史；③曹魏得无类似措置？何况我们尚难排除此“长吏”即指敦煌郡吏之可能。粗检寿《志》及松之注文，戊己校尉凡五见，除上引二及《魏书·董卓传》属后汉不计外，余二条为：《魏书·文帝纪》载黄初三年（222年）二月，鄯善、龟兹、于阗王各遣使奉献，“是后西域遂通，置戊己校尉”；《阎温传》载曹魏首任戊己校尉为张恭，数岁征还，而以恭子就代之。皆言戊己校尉而不及西域长史。鱼豢、陈寿仕分两国，书隔异代，而所记戊己校尉与西域长史之显晦如出一辙；直至唐人修《晋书），追述魏晋时事，也仅谓“凉州刺史领戊己校尉”而未提西域长史。诸多类似记载，恐难以偶然巧合视之，而应有共同的客观史实依据。

《西戎传》尾鱼豢议曰：“余今泛览外夷大秦诸国，犹尚旷若发蒙矣，况夫邹衍之所推出，《大易》、《太玄》之所测度乎！”由文义视之，鱼豢曾亲赴大秦游历。蒙、矇古字通假，发矇，犹今俗语“开眼”。《文选》录存与鱼豢同时之魏侍中应休琏（璩）《与从弟君苗、君胄书）：“间者北游，喜欢无量，登芒济河，旷若发矇”，正为实地游览例。《西戎传》通篇三千余字，叙及大秦者几近二分之一：首辨前世史籍所记大秦方位之谬，次及游历日程道里，乃至城邑民俗、国家制度、奇珍异宝、美卉佳畜、别枝小封、邮驿停置，林林总总，琳琅满目，洵为我国古代有关大秦史事空前绝后之备录，非亲践其土，何得此述！由《传》文细察，鱼豢西行即循其所谓“北新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避）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复西行度葱岭。往返途中并曾至车师后部，故记其事较详。可供参照者，《传》文“从玉门关西出，经婼羌转西越葱岭”的南道，所记寥寥，史事也多缺略失实，非但如南亚“盘越国”条下测度“蜀人贾似至焉”，即“敦煌西域

---

①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引。

② 《流少坠简·序》。

③ 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黄琬《罗布淖尔考古记》第四篇《木简考释》，《汉书·西域传》，《后汉书·西域传》等。

之南山中”诸羌,亦“不知其道里广狭,传闻”云云,较之所记大秦事,直不可以道里计！按豢既有志著《略》述《传》,即未能远迁天竺盘越,何至于近距河西的南山也不实考？此亦当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再次言之,鱼豢非独钟情于“车师界戊己校尉”,而乃并“车师后部王”一例偏爱青睐,特书“魏赐其王壹多杂守魏侍中,号大都尉,受魏王印”,然于领户辖域远过车师后部的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诸王则未作类似记载。日本学者长泽和俊推测曹魏亦曾授鄯善诸王同等头衔,但若联系《诸葛亮集》所载诸国各遣胡侯助汉攻魏事(详下),此说未必精审;即就《西戎传》本身上引二并此三例显晦事,我们似也有理由认为,这一“疏略”载述背后尚隐藏着未为人知的复杂原因。

由上所析,我们似可推论:黄初至嘉平间,楼兰并未属魏,而应为另一堪与曹魏分庭抗礼的强大敌对势力所控制,综互当时形势揆之,此势力非蜀汉莫属。

二、诸葛亮“西和诸戎,南抚夷、越”的文韬武略

裴松之还给我们留下了一条蜀汉直接经略西域的珍贵史料,《三国志·蜀书·后主传》注引《诸葛亮集》载刘禅建兴五年(227年)三月诏略云:“诸葛丞相弘毅忠壮,忘身忧国”,“欲统步骑二十万众,董督元戎,龚行天罚,除患宁乱,克复旧都”;“凉州诸国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余人诣受节度,大军北出,便欲率将兵马,奋戈先驱”。已故西域史地专家马雍曾引此并考证,东汉末年曾有大批中亚胡人迁至于阗、鄯善一带;进而推论:“诏书中的月支、康居胡侯当指月支、康居胡人侨居葱岭以东诸国而受封为侯者。”①唯马氏谓之“受当地国王的封爵而称为‘胡侯”,②则似尚有可补充处,据《汉书·西域传》,汉时西域五十国“侯、王皆佩汉印绶”,则此“欲率将兵马”助蜀北伐的月支、康居胡侯应亦曾受蜀汉封爵。此点与前揭西域封王显晦事正可转相发明。又据《三国志·魏书·张既传》,曹丕即魏王位,分“自三辅拒(距)西域”的雍州初置凉州,则西域应归凉州领属;故《晋书·地理志》明言:“魏时复分(雍州)以为凉州,刺史领戊己校尉,护西域。”蜀汉争夺陇右、进窥河西,故亦置有凉州长吏,马超亡归刘备,遥领凉州牧,魏延、姜维也先后任、领凉州刺史。③ 诏文所谓“凉州诸国王”实即降蜀附汉的西域诸国王;马雍推测,此“‘凉州诸国王’当指西域鄯善、于阗等国王而言”,④可谓语中。

还须略加辨明的是,前引《魏书·文帝纪》黄初三年鄯善、龟兹、于阗王各遣使奉献,其后诸国朝魏也时有所闻,又当作何解释？这里有一条十分重要的史料:《三

---

①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计1990年6月版,第56页。

②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计1990年6月版,第56页。

③ 《三国志·蜀书》各本传。

④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计1990年6月版,第85页。

国志·魏书·崔林传》载黄初中,林“迁大鸿胪。龟兹王遣侍子来朝,朝廷嘉其远至,褒赏其王甚厚;余国各遣子来朝,间使连属。林恐所遣或非真的,权取疏属贾胡,因通使命,利得印绶,而道路护送,所损滋多。劳所养之民,资无益之事,为夷狄所笑”。大鸿胪即直接掌管四夷事务之列卿,崔林察非识伪之辨,必有所据。佐之晋初尼雅简文:“西域长史营写鸿胪书到,如书罗捕,言会十一月廿日,如诏书律令。”①“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亲晋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王:写下诏书到。”②俨然是中原王朝威动殊俗、令行禁止之态势,足证魏初并未实际控有西域。参之上析史传显晦事并刘禅建兴五年诏文及马雍所论,若谓此际南道诸国实为蜀汉辖制,当不致大误;再以前代后世史事与出土简纸文书验证之,则蜀汉当亦置有西域长史,其治所即今楼兰古城遗址。

蜀汉通西域路线,马雍认为:“当时河西在曹魏的控制下,故西域与蜀国的联系只能取道今青海省,由羌中东达岷江上游。”③此说应无异议,西汉张骞初使西域还,因河西尚属匈奴,即“并南山,欲从羌中归”。④ 所不同者,张骞当年历此备受艰阻,归后尚有余悸:“从羌中险,羌人恶之”⑤;而诸葛亮和戎则获奇效:“羌胡乃心,思汉如渴”,⑥虽不无溢美之嫌,然综互史传察之,“蜀汉与羌人的关系较魏为佳”。⑦在曹魏政权牢固控制河湟地区之前,蜀汉抵西域的“羌中道”应可通行。

进而言之,诸葛亮“西和诸戎,南抚夷、越”之文韬武略,尚有可发挥者。《隆中对》于其下续言:“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将军(刘备)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据亮所析荆州之战略地位:“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若能“外结好孙权”,则荆州东、西两翼皆有恃无虞,背后又有南海利源,所谓“用武之国”。而益州也待东倚荆援,西合戎势。建安二十年(215 年)刘备报孙权书:“须得凉州,当以荆州相与。”⑧虽为政治家权诈之言,亦见蜀汉西进愿望之迫切。至关羽毁败,痛失荆援,蜀汉势必更重戎助;而广义之“诸戎”,自然包括西域各族在内。试观曹魏前期河西频警、大员交驰穷于应付之窘态,我们不难窥见蜀汉通西域的巨大威势。

《魏略·西戎传》:“盘越国,一名汉越王,在天竺东南,与益部相近,其人小与中国人等,蜀人贾似至焉。南道而西极转东南尽矣。”“盘越国”,《山海经》及《史》、《汉》皆未录,《西戎传》为首见;范晔《后汉书》讹作“盘起”,且无“汉越”之补释。

---

① 《流沙坠简·补遗》,释文参见楼 679(林梅村编《楼兰尼雅出土文书》,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版,第 679 号)。

② 《流沙坠简·补遗》,释文参见楼 684、678 缀合。

③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计 1990 年 6 月版,第 56 页。

④ 《史记·大宛列传》。

⑤ 《史记·大宛列传》。

⑥ 《三国志·蜀书·蒋琬传》。

⑦ 马值杰:《三国史》,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第 338 页。

⑧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盘越国具体方位尚有争议,较可据信者在今东印度阿萨姆邦至缅甸一带。① 其地非但与蜀汉接壤,且正当蜀道人南亚之要冲。联系诸葛亮南征北伐的战略构思细审之,"西和诸戎"与"南抚夷、越"实为同一战略目标的有机整体,如此则自西域南道而西极转东南盘越再接蜀道的丝绸之路大动脉得以贯通畅达,蜀汉于借西戎、夷、越之势外又辟广阔之利源。"军资所出,国以富饶",②《志》有实载;"决敌之资,唯仰锦耳",③亮非虚言。蜀汉以"蕞尔小国"④而屡兴问鼎之师旅,此亦一深厚历史根源;诸葛亮自审"民贫国虚"⑤却用兵不戢,劳死军务而"百姓巷祭,戎、夷野祀",⑥也可见其和、抚政策能徕降招远。联系印度古代史诗《摩诃婆罗多》所叙阿萨姆古国"东辉国"曾得"支那人"大力支持之佚事,结合中国唐代佛典《释迦方志》所记阿萨姆古国迦摩缕波"先王神圣,从汉地飞来,王于此土"之追忆,参互上引史传、简牍所见蜀、魏、晋于西域诸国封王封侯之通例,此"汉越王"似亦应出蜀汉之封爵,如此则"南抚夷、越"之"越"方能落到实处。

三、"建兴十八年"简当系蜀汉

若谓上文所辨蜀汉经略西域之史事因缺乏客观实物佐证尚难定论,则楼兰古城遗址所出古代珍贵简纸文书正可补此不足与缺憾。唯此文书群历经蜀汉、曹魏、西晋、前凉四个政权时期,固难免当时扰乱及发掘者编号舛杂之弊,加之年代久远,残损严重,其真实内涵及重要价值尚未为世人完全认识。

先来看斯坦因编号 LAI 遗址所出的"建兴十八年"木简:

"圧建兴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粟特胡楼兰〼
一万石钱二百　　　(正面)
功曹□□主薄□□　　　(背面)"⑦

此简为 1906 年斯坦因初访楼兰时掘得。由于蜀汉楼兰屯戍史料缺晦,而前凉沿用西晋建兴年号至四十九年则明白见于载籍,其经营西域之活动也为史传及出土文书尤如享有盛誉的"李柏文书"等多所印证,遂致此简甫自面世便似携有先天

---

① 参阅〔法〕沙畹:《魏略·西戎传笺注》(载冯承《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饶宗颐:《蜀布与 Cinapat ta——论早期中、印、缅之交通》(载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5 本 4 分);汶江:《滇越考——早期中印关系的探索》(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 年第 2 辑)。

②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③ 《太平御览》卷 815。

④ 《三国坟·魏书·三少帝纪》。

⑤ 《太平御览》卷 815。

⑥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注引《襄阳记》。

⑦ 《流沙坠简·屯戍丛残·廪给类》,释文参见楼 13,原简文字竖行,字首为合"同"券文之半,行间有粗笔乙钩叠压。"特"、"兰"二字沙畹未释,后经我国学者补录,参见胡平生《楼兰出土文书释丛》,载《文物》1991 年第 8 期。

之胎记，也使蜀汉楼兰屯戍的重要史事与学界失之交臂。

若系此简于前凉，则有诸多疑团难解。

出土文书反映晋初楼兰已生态趋恶，人口渐稀，“除将吏外，居民颇寡”；①屯戍者日廪也屡见撙节，“减省督、将、吏、兵所食”。② 职此之故，楼兰部兵渐割北戍，垦殖高昌田地。至前凉势力进入西域，楼兰已届衰废，张氏政权继而转营高昌，至咸和二年（327 年）置郡立县。③ 此年应即前凉楼兰史之下限。何由其后复营楼兰，且何得如许粟特胡与之交易或供赋敛，又何能一次即获万石之粮？

依据考古常识，同一遗址中不同政权存留文书之数量，应以年代居后且治期居长者为大宗；“纪年文书的多少及其最大纪年数”，一般而言，也应与各该年号的实际使用“年数成正比”④。若此简属前凉，当时“盛况”尚显，则黄文弼、孟凡人两先生前后所持“楼兰故地之放弃，当在前凉之末，即纪元后 376 年”⑤之说似可信从；何以魏晋文书明显多于前凉，且前凉沿用至四十九年的“建兴”年号仅见此简？

研究者已经指出，此简之行文格式与魏晋文书明显有异。⑥ 按前凉于晋“正朔”尚长期尊奉，何以于俯拾即得的“本朝”书牍却熟视无睹，必别出心裁别创新式？

反之，若系此简于蜀汉，则群惑皆可望得合理解释。

此简所出的 LA Ⅰ 遗址为木骨泥敷墙体，与多出魏晋简纸的 LA Ⅱ“三间房”土坯垒筑显为异构。黄文弼积数十年实际考古经验指出，“以木材为墙”的建筑形式，多为汉代遗址；而“房址为土坯所砌，时代疑稍晚”。⑦ 又据斯坦因 1906 年所摄图版，此址坍圮程度远过“三间房”而规模形制大体相当，研究者多指认“三间房”主为魏晋西域长史，若摒弃“建兴”必属前凉之先人偏见，则此址自当首拟蜀汉西域长史官署。

据斯文·赫定、斯坦因及近年新疆考古队前后数度发掘，此址及其周围所见丝绸遗物、五铢钱、漆器、铜镜，“还有玉髓质、玻璃质的各色饰珠和来自异域海岸的海贝、珊瑚等物”⑧明显多于他处，斯坦因并曾于其中一套间内发现一卷完整的黄色丝绢。又可注意者，此址与其东北约 30 米处 LA Ⅸ遗址建筑特征及损毁程度相当，

---

① 楼 365。

② 《流沙坠·屯戍丛残·杂事类》。

③ 《初学记》卷 8《州郡部·陇右》引梁·顾野王《地舆志》：“晋咸和二年置高昌郡，立田地县。”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计 1990 年 6 月版，第 91 页。

④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版，第 91 页。

⑤ 《罗布淖尔考古记》，北京大学出版部 1948 年 12 月版，第 27 页；《楼兰新史》，光明日报出版 1990 年 12 月版，第 269 页。

⑥ 参阅胡平生：《楼兰出土文书释丛》，载《文物》1991 年第 8 期。魏晋同类文书“同”字上部记出入取予之品名、数量、对象、标准及（廪食、用度）起止日期等，下部为出入库年月日及经手人押署。

⑦ 《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科学出版社 1958 年 4 月版，第 26 页。

⑧ 侯灿：《高昌楼兰研究论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第 232—233 页。

历来研究者皆视作同区同期遗址，而LAⅨ发现有大小麦堆积且一怯卢文木牍残存“看守”字样。联系“建兴十八年”简文内容及前揭蜀汉丝路大动脉畅通之情状，此址疑即楼兰屯府与西域商胡交易后囤积粮食之仓库；复参之诸葛亮“每患军粮不继”①之虑及“和戎”、“抚夷”兼辟利源之旨，又可推测蜀汉楼兰屯戍一重要职志即筹措军食。

蜀汉粮道当经羌中，西平为其重要枢纽，这里又有一条很有价值的史料。《魏名臣奏》载文帝初年雍州刺史张既表奏当时金城太守苏则功绩云：“西平麹演等倡造邪谋，则寻出军，临其项领，演即归命送质；破绝贼粮。”②此“贼”谓谁？历来研究者皆未留意。若指演则据文义于“归命送质””后似无须再破其粮；若指同时叛魏的河西黄华等人，则演与“更相攻击”，③断不至饲虎自噬；且“是时丧乱之后，吏民流散饥穷”，④麹演自哺不暇，何得余粟他助？由当时形势及蜀、魏互斥为“贼”的通例视之，此必指苏则击降西平、阻隔蜀汉西域粮道而言。按刘备集团于建安十九年（214年）攻取成都，备“领益州牧，诸葛亮为股肱”，⑤已有实施隆中对策的可能与条件，而曹魏迟至黄初三年（222年）河西粗定，始议遣出戊己校尉，则蜀、魏何方得捷足先营西域，不言而喻。

正因羌中道的归属关乎河西乃至蜀、魏实力消长之态势，故双方均不惜投入勇将重兵反复争夺之。就鼎立时期的局部战事而论，羌中道东端西平至阴平一线蜀、魏较量之激烈，堪称当时中国之最；楼兰屯府沿用蜀汉已废的“建兴”年号达两年之久，也正反映此道屡遭阻断的客观实际。刘禅延熙十年（247年），魏将郭淮大举进攻陇西、南安、金城、西平诸羌，并于次年击破交连蜀汉的“凉州名胡”治无戴部，姜维被迫迎治人蜀。至此，曹魏基本控制了河湟地区。延熙十三年（即曹魏嘉平二年），姜维“复出西平，不克而还”，⑥为史传所见蜀汉复通羌中道的最后一次大规模努力，是后此道遂入魏手，蜀汉楼兰屯戍实已处于不攻自破之境地。

曹魏（司马氏）何时夺得楼兰，其首任西域长史为谁？参互出土文书及传世典籍，也有蛛丝马迹可供踪寻。

C·16·1（楼61）残纸：

⧄嘉平四年三月司徒府癸丑书署军
⧄二年正月戊寅诏
⧄咸熙二年十一月癸

---

①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② 《三国志·魏书·苏则传》注引。
③ 《三国志·魏书·张既传》。
④ 《三国志·魏书·苏则传》。
⑤ 《三国志·魏书·先主传》。
⑥ 《三国志·魏书·后主传》。

按咸熙二年即泰始元年，正值魏晋禅代之际，新旧更替，清理陈案，合乎情理。推测楼兰屯府曾受诏汇报前期经营之状，则此“嘉平四年（252年）”似即司马氏始营楼兰之岁，“署军”二字亦堪佐证。此年代与前揭曹魏嘉平之前未得楼兰之史脉正相契合，也和上引蜀汉延熙以后已失羌中之时限大致衔接。

《水经·河水注》：“敦煌索劢，字彦义，有才略，刺史毛奕表行贰师将军，将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楼兰屯田。”此事当系何朝？学界历来争议不休，至有疑为“妄”言、“燕说”者。① 按劢语引王尊、王霸为前、后汉人，则劢之时代自可首拟魏晋之际；劢虽居敦煌，而由凉州刺史表奏朝廷方始西行，也同上件文书“司徒府癸丑书署军”约略相符；劢率千人之众，不战而抵楼兰，且召胡助力，起白屋、筑堤堰，显为始营弃地，又和上揭蜀汉屯戍行将溃散情状合；其就兵出敦煌、酒泉视之，也与文书所见魏晋楼兰部兵来源地基本一致而与两汉多自中原遣发戍卒之事违。至于研究者多谓难解之“行贰师将军”，就本文所揭之史事立论，也可望得一合理解释。按李广利两征大宛，皆“西过盐水”；②及蜀汉控扼楼兰，此道遂与魏人无缘。至是而“故楼兰”再易新主，索劢得寻广利旧迹，表行贰师将军，以彰司马氏能弘汉武之道，得意之情，溢于虚号。

---

① 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2引全祖望语。

② 《史记·大宛列传》。

我的汉简研究四十年

——1996年9月20日在西北师范大学的演讲

〔日〕大庭脩

陈波译

汉晋简牍是20世纪初新发现的历史史料。在1901年的2月至3月期间,进人中亚探险的英国籍匈牙利人马尔克·奥莱尔·斯坦因(MarcAurelStein)和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AndersHedin)分别在尼雅和楼兰所得简牍是最先发现。

对中国史研究来说,在20世纪初出现了四项非用不可的史料,其一是殷代甲骨文,其二是汉晋简牍,其三是在敦煌莫高窟发现的敦煌文献,其四是故宫紫禁城的清朝档案,可称为行政文书。这四项史料,对以前仅利用正史文献从事历史研究者来说,是新出现的古代的一等史料,必须承认这些史料的价值并加以利用。同时,在20世纪后半期,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而大量出土的文物资料,我认为可将此列20本世纪的第五项史料。但是说起利用这些史料,存在着诸多难点。例如,汉代简牍与《史记》、前后《汉书》所载不能直接印证即是难点。有些以文献为主从事研究者,因为不能直接印证,所以不利用新史料。对此也许可看作利用史料能力不足。

简牍所记全是日常事物。而中央官府记录是皇帝起居注等,斟酌起居注编纂实录,依据实录而作正史,而正史所载大多与简牍无关连。正是简牍所记汉晋的日常事物,通过正史是无法获取的。正史或史书所载大多是非日常性事物,对此应该有所觉悟。因为日常事物每天重复,其稀有性不为明显,所以不加记录,而仅记录带有稀有性质且非日常性事物。因此,要了解百姓的普通生活情况,则成了难题。历代史书只记录非日常性且带有稀有性质的事物,关于这一点,在阅读史书时应该有所认识。

有关汉晋简牍特别是汉简的发掘,1907年至1909年斯坦因在敦煌附近的发掘,以及1930年至1931年,以赫定为团长的中国瑞典西北科学考察团团员贝格曼

(FolkeBergman)在额济纳河流域居延的发掘,可称为20世纪前期汉简的代表性发掘。特别是斯坦因所得敦煌汉简,发掘后没过五年,于1913年由法国人沙畹(EdouardChavannes)将研究结果及大部分照片公开发表,引起了全世界的注目。

当时,清朝灭亡后亡命日本京都的罗振玉、王国维,向沙畹索求了汉简照片,于1914年出版了《流沙坠简》,这是中国人研究汉简的最早出版物。然而此研究恰是在日本进行的,亦可以认为在日本的汉简研究的最初文论。

敦煌汉简总数仅700枚,尽管在书法研究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然而对汉代历史研究来说,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产生重大影响的是总数超过1万枚的居延汉简。此是指1930年至1931年出土的居延汉简,现在称为居延旧简。

赫定为团长的中国瑞典西北科学考察团所得居延汉简,1931年被运到北京,在北京大学由马衡、余逊、劳干等进行释读。当初稿释文即将完成之际,日本侵略开始升级,居延汉简从日军占领下的北京被秘密地运至香港避难,后又被存放于美国。而劳干随中央研究院语言研究所避难于四川省南溪,根据所带的一部分表里印反的照片,继续从事释文。1943年,以自笔油印题名《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共四册,1944年以《居延汉简考释考证之部》共二册出版发行。全数为300部,现在已成为贵重之书。

一般认为,油印本《居延汉简考释》一书传到日本后,日本即开始了汉简研究。其中,以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森鹿三教授为主组成了研究班,于1952年开始了研究。当时,1949年由上海出版的铅字本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共二册少量到手后,以此书为底本开始轮读。那时,我与在坐各位年龄相仿,是硕士三年生,成了该研究班的一员。此研究班历时二年结束。当时,与我同年龄的一些研究者,都放弃汉简转向了其他领域,其理由是汉简研究中可供选择的论题几乎没有了。为什么呢? 汉简与《史记》、《汉书》等文献可联系印证的论题,已为劳干做完,或许必须捡劳干的残羹剩饭才行。但是,我仍继续研究汉代史。我试想用归纳法,理解归纳《史记》、《汉书》,特别是《汉书》中的汉代述语。以法制史即法律与制度作为研究课题,其中尚有历来不明的诸多问题。例如,汉代所谓不道之罪,适用范围极广,需要详细分析其内涵。又所谓徙迁刑之刑罚,同后世的流刑有无异同。还有官吏勤务与休假之间是何种关联。官吏迁任时履行何种手续。国内移动时是否需要身份证明,如果需要的话,采用何种格式,由谁签发等等。这些可从汉简与《汉书》中同时觅到资料。

1957年,劳干在台湾出版了《居延汉简图版之部》。由此,日本的汉简研究即从依赖铅字本时代转向了通过原简照片又可自行释文的时代。

1959年,北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了《居延汉简甲编》,并公布了2555枚汉简照片和释文,以及一部分汉简的出土地点,其中包含劳干著作所没有的照

片，研究范围大幅度扩展了。在这里，我想谈一谈涉及汉简研究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汉简之类作为考古发掘出土物，必须按考古科学从事整理。例如明确记录出土层位，也需要对同存遗物进行综合性考察。在1930至1931年发掘时，有文字的遗物归中国分类，无文字的则被运至瑞典。此是考古学尚未十分发达所造成的结果，也就是说，仅重视有字之简是一种失误。

第二，面对汉简隶体，或楚简古文，首先需要隶定即释文。一般来说，释读限于发掘者或有古文字研究能力的少数学者，在释文正式定稿之前不予发表。对此，有人非难这种释文过程有独占史料之嫌，而我认为，此等责难实是不明作学问之序，要是会集无能仅看热闹的人，或许什么也作不成。释读相当繁难，但应该尽快公布，发掘后多年也不公布，不能说是正确之举。斯坦因发掘五年后，沙畹即发表释文及研究结果，这种作法应该不应该效法呢？还有，从事释文者利用手中所读简牍先行发表文章，似应节制。应该在释文正式公布后再行发表为好。再说从事释读者，多拥有良好地位及学识，其研究成果必定出色无疑。

第三，要考虑简牍发掘之后，尽快进行高质量摄影。英国所藏敦煌汉简，发掘之后经过90年，其表面已经发黑，而沙畹著作中的照片相反清晰明了。考古遗物出土之后，其状态日益恶化，所以非尽早摄影不可。

我们通过劳干汉简图版之部及甲编照片，对简牍呈何种形状？是完整的还是断片？文字在简牍的什么位置？已能从较广阔的角度认清简文所传达的意思，而且对劳干及甲编的误释能予以判断，从此汉简研究进入了新阶段。还有，以前孤立地被对待的简牍，现在开始认识到，把同笔文字或同质木材的二枚以上木简可续成册书。也就是说，根据简牍照片，有些简牍能复原成册，由书写格式可同类组编。由此，已处于停滞状态，认为任何新研究已断无可能的汉简研究，呈现了新的生机。对我来说极具重要转机的发现是元康五年的夏至行事，即夏至更水火之事，所谓汲井涌水，火种更新，此行在不含夏至的前后两天实施，合计五天官府休假，弄清此等民间习俗是通过皇帝诏书付诸实施，就在于把八枚木简复原成册的缘故。年中夏至行事，对汉代民间来说是例行之事，一向不被认作新奇。还有，关于长安所发皇帝诏书要在40余天后抵居延，此亦为通常驿传之故，算不上新奇。正如上述那样，一些正史及历史文献中没被记录的事，由于将简牍复原成册后得以明了。此外，有关执行年中夏至行事时，是由太史丞至太常，太常至丞相，丞相至御史大夫，由御史大夫上奏皇帝，获得皇帝制可后，御史大夫奏案或执行原案，由御史大夫通过丞相传至全国。由此可以悟清，御史大夫本职为皇帝秘书官长，以前认为其拥有监察职权，只不过是其职权的一部分。根据此一点，可以认为《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因是生活于后汉的班固所作，一部分的记叙已为后汉人的常识所左右。此例表明，汉简研究可弄清仅靠正史无法理顺的诸多问题。

20 世纪后半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时代后，简牍研究呈现重大变化。第一特征：中国各地从楚墓、秦墓、汉墓中发掘出简牍，我称其为墓葬简牍。墓葬简牍内容似有三种，其一是记录该墓陪葬物品的陪葬品目录。据《仪礼》记载称为遣册。其二是书籍，陪葬了墓主生前所喜爱书籍，包括帛书类书籍，已发现佚书多种。别具代表性的是山东省临沂银雀山一号墓出土的《孙膑兵法》，据此书可以帮助理解汉代及汉以前的思想文化特点。而且在此时期里还须注意云梦睡虎地 11 号墓出土的睡虎地竹书《秦律》，在利用此简时，似应认识到不是陪葬了秦律，而是陪葬了有关秦律的书籍，不是陪葬零碎的法律，而是陪葬法律书籍。由所葬书籍内容，可以理解墓主生前带有何种思想倾向及爱好，大多数被说成或是法家，或是儒家，或是兵家。李学勤先生指出一般带有一家专门性倾向，我亦赞成这种说法。其三是文书记录类，有如证明墓主生前曾得优遇，像诏书及法律布告的副本。在相关簿书里，对于授与王杖的老人，同时附有授与王杖的文书，当被官吏剥夺后，有此官吏所受处罚的判决等等。又如甘肃省武威地区出土的王杖类文书，及甘谷简所载要保证恢复宗室特权的诏令，也是这样的例子。其四是典型的文书例，如现世官吏发送给阴间官吏的物品单，及作为墓主的通行证似的拟制文书等，因为反映了当时社会习俗，即使是出于送葬仪式也别具价值。

20 世纪后半期的第二特征：过去由欧美人而不是由中国人发掘的中亚探险区域，现在由中国人自己深入调查并取得了成果，甘肃省即是其例。就上述的墓葬木简而言，我称其为田野木简或遗迹木简，如额济纳河域居延汉简、敦煌马圈湾木简、新发现的敦煌悬泉置木简等，合计达 50000 枚以上。这些汉简释文由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是极为耗心血之事，在此向从事释文的诸位先生深表敬意，同时，为能尽快公布，我也愿不惜出力协助。

下面，我略微谈一谈本人简牍研究的经验及知识积累随其逐步深入的例子。其一，1961 年在日本奈良平城京，从公元 8 世纪的都城宫殿遗址中出土了奈良时代的木简。此后，在日本各地共发掘出 7 至 9 世纪的木简十万片左右。奈良时代相当于中国唐代，斯坦因发现唐代木简约 10 枚。这些 7 至 9 世纪木简的出土表明了一个重要启示，尽管当时已把字写在纸上，但也写在木简上，也就是说书写材料是纸木并用。因此以前认为，因为没有纸才将字写在木简上的解释似欠妥，现在悟清了这样一个现象，尽管用纸普及了，有时根据使用目的也将字写在木简上。如果察觉到此点，至今仍有将字写在木简上。又如看教室黑板上写字，也许能理解吧。另外，纸受潮后就会破损，故容易受潮之处就使用木简等，又纸容易受损，故货签等至今使用木牍。关于日本木简的特点，出土场所是都城官府及贵族宅邸遗址，其内容比史书所传事例更为详细。如果中国西安古都也有简牍出土，或许能得到类似《史记》、《汉书》所载内容的简牍。但在日本尚未发现竹简，将简连成册书的例子也没

有，我想毕竟是用纸写文书的缘故。

其次，我也关心罗马时代的木简。一般来说，在欧洲历史上的希腊、罗马时代，其文字是写在草纸上的文稿(papyrus)，知道是在用草编成的纸上写字。但是到了欧洲看了罗马时代的遗址，知道那里也使用木简。说起普通的罗马木简，是作成宽14至15厘米、长20厘米的木板，四周宽约1厘米的部分以外，中间部分全部稍微铲去，水平低于边缘，用尖笔(stylus)在注进的蜡上写字。不仅如此，也用墨水直接在薄木片上写字，此在英国温德兰达(Vindlanda)，瑞士文多尼萨(Vindonisa)，意大利庞培(Pompei)及埃尔科拉诺(Ercolano)的罗马遗址中被发现，说明罗马时代也将字写在木牍上。有关上述木牍的内容，除军队账簿及记录之外，还有私信，如温德兰达出土遗物中，记述了一位边塞队长的夫人，给邻近边塞队长传信，请出席定于某日的本人生日宴会。此可以说是世界上最早的宴会请柬了。

以上所述使我们发现，把要给后世留下来的重要记事等写在草纸或羊皮纸(vellum)上，把日常琐事写在木牍上。以这样的角度来看中国古代，和西方草纸及羊皮纸相当的记录重要内容的素材是什么呢？不外是帛和绢，我想这样推论并非不妥吧。英语谓书为Book，德语谓书为Buch，那样词根源于Buche栎树之意，因为那时把字写在用栎树木裁成的木板上，才产生这个名词。弄清了希腊、罗马也将木板作为书写材料之后，我在年青时所受教育中，认为中国原来把字写在竹片上，在不产竹子的地方才把字写在木片上，现在我想这样解说似欠妥。将文字写在木牍上是世界共通的文化现象，在中国产竹子的区域，也有将字写在木片上的，这样解说也许是正确的。

关于中亚出土简牍，除写有汉字外，还有佉卢文及西夏文木简。又在印度及中亚，在称为棕榈科贝多罗植物叶子上，写佛教经典，在横长状叶子的左右各钻两个洞眼，穿过绳子来使用。所谓贝叶经典即指此式，这种方式即使在纸张流行之后，也同样在纸上钻两个洞眼来翻阅，贝多罗遗风其实延续到用纸时代。总之，把字写在木片上是世界范围的文化现象，不为中国独有，想必能理解此点。那么，中国是在何时就把字写在木牍上的呢？对于这个时常浮现脑际的问题，我认为从殷商就开始了。殷商甲骨文里有“册”这个字，另外在竹字头木字旁汉字里，关于书写材料用字有特定的严密概念，及表现这种概念的文字。在漫长的岁月里，因为书写材料使用竹木的缘由，相关字意才呈现如此严密性。

现在学术研究正处于利用多种高新技术的时期，特别是最近，理科研究方法包括仪器机械已被文科所利用。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计算机，关于此点后文再作叙述。在文科研究中利用理新技术的例子甚多，尤其在考古学中最为明显。例如，挖掘房屋里，通过宅地遗存寄生虫卵可判明厕所位置。又如通过遗存木材年轮造出年轮表，即可对出土木材进行照合，推定房屋所建年代，即所谓年轮测定法。还有

水下考古利用轻装潜水服和酸素容器来调查沉船等。理科高新技术有促进考古学发达的趋势。

关于日本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利用高新技术来研究日本木简的情况:其一是紫外线摄像,释读由屏幕显现而肉眼无法看清的文字,使释文效率极为提高。当然,紫外线摄像虽能清晰地显现文墨,但也存在只朦胧地呈现出文字线条,并非全能判明文字。此种方法仅是一种重要手段而已,一些不明文字仍像谜一样存在。其二是把全部木简文字输入计算机软件并能检索,当大型计算机利用这软件后,日本各地的研究者通过终端显示都可利用。由国家提供经费的国家所属研究所也为一般研究者提供方便。

在我所属的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正在把全部敦煌及居延汉简文字输入计算机软件,以便加以检索。此外,日本一些中国简牍研究者,制作本人专题研究的软件也渐渐多起来,对我来说,不仅是制作检索释文的软件,还制作不能释读的简牍图像软件,此项目委托了本研究所的工科教授,并已付诸实施。该教授以“开发支援文科研究的计算机软件”名义获得日本文部省的研究基金。如同我以上所述,我从事汉简研究至今已逾 40 年。其间参加了 1991 年在兰州举行的国际简牍学术会议。1992 年在日本举办了以“汉简研究的现状和展望”为题的国际学术会议,邀请了以汉简发掘与从事释文为主的中国学者 12 位。1993 年在由我任馆长的大阪成立近之飞鸟博物馆,以开馆纪念特别展览的名义,展出了以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为主的汉简,把这些汉简介绍给了日本各界人士。当时,我被聘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兼职教授。今年又应邀来兰州校释悬泉置汉简。此是我第六次访问兰州,兰州成为我访华中到过次数最多的地方。今天,一点也没想到能为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诸位作演讲,而且演讲之前,从贵大学校长那里接受了客座教授任命书,这对我来说十分高兴和十分荣誉。

我十分羡慕诸位在世上藏有汉简最多的甘肃兰州学习历史,甘肃又有足以自豪的世界性的文化遗产敦煌,如同我刚才所说的,汉简、敦煌是 20 世纪出现的中国史研究新史料之中的两大部分,在世上最为优越的环境中学习历史的诸位,深信在不久的将来,会成长为担负研究中国史的学者。我亦相信从在坐诸位中会出现 21 世纪的杰出的中国史研究者,就历史研究而言,脚踏实地,循序渐进,从细心地读好每一枚汉简作为出发点,这样才能达到目标。

期望诸位努力,并祝愿贵校历史系诸位前程光明,以此来结束我浅陋的发言。

簡牘學研究

第二辑

《说文解字》中说：「简，从竹，间声」。「牍，书版也，从片」。《论衡》记载：「竹生于山，木长于林，截竹为简，破以为牍，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古代篆文「木」字写为「木」，片就是剖开的木。因此我们知道，早期简是竹质的，而牍则为木质的。

上架建议：学术>简牍学
ISBN 978-7-226-01914-6
定价：60.00元